

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吸收合并方	住所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被吸收合并方	住所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承诺方（共达电声全体董监高）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承诺方承诺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前，万魔声学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子公司爱声声学为主体收购了共达电声 15.27% 股权（即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爱声声学成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为共达电声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之前，万魔声学将通过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等方式实现直接持有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 100% 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共达电声的股东。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将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从而减少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共达电声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619,892,973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共达电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中，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万魔声学注册资本 36.8998 万元、133.3832 万元，凤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 0.25 亿元、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万魔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78 万定向减去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632 万元（占减资前万魔声学出资额的比例为 1.6634%），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就以上转让及增资事宜，股东已经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同，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前述减资事项，尚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新股 619,892,973 股，考虑到爱声声学持有的原 5,498 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注销，实际新增新股 564,912,973 股。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5,982.00 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 股权估值 29,799.1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万元的 626.67%，超过 50%，且大于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5,982.00 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 股权估值 29,799.1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万元的 626.67%，超过 100%。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原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2017 年 12 月，潍坊高科与万魔声学的子公司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15.27%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此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为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变为谢冠宏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且谢冠宏在 2018 年 3 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中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实际控制的

公司。

其他交易对方中，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持有共达电声 5%以上股份的股东，Shun 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与 Tropical Excellence（Hong Kong） Limited 合计将成为持有共达电声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担任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共达电声 5%以上股份。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对于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合计		100.0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

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共达电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万魔声学 100%股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共达电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19,892,97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共达电声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64,912,973 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分别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

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

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及交易各方另行约定外，交易对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6、此外，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措施切实可行，在满足《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下，业绩承诺方分别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

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同意：

（1）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的，则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①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②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协议进行调整的，则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魔声学 100%的股权。中同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0,660.00 万元，相较于万魔声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945.76 万元，增值率为 192.06%。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即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具体方式

上市公司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如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其所承诺净利润数，则万魔声学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万魔声学中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万魔声学中除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外其余股东（不含嘉为投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70%

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股本变动事项，则万魔声学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万魔声学各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双方同意，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因会计差错导致的除外）。此外，业绩承诺方按照上述约定在业绩补偿期间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如万魔声学依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确定万魔声学各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书面通知万魔声学各方，随后上市公司将万魔声学各方该年度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减值额÷拟购买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交易作价>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万魔声学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总数，则万魔声学应以股份方式向

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资产减值万魔声学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资产减值业绩承诺方中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期末资产减值业绩承诺方中除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外其余股东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70%

前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业绩承诺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协议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约定进行。

（四）特别约定

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措施切实可行，在满足《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下，万魔声学各方分别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

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同意：

（1）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的，则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

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①在标的资产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②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协议进行调整的，则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超额业绩奖励

此外，如万魔声学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能声学业务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按照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以现金方式对智能声学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奖励（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方式由上市公司确定，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该等接受奖励人员自行承担），但业绩补偿期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

价的 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管理层提供服务的支付，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鉴于超额业绩奖励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服务商和电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设备公司，将从事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 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爱声声学	5,498.00	15.27%	-5,498.00		
2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7,459.96	7,459.96	8.07%
3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838.88	1,838.88	1.99%
4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	1,147.70	1.24%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 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17.30	717.30	0.78%
7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8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10%
谢冠宏控制股东持股合计				12,999.93	12,981.00	14.03%
9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3.66	6,913.66	7.47%
10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4,456.87	4,456.87	4.82%
11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338.05	3,338.05	3.61%
12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248.48	248.48	0.27%
13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434.61	1,434.61	1.55%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2	1,903.92	2.06%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	984.88	1.06%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10	1,231.10	1.33%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	202.10	0.2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05	477.05	0.52%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49	462.49	0.50%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23	9,996.23	10.81%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215.87	1,215.87	1.31%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440.63	440.63	0.48%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33.76	133.76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 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38	627.38	0.68%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1	6,003.61	6.49%
30	其他股东	30,502.00	84.73%	--	30,502.00	32.98%
合计		36,000.00	100.00%	56,491.30	92,491.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3%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共达电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8 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108.00	224,083.57	113,975.57	103.51%
负债总额	61,249.04	145,336.87	84,087.83	137.29%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746.71	29,887.75	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875.49（实际 吸收合并时，净资 产还会增加）	30,016.53	61.44%
营业收入	80,476.56	173,649.14	93,172.59	115.78%
利润总额	2,140.29	9,881.84	7,741.55	361.71%
净利润	2,135.05	8,979.42	6,844.37	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5.05	9,208.04	7,072.99	3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3	0.0996	0.0402	6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 10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61.44%。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交易前增长 331.28%，2018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 67.87%，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92,491.3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3% 股权，未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次发行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再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万魔声学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各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谢冠宏控制的企业	一、关于锁定期承诺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之外的其余资产）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企业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交易对方—持股满 12 个月股东	一、关于锁定期承诺 1、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之外的其余资产）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企业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不足 12 个月的股东（除嘉兴嘉为）	一、关于锁定期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如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如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间（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公司/本企业同意： （1）如在本次重组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的，则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之外的其余资产）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重组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i、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股份的 57%（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ii、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股份的 43%（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5、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企业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嘉兴嘉为	一、关于锁定期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本企业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如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时，如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公司/本企业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权利限制	一、本公司/本企业为拟注入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的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本公司/本企业未在拟注入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导致其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且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对上市公司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注入资产和/或权益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 二、本公司/本企业已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次交易协议获得了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有权将拟注入资产根据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如因以上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谢冠宏控制的企业	一、本方（含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明确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示放弃该项业务的除外。 三、本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利用本方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如因本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谢冠宏控制的企业	一、本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方或本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因本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交易对方—换股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方或本方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因本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其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及以其他形式为载体的资料均真实、完整；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本公司/本企业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二、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内幕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关于具备交易主体资格的承诺	交易对方	一、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本企业已全部缴足所认缴的万魔声学的注册资本，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且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等情况的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域内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承诺方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除非上市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会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 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选任，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方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之其他关联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 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减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 2、自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共达电声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共达电声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截至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万魔声学及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如根据本次重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要求。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未来股份质押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未来在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上市公司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6、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1、承诺方已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万魔声学及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方保证，如根据本次重组进程需要其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要求。 3、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如承诺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重组报告书（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一、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述的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 司 公 司 董 监 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不减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	上 司 公 司 董 监 高	1、自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共达电声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共达电声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经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交易对方提供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共达电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8 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108.00	224,083.57	113,975.57	103.51%
负债总额	61,249.04	145,336.87	84,087.83	137.29%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746.71	29,887.75	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875.49（实际 吸收合并时，净资 产还会增加）	30,016.53	61.44%
营业收入	80,476.56	173,649.14	93,172.59	115.78%
利润总额	2,140.29	9,881.84	7,741.55	361.71%
净利润	2,135.05	8,979.42	6,844.37	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5.05	9,208.04	7,072.99	3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3	0.0996	0.0402	6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 10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61.44%。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交易前增长 331.28%，2018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 67.87%，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于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促使声学零组件和整机联动发展，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声学科技研发水平，拓宽智能声学应用领域，打造成为智能声学产品与服务平台。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

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先生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万魔声学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 15.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爱声声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声声学出具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减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

2、自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共达电声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共达电声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共达电声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共达电声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草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8.57%和 17.18%，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可能存在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

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资金实缴到位和评估基准日后减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魔声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02,945.76 万元（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增值率 192.06%。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标的资产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相关评估假设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股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万魔声学的一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实施存在交割、过户的不确定性。2019年5月7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意取消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但如果未按时完成解除质押工商手续，将导致本次重组面临失败的风险。

此外，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万魔声学注册资本 36.8998 万元、133.3832 万元，凤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 0.25 亿元、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万魔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78 万定向减去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632 万元，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就以上转让及增资事宜，股东已经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同，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前述减资事项，尚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万魔声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取得其出具的吸收合并同意函，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六）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

为充分保护共达电声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共达电

声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向共达电声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共达电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共达电声将向在共达电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5.42 元/股。若共达电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共达电声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共达电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针对摊薄即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共达电声与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前景，针对万魔声学现有的主营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其他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万魔声学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声学关键组件等，直接面向消费者，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且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阻碍了全球经济的复苏；具体到国内而言，当前实体经济面临困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可能影响到消费者对标的资产所提供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由部分厂商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尽管被合并方通过加强产品研发、设计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并拥有客户渠道等优势，但随着行业

竞争强度的加大，被吸收合并方仍然有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风险

标的资产是一家以技术为驱动的声学科技公司，但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对于前沿技术、核心技术的掌握程度对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在智能声学领域进行持续地研发投入，并成立了技术预研小组提前布局前沿技术和开展技术创新，但如果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未能跟上行业发展，或者所处行业的技术风向发生重大的变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将面临不利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被合并方万魔声学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并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万魔声学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也是行业内企业重要的竞争领域，如果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够持续通过知识产权注册、严格的保密制度、法律诉讼等手段保护和继续巩固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万魔声学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下游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日常经营形成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

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以 ODM 和自有品牌方式开展业务经营，目前经营收入以 ODM 业务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亚马逊、网易、京东、酷我、咕咚等，并进一步扩展 OPPO、VIVO、阿里、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如果公司的主要 ODM 客户改变经营策略，或者新客户拓展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营收增长将面临市场需求不确定的风险。

（八）产品定义风险

标的公司的 ODM 业务采用大客户战略，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公司在选择客户及定义产品时，需要产品销售达到一定的市场规模才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标的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面向全球客户群，需对全球各地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进行定位细分。如果公司对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义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滞销的风险。

（九）委外生产风险

标的资产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公司柔性化的生产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发挥代工厂的成本控制优势和公司研发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协调供应商资源，或未能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公司可能面临产能不足及产品品质下降的风险。

（十）贸易政策风险

标的资产的自牌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情形，主要的海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欧洲、亚太等；标的资产的 ODM 业务也正在拓展亚马逊、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国际大客户。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海外销售的不确定风险增大，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受到

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海外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外汇风险

标的资产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的销售。境外销售及境外子公司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而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注销，其资产业务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尽管上市公司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纳入谢冠宏先生实际控制下，在企业文化、管理方式等方面逐步调整，且上市公司与万魔声学处于产业上下游，产业协同较强，从而为顺利整合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及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但若后续整合不利，交易双方之间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要求随之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电声元器件产品的下游系消费类电子产品，面向全球市场，易受到下游产品消费情况波动影响。2019 年全球经济仍不明朗，公司业绩也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汇率风险

2018 年公司外销收入近五成，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直处于升值通道中，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将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出口市场的产品竞争力提升。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皆为全球知名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是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长期进行大客户开发的结果。尽管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和长期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合格供应商认证、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使客户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公司的持续引进和长期培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力量。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项用人制度和激励机制，可能将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信用较高，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如果全球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但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2 号《关于认定“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737000759，有效期 3 年）。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影响较大。如国家调低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

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7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9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16
五、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5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十、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44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4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45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50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53
四、其他风险	55
目录	57
释义	62
一、普通术语	62
二、专业术语	6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7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3
三、本次交易方案	7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2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85
六、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87

七、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89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0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90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90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10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0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4
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06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7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277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78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7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279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279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279
八、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283
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287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287
二、被合并方历史沿革	287
三、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0
四、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305
五、被合并方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09
六、被合并方的境外红筹架构的设立及拆除	310
七、被合并方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321
八、持有被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6
九、被合并方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341
十、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43
十一、被合并方员工情况	363
十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367
十三、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418
十四、被合并方为股权的说明	421
十五、被合并方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422
十六、被合并方涉及的职工安置	422
十七、被合并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423

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	425
一、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425
二、被合并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30
三、被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43
四、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452
五、被合并方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465
六、被合并方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468
七、被合并方的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476
八、被合并方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480
九、被合并方的境外经营情况	480
十、被合并方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481
第六节吸收合并方案	482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	482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情况	484
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491
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492
五、资产交付安排	492
六、职工安置	494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利润的分配	494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495
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495
十、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97
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498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98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518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519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525
第八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28
一、吸收合并协议	528
二、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546
三、业绩补偿协议	553
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6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6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56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56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57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571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571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571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72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78
二、被合并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5
三、被合并方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585
四、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58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20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28
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	633
一、被合并方的财务会计信息	63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687
第十二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91
一、独立运营情况	69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9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97
第十三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705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	705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05
三、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710
四、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713
五、其他风险	715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717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717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1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717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719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19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22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23
八、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727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30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30
十一、被合并方的重大合同	731

第十五节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734
一、独立董事意见	73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35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738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739
一、独立财务顾问	739
二、法律顾问	739
三、被合并方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739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740
五、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740
第十七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74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74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42
三、律师声明	743
四、被合并方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744
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745
六、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46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7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748
二、备查文件地点	748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合并方、吸收合并方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高科	指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原控股股东
爱声声学	指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万魔声学、标的公司、被合并方、被吸收合并方	指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爱声声学的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合并资产	指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前次交易、前次收购	指	爱声声学收购潍坊高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的股份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业绩承诺人、补充义务人	指	除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加一香港	指	1MORE Hong Kong Limited，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加一开曼	指	1More Inc.
HKmore	指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万魔冠兴	指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万魔应人	指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万魔人聚	指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万魔顺天	指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万魔恒青	指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Walden	指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Value	指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Tropical Excellence	指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永欣贰期	指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天成	指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达	指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狮盈科	指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新材	指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盈科恒通	指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置瀚上海	指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JMT	指	JMT HOLDINGS LIMITED
EE	指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鼎天风华	指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凤翔金控	指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为投资	指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GV	指	GGV(1MORE)Limited
IDG	指	Chance Accord Limited
上海驰泰	指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加一万摩	指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耳一号	指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魔听文化	指	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万魔国际	指	万魔国际有限公司
万魔美国	指	1MORE USA, Inc.
万魔英国	指	DEAN FOREST LIMITED
JMORE	指	JMORE LIMITED
魔耳智能	指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万魔投资基金	指	潍坊万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国声	指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耳一号	指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国声全资子公司
共达有限	指	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即共达电声前身）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

报告书、草案、本草案、重组草案		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交易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相关期间	指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备忘录 8 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中银国际、中银国际证券、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交易标的的审计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备考报表的出具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电声产品	指	电和声相互转换的电子产品，利用电磁感应、静电感应或压电效应等来完成电、声信号的转换
电声组件	指	由相同和不同的电声元件（和其它元件）或线路构成的一个组件
动铁	指	又称动铁单元、动铁喇叭，是一种以悬浮在电磁铁前方的铁片作为振动源，利用连接棒传导到一个微型振膜的中心点从而产生振动的发声单元。动铁的体积小、阻抗低、灵敏度高，原本主要用于助听器中，低、中、高三频的层次感较为明显，适合表现声音的中高频部分，在音乐的动态表现、瞬间细节表现、声音密度上具有优势，但存在失真问题
动圈	指	又称动圈单元、动圈喇叭，是一种以薄膜作为振动源，利用电流流过导线圈产生磁场，磁场和永磁材料相互作用，从而推动薄膜振动产生声音的发声单元。动圈的面积大、音域宽，低、中、高三频的衔接较为自然，适合表现声音的中低频部

		分，在音乐的磁性表现等方面具有优势，但存在漏音问题
圈铁耳机	指	在声腔内同时结合了动铁单元和动圈单元的耳机，并通过分频器用动圈单元表现中低音部分，用动铁单元表现中高音部分，形成更细腻和更有层次感的音质表现
微型电声元器件	指	利用换能器原理，实现声信号-电信号-声信号的转换，从而实现声音传递功能的微型元器件，主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主要应用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个人数码产品和消费类电声产品等
微型扬声器（Speaker，缩写为 SPK）	指	又称微型喇叭，实现由电信号到声信号转变的微型电声元器件，通过音圈在磁场切割磁力线产生推动力驱动振膜振动，进而由振膜推动空气实现发声，功率较大、频响宽、保真度高，一般用于声音的外放，如运用于手机及便携式音频产品的音乐播放
微型受话器（Receiver，缩写为 RCV）	指	原理与微型扬声器相同，但功率相对较小，用于语音的接收，如手机或电话机的听筒
传声器/麦克风（Microphone，缩写为 MIC）	指	是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量转换器件
微型驻极体传声器	指	又称微型驻极体麦克风，应用了可驻留电荷的驻极体材料的微型麦克风（Electret Condenser Microphone，缩写为 ECM），具有电容麦克风的优良特性，不需要复杂的电路，与场效应管或专用 IC 集成到一起，具有低阻抗输出特性，体积可以做得很小
MEMS	指	英文全称为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意为“微机电系统”，是将微电子技术 with 机械工程融合到一起的一种工业技术，它的操作范围在微米范围内
MEMS 麦克风/硅麦克 /Silicon MIC	指	基于 MEMS 技术、采用硅材料制作的麦克风，可以利用传统的表面贴片设备完成自动装配，汲取了半导体工艺技术的优点，具有高可靠性、优异的声音性能和灵活的扩展性等特点
MEMS 传感器	指	运用微电子和微机械加工技术制造出来的新型传感器，具有体积小、质量轻、成本低、功耗低、

		可靠性高、技术附加值高、适于批量化生产、易于集成和实现智能化等特点
消费类电声产品 （Personal Audio）	指	终端消费者使用的、用于实现语音传递功能或多媒体音乐播放功能的电子产品
ID 设计	指	英文全称为 Industrial Design ，意为“工业设计”，主要是指产品外观的设计
机构设计	指	又称结构设计，是指在外观设计的基础上，负责电声产品的内部构成和物理实现
RF/射频电流	指	英文全称为 Radio Frequency ，意为“射频电流”，是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具有远距离传输能力，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一般通过射频卡、阅读器、天线系统组成后发射
IP 防护	指	英文全称为 Ingress Protection ，IP 防护等级是根据电子设备的防尘（防止外物侵入）以及防水（防湿气）特性进行的性能分级，数字越大防护等级越高
降噪技术	指	使用隔音设计或者源降噪系统，以降低外部噪声对使用者影响的技术
麦克风阵列	指	按一定规则排列的多个麦克风系统，主要用于语音拾取和识别
ANC/主动降噪	指	英文全称为 Active Noise Canceller ，意为“主动降噪”，基本原理是降噪系统通过产生与外界噪音相等的反向声波，将噪音中和
ENC/环境降噪	指	英文全称为 Environmental Noise Cancellation ，意为“环境降噪”，基本原理是通过双麦克风阵列，精准计算通话者说话的方位，在保护主方向目标语音的同时，去除环境中的各种干扰噪声，主要应用于通话降噪过程中增强发音的清晰度
生理监测技术	指	通过传感器捕获心电信号、胸腔呼吸信号和身体动作等生理信息的技术
Bluetooth/蓝牙技术	指	使用2.4—2.485GHz的波段的无线电波，用于短距离数据交换的一种无线技术
WIFI 技术	指	基于IEEE802.11 系列协议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5G 技术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技术，其峰值理论传输速度可达每秒数10Gb，比4G网络的传输速度快数百倍
TWS 技术	指	英文全称为 True Wireless Stereo ，意为“真正无线立体声”技术，该项技术的实现是基于芯片技

		术的发展，手机通过连接主音箱，再由主音箱通过蓝牙无线方式连接从音箱，实现真正的蓝牙左右声道无线分离使用；不连接从音箱时，主音箱回到单声道音质
TWS 耳机、TWS 蓝牙耳机	指	将 TWS 技术运用到蓝牙耳机领域而催生出的新一代产品，相比项圈式普通蓝牙耳机，TWS 耳机完全摒弃了线材连接的方式，实现了耳机真正的无线连接，左右两个单元可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苹果公司的 AirPods 为 TWS 耳机的代表产品之一
AI	指	英文全称为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意为“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智能声学	指	对传统的声学产品进行升级，通过传感器、芯片、软件、算法等的应用，赋予声学产品感知能力、计算能力和互动能力，形成智能化的声学产品
智能穿戴	指	对日常穿戴物品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
智能语音	指	实现人机语言的智能通信技术，包括语音识别技术和语音合成技术等
Hi-Fi	指	Hi-Fi，英文全称为 High-Fidelity，意为“高保真”，是指与原来的声音高度相似的重放声音
Type-C 接口	指	一种 USB 接口，具有 USB 标准的充电、数据传输、显示输出等功能，较传统的 Micro USB 接口，传输数据能力更强、充电功率更高，可支持正反两面接入
Lightning 接口	指	美国苹果公司推出的数据接口
IC	指	英文全称为 Integrated Circuit，意为“集成电路”，或称微电路（microcircuit）、微芯片（microchip）、芯片（chip），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PCB	指	英文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意为“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英文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在 PCB 的基础上进行表面贴装/贴片，将电阻、电容、电感等表面组装元件直接贴、焊到电路板表面，成为成品电路板
IP	指	英文全称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意为“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享有的财产权利
ODM	指	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提供商”，即一家企业根据另一家企业的规格、要求来设计和生产产品，该模式要求受委托方拥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OBM	指	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意为“原始品牌生产商”，即一家企业经营自有品牌，研发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OEM	指	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意为“原始设备生产商”，即一家企业接受其他单位的委托进行产品加工，但使用原单位的设计和商标，并由原单位销售，又称代工生产，该模式要求受委托方拥有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

注 1：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上市公司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微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电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数码产品、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市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8.42 万元、-18,308.00 万元和-2,025.22 万元，显示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的不足。

2、智能声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自苹果公司于 2016 年发布首款 AirPods 后，智能真无线耳机（TWS 耳机）进入消费者视野，基于其微型化、无线连接的便携性以及芯片、传感器、搭配语音助手带来的智能化体验，三星、华为、小米等手机厂商及 BOSE、BEATS、SONY 等音频巨头迅速跟进，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GfK 中国的在线市场和线下 30 城市的零售监测数据，2018 年中国真无线耳机市场呈爆发式增长，截至 2018 年 9 月真无线耳机零售额同比增速超 630%。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发布的全球可穿戴市场预测报告，耳戴设备将出现强劲增长，2023 年预计出货量为 8,650 万台，到 2023 年将成为第二大类可穿戴设备，占 31% 的市场份额，生物识别传感器和智能语音识别助手的应用是推动这一市场增长的强大动力。

在智能音箱方面，自亚马逊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音箱 Echo 并大获成功后，谷歌、微软、苹果等科技公司陆续推出 Google home、

Invoke、HomePod 等智能音箱产品，试图迅速占据智能家居的市场入口，国内的阿里、京东、百度、小米等巨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价格战持续升级，智能音箱迎来爆炸式增长。根据德勤全球发布的《2019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预测》，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集成数字助理的联网音箱）行业规模将达到 70 亿美元，凭借 63% 的预期增长率，智能音箱将成为全球销量增长最快的联网设备。

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浪潮之中，具备语音交互功能的智能声学产品已成为智能化生活方式的重要入口。语音是人类最自然、最直接的交流方式，随着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知识图谱等技术被进一步应用在智能声学领域，未来智能声学产品可以进一步提升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的准确程度，在人工智能产业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而云计算、物联网、5G、语音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的发展，为可独立使用的智能声学设备打开了空间，智能声学不仅将改造传统的声学产业，还将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汽车等更多场景中发挥重要的价值。

3、爱声声学已收购上市公司 15.27%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万魔声学控股子公司爱声声学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15.2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2018 年 3 月 6 日，本次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爱声声学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取得了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已纳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整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尽管万魔声学有意通过加强万魔声学原有业务与共达电声业务之间的联系等方式更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情况，但由于万魔声学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为了协调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上市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之间不得不发生一些关联交易，甚至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未来也会拥有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对上市公司与万魔声学的进一步发展均有所桎梏。在这种背景下，万魔声学的优质资产如能重组进上市公司平台，将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各方利益一致，进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助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收购前，谢冠宏先生通过万魔声学、爱声声学间接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层级较多，股权结构透明度、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快速发展。通过本次万魔声学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加透明清晰，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为扁平化，组织架构将得到进一步的精简，决策效率将实现进一步提升，从而助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转型升级。

3、实现万魔声学整体上市，发挥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7年、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308.00万元和-2,025.22万元，上市公司面临比较大的经营压力。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万魔声学为全方位打造的中国原创声学品牌，其产品已经获得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 IDA 时尚设计奖、日本 VGP、美国 CES 创新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设计奖以及全球权威媒体奖项与推荐，美国知名权威媒体《消费者报告》将其列在全球耳机类 186 个名牌竞品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向消费者重点推荐，2017 年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第一名”，2018 年继续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当年未进行排名）。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万魔声学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全部资产业务将置入上市公司，其在智能声学领域的品牌、研发及设计优势将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形成“组件+整机”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市公司再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内部

决策程序。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万魔声学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各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前，万魔声学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共达电声 15.27%股权（即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爱声声学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为共达电声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之前，万魔声学将通过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等方式实现直接持有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 100%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共达电声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魔声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02,945.75 万元，（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增值率为 192.06%。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共达电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万魔声学 100%股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万魔声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共达电声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619,892,973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共达电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1.1530%	724.99	1,337,624
9	People Better Limited	7.1897%	37,472.04	69,136,608
10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24,156.23	44,568,693
11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7,775.59	14,346,102
12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43%	10,319.25	19,039,198
13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676.06	19,697,530
14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5,338.03	9,848,772
15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10,676.07	19,697,537
16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6,672.54	12,310,962
17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1,095.37	2,020,969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260%	2,585.61	4,770,496
19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06.69	4,624,884
20	JMT HOLDINGS LIMITED	0.7461%	6,590.03	12,158,724
21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16.1257%	2,388.21	4,406,292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14%	54,179.59	99,962,349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14%	13,544.90	24,990,589
25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108%	3,400.38	6,273,766
26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2158%	18,092.23	33,380,501
27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1.0121%	1,346.74	2,484,755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中，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万魔声学注册资本 36.8998 万元、133.3832 万元，凤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 0.25 亿元、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万魔

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78 万定向减去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632 万元，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就以上转让及增资事宜，股东已经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同，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前述减资事项，尚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新股 619,892,973 股，考虑到爱声声学持有的原 5,498 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注销，实际新增新股 564,912,973 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分别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

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及交易各方另行约定外，交易对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6、此外，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措施切实可行，在满足《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下，万魔声学各方分别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

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同意：

（1）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的，则在标的资产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①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②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

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协议进行调整的，则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公司，形成“组件+整机”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主要产品除原有声学零组件外，还将涵盖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未来产品应用可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领域，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 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爱声声学	5,498.00	15.27%	-5,498.00		
2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7,459.96	7,459.96	8.0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 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838.88	1,838.88	1.99%
4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	1,147.70	1.24%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17.30	717.30	0.78%
7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8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10%
	谢冠宏控制股东持股合计			12,999.93	12,981.00	14.03%
9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3.66	6,913.66	7.47%
10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4,456.87	4,456.87	4.82%
11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338.05	3,338.05	3.61%
12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248.48	248.48	0.27%
13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434.61	1,434.61	1.55%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2	1,903.92	2.06%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	984.88	1.06%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10	1,231.10	1.33%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	202.10	0.2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05	477.05	0.52%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49	462.49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 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23	9,996.23	10.81%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215.87	1,215.87	1.31%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440.63	440.63	0.48%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33.76	133.76	0.14%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38	627.38	0.68%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1	6,003.61	6.49%
30	其他股东	30,502.00	84.73%	--	30,502.00	32.98%
合计		36,000.00	100.00%	56,491.30	92,491.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3%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共达电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8 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108.00	224,083.57	113,975.57	103.51%
负债总额	61,249.04	145,336.87	84,087.83	137.29%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746.71	29,887.75	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875.49（实际 吸收合并时，净 资产还会增加）	30,016.53	61.44%
营业收入	80,476.56	173,649.14	93,172.59	115.78%
利润总额	2,140.29	9,881.84	7,741.55	361.71%
净利润	2,135.05	8,979.42	6,844.37	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5.05	9,208.04	7,072.99	3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3	0.0996	0.0402	6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 10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61.44%。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交易前增长 331.28%，2018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 67.87%，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5,982.00 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 股权估值 29,799.1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万元的 626.67%，超过 50%，且大于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5,982.00 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 股权估值 29,799.1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万元的 626.67%，超过 100%。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原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董晓民、葛相军。2017 年 12 月，潍坊高科与万魔声学的子公司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

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15.27%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此次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为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变为谢冠宏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0%，且谢冠宏在 2018 年 3 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中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实际控制的公司。

其他交易对方中，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持有共达电声 5%以上股份的股东，Shun 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与 Tropical Excellence(Hong Kong) Limited 合计将成为持有共达电声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担任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共达电声 5%以上股份。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共达电声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共达电声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向共达电声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共达电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共达电声将向在共达电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

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共达电声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协议生效后，共达电声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共达电声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共达电声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七、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共达电声、万魔声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等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共达电声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自资产交割日起，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其中，针对负债将根据届时债权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采取提前清偿和/或提供相应担保方式承接）。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ettop Acoustic Co.,Ltd.
公司曾用名称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0 日
上市时间	2012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董事会秘书	王永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61200
联系电话	0536-2283666-259
公司传真	0536-2283006
互联网网址	www.gettopacousti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27553239B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音响、电子烟、汽车中控、仪表盘、后视镜等相关消费类电子、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共达电声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即共达电声前身）设立（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即共达电声前身）是经潍坊市对外经济贸易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30 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1〕第 126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高科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向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颁发了外经贸鲁府潍字〔2001〕03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企合潍总字第 0027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潍坊高科以现金出资 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2001 年 5 月 10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信会师验字〔2001〕第 46 号《验资报告》对潍坊高科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共达有限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12.00	60.0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2、2004 年 8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变更为 60 万美元）

2004 年 7 月 14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全部由股东以税后利润转增；其中：潍坊高科增资 24 万美元，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6 万美元。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4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446 号文件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8 月 17 日，山东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众诚会验字〔2004〕第 20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 年 8 月 27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36.00	60.0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24.00	40.00%
合计		60.00	100.00%

3、2005 年 3 月、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潍坊高科、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占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 20% 和 40%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美元增加至 150 万美元，其中：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美元，潍坊高科出资 60 万美元。2005 年 2 月 20 日，潍坊高科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24 万美元和 48 万美元。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100 号文件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本次股权转让之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也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由于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经过协商，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受让的上述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原股东潍坊高科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10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 60% 股权分别转让给潍坊高科 20%、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40%。2005 年 10 月 20 日，美国蓝博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潍坊高科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零元。

2005 年 10 月 20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以税后利润 90 万美元转增资本；其中：潍坊高科出资 54 万美元，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6 万美元。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750 号文件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1 月 9 日，山东万隆齐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潍坊分所出具鲁齐会潍验字〔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12 月 12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90.00	60.0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变更为 159.57 万美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至 159.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实际出资，其中 4.7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 万元实际出资，其中 3.1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00 万元实际出资，其中 1.59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原股东潍坊高科和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放弃了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股权。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出具中和正信验

字[2008]第 2-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潍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 74 号文件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增资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90.00	56.4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60.00	37.60%
3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4.79	3.00%
4	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	2.00%
5	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	1.59	1.00%
合计		159.57	100.0

5、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8 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 7.30%股权、7.30%股权和 8.46%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福曜有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和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28 日，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香港福曜有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3,051.40 万元，并分别扣除不超过 25.00 万元费用。（实际上，香港福匡有限公司、香港福曜有限公司分别以美元向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当时汇率折算均相当于人民币 3,028.90 万元。）2008 年 5 月 31 日，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与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36.28 万元。

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 214 号文件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高科	90.00	56.4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23.20	14.54%
3	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13.50	8.46%
4	香港福曜有限公司	11.65	7.30%
5	香港福匡有限公司	11.65	7.30%
6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4.79	3.00%
7	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3.19	2.00%
8	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	1.59	1.00%
合计		159.57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4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14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2008年7月13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2-220号），以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73.5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9,000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2,173.5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8年8月25日作出了《关于同意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8〕743号），批准潍坊共达电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8月26日向公司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01〕03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29号《验资报告》，对全体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公司于2008年9月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7日在山东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700400002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声学元器件，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手机、汽车、电脑相关的电声组件或其他衍生产品；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潍坊高科	5,076.00	净资产折股	56.4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1,308.60	净资产折股	14.54%
3	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761.40	净资产折股	8.46%
4	香港福曜有限公司	657.00	净资产折股	7.30%
5	香港福匡有限公司	657.00	净资产折股	7.30%
6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净资产折股	3.00%
7	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80.00	净资产折股	2.00%
8	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净资产折股	1.00%
合计		9,000.00	-	100.00%

7、2010 年 6 月、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原股东上海荣大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1%股份以 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0 年 1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6 日，潍坊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潍国资发〔2010〕58 号），同意

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2%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600 万元为底价，进场对外公开竞价转让。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结果，2010 年 12 月 13 日潍坊金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转让本公司 2%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 076 号），转让价格为 1,720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商务厅作出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1）03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高科	5,076.00	56.40%
2	香港镇贤实业有限公司	1,308.60	14.54%
3	华逸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761.40	8.46%
4	香港福曜有限公司	657.00	7.30%
5	香港福匡有限公司	657.00	7.30%
6	山东潍坊晟达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00%
7	潍坊鑫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	2.00%
8	上海太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达电声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重要股权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4 号文核准，山东共达

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 6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共达电声”，代码为“002655”，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

3、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6,000 万股。

4、2015 年 5 月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分别与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宫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共达电声股份。根据协议内容，潍坊高科分别将其持有共达电声 8.33%（对应 3,000 万股）、7.78%（对应 2,800 万股）、6.67%（对应 2,400 万股）、5.00%（对应 1,80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宫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不改变潍坊高科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上市公司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6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部分主要股东减持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对共达电声股票进行了减持。上市公司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参见共达电声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完成后，喀什橡树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2016 年 5 月控股股东增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共达电声股份 1,800,000 股、900,000 股。上市公司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7、201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与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15.2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

2018 年 3 月 6 日，本次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完成后，潍坊高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 54,9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7%，成为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取得了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已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8 年 9 月更名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匹配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国际化战略布局，公司拟将中文全称由“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andong Gettop, Acoustic Co., Ltd”变更为“GettopAcoustic Co., Ltd”，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证券简称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4,980,000	15.27%
2	张士云	14,000,000	3.89%
3	韩军	5,481,176	1.52%
4	阴宁	4,050,000	1.13%
5	陈寿能	3,965,000	1.10%
6	黄学良	3,950,000	1.10%
7	杨龙忠	2,406,605	0.67%
8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一前海福万方 1 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4,000	0.60%
9	李韵琪	2,085,800	0.58%
10	孙华	1,958,250	0.54%
	合计	95,020,831	26.39%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2012 年 2 月（上市）-2017 年 12 月

共达电声自 2012 年 2 月上市至 2017 年 12 月，控股股东均为潍坊高

科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笃仁先生、杨进军先生、董晓民先生和葛相军先生（一致行动人），在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2017 年 12 月至今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潍坊高科”）与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15.2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2018 年 3 月 6 日，本次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转让完成后，潍坊高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 54,9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7%，取得了上市公司控股权，谢冠宏先生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 日，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共达电声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6 月 1 日，共达电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7 日，共达电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主要原因

是“本次重组标的所在的影视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能否实现其承诺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随后，共达电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72 号），并拟在对该次重组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后重新申报。

上述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后，2016 年 10 月 25 日，共达电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调整后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共达电声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共达电声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8 日，共达电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主要原因是“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操作时间过长，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乐华文化的股东对该公司对接 A 股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故其决定终止与共达电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7 年 4 月 18 日，共达电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3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 66 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共达电声是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个人数码产品、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共达电声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处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上游产业，与本次交易被合并方万魔声学具有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最近三年，共达电声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子元器件及电声组件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80,476.56	100%	60,088.91	100%	25.33%
2017 年	78,694.01	100%	57,102.69	100%	27.44%
2016 年	71,602.86	100%	50,442.18	100%	29.55%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共达电声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的年度报告，共达电声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10,108.00	110,005.05	126,927.27
负债总额	61,249.04	63,273.42	62,301.91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46,731.62	64,6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46,731.62	64,625.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476.56	78,694.01	71,602.86
营业成本	60,088.91	57,102.69	50,442.18
营业利润	2,218.95	-17,857.02	1,134.13
利润总额	2,140.29	-17,961.19	1,895.62
净利润	2,135.05	-17,491.85	1,80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05	-17,491.85	1,80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73	7,400.57	2,3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8	-8,847.23	-7,9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99	-4,332.32	10,42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73	-6,022.93	4,984.4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63%	57.52%	49.08%
毛利率	25.33%	27.44%	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0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声声学持有共达电声股份 54,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7%，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

爱声声学的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 2 号楼 2 层 B 区 202
注册资本	15,166.14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EMAX53A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及销售；模具设计及生产；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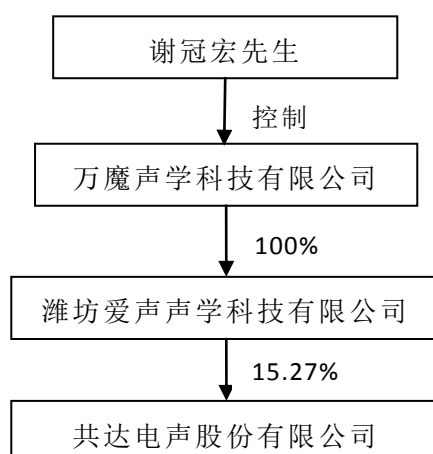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为爱声声学的唯一股东，谢冠宏先生为万魔声学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上市公司共达声学的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谢冠宏先生，1962 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7 年参与创办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企业），任执行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历任 iDPBG 事业群副总经理、TMSBG 事业群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创办万魔声学，现任万魔声学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冠宏先生曾获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颁发的“2014 中国经济人物”，中国日报社、《中国国际财经》杂志颁发的“中国经济十大杰出人物”。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持有爱声声学 100.00% 的股份，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 15.27% 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948.0931	12.034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054	2.966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17	1.8514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886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28	1.1571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886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	0.154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878.6638	11.1530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566.4278	7.1897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424.2360	5.3849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1.5790	0.4008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260	2.3143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710	3.0714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8	3.1776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690	1.5888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9	3.1776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612	1.9860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47	0.326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287	0.76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781	0.7461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4311	16.1257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317.6078	4.0314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有限合伙)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078	4.0314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54.5264	1.961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56.0000	0.7108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7.0000	0.2158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7339	1.0121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41	9.6849
	合计	7,878.2795	100.00

根据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将受让盈科新材、盈科鸿运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根据凤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增资协议》，凤翔金控、嘉为投资拟分别对万魔声学现金增资0.25亿元、3.96亿元。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尚待实缴出资；以上转让及增资事项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1Mor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香港注册企业）
公司住址	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K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拟注册资本）
注册号（公司编号）	1936356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61726801-000-07-13-A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加一香港设立

加一香港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加一香港设立时的注册股本为 1000 万港币，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发起人

1MORE Inc.承购的股份数为 14 万股。

根据加一香港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一香港的股东为 1MORE Inc.，持有股份数为 14 万股。

加一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1MORE Inc.	14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加一香港系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而设立，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加一香港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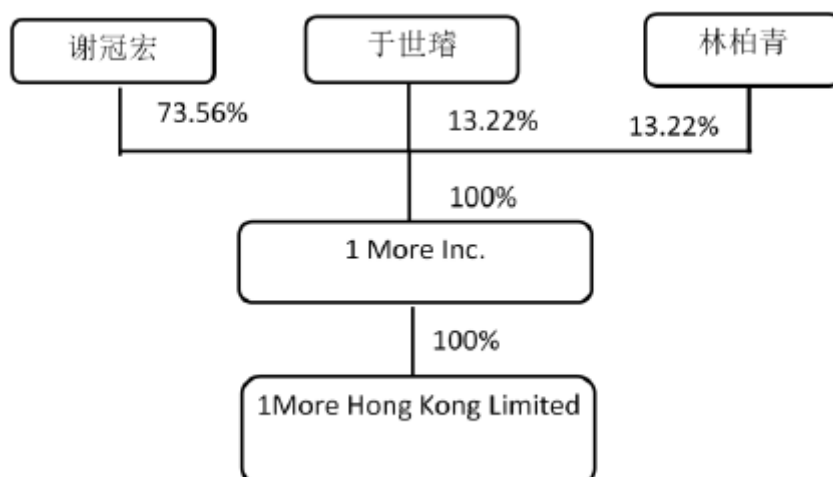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3,474,404.82	163,950,489.05
负债总计	0	0
所有者权益	163,474,404.82	163,950,489.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6,084.23	100,396,944.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加一香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加一香港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等资料，加一香港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3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加一香港无其他对外投资。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加一开曼（1More Inc.）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加一开曼为其唯一股东。

加一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More Inc.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Suite#3-213,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号（公司编号）	279140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谢冠宏持加一开曼 73.56%股份，为加一开曼控股股东，加一香港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冠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护照号码	301**442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1403
拥有的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8、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加一香港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8201804260001（额质 001）号)], 加一香港以其持有的万魔声学 948.0931 万元出资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与万魔声学《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8201804260001 号]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7 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意取消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的情况下，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HKmore Holdings Limited 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UNIT 806, 8/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D KL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1 港币
注册号（公司编号）	2467860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67075307-000-12-16-A
经营范围	贸易
成立日期	2016.12.22

2、历史沿革

HKmore 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

HKmore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港币，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发起人 1MORE Inc. 承购的股份数为 1 股。

根据 HKmore 存档于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HKmore 的股东为 1more Design Holdings，持有股份数为 1 股。

加一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1more Design Holdings	1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HKmore 系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而设立，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HKmore 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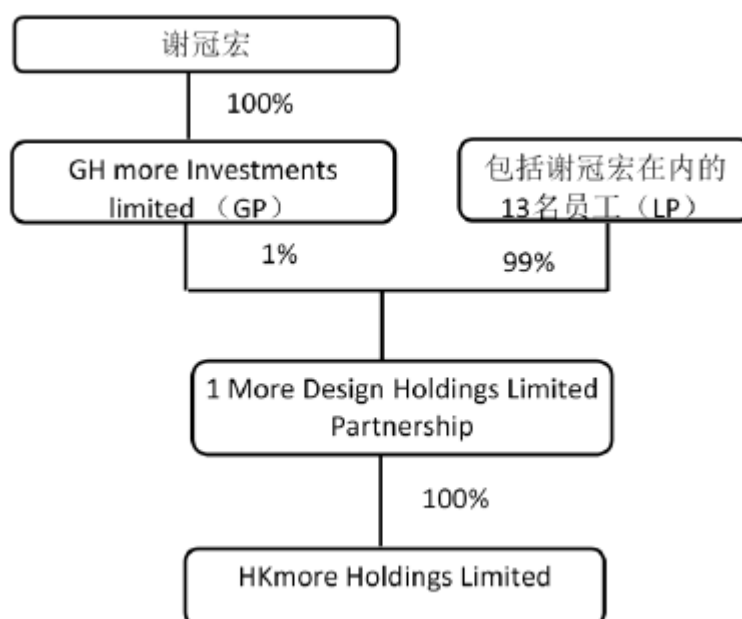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79,690.00	8,179,690.00
负债总计	8,191,390.00	8,191,390.00
所有者权益	-11,700.00	-11,7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1,7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 HKmore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 HKmore 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等资料，HKmore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13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HKmore Holdings Limited 无其他对外投资。

7、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股东 1more Design Holdings，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more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Registered Office: Geneva Place, Waterfront Drive, P.O. Box 346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执行事务合伙人	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公司编号）	1404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普通合伙人 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谢冠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法人，因此 HKmore 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 [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三）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25518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9NE00
经营范围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胡拥辉、马云娜、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万魔冠兴《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万魔冠兴，万魔冠兴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万魔冠兴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1	0.1	普通合伙人
2	胡拥辉	4.995	49.95	有限合伙人
3	马云娜	4.995	4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2）2018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及增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魔冠兴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万魔冠兴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王小芬、易超军、罗跃飞、郑青青、田平驭、孙文武、邓伟文、黄健、刘德洋、吴厚辉、费思如、罗华和谢冠宏；同意

万魔冠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71.255182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万魔冠兴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71255	0.1	普通合伙人
2	谢冠宏	117.566342	68.6498	有限合伙人
3	胡拥辉	9.99	5.8334	有限合伙人
4	马云娜	4.995	2.9167	有限合伙人
5	王小芬	4.995	2.9167	有限合伙人
6	易超军	8.562759	5.00	有限合伙人
7	罗跃飞	3.567759	2.0833	有限合伙人
8	郑青青	4.995	2.9167	有限合伙人
9	田平驭	3.567759	2.0833	有限合伙人
10	孙文武	3.567759	2.0833	有限合伙人
11	邓伟文	0.71362	0.4167	有限合伙人
12	黄健	2.85431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刘德洋	2.85431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吴厚辉	0.71362	0.4167	有限合伙人
15	费思如	0.71362	0.4167	有限合伙人
16	罗华	1.427069	0.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1.255182	100	

注：万魔冠兴本次合伙人变更为万魔声学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魔冠兴系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万魔冠兴作为万魔声学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行为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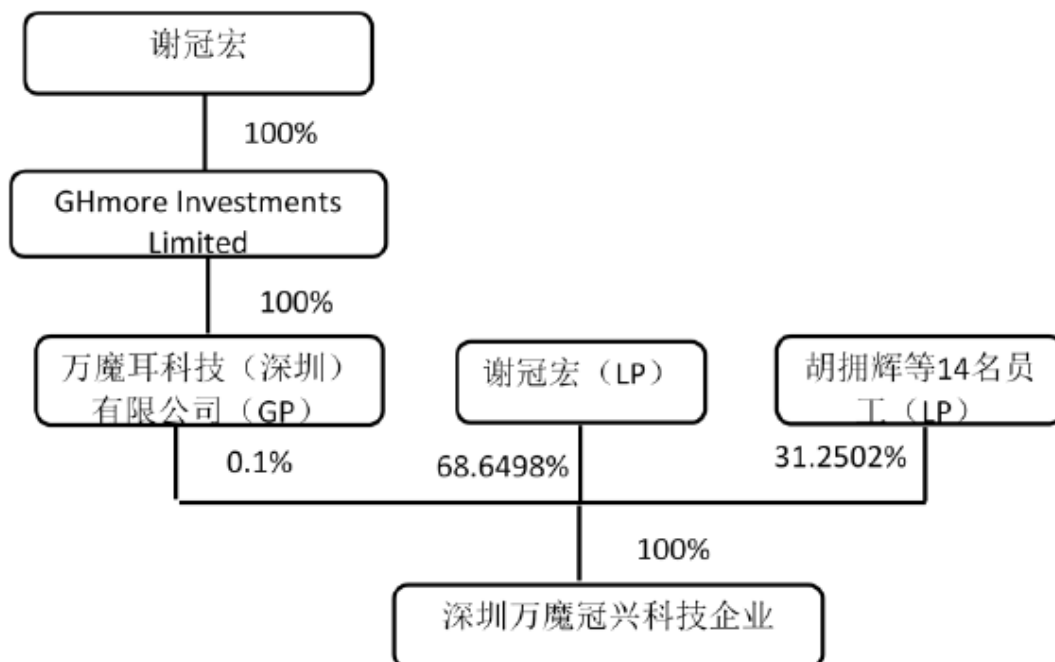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8,617	—
负债总额	1,458,617	—
净资产	0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魔冠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万魔冠兴提供的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计划等资料，万魔冠兴系为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调整后万魔冠兴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15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万魔冠兴无其他对外投资。

7、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魔冠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06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NGM4P
经营范围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

	玩具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谢冠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法人，万魔冠兴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 [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9655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9T63P
经营范围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章调占与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万魔顺天《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万魔顺天，万魔顺天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万魔顺天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1	0.1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章调占	9.99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2）2018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及增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魔顺天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同意万魔顺天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申志彬、孙元俊、黄瑱、朱勇、常吕舜和谢冠宏；同意万魔顺天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965524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万魔顺天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35966	0.1	普通合伙人
2	谢冠宏	23.342165	64.9015	有限合伙人
3	章调占	9.99	27.7766	有限合伙人
4	申志彬	1.398591	3.8887	有限合伙人
5	孙元俊	0.199788	0.5555	有限合伙人
6	黄瑱	0.399613	1.1111	有限合伙人
7	朱勇	0.199788	0.5555	有限合伙人
8	常吕舜	0.399613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965524	100	

注：万魔顺天本次合伙人变更为万魔声学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魔顺天系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万魔顺天作为万魔声学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行为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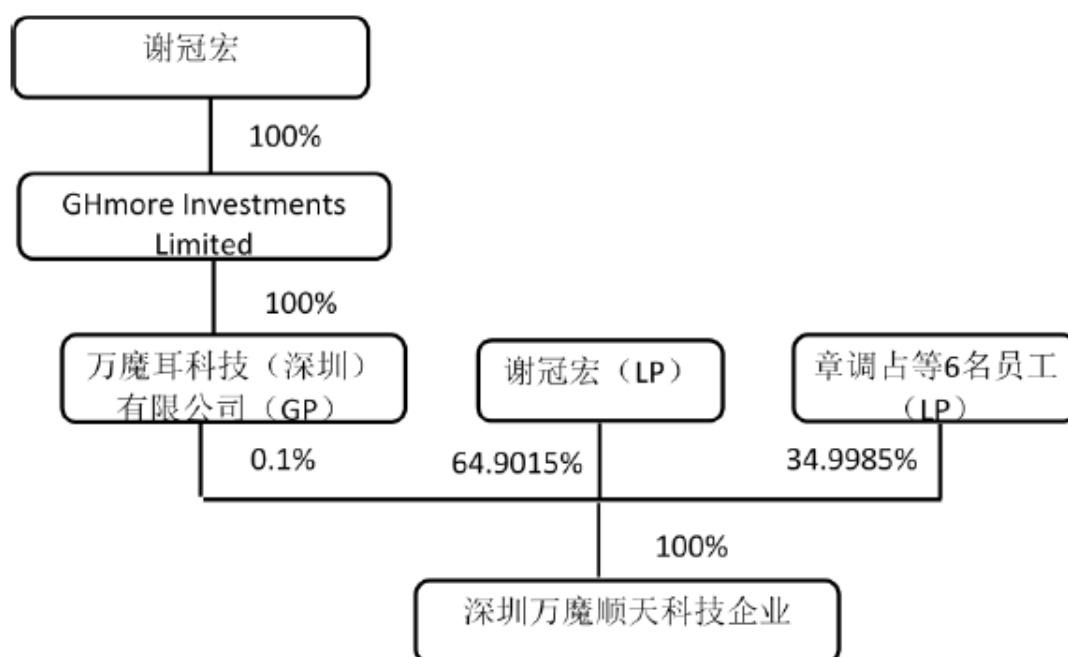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8,617	—
负债总额	1,458,617	—
净资产	0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魔顺天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万魔顺天提供的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计划等资料，万魔顺天为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调整后万魔顺天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7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万魔顺天无其他对外投资。

7、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魔顺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

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谢冠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法人，万魔顺天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 [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95706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9RQ4P
经营范围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傅建井、李兵与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万魔应人《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万魔应人，万魔应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万魔应人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1	0.1	普通合伙人

2	傅建井	4.995	49.95	有限合伙人
3	李兵	4.995	4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2）2018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及增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魔应人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同意万魔应人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李玲、舒雅、徐美玲、刘佳音和谢冠宏；同意万魔顺天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4.957066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万魔应人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44957	0.1	普通合伙人
2	谢冠宏	25.68132	57.1241	有限合伙人
3	傅建井	4.995	11.1106	有限合伙人
4	李兵	8.741272	19.4436	有限合伙人
5	李玲	1.248772	2.7777	有限合伙人
6	舒娅	3.246754	7.2219	有限合伙人
7	徐美玲	0.749254	1.6666	有限合伙人
8	刘佳音	0.249737	0.55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4.957066	100	

注：万魔应人本次合伙人变更为万魔声学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魔应人系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万魔应人作为万魔声学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行为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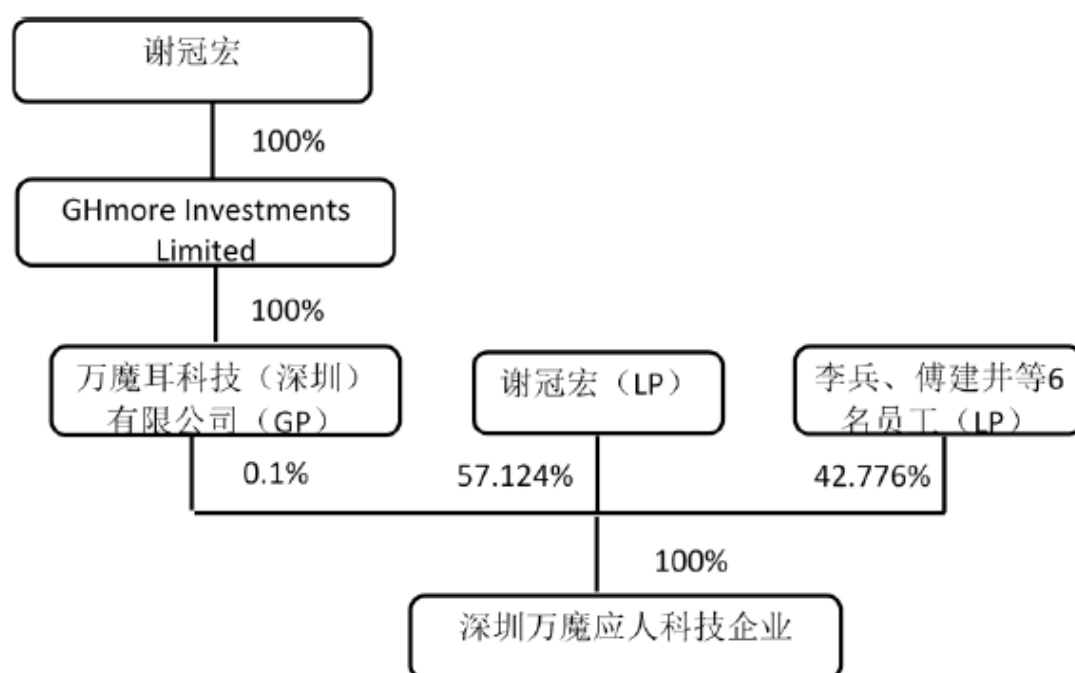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3,953	—
负债总额	1,093,953	—

净资产	0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万魔应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万魔应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计划等资料，万魔应人为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调整后万魔应人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7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万魔应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7、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魔应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谢冠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法人。万魔应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88299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9MK3Q
经营范围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钟佳奇、姜毅与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万魔人聚《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万魔人聚，万魔人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万魔人聚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1	0.1	普通合伙人
2	钟佳奇	7.992	79.92	有限合伙人
3	姜毅	1.998	1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2）2018 年 11 月，出资人变更及增资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万魔应人全体合伙人作出了《变更决定书》，同意万魔应人吸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彭昕、张林林、何研宇、甘丽君、付新兰、严建荣、何宁、章调占和谢冠宏；同意万魔顺天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882997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万魔应人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119883	0.1	普通合伙人
2	谢冠宏	67.815054	56.5677	有限合伙人
3	钟佳奇	7.992	6.6665	有限合伙人
4	彭昕	3.1968	2.6666	有限合伙人
5	张林林	3.1968	2.6666	有限合伙人
6	何研宇	1.5984	1.3333	有限合伙人
7	甘丽君	0.79926	0.6667	有限合伙人
8	付新兰	1.5984	1.3333	有限合伙人
9	严建荣	3.1968	2.6666	有限合伙人
10	何宁	1.5984	1.3333	有限合伙人
11	章调占	28.7712	23.99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882997	100	

注：万魔人聚本次合伙人变更为万魔声学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魔人聚系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万魔人聚作为万魔声学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行为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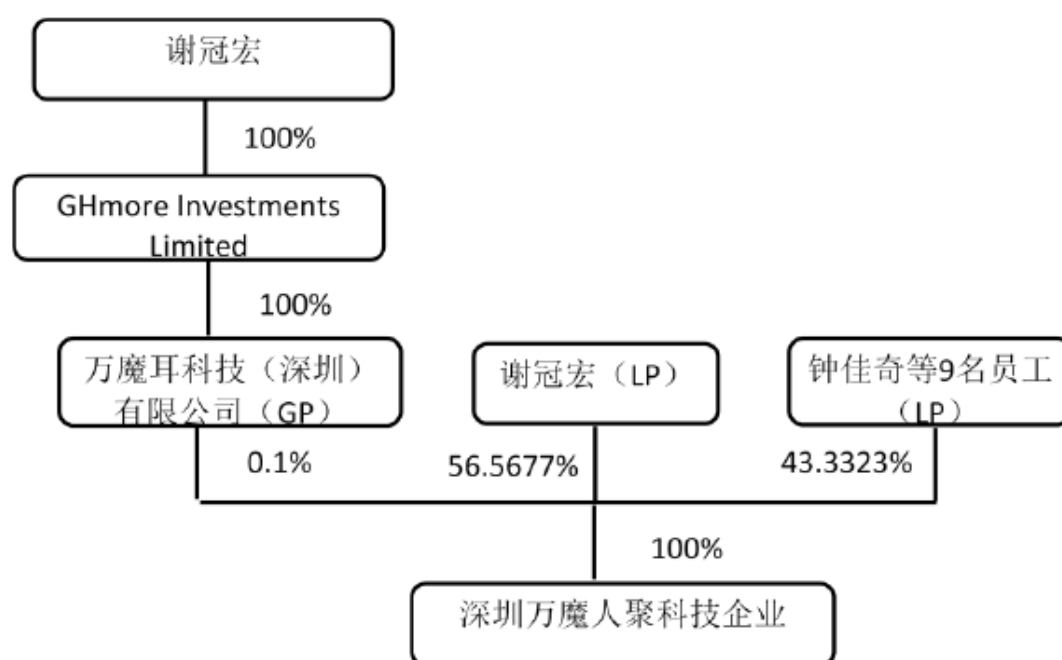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1,628	—
负债总额	911,628	—
净资产	0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魔人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万魔人聚提供的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计划等资料，万魔人聚为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万魔人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10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万魔人聚无其他对外投资。

7、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魔人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谢冠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法人。万魔人聚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 [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七）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3713P
经营范围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玩具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5 月 18 日，傅建井与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万魔恒青《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万魔恒青，万魔恒青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万魔恒青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01	0.1	普通合伙人
2	傅建井	9.99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魔恒青系万魔声学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外，从

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万魔恒青作为万魔声学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行为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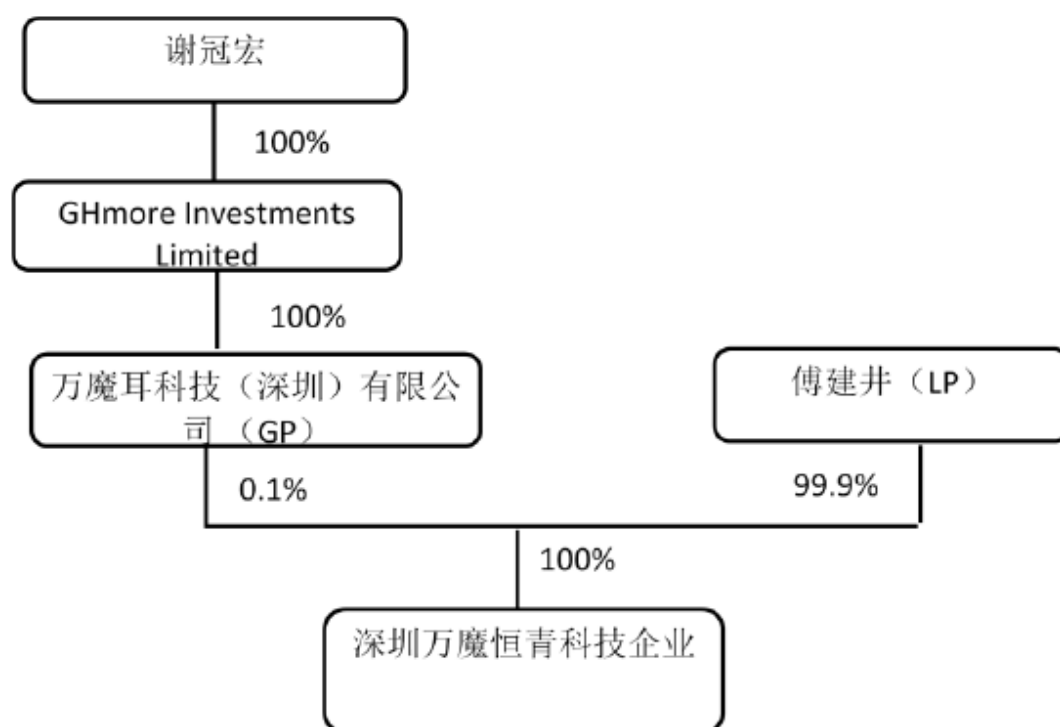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538	—
负债总额	121,538	—
净资产	0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魔恒青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根据万魔恒青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万魔恒青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2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万魔声学外，万魔恒青无其他对外投资。

7、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魔恒青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GHmore Investment Limited 为谢冠宏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全资法人。万魔恒青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冠宏，其相关信息见 [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6、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八）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45R3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设立

2016年11月21日，黄学良与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签署南山鸿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山鸿泰，南山鸿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南山鸿泰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0	20	普通合伙人
2	黄学良	8,000	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2）2016年12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16年12月13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10,000万元由国泰润和（深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2016年12月13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南山鸿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南山鸿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国泰润和（深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50	有限合伙人
2	黄学良	8,0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3）2016年12月20日，合伙人退出

2016年12月20日，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20,000万元变更至12,000万元，黄学良退伙。

2016年12月20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南山鸿泰《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南山鸿泰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0	1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国泰润和（深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83.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	

（4）2016年12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16年12月26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议》，决定南山鸿泰的认缴出资额由12,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

2016年12月27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南山鸿泰《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南山鸿泰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国泰润和（深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	

（5）2017年12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17年12月15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议》，决定南山鸿泰的认缴出资额由160,000万元增至170,000万元，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南山鸿泰《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南山鸿泰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0	1.18	普通合伙人
2	国泰润和（深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1.1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3.5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65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4.70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5.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	100	

（6）2018年5月，合伙人变更及减少出资额

2018年5月24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决议》，决定南山鸿泰的认缴出资额由170,000万元减至160,000万元，国泰润和（深圳）资本投资合伙企业退伙。

2018年5月24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南山鸿泰《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南山鸿泰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2,000	1.2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山鸿泰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设立，自 2017 年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后，一直从事投资业务。鸿泰基金以集成电路应用及芯片设计为主要投资方向，聚焦智能硬件，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通信、机器人、无人机、AR、VR、大数据、云计算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南山鸿泰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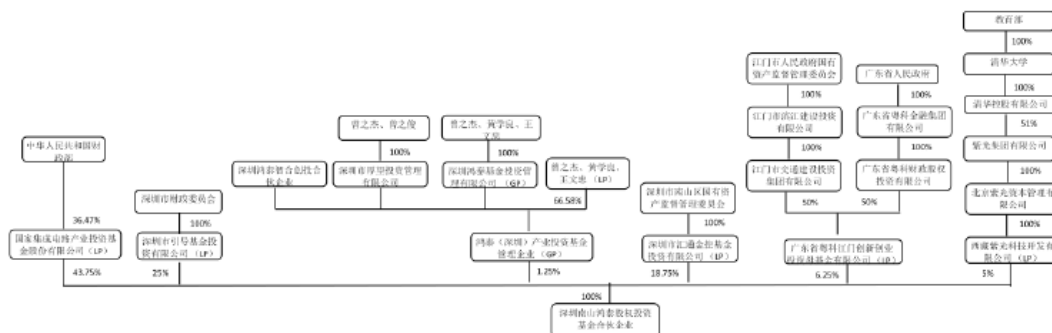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0,114,375.36	902,102,623.37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800,114,375.36	902,102,623.3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37,221.51	-26,649,720.19

注：南山鸿泰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山鸿泰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南山鸿泰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S6361。根据南山鸿泰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山鸿泰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南山鸿泰穿透至法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自然人等共 9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3.9942	9.433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347.1244	3.6806	电子产品、软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用品与设备的生产。
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0.2873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互联网及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41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06,358.7938	0.4914	集成电路芯片、通用打印耗材及核心部件和再生打印耗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6	珠海妙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	基于 eMMC/eMCP、UFS 和 SSD 等存储器件控制器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
7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12.67632	1.2723	航空航天领域、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件、自动控制设备及软件、信息系统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民用运载火箭及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会议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民用运载火箭、民用航天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自动控制设备;企业管理;民用运载火箭的研发及装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2,155.727069	5.97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技术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脑配件及耗材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	索思(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10.37613	5.05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服装服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动)
10	深圳衡宇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8,360.978	11.018	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快闪记忆体模块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38.214	1.289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	博迪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95.5508	8.2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服装、针纺织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成都沃特塞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7.0341	6.6607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臻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2497	10.68	半导体集成电路、膜集成电路、汽车集成电路芯片、工业集成电路芯片、医疗电子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微型组件的技术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提供网络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21.97	5.0633	从事集成电路芯片(IC)设计、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导体器件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及销售自行设计的产品,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6	无锡中科龙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	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电路的生产;计算机、智能存储、无线接入、信息安全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系南山鸿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17RXJ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事项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南山鸿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S6361，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南山鸿泰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61946。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鸿泰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0.81%，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第一层级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曾之杰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黄学良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王文忠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曾之杰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黄学良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王文忠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3.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4.1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1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1.1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1.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2.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1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1.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1.1.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1.1.1.1	清华大学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1.1.1.1.1	教育部	第六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南山鸿泰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有限合伙人出资返还：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各自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有限合伙人就截至本次分配之日其在全部分退出投资项目（包括已经永久核销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及分摊的基金费用全部得以返还；

②普通合伙人出资返还：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截至本次分配之日其在全部已退出的投资项目（包括已经永久核销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及分摊的基金费用全部得以返还。

③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剩余，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①项金额，按内部收益率达到每年 8%（复利）计算的金额，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有限合伙人相应的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

④普通合伙人收益：若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的 25%，即（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有限回报/80%）*20%；

⑤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该剩余的 80%向有限合伙人按其相对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鸿泰基金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南山鸿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鸿泰合伙，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九）PEOPLE BETTER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公司类型	BVI 商业公司

公司住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董事）	雷军、KOH TUCK LYE、Manu Kumar Jain
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	1820881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People Better 设立

2014 年 4 月 22 日，People Better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People Better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美元，每股面值 1 美元，发起人梁玉娟承购 1 股。

People Better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梁玉娟	1	100
总计		1	100

（2）2016 年 2 月，增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People Better 向 Fast Pace Limited 配售 1,000,0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美元，每股价格 1 美元，合计出资 1,000,000 美元。

本次变更后，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梁玉娟	1	0.0001
2	Fast Pace Limited	1,000,000	99.9999
总计		1,000,001	100

（3）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梁玉娟将其持有的 People Better 的 1 股股票转让给 Fast Pace Limited。

本次变更后，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Fast Pace Limited	1,000,001	100
总计		1,000,001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People Better 是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境外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People Better 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其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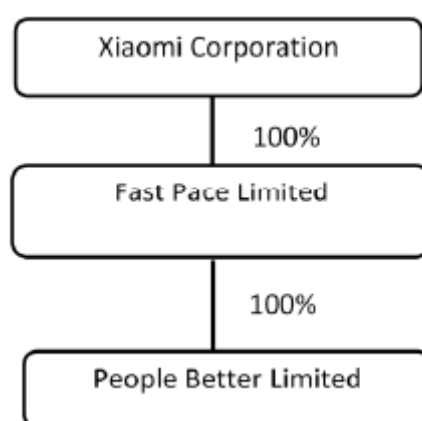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100,000	60,702,394.81
负债总额	88,400,000	45,906,255.45
净资产	27,700,000	14,796,139.3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00,000	294,557.8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PEOPLE BETTER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People Better 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等资料，People Better 穿透至法人共 1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People Better 无控股子公司。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People Better 的唯一股东为 Fast Pace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ast Pace Limited
公司类型	BVI 商业公司
公司住址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董事）	黄江吉
维京群岛公司编号	175426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十）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7 楼 5705 室
法定代表人	KOH TUCK LYE(许达来)
注册资本	1 港币
注册号（公司编号）	2529824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Shunwei TMT 设立

Shunwei TMT 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Shunwei TMT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港币，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发起人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L.P.承购的股份数为 1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hunwei TMT 的股东为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L.P.，持有股份数为 1 股。

Shunwei TM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L.P.	1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Shunwei TMT 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而设立，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Shunwei TMT 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而设立，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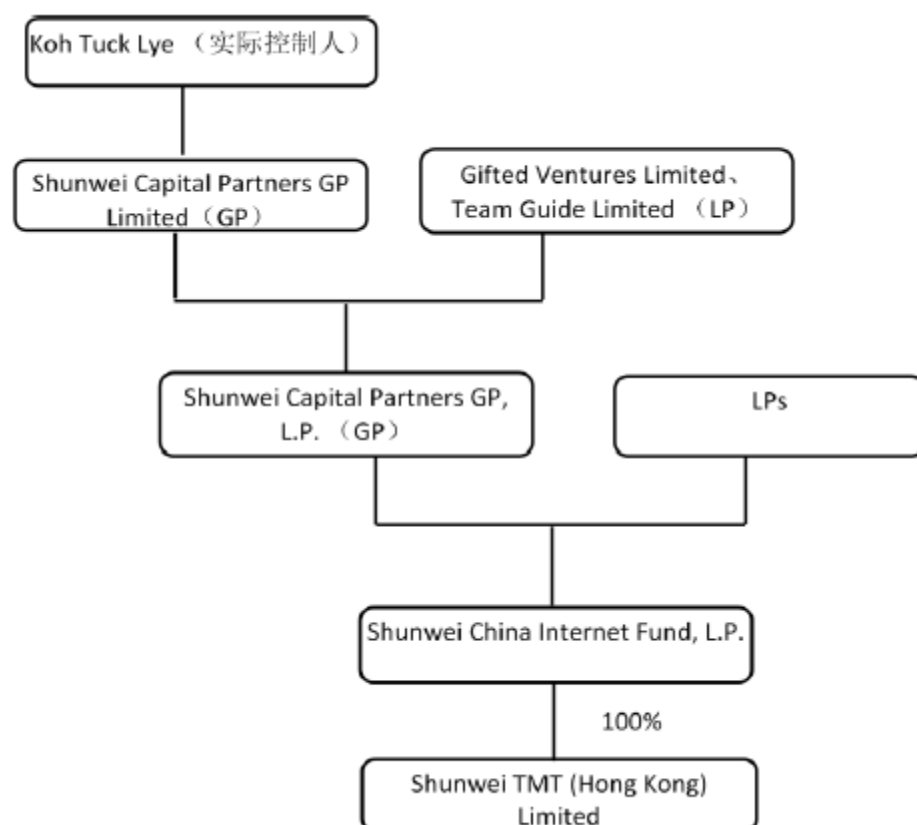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1400	700
净资产	-1400	-7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700	-700

注：Shuwei TMT 以上 2017 年的财务数据经杜绍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hunwei TMT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Shunwei 提供股东名册等资料，Shunwei 的唯一股东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其普通合伙人是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其有限合伙人主要由美国大学基金会、境外政府基金、境外母基金

等机构投资者组成。由于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L.P.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议中存在保密条款，因此无法提供其有限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的情况。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有限合伙人为 Gifted Ventures Limited、Team Guide Limited，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 KOH TUCK LYE。根据 Shunwei 提供的说明，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系专业基金投资机构，除万魔声学之外，还投资了小米科技、51Talk、丁香医生、一点资讯等知名项目。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L.P.不是为投资万魔声学而专门设立，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按照上述产权关系穿透计算后出资人为 1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hunwei TMT 除投资万魔声学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hunwei 的唯一股东是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L.P.,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L.P.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Cayman)Limited, 190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许达来
注册号（公司编号）	WK-48086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 日

（十一）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UL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6 年 04 月 05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4 月 6 日，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置瀚上海，置瀚上海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 万元。

置瀚上海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2）2018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4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置瀚上海投资中心变更决定》，一致同意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00,1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4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置瀚上海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置瀚上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	100,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置瀚上海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设立，从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置瀚上海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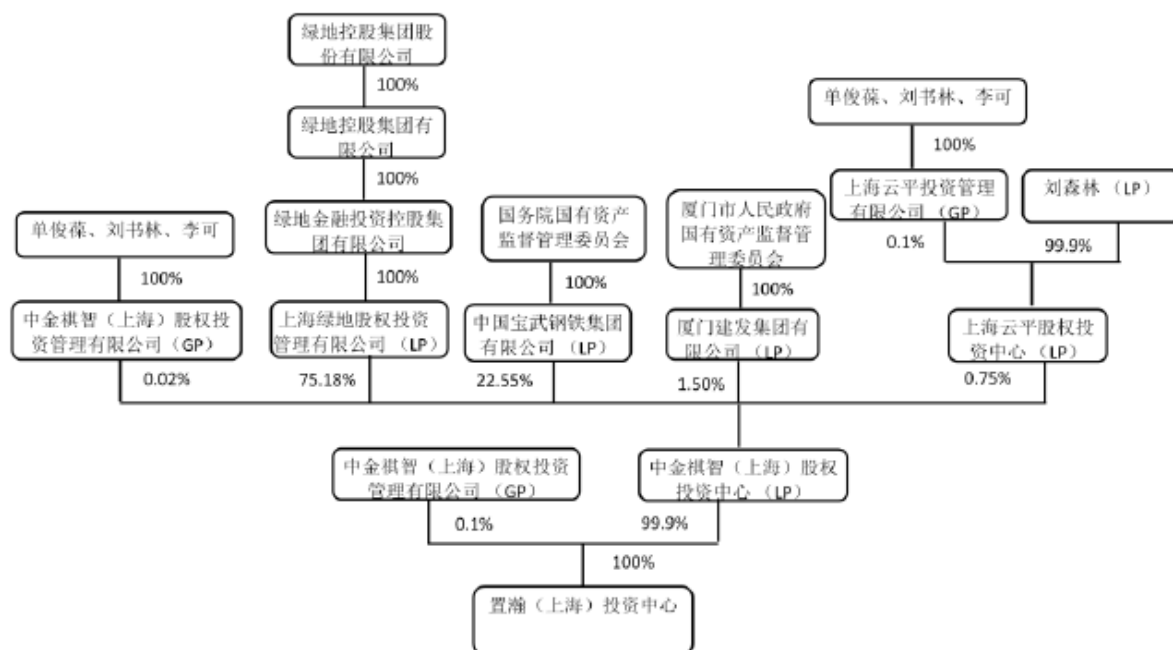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1,733,445.38	163,027,663.71
负债总额	0	328.77
净资产	921,733,445.38	163,027,334.9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795,936.12	14,151,501.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置瀚上海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置瀚上海为非私募股权基金，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置瀚上海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共 7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置瀚上海除投资万魔声学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8,536.072	1.6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商品和服务的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农资、饲料、农机、农具、预包装食品、机动车辆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家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服务、供应链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7,741.13	5.38	医用二类软件开发（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计算机销售; 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 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计算机系统集成; 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不含进口分销)。
3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8406 万	11.17	UV 光固化高分子树脂材料、水性高分子新材料、UV 油墨涂料、水性油墨涂料、高性能防腐涂料油漆、五金塑胶涂料、汽车用涂料、内外墙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的生产、研发 (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销售 (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润滑油 (脂、剂)、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研发、销售; 金属表面加工; 塑胶制品加工;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 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工程设备涂装施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普通货运; 印刷油墨 (2828)、丙烯酸漆稀释剂 (2828)、丙烯酸底漆 (2828)、丙烯酸清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2828)、丙烯酸烘漆 (2828)、正磷酸(2790)、 氢氟酸(1650)的批发
4	XIAO-I CORPORATION	不适用	2.62	不适用
5	METEN EDUCATION (HONGKONG) LIMITED	不适用	4.00	不适用
6	好享家舒适智能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	9070.909	2.84	舒适智能家居集成设备的 设计、销售、安装、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 服务；智能家居系统的 技术研发和服务；机电设 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 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 务；计算机技术研发、服 务、咨询、成果转让；计 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 网络营销；承办会展；人 才培训（需核发国家统一 证书的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91 Health Group Limited	不适用	6.47	不适用
8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不适用	3.91	不适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置瀚上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4 幢 3 层 A337

法定代表人	单俊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9582X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不固定期限

（十二）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8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8QAXM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9 月，国投创合设立

2016 年 9 月 1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与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国投创合，国投创合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5,00 万元。

国投创合设立时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	32.79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5,000	100	

（2）、2016 年 12 月，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投创合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缴出资 22.5 亿元，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认缴出资 20 亿元，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亿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或，国投创合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25.57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	22.7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	22.73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	11.3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1.36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68	有限合伙人
7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	0.5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8	100	

（3）2017 年 3 月，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3 月 27 日，国投创合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 69 亿元出资；同意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20 亿元；同意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

缴出资 10 亿元；同意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 亿元；同意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加至 1 亿元；同意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2017 年 3 月 27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国投创合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12.61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	11.2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	11.2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	5.6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2.80	有限合伙人
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38.66	有限合伙人
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11.20	有限合伙人
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5.60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0.56	有限合伙人
10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5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8.5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创合于 2016 年 9 月设立，主要通过投资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国投创合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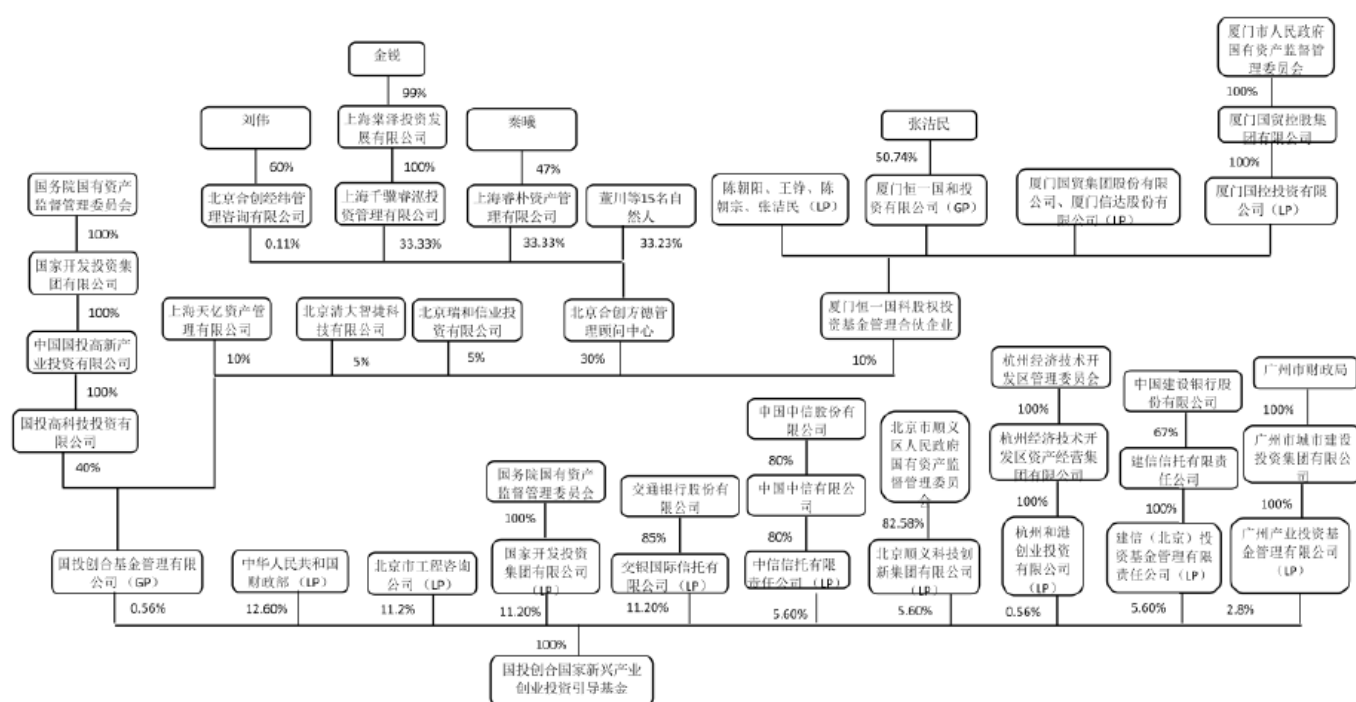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29,066,895.70	4,661,010,791.75
负债总额	1,294,395.65	587,941.03
净资产	6,427,772,500.05	4,660,422,850.7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6,074,030.47	35,093,556.94
净利润	-84,236,793.73	-99,577,149.28

注：国投创合上述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创合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国投创合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M5848。根据国投创合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投创合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国投创合穿透至法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自然人等共 37 名。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投创合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499.99	17.95%	新博医疗目前致力于肿瘤早期功能影像技术及影像导航肿瘤微创精准诊疗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29.43	2.17%	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横跨现代中药、生物制药、生物药物研发及生产外包、生物医药企业和项目孵化四大领域的现代化制药企业。
3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9.39	2.88%	中国领先的高端心脏瓣膜植入医疗器械研发和制造企业，在创新型心脏瓣膜植入业务上有广泛的产品研发布局。
4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568.00	10.45%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中性硼硅玻璃安瓿等。
5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1.11	4.99%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托大数据，聚焦金融业服务的高科技公司。
6	北京好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39	4.00%	主营业务是商用办公场所租赁中介
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2.08%	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8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9,843.71	6.12%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手机的研发、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国内贸易。
9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5.00	6.4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43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27189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30
营业期限	2015-11-30 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国投创合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5848，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投创合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33732。

（十三）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5705, 57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法定代表人（董事）	KOH TUCK LYE(许达来)
注册资本	1 港币
注册号（公司编号）	228629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2、历史沿革

Tropical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设立。Tropical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港币，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发起人 Shunwei Ecosystem 承购的股份数为 1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ropical 的股东为 Shunwei Ecosystem，持有股份数为 1 股。

Tropic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Shunwei Ecosystem	1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ropical 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设立，从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Tropical 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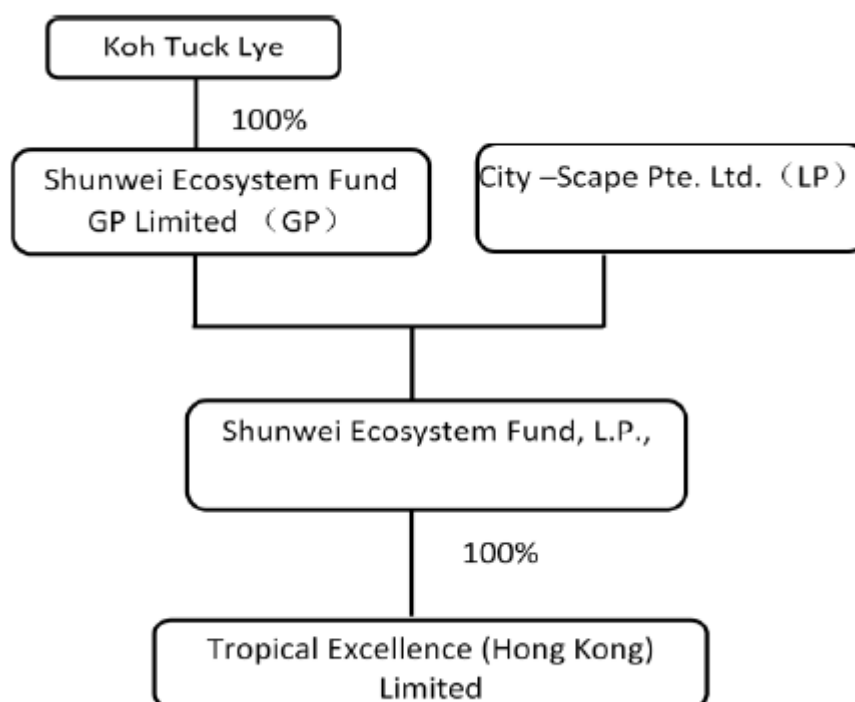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8,505.01	960,590
负债总额	1,324,751.01	964,690
净资产	-6,246	-4,1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46	-2,100

注：Tropical 2017 年财务数据经杜绍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Tropical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Tropical 提供股东名册、股权结构等资料，Tropical 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2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5.936	1.9736	开发电子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家居用品、装饰用品、照明用品、电器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产品，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Tropical 的控股股东为 Shunwei Ecosystem Fund.L.P.,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hunwei Ecosystem Fund.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董事）	KOH TUCK LYE(许达来)
注册号（公司编号）	8022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十四）JMT HOLDINGS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JM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BVI 商业企业
公司住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董事）	CHEN, CHUN-CHENG
维京群岛公司编号	1913066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JMT 设立

JMT 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JMT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404,000 美元，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发起人陈俊成认购 9,380 股，蔡嘉茹认购 8,400 股，陈昱玮认购 2,000 股，陈中认购 1,750 股，潘黛伦认购 4,200 股，蔡耀铭认购 3,000 股，陈昱蓁认购 1,740 股，胡春梅认购 5,600 股，沈庆行认购 3,150 股，沈庆行认购 560 股，杨明潭认购 4,260 股，总计 44,040 股。

根据 JMT 存档于公司注册办公处的相关文件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JMT 的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陈俊成	9,380	21.31
2	蔡嘉茹	8,400	19.07
3	陈昱玮	2,000	4.54
4	陈中	1,750	3.97
5	潘黛伦	4,200	9.54
6	蔡耀铭	3,000	6.81
7	陈昱蓁	1,740	3.95
8	胡春梅	5,600	12.72
9	沈庆行	3,150	7.15
10	陈易成	560	1.27
11	杨明潭	4,260	9.67
总计		44,04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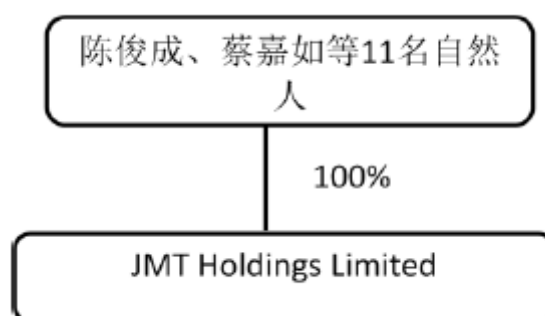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JMT 除投资万魔声学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JMT 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JMT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JMT 提供股东名册等资料，JMT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11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之外，JMT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JMT 的控股股东为陈俊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俊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护照号码	309**8820
通讯地址	台北市大安区龍雲里 5 栋复兴南路二段 111 巷 17 弄 12 号

（十五）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The Hallmark Building, Suite 227, Old Airport Roa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法定代表人（董事）	YANG, CHUN-JUNG
注册号	2194361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EASTERN EAGLE 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英属安圭拉岛注册成立，EASTERN EAGLE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美元，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发起人杨峻荣认购 450,000 股，叶慧美认购 450,000 股，方文山认购 100,000 股，总计 1,000,000 股。

根据 EASTERN EAGLE 存档于公司注册办公处的相关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EASTERN EAGLE 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杨峻荣	450,000	45
2	叶慧美	450,000	45
3	方文山	100,000	10
总计		1,0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EASTERN EAGLE 从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EASTERN EAGLE 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EASTERN EAGLE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EASTERN EAGLE 提供股东名册等资料，EASTERN EAGLE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3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	0.42	--

6、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EASTERN EAGLE 的控股股东为杨俊荣，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峻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	K121**8064

通讯地址	台北市中正区古岭街 61 号 11F-1

（十六）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田寮大厦 1405 号
法定代表人	傅建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G681J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件、智能玩具、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件、智能玩具、软件产品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2 月，鼎天风华设立

2017 年 2 月 16 日，傅建井个人出资设立《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天风华的唯一股东为傅建井。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鼎天风华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除投资万魔声学及山东喜马拉雅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鼎天风华近 2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000	0
负债总额	170,00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鼎天风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鼎天风华提供的工商等资料，鼎天风华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共 1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山东喜马拉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鼎天风华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傅建井，傅建井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傅建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321**11020033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38 号福安阁 3G 房
拥有的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十七）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Unit 1203, Ruttonjee House, 11 Duddell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董事）	Hing Wong
注册号（公司编号）	2684673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Walden 设立

Walden 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设立。Walden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发起人 Alter Domus Hong Kong Limited 认购的股份数为 100 股。

Walden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Alter Dom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100

注：Alter Domus Hong Kong Limited 为香港秘书公司（以下简称秘书公司），系为代理办理 Walden 设立的公司，Walden 设立后秘书公司将其持有的 Walden 股权进行变更。

（2）2018 年 5 月，Walden 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 日，Alter Domus Hong Ko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alden 股权全部转让给 Walden CEL。

本次变更后 Walde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Walden CEL	100	100

（3）2018 年 10 月，Walden 增资

2018 年 10 月 26 日，Walden 向 Walden CEL 增发 158,172,680 股，增发后 Walden CEL 持有 Walden 158,172,780 股。

本次变更后 Walde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Walden CEL	158,172,78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Walden 系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而设立，除投资万魔声学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Walden 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其 2018 年财务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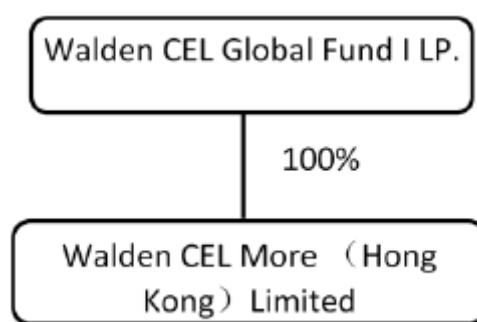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306,035.84	--
负债总额	0	--
净资产	26,306,035.84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利润	6,154,823.77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Walden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Walden 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Walden 的股东为 Walden CEL Global Fund I L.P.，由于 Walden CEL Global Fund I L.P.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议中存在保密条款，无法提供 Walden CEL Global Fund I L.P.的合伙人情况，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之外，Walden Global 已对外进行多项股权投资，总投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并

且在其存续期间仍将继续进行股权投资业务。Walden Global 不是为投资万魔声学而专门设立，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按照上述产权控制关系 Walden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为 1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alden 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Walden 的控股股东为 Walden CEL Global Fund I L.P.，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alden CEL Global Fund I 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	c/o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董事）	Hing Wong
注册号（公司编号）	93828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十八）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Room 1606,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董事）	张聿
注册号（公司编号）	2719870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7 月，Value 设立

Value 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设立。Value 设立时发行 1 股股票，发起人 ZHANGYu 承购的股份数为 1 股。Value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ZHANGYu	1	100
总计		1	100

（2）2018 年 9 月，Value 增资

2018 年 9 月 19 日，自然人 HU Hong、LIU Xi 以增资方式入股。其中，HU Hong 出资 100 万美元，认购 10,000 股；LIU Xi 出资 50 万美元，认购 5,000 股。

本次变更后，Valu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ZHANGYu	1	0.01
2	HU Hong	10,000	66.66
3	LIUXi	5,000	33.33
总计		15,001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Value 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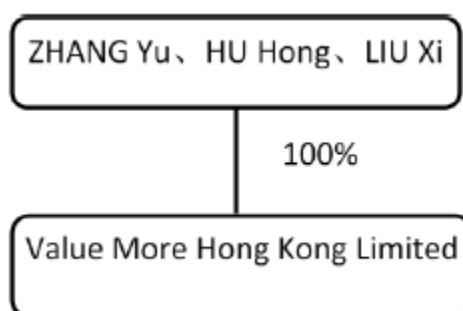
Value 系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而设立，除投资万魔声学以外，从设立至今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Value 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编制财务报表。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Value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 Value 提供的资料，Value 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共 3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Value 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 Value 提供的声明，张聿实际控制 Value 的日常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3**02022015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香楠路 399 弄 76 号
拥有的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十九）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NNU47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赖满英和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盈科天成。赖满英认缴出资 49,900 万元，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盈科天成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普通合伙人
2	赖满英	49,900	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2）2018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 月 9 日，盈科天成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赖满英退伙；同意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以货币出资 47,500 万元；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 2,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9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天成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	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3）2018 年 9 月，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8 年 9 月 6 日，盈科天成出具《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盈科天成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由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7,500 万元，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青岛盈科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天成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设立，从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天成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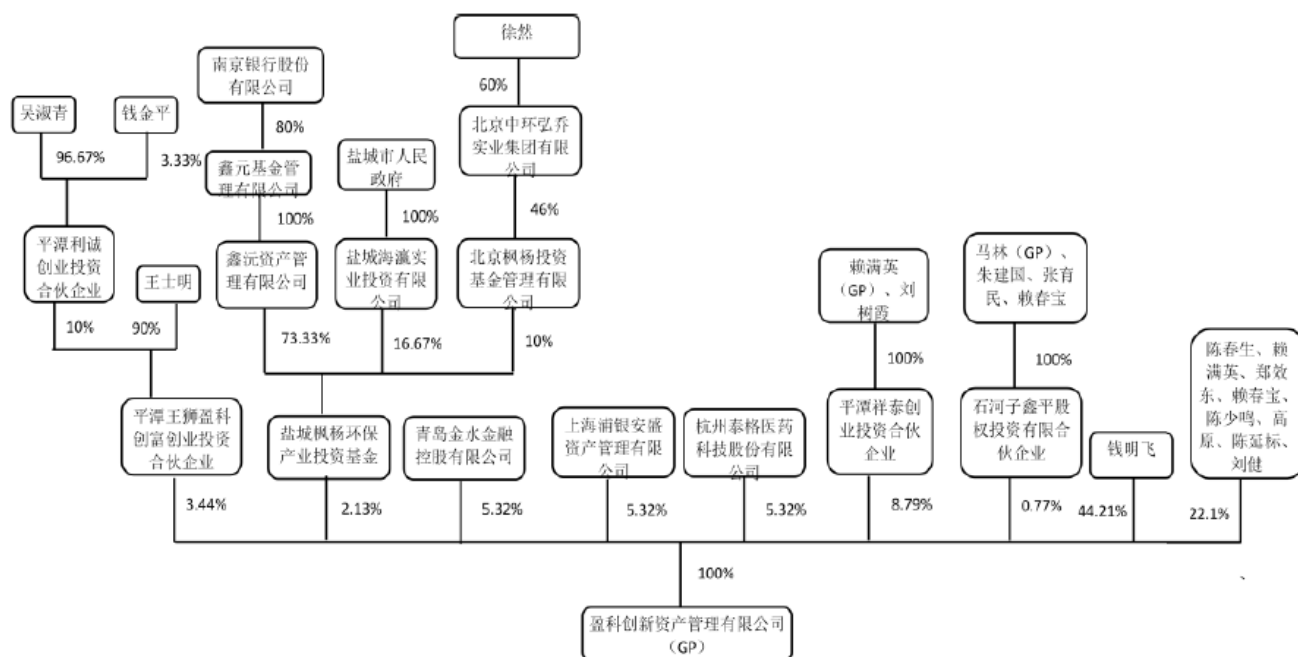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6,481,381.96	10,000,000
负债总额	8,191.17	0
净资产	736,473,190.79	10,000,0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8,988,550.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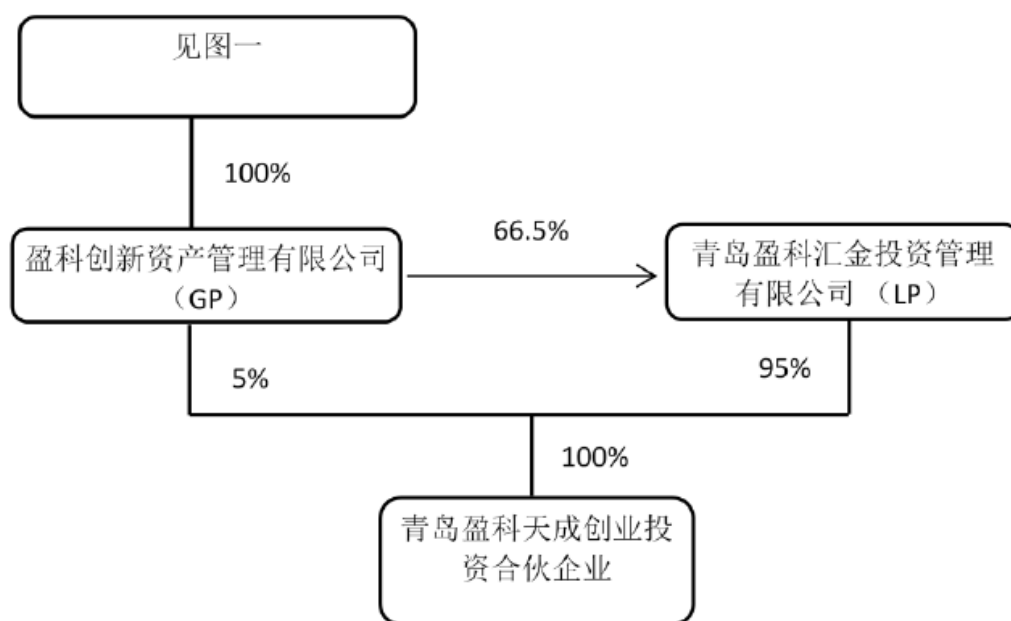
注：盈科天成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科天成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图一)



盈科天成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CC296。根据盈科天成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天成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盈科天成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22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天成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06,202	10.0005	环保“三废”治理工程，环保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电光源工程技术设计、运用及技术咨询服务，空调安装，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钢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000	1.196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	山东宝钢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20,950,000	6.2458	港口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码头投资，燃油料（闪电 $\geq 61^{\circ}\text{C}$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4	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9,008,192	4.5218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和因特网

				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网络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施工;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盈科天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CC296，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天成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天成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其中盈科天成持有上市公司 2.06%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穿	现金	自有资金

	司	透结果重复， 同 1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盈科天成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②其次，普通合伙人考核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绩效费）。

③最后，收益分配，根据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等。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十）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6,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T0G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8 月 2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金平签署《合伙协议》，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金平共同出资设立盈科盛达，盈科盛达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钱金平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盈科盛达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钱金平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11 月，认缴出资额增加、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钱金平将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转让给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6,300 万元，增加部分 26,300 万元由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2016 年 11 月 21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盛达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6,200	99.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3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盛达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设立，从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盛达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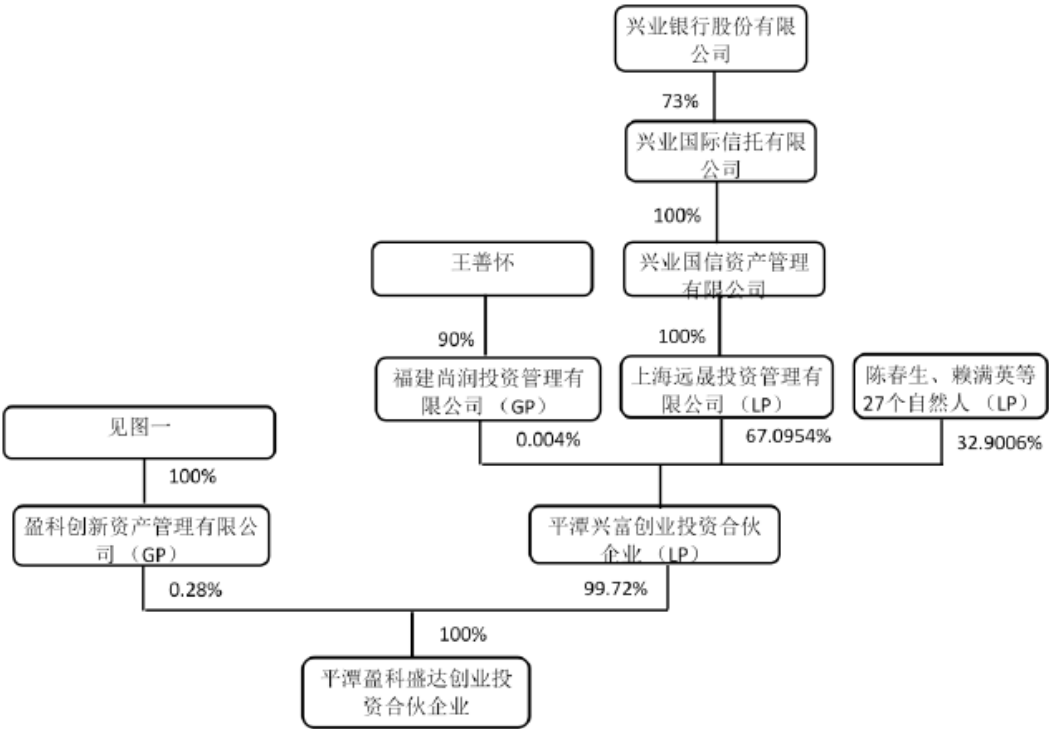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4,331,916.44	354,528,292.67
负债总额	23.44	0
净资产	344,331,893.00	354,528,292.6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16,316.34	1,073,559.36

注：盈科盛达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科盛达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盈科盛达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N8155。根据盈科盛达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盛达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盈科盛达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49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盛达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0.909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III类植入器材（骨科）；III类颅内血肿穿刺清除器械；II类敷料、护创材料、II类手术器械、I类手术器

				械)及五金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I类、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83,364,000	1.6611	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7778	废纸、废塑料再生综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不含印刷)及塑料造粒;对外贸

				易；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推广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纸批发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96,000	1.899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仪器仪表及其检测设备，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光电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设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水泵，阀门；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65,380	0.2501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666	0.1677	组织文化交流；出版策划；编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5,815,500	2.0299	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代办电信业务；劳务分包；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8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133,703	0.6387	各类绒、条、纱线、面料、服装及相关加工制品和工艺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机械设备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厂房、仓库租赁；机器、机械设备租赁及服务；会务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53,981	1.082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1,300,000	0.4223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4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8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470,000	0.8343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

				N-氟代双苯磺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2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0.963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 related 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941,790	1.9964	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及其核心软、硬件的设计、制造、加工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4,025,000	0.7809	汽车设计，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000	1.6419	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网络技术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61,111	1.7632	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餐饮配送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

				外);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冷冻肉零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餐饮管理; 鲜肉分割加工 (限猪肉)。
17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00,000	1.4916	生物医药、保健品、食品、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精细化工技术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批发兼零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机械销售; 家具、木制工艺品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 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 消毒产品、日用产品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计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0,000	5.322	纳米新材料研发; 钢球、耐磨球、钢棒、磨棒、钢锻、衬板、锻打坯及其他研磨介质及耐磨材料; 轧

				辊、钢结构、石油套管、滤水管、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盈科盛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8155，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盛达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盛达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其中盈科盛达持有上市公司 2.13%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 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王善怀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5	林晖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6	陈向阳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7	周世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8	黄卫芳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9	高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0	章避龙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陈丹怡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2	金宏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3	周升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4	邹积敏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5	徐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6	孔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7	陈晨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8	郭慧忠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9	陈芹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0	陈之衡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杨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2	郭艳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3	蔡晓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4	包宇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5	应江峰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6	徐军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7	孙银丹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8	周晓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9	邵庄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盈科盛达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累计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②其次，计算并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提取前回报”。若不足，则据实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提取前回报”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时间和额度为基数，自该等实缴出资额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分别返还之日止，以 10%/年为约定的考核利率计算。

③普通伙人人提取业绩绩效费，同时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

在根据上述分配顺序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则合伙企业在收到任意可分配收入时，普通合伙人提取该等可分配收入的 20%

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同时，就根据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等。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十一）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7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Q6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8 月 2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金平签署《合伙

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盈科盛隆，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钱金平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盈科盛隆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钱金平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钱金平将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390 万元，增加部分 390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2016 年 11 月 21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盛隆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6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10,290	99.0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90	100	

（3）2017 年 6 月，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390 万元增加至 33,775 万元，新增 23,385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2017年6月14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盛隆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33,675	99.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775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盛隆于2016年08月11日设立，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盛隆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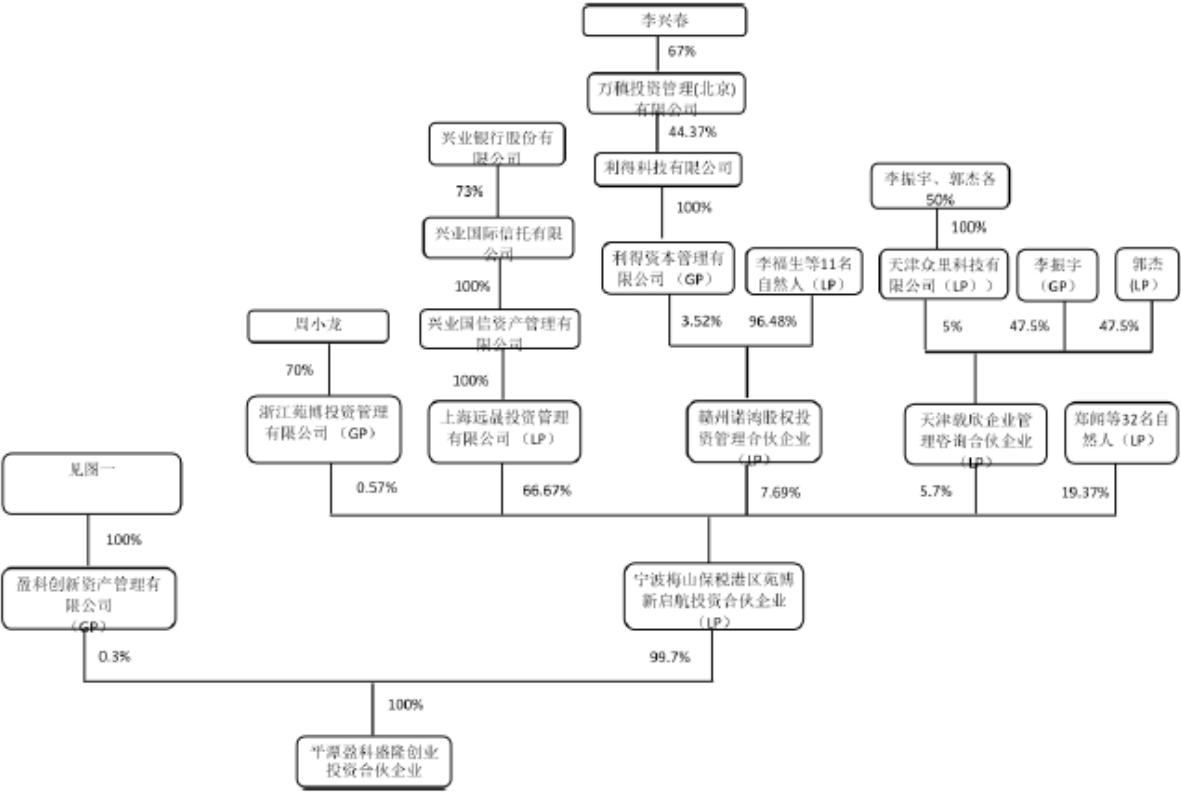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7,822,796.94	336,941,771.49
负债总额	0	83.33
净资产	317,822,796.94	336,941,688.1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38,891.22	11,142.46

注：盈科盛隆2017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科盛隆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盈科盛隆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N8358。根据盈科盛隆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盛隆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盈科盛隆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70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盛隆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0.909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Ⅲ类植入器材（骨科）；Ⅲ类颅内血肿穿刺清除器械；Ⅱ类敷料、护创材料、Ⅱ类手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器械、I类手术器械)及五金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I类、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83,364,000	1.6611	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	27,000,000	1.7778	废纸、废塑料再生综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不含印刷）及塑料造粒；对外贸易；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推广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纸批发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96,000	0.9497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仪器仪表及其检测设备，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光电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设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水泵，阀门；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65,380	0.2491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666	0.1006	组织文化交流;出版策划;编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5,815,500	2.0286	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代办电信业务;劳务分包;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8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133,703	0.6387	各类绒、条、纱线、面料、服装及相关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工制品和工艺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机械设备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厂房、仓库租赁; 机器、机械设备租赁及服务; 会务服务; 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53,981	0.927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议服务;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配件, 网络设备, 通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1,300,000	0.4223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4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8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941,790	1.9964	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及其核心软、硬件的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及销售； 自动化设备的安装、 调试、租赁；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2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64,025,000	0.9371	汽车设计，汽车配件 （除发动机）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以 及相关技术的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79,470,000	0.8378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 敏剂制造、销售（限 分支机构生产经 营）；异丙基噻吨酮、 1-羟基环己基苯基 甲酮、2-羟基-甲基 苯基丙烷-1-酮、2， 4-二乙基硫杂蒽酮、 对二甲氨基苯甲酸 异辛酯、4-二甲基氨 基苯甲酸乙酯、邻苯 甲酰基苯甲酸甲酯、 4-苯基二苯甲酮、苯 甲酰甲酸甲酯、2， 4，6-三甲基苯甲酰 基苯基膦酸乙酯、 N-氟代双苯磺酰胺 销售；经营本企业自 产产品的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4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0.9778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000	1.6518	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网络技术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多媒体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0,000	5.327	纳米新材料研发；钢球、耐磨球、钢棒、磨棒、钢锻、衬板、锻打坯及其他研磨介质及耐磨材料；轧辊、钢结构、石油套管、滤水管、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00,000	1.4916	生物医药、保健品、食品、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精细化工技术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园林机械销售；家具、木制工艺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二类 684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消毒产品、日用产品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计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61,111	1.8712	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餐饮配送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冷冻肉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盛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盈科盛隆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8358，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盛隆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盛隆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其中盈科盛隆持有上市公司 1.07% 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苑博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浙江苑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周小龙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	漳州诺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	得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1	得利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1.1	万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1.1.1	李兴春	第六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2	李福生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3	赵军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4	王勇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5	任望远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6	吴鑫磊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7	张立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8	阎荣社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9	石涛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0	赵玮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1	陈宝和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2	吴志群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	天津载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1	天津众里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1.1	李振宇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1.2	郭杰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2	李振宇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3	郭杰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5	郑闻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6	周文辉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7	王忠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8	王小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9	杨建雄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0	吴子富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朱瑞香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2	吴大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3	钱燕萍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4	翁荣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5	杨海广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6	郭怡菲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7	石佳鸿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8	穆伟忠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9	王纪成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0	朱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孟红波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2	乐奉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3	舒丹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4	朱旭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5	金丹俊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6	何昌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7	方一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8	徐晓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9	杨一兵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0	范晓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	王勤燕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2	唐兰萍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3	金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4	季勤勤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5	陈杰能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6	斯英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盈科盛达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累计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②其次，计算并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提取前回报”。若不足，则据实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提取前回报”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时间和额度为基数，自该等实缴出资额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分别返还之日止，以 10%/年为约定的考核利率计算。

③普通伙人人提取业绩绩效费，同时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

在根据上述分配顺序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则合伙企业在收到任意可分配收入时，普通合伙人提取该等可分配收入的 15% 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同时，就根据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等。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十二）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6,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NC4R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1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0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8 月 2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金平签署《合伙协议》，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钱金平共同出资设立盈科盛通，盈科盛通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钱金平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盈科盛通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钱金平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2）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钱金平将认缴出资额 9,900 万元转让给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6,200 万元，增加部分 26,200 万元由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认缴。

2016 年 11 月 21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潭兴晟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盛通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762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6,100	99.73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2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盛通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设立，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盛通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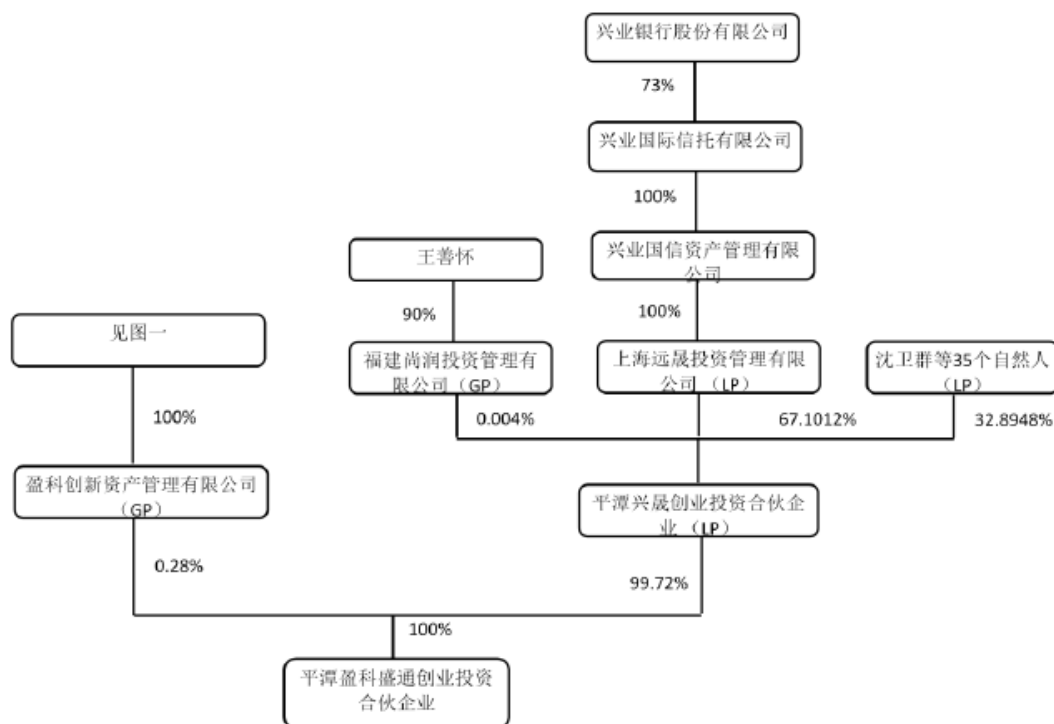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984,191.26	352,343,234.78
负债总额	23.46	0
净资产	341,984,167.80	352,343,234.78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79,066.98	1,657,801.27

注：盈科盛通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科盛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盈科盛通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N8360。根据盈科盛通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盛通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系监管的基金。盈科盛通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59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盛通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0.909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Ⅲ类植入器材（骨科）；Ⅲ类颅内血肿穿刺清除器械；Ⅱ类敷料、护创材料、Ⅱ类手术器械、Ⅰ类手术器械)及五金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本公司自产产品；I类、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83,364,000	1.6611	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7778	废纸、废塑料再生综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不含印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及塑料造粒;对外贸易;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推广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纸批发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96,000	1.899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仪器仪表及其检测设备,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塑料制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光电产品研发设计;模具设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水泵,阀门;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965,380	0.2491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组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666	0.1677	组织文化交流;出版策划;编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销售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5,815,500	2.0286	通信信息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维护、综合布线;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设备、通信器材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冷设备、空调及配套设备的安装维修;代缴房租、电费等服务;通信管道、传输设备的安装、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制冷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代办电信业务;劳务分包;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8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133,703	0.6387	各类绒、条、纱线、面料、服装及相关加工制品和工艺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厂房、仓库租赁; 机器、机械设备租赁及服务; 会务服务; 信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53,981	1.082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议服务; 批发、零售: 计算机及配件, 网络设备, 通信设备(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1,300,000	0.4223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 游戏产品(含网络游 戏虚拟货币发行)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6 月 24 日); 第 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 服务)(互联网信息 服务不含新闻、出 版、教育、医疗保健、 药品和医疗器械,含 电子公告服务)(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18 日); 技 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 口; 技术进出口。(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1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6,941,790	1.9964	机器人及其系统集成; 智能装备及其核 心软、硬件的设计、 制造、加工及销售; 自动化设备的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调试、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4,025,000	0.7809	汽车设计,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470,000	0.8381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基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N-氟代双苯磺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4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0.963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教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福建吉诺车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000	1.6518	车辆道路拖车施救服务（不含维修）、网络技术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61,111	1.7632	中央厨房(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餐饮配送服务;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冷冻肉零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鲜肉分割加工(限猪肉);
17	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00,000	1.4916	生物医药、保健品、食品、体外诊断试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精细化工技术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机械销售;家具、木制工艺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及体外诊断试剂、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消毒产品、日用产品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计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0,000	5.327	纳米新材料研发；钢球、耐磨球、钢棒、磨棒、钢锻、衬板、锻打坯及其他研磨介质及耐磨材料；轧辊、钢结构、石油套管、滤水管、机械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盈科盛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8360，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盛通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盛通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其中盈科盛通持有上市公司 2.13% 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平潭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王善怀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	上海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	沈卫群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	李月萍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5	李波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6	曾培卓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7	何维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8	傅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9	王磊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0	朱有良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金彩虹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2	冯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3	叶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4	章益锋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5	柏耀平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6	王丽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7	赵超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8	彭光辉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9	郑宝珍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0	阮晶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1	叶文辉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2	潘文雄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3	卓剑军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4	施婷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5	凌建红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6	林志颖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7	陈一芬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8	贺永龙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9	倪育微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30	高琳玲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1	周晨风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2	许申贤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3	傅坚旻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4	金何及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5	王惠斌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6	李毅锋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7	潘峰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盈科盛通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返还）累计实缴出资额。若不足，则全体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

②其次，计算并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提取前回报”。若不足，则据实分配。“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提取前回报”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时间和额度为基数，自该等实缴出资额付至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分别返还之日止，以 10%/年为约定的考核利率计算。

③普通伙人人提取业绩绩效费，同时全体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

在根据上述分配顺序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还有余额，则合伙企业在收到任意可分配收入时，普通合伙人提取该等可分配收入的 20% 作为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费。同时，就根据上述约定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等。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十三）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M5T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8 月 15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钱明飞、王士明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王狮盈科，王狮盈科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王狮盈科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普通合伙人

2	钱明飞	500	5	有限合伙人
3	王士明	90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王狮盈科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设立，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王狮盈科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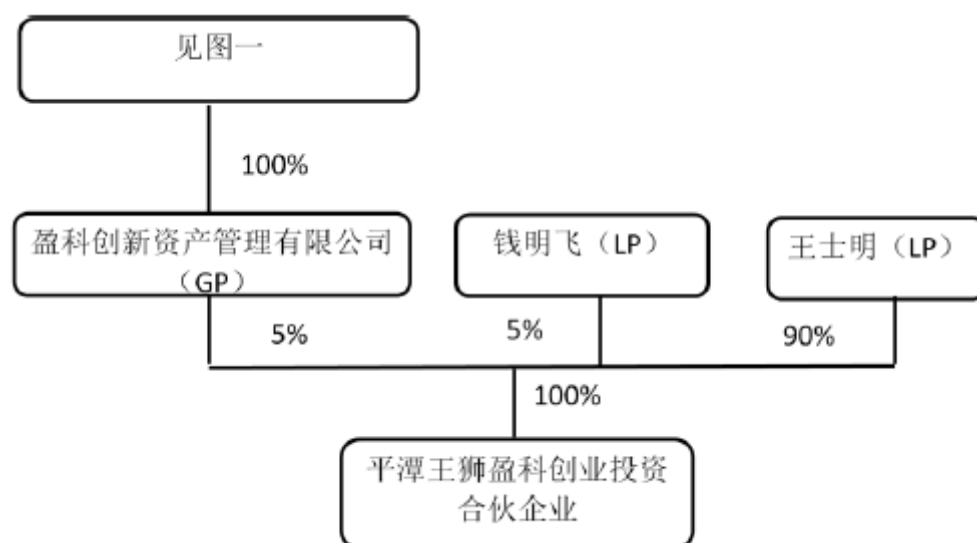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873,671.13	84,426,949.99
负债总额	2,100,000.00	4,000,000
净资产	80,773,671.13	80,426,949.9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46,721.14	-13,555,681.13

注：王狮盈科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狮盈科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王狮盈科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M6030。根据王狮盈科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王狮盈科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王狮盈科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23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狮盈科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83,364,000	2.5041	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	1.7751	锂电池组连接片、绝缘材料、水冷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绝缘材料、电器元件、电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	130,130,000	0.2659	生猪养殖、销售；湘村黑猪种猪生产，活猪出口，预包装食品、

	公司			散装食品批发、零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果蔬种植销售；畜禽粪污沼气能源、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沼气能源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粮食收购；黑猪及深加工产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王狮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王狮盈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6030，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王狮盈科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狮盈科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其中王狮盈科持有上市公司 1.33%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有限公司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钱明飞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3	王士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王狮盈科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首先按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归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直至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足以使其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②如有余额，归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直至普通合伙人取得累计分配足以使其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③如有余额，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优先回报是指在全体合伙人在收回实缴资本以后，优先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年化 8%的基本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5 年）内取得的年化优先回报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8%为止，分配时仍应遵从有限合伙人有限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原则。

④普通合伙人业绩绩效提取。在按照上述①、②、③项进行分配后，如有可分配收入余额，则普通合伙人根据如下规则按阶梯分段提取业绩绩效费，即：

i 如果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小于等于 8%，普通合伙人不得提取业绩绩效费；

ii 如果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大于 8%，小于等于 58%，普通合伙人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超过 8%的范围内的净投资收益提取 20%作为业绩绩效费。

iii 如果年化净投资收益率大于 58%，普通合伙人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超过 8%小于等于 58%范围内的净投资收益提取 20%作为业绩绩效费，另外，对年化净投资收益率超过 58%部分的净投资收益提取百分之 25%作为业绩绩效费。

⑤普通合伙人提取完业绩绩效费后，剩余可分配金额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具体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等。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

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十四）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1063123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9 日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4 年 6 月 6 日，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春生、陈志江、钱明飞、陈林超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盈科新材，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6,500 万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陈春生认缴出资 3,500 万元，陈志江认缴出资 3,000 万元，钱明飞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陈林超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盈科新材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26	普通合伙人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陈春生	3,500	14	有限合伙人
5	陈志江	3,000	12	有限合伙人
6	钱明飞	1,000	4	有限合伙人
7	陈林超	1,000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	100	

（2）2015 年 11 月，合伙人退伙、认缴出资额变更

2015 年 11 月 3 日，盈科新材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春生、陈志江、陈林超退伙；退伙后盈科新材的出资总额变更为 7,500 万元，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500 万元，钱明飞认缴 1,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3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新材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86.67	普通合伙人
2	钱明飞	1,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	

（3）201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22 日，盈科新材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钱明飞将持有盈科新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盈科新材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端雅；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盈科新材 2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春生；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盈科新材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梁继进；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盈科新材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志明；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盈科新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钱明飞退伙。

2016年3月22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新材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吴端雅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生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梁继进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民	3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	有限合伙人

（4）2017年11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1月29日，盈科新材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小平；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额123万元转让给高尚；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尚；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震；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500万元转让给牛波；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428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

2017年11月29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新材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7	15.69	普通合伙人
2	吴端雅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生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梁继进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5	杨志民	3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小平	200	2.67	有限合伙人
7	高尚	145	1.93	有限合伙人
8	严震	100	1.33	有限合伙人
9	牛波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华	15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28	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017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吴小平；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23 万元转让给高尚；同意将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22 万元转让给高尚；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能严震；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牛波；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华；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4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新材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7	15.69	普通合伙人
2	吴端雅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3	陈春生	2000	26.67	有限合伙人
4	梁继进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民	3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吴小平	200	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7	高尚	145	1.93	有限合伙人
8	严震	100	1.33	有限合伙人
9	牛波	5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陈华	15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28	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新材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设立，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新材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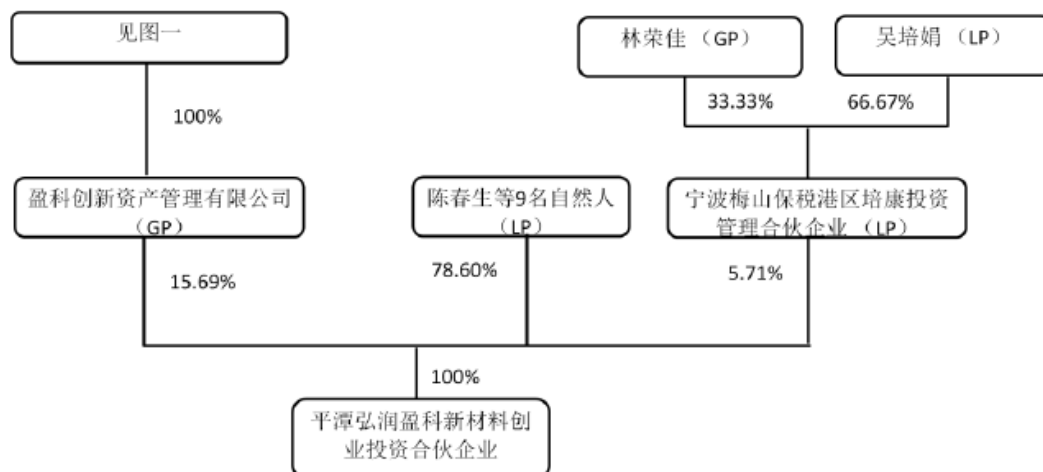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166,247.90	82,652,542.49
负债总额	48,916,223.00	0
净资产	31,250,024.90	82,652,542.4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82,823.06	-1,824,779.13

注：盈科新材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科新材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盈科新材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K6597。根据盈科新材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新材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盈科新材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32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新材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4.3478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糖小护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2.1528	健康科技、医药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	1,802,941	2.63	医疗器械科技、云计算科技、计

	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类、I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网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3	0.1667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	0.4778	锂电池组连接片、绝缘材料、水冷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绝缘材料、电器元件、电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0,350,000	0.1993	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PVC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0.2222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51,000	0.0787	无人售票投币机、车载通信终端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汽车电子、交直流调速、机电技术转让与服务;销售:电子元件、仪表、汽车电子设备机具、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测绘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0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4,025,000	0.0312	汽车设计,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0	0.0033	室内装饰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设

				计与施工、消防器材、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家私配套,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维修;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绿色技术研发;装饰工程技术咨询;施工/安装工艺的研发;智能化研发与产品;建筑设计/系统设备的研发;施工技术指导;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展示策划。
12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9,266,000	0.065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上海立迪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785,500	4.2303	在生物技术、生物制品、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新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盈科新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K6597，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新材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新材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其中盈科新材持有上市公司 0.22% 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基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林荣佳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吴培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3	陈春生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4	吴端雅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	牛波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	梁继进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7	杨志民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8	吴小平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9	陈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0	高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严震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新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二十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五号办公楼 3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Y4U7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5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5 月 6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肖荣东、袁锦华、赖春宝、刘芳、孙涛、陈笑妍、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王肖毅、江志坚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盈科鸿运。

盈科鸿运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6.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有限合伙人
3	肖荣冬	1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袁锦华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5	赖春宝	2000	25	有限合伙人
6	刘芳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7	孙涛	5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陈笑妍	10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5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王肖毅	500	6.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1	江志坚	500	6.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鸿运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设立,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鸿运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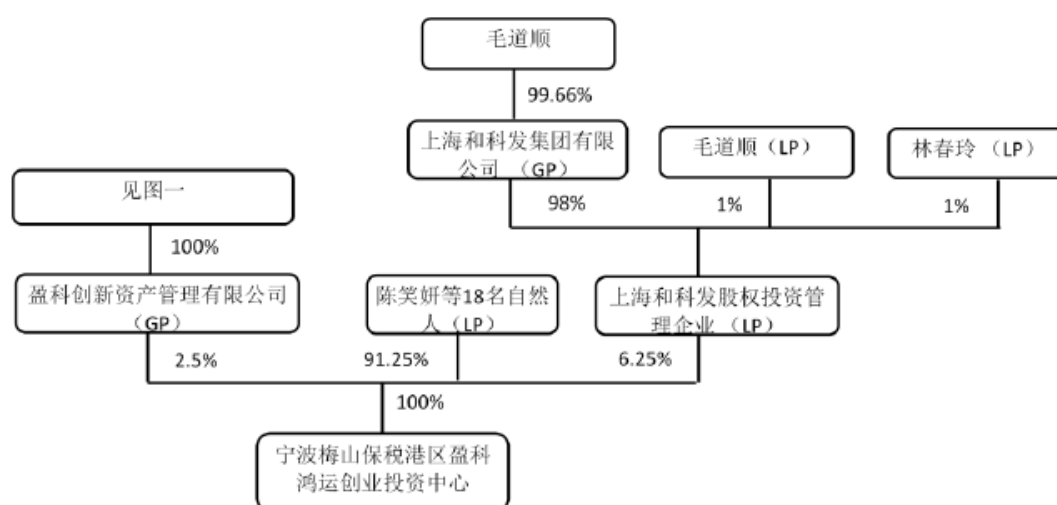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197,593.69	82,988,801.90
负债总额	40,898,971.16	236,610.16
净资产	45,298,622.53	82,752,191.7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30,622.55	4,576,915.66

注: 盈科鸿运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盈科鸿运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盈科鸿运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 基金编号: SL1278。根据盈科鸿运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 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 以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鸿运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盈科鸿运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42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鸿运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糖小护健康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18,000,000	3.4444	健康科技、医药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50,000	0.2534	生产:消毒器械(臭氧发生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臭氧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工业管道 GC2 安装;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制造、销售;D1、D2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工业气体分离与净化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电子产品开发、生产;电子功能陶瓷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晶体乙醛酸一水合物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公司住所仅限办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3	0.1667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	0.5991	锂电池组连接片、绝缘材料、水冷散热器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金属制品、绝缘材料、电器元件、电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100,350,000	0.1266	人造板、木地板及木制装饰件生产、加工、销售;人造板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PVC 塑料地板及塑料制品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进出口的技术和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	0.2409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	69,266,000	0.0144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64,025,000	0.0578	汽车设计,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54,038,089	0.3979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鸿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盈科鸿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L1278，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鸿运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鸿运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其中盈科鸿运持有上市公司 0.52% 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 管理企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上海和科发集团有限 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1	毛道顺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	毛道顺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	林春玲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3	陈笑研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4	袁锦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	贾志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	赖春宝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7	孙涛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8	江志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9	王肖毅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0	傅璦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李建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刘芳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曾珊珊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孔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赖满英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钱名军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杨志民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陈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钱自政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0	肖荣冬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原则上按照合伙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若因处分合伙人实缴出资所对应的权益所产生的收益，则该等收益在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完税后，所得归该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的亏损按照合伙实缴出资比例承担，若因处分合伙人实缴出资所对应的权益所产生的亏损，则该等亏损由该合伙人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鸿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二十六）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5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37.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T4J3F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2 日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6 年 4 月 13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盈科恒通，盈科恒通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

盈科恒通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50	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2）2017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变更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变更决定》，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敏；同意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19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恒通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78	65.94	有限合伙人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0.73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30	
4	林敏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3）2018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变更

2018 年 5 月 11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变更决定》，同意于宁、张海华等 25 名自然人入伙；同意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林敏退伙。

2018 年 5 月 11 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盈科恒通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0.54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公司			
2	李卉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3	于宁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4	张海华	296.7	7.34	有限合伙人
5	罗斌	346.15	8.56	有限合伙人
6	王绍玲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7	崔柳英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8	黄楠楠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9	孙兆玉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罗力勤	197.8	4.9	有限合伙人
11	周丽艳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袁烽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心鸿	148.35	3.66	有限合伙人
14	徐黎明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飞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6	高博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7	汤锦平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8	高扬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李楠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20	李福生	300	7.43	有限合伙人
21	陈延标	463.3	11.47	有限合伙人
22	何星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23	齐学燕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云九	463	11.46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小军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26	宋长安	100	2.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37.3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盈科恒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设立,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4、最近两年主营财务数据

盈科恒通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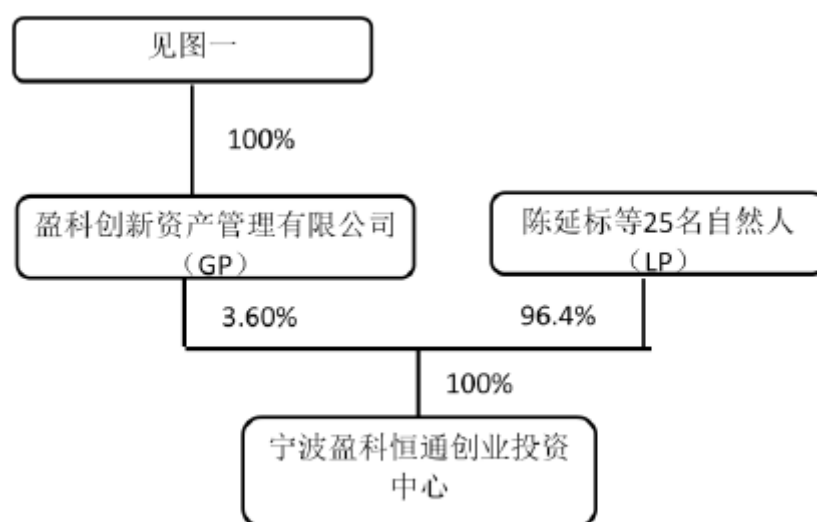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550,760.00	39,109,747.87
负债总额	10,000.00	10,000
净资产	36,540,760.00	39,099,747.8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58,987.87	-539,571.60

注：盈科恒通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科恒通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如下：



盈科恒通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ST6744。根据盈科恒通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盈科恒通系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及纳入金融机构监管的基金。盈科恒通穿透至法人、自然人共 46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恒通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3636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III类植入器材（骨科）；III类颅内血肿穿刺清除器械；II类敷料、护创材料、II类手术器械、I类手术器械）及五金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I类、II类和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0.787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互联网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货运代理；教学设备、安防设备、音响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塑胶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服装、办公耗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家具、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摄像设备、工艺美术品、劳保用品、消防器材、家用电器、酒店用品、厨房设备、窗帘、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非金属矿（不含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纸张、纸浆、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加工、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印刷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	91,977,200	0.0598	生产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限公司			注射剂、原料药(奈韦拉平);销售保健食品;受委托加工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476,000	0.1676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5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12,815,710	0.1527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摆花、绿化养护服务,建筑工程,盆景、鲜花、木雕、石雕、家具、机械设备、五金工具销售,保洁服务(除家政服务和中介),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商务信息咨询,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36,631	0.0985	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运维;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的施工、运营、管理;教育器材、医疗器具与维护;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图书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衡测试;能源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注册 (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能效评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51,000	0.0197	无人售票投币机、车载通信终端的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汽车电子、交直流调速、机电技术转让与服务;销售:电子元件、仪表、汽车电子设备机具、机电一体化产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测绘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盈科恒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资本	7056.527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盈科恒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6744，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科恒通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9、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科恒通等八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其中盈科恒通持有上市公司0.50%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1	吴淑青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2	钱金平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王士明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盐城海瀛食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2.1	盐城市人民政府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	北京枫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3.1	北京中环弘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3.1.1	徐然	第五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平潭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1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2	刘树霞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1	马林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2	朱建国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3	张育民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4	赖满英	第三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钱明飞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陈春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0	赖满英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1	郑效东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赖春宝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3	陈少鸣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4	高原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5	陈延标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6	刘健	第二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	陈延标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3	李云九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4	罗斌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5	李福生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6	张海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7	罗力勤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8	王心鸿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	高博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0	李楠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1	高杨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2	于宁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3	王晓飞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何星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5	徐黎明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6	李小军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7	王绍玲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8	李卉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19	周丽艳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0	袁烽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1	齐学燕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宋长安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3	黄楠楠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4	孙兆玉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5	汤锦平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6	崔柳英	第一层级	现金	自有资金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盈科恒通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①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直到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实缴缴付但尚未返还的出资额；

②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在根据上述条款进行分配后，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届时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但尚未返还的实缴出资额。

③最后，收益分配。在根据上述①、②款进行分配后，如有投资收益余额，则该等金额全部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i 截止至分配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8%的固

定年化单利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可提取全部收益余额的 20%作为业绩绩效费。

ii 截止至分配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年化收益率小于 8%的固定年化单利收益率时，普通合伙人不可提取业绩绩效费；

④根据上述①、②、③款分配后的剩余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内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3）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盈科恒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具体执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已投项目的退出事宜，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等。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十七）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206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振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DF25W5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融资;受托管理各类政府基金;经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凤翔金融设立

凤翔金控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设立，由凤凰山国投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同日，凤凰山国投签署《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凤翔金融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潍坊凤凰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总计		10,000	100

（2）201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8 日，潍坊金融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潍坊金融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凤凰山国投以货币出资。同日，凤凰山国投签署《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凤翔金融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潍坊凤凰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总计		2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凤翔金融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主营业务方向为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融资；受托管理各类政府基金；经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凤翔金融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5,093,804.24	16,843,715.63
负债总额	3,723.25	1,000,090.00
净资产	145,090,080.99	15,843,625.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44,701.96	——
净利润	246,455.36	-156,374.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凤翔金融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凤翔金融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凤翔金融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出资人共 1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翔金融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1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600	24.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500	20%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交流、 转让、推广服务;研究开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医用新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I、II、III类医疗器械。
3	潍坊鼎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潍坊凤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提供企业管理、企业发展、市场开发方面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咨询、信用卡咨询、资金借贷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咨询服务;贷款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凤翔金融的控股股东为凤凰山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坊子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凤凰山国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凤凰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址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 7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3347149868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招商管理服务;对新兴行业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沙资源项目、医养项目、农民培训中心项目、水资源项目的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建设工程、道路建设工程的施工;河道治理;土地的前期平整、开发;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新型建材;组装电子产品;机械加工(不含铸造、电镀、喷漆);国有资本运作及管理;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并购及重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二十八）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UCY6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9 日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8 年 4 月 10 日，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嘉为投资《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嘉为投资，嘉为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嘉为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	900	90	普通合伙人
2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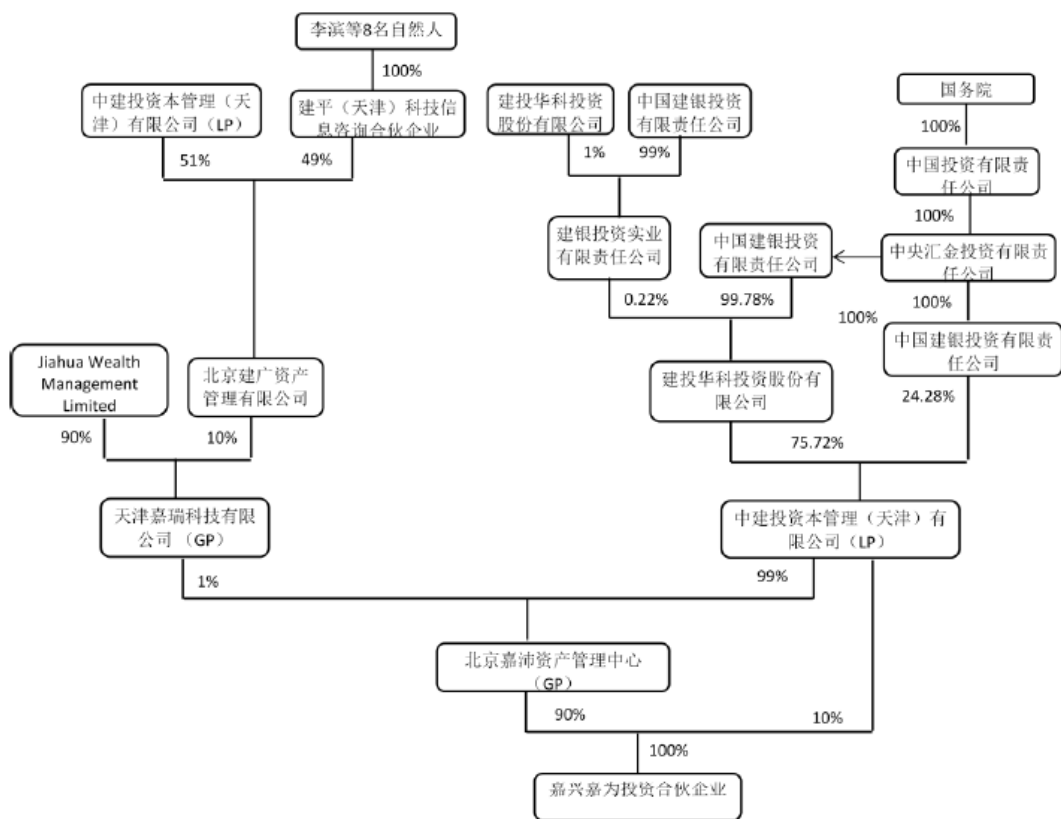
嘉为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系专门为投资万魔声学而设立，主营业务为投资。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嘉为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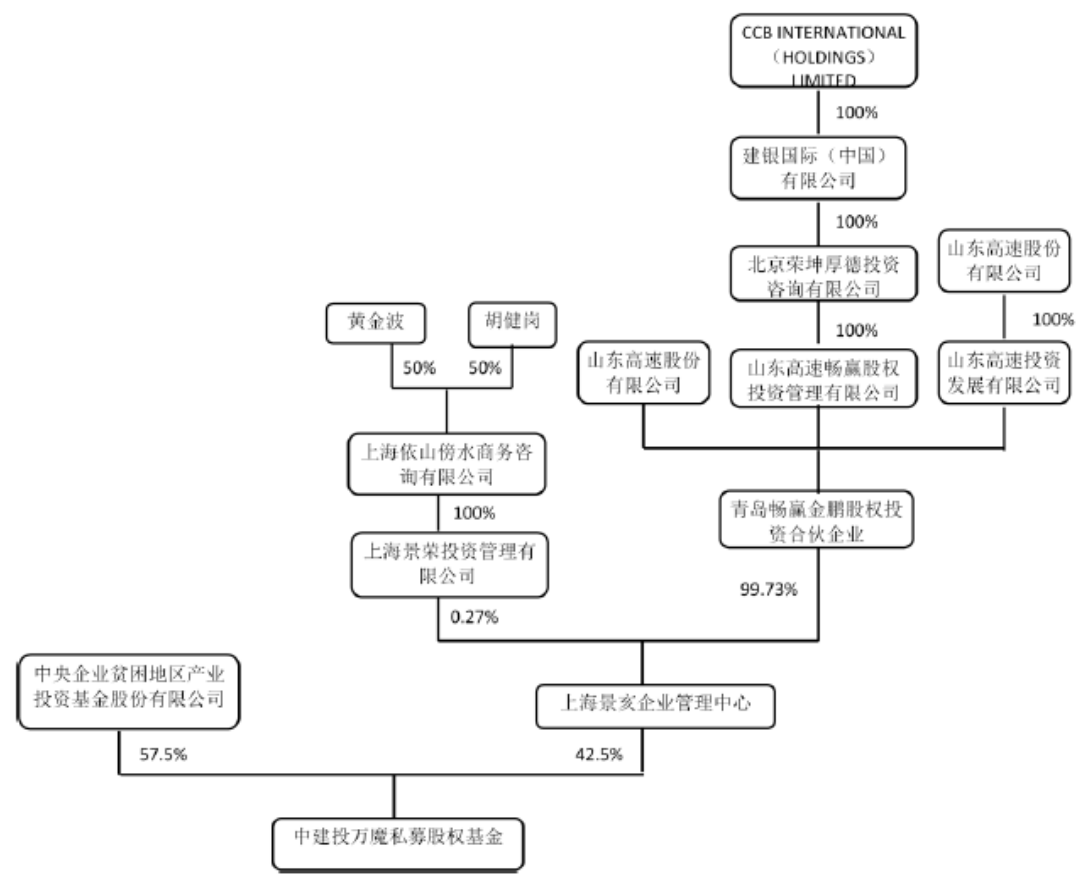
5、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为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合伙人情况如下：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嘉为投资穿透至境外法人、国务院、自然人共 10 名。

嘉为投资本次投资万魔声学的资金来源于中建投资本管理的契约型基金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基金，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基金穿透至股份公司、境外公司、自然人共 5 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基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鉴于以上，嘉为投资穿透至出资人为 15 名。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为投资除持有万魔声学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7、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嘉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 1 幢 9 层 9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0340913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8、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为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上市公司 6.49%的股份，其出资来源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的有关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安排

根据嘉为投资的合伙企业，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决议分配。

2）合伙协议中关于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嘉为投资的合伙企业，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人决议予以承担。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嘉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对加一香港、HKmore、JMT、EASTERN EAGLE、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Walden、Valu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的 28 名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

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确认，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加一香港、HKmore Holdings Limited、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和万魔恒青七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冠宏，谢冠宏通过以上公司合计持有万魔声学 20.60%股份，并担任万魔声学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法定代表人，是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

（二）Shunwei 与 Tropical Excellence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Shunwei 与 Tropical Excellence 的董事会组成均为 KOH TUCK LYE、LEUNG Yuk Kuen。

（三）根据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共同签署的承诺函，以上 8 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钱明飞。

（四）根据嘉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的股东国投创合之间存在关系：嘉为投资的 LP 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其投资嘉为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之一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国投创合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的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即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通过万魔声学全资子公司爱声声学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15.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无直接向上市公司共达电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市公司共达电声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4人，其中在交易对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交易对方职务
1	谢冠宏	董事长	万魔冠兴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总经理，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万魔冠兴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傅爱善	总经理	—
3	章调占	董事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万魔冠兴等五家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监事
4	邱士嘉	董事	—
5	张志学	董事	—
6	张林林	董事	—
7	王立彦	董事	—
8	杨步湘	董事	—
9	牛占岭	董事	—
10	舒娅	监事会主席	—
11	万景明	监事	—
12	冯革胜	监事	—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交易对方职务
13	王永刚	董事会秘书	—
14	郑希庆	财务总监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万魔声学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万魔声学股东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

（一）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在私募投资积极募集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交易对方中南山鸿泰、国投创合、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均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

体情况如下：

（1）南山鸿泰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S6361，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南山鸿泰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61946。

（2）中国投创合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5848，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投创合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33732。

（3）盈科天成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CC296，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盈科盛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8155，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5）盈科盛隆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8358，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盈科盛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8360，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7）王狮盈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M6030，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8）盈科新材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K6597，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9）盈科鸿运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L1278，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0）盈科恒通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T6744，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1）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八家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P1001263。

（二）交易对方内部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内部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三）谢冠宏和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

根据万魔声学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谢冠宏、林柏青、于世璿、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等五家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创始方及创始股东”）与置瀚上海、南山鸿泰、国投创合了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在万魔声学没有达到承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时，创始方及创始股东应进行现金补偿；但已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万魔声学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包括借壳上市）的申请材料时，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自动中止，对谢冠宏等创始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5 月 12 日之前万魔声学与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中约定了触发相关事项的股份回购义务以及其他特殊条款，2019 年 5

月 12 日万魔声学与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合同》及《章程》已经将股份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条款进行清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魔声学的《合资合同》及《章程》中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条款。

鉴于以上，谢冠宏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不会对万魔声学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合伙协议及，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已承诺，其为对应合伙企业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且权属真实、清晰，未在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设定任何代持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承诺方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安排；其为万魔声学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其有权将万魔声学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根据境外持股平台 HKmore、境内持股平台万魔恒青分别出具承诺函，其为对应合伙企业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且权属真实、清晰，均未在其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上设定代持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承诺方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安排；其为万魔声学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其有权将万魔声学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根据万魔声学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除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的股权目前已设定质押外，其他股东均未在其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上设定代持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承诺方无法将拟注入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安排；其为万魔声学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合法拥有者，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其有权将万魔声学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

意取消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以上情况，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的情况下，万魔声学股东目前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的权属清晰，本次重组所涉及该部分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证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 200 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现将 200 人公司的审核标准、申请文件、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如下：……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

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查询，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的原则，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穿透后数 量（未剔 除重复）	交易对方 穿透后数 量（剔除重 复）	按穿透原 则计算的 数量	是否为投 资万魔声 学而设立	交易主体的性 质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3	3	3	是	境外主体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3	12	12	是	境外主体/员工持股平台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5	14	14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	6	6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	9	9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	5	5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2	0	0	是	员工持股平台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	1	1	否	境外主体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1	1	1	是	境外主体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1	1	1	是	境外主体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	3	3	是	境外主体
12	Tropical Excellence	2	1	1	否	境外主体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穿透后数量（未剔除重复）	交易对方 穿透后数量（剔除重复）	按穿透原则计算的 数量	是否为投资万魔声学而设立	交易主体的性质
	(Hong Kong) Limited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22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27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47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35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1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10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	20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	24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9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	36	1	否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5	7	否	非私募基金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1	11	11	是	境外主体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3	3	3	否	境外主体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	0	0	否	个人独资企业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1	1	否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穿透后数 量（未剔 除重复）	交易对方 穿透后数 量（剔除重 复）	按穿透原 则计算的 数量	是否为投 资万魔声 学而设立	交易主体的性 质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	15	15	是	非私募基金
合计		492	322	103	--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按上述原则穿透计算后为 10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7168.804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7604395
公司住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140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模具设计；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股东盈科天成已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已与万魔声学签署增资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永欣贰期已经与万魔声学签署减资退出协议，尚需办理减资程序。待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股权转让事项及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万魔声学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011.5427 万元；如永欣贰期减资退出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万魔声学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7,878.2795 万元。

二、被合并方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万魔声学成立

万魔声学的前身为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一联创”）。加一联创为加一香港于2013年10月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万元，加一香港持有加一联创100%股权。2015年11月，加一联创企业名称变更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727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在深圳设立外资企业。

2013年10月2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编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13]52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万魔声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万魔声学之股东加一香港为1More Inc.（以下简称“加一开曼”）在2013年7月12日于香港独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加一开曼成立于2013年6月27日，谢冠宏等为创始股东，后逐步引入了People Better、Shunwei、GGV、IDG等多名投资者。

2、2017年6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万魔声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如下：

（1）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4.67%的股权以人民币817.969万元转让给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19%的股权以人民币382.8837万元转让给万魔顺天；

（3）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19%的股权以人民币382.8837万元转让给万魔应人；

（4）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1.82%的股权以人民币319.0697万元转让给万魔人聚；

（5）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92%股权以人民币510.5117万元转让给万魔冠兴；

（6）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0.24%的股权以人民币42.5425万元转让给万魔恒青；

（7）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33.22%的股权以人民币5814.0733万元转让给People Better Limited；

（8）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的21.02%股权以人民币3678.2472万元转让给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9）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5.47%的股权以人民币957.25万元转让给GGV（1MORE） Limited；

（10）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3.65%的股权以人民币638.1411万元转让给Chance Accord Limited；

（11）同意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3.65%的股权以人民币638.1411万元转让给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2）同意万魔声学的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

2017年6月14日，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4日，加一香港与People Better等11名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加一香港将持有的万魔声学81.04%的股权转让给People Better等受让方。

万魔声学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万魔声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948.09	18.96%
2	HK 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1	4.67%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	2.92%
4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40	2.19%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40	2.19%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	1.82%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	0.24%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661.16	33.22%
9	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1,050.93	21.02%
10	GGV (1 MORE) Limited	273.49	5.47%
11	Chance Accord Limited	182.33	3.6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3	3.65%
合计		5,000.00	100.00%

加一香港与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及万魔恒青于2018年11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加一香港同意对之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相应修改，即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HKmore Holdings、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冠兴和万魔恒青。经加一开曼、万魔声学书面确认，根据股权架构重组方案，People Better、Shunwei、GGV、IDG、Tropical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向加一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加一开曼应向相关股东支付的股份回购款相应抵消，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3、2017年12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万魔声学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

（1）同意原股东People Better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15.31%的股权以人民币113,321,635元等值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同意原股东Shunwei TMT（Hong Kong）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7.13%的股权以人民币52,774,870元等值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同意原股东Shunwei TMT（Hong Kong）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56%的股权以人民币18,948,621元等值美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永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15日，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与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15.31%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655,000元）、7.13%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65,000元）以人民币113,321,635元等值美元、人民币52,774,870元等值美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与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56%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元），以2,752,000美元的等值人民币18,948,621元的对价转让给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5日，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经修订及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章程》。

万魔声学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万魔声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948.09	18.96%
2	HK 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1	4.67%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	2.92%
4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40	2.19%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40	2.19%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	1.82%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	0.24%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895.66	17.91%
9	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566.43	11.33%
10	GGV (1 MORE) Limited	273.49	5.47%
11	Chance Accord Limited	182.33	3.6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3	3.65%
13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2.00	22.44%
14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56%
合计		5,000.00	100.00%

自万魔声学办理完毕2017年12月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谢冠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万魔声学32.99%股权。

4、2018年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8年2月6日，万魔声学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

- （1）同意People Better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0.34%股权即17万元出资以2,013,290元的对价转让给鼎天风华；
- （2）同意万魔声学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168.8047万元，其中，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632万元；
- （3）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3684万元；
- （4）同意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70.4311万元；
- （5）同意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7.6078万元；
- （6）同意置瀚（上海）投资中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7.6078万元；
- （7）同意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LTD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
- （8）同意JMT HOLDINGS LIMITED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4.5264万元。

2018年2月6日，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章程》。

2017年4月7日，万魔声学与JMT HOLDING LIMITED、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签订增资协议，JMT HOLDING LIMITED、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分别以 4,404,000美元、1,596,000美元认购万魔声学的新增注册资本 1,545,264元、560,000元。

2017年9月28日，万魔声学与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万魔声学缴纳增资资金4亿元，对应的万魔声学注册资本1,270.43万元。

2018年1月5日，万魔声学与永欣贰期签署《增资协议》，永欣贰期向万魔声学缴付150,000美元等值人民币1,032,810元，对应的万魔声学注册资本52,632元。2018年1月5日，万魔声学与上海驰泰签署《增资协议》，上海驰泰向万魔声学缴付等值于1,350,000美元的人民币9,295,290元，对应的万魔声学注册资本473,684元。

2018年2月6日，万魔声学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国投创合”）、置瀚（上海）投资中心签订了增资协议。国投创合同意以人民币1亿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7.6078万元；置瀚上海同意以人民币1亿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7.6078万元。

2018年2月6日，People Better与鼎天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eople Better将其持有万魔声学0.34%股权即17万元出资以2,013,290元的对价转让给鼎天风华。

万魔声学于2018年4月2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万魔声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948.0931	13.2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054	3.26%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17	2.03%
4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53%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28	1.27%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	0.17%
8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4311	17.72%
9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9.3684	16.31%
10	PEOPLE BETTER LIMITED	878.6638	12.26%
11	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566.4278	7.90%
12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078	4.43%
1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17.6078	4.43%
14	GGV（1MORE） Limited	273.4890	3.81%
15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260	2.54%
16	Chance Accord Limited	182.3260	2.54%
17	JMT HOLDINGS LIMITED	154.5264	2.16%
18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632	1.86%
19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56	0.78%
20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7	0.24%
总计		7168.80	100.00%

谢冠宏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加一香港、HKmore Holdings Limited、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魔声学23.02%股权。

5、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0日，万魔声学召开董事会，决议如下：

（1）同意GGV（1MORE）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3.81%的股权转让给Walden CEL More（Hong Kong） Limited；

（2）同意Chance Accord Limited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1%的股权转让给Walden，将其0.44%的股权转让给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同意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3.49%的股权转让给盈科盛达；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1.75%的股权转让给盈科盛隆；

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3.49%的股权转让给盈科盛通；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18%的股权转让给王狮盈科；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0.87%的股权转让给盈科新材；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2.71%的股权转让给盈科鸿运；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0.82%的股权转让给盈科恒通；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1.0%的股权转让给盈科天成。

2018年8月10日，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签订了《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章程》。

2018年5月30日，GGV(1MORE)Limited(简称“GGV”)与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简称“Walde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GGV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73.4890万元以12,990,727.24美元的价格转让给Walden。

2018年7月25日Chance Accord Limited(简称“IDG”)与Walden、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Valu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IDG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82.3260万元转让给Walden和Value，其中IDG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50.7470万元以7,160,484.83美元价格转让给Walden，注册资本31.579万元以1,5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Value。

根据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驰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驰泰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50.3378万元转让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科盛达”)，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25.1690万元转让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科盛隆”)，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50.3379万元转让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科盛通”)，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56.4612万元转让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王狮盈科”)，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62.5845万元转让给平潭弘润盈科新

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科新材”），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194.0119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盈科鸿运”），同意将其所持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58.7781万元转让给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盈科恒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71.6880万元转让给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盈科天成”），从而与现有股东共同投资经营合资公司。

万魔声学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万魔声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948.0931	13.2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054	3.26%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17	2.0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53%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28	1.27%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53%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	0.1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878.6638	12.26%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566.4278	7.90%
10	Walden CEL More(Hong Kong)Limited	424.2360	5.92%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1.5790	0.43%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260	2.54%
13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632	1.86%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880	1.00%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8	3.49%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690	1.75%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9	3.49%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612	2.18%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845	0.87%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0119	2.71%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781	0.82%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4311	17.72%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17.6078	4.4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078	4.43%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54.5264	2.16%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56.0000	0.78%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7.0000	0.24%
	合计	7,168.8047	100.00%

6、2018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科新材已与盈科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盈科新材持有万魔声学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6.8998万元（占公司股权0.51%）转让给盈科天成；盈科鸿运与盈科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盈科鸿运持有万魔声学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832万元（占公司股权1.86%）转让给盈科天成。前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等程序。

2018年11月13日，凤翔金控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对万魔声学现金增资0.25亿元。2018年11月12日，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对万魔声学现金增资3.96亿元。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章程》；以上转让及增资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万魔声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948.0931	11.8341%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054	2.9171%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17	1.8206%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654%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28	1.1379%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655%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	0.151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878.6638	10.9675%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566.4278	7.0701%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424.2360	5.2953%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1.5790	0.394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260	2.2758%
13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632	1.6634%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710	3.0203%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8	3.1247%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690	1.5624%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9	3.1247%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612	1.9529%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47	0.3206%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287	0.7568%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781	0.7337%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4311	15.8575%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17.6078	3.9644%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078	3.9644%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54.5264	1.9288%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56.0000	0.6990%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7.0000	0.2122%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7339	0.9952%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41	9.5238%
	合计	8,011.5427	100.0000%

7、2019年4月，减资

2019年5月，由于永欣贰期既定的投资策略及业务发展规划，需要提前退出对万魔声学的投资，2019年5月12日永欣贰期与万魔声学已经签署减资协议。

2019年5月12日，万魔声学全体股东签署了万魔声学减资的《章程》。

本次变更后，万魔声学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增加，万魔声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948.0931	12.034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054	2.966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17	1.8514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886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28	1.1571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886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	0.154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878.6638	11.1530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566.4278	7.1897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424.2360	5.3849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1.5790	0.4008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260	2.3143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1.9710	3.0714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3378	3.1776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5.1690	1.5888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3379	3.1776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6.4612	1.9860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6847	0.326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60.6287	0.76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58.7781	0.7461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0.4311	16.1257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合伙）	317.6078	4.0314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078	4.0314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54.5264	1.961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56.0000	0.7108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7.0000	0.2158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7339	1.0121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41	9.6849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7,878.2795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永欣贰期的减资事宜尚待履行减资程序。

三、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1、2016 年 6 月，收购 JMORE LIMITED 100%股权

JMORE LIMITED（BVI 公司，以下简称“JMORE”）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设立时发行股份 1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全部由 JMSTAR LIMITED 出资。

万魔声学与耳一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耳一号”）签署的《商标及相关资产转让投资意向书》约定，台湾耳一号及耳一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湾耳一号关联公司）将其部分资产 Tiinlab 商标权（目前主要用于 ODM 产品）及相关网站、宣传品等资产作价 600 万美元转让给万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国际”）。该项资产转让以台湾耳一号将相关资产转让给由其股东（即 JMSTAR LIMITED）新设的 BVI 公司，再由万魔国际以现金方式向台湾耳一号股东收购该新设 BVI 公司 100%股权方式实现。万魔国际收购新设 BVI 公司事项完成后，台湾耳一号股东将投资 600 万美元入股万魔声学或其母公司加一开曼，并取得 4%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3 日，JMORE 由 JMSTAR LIMITED 于 BVI 独资设立。完成前述资产转让等事项后，2016 年 6 月 7 日，万魔国际与 JMSTAR LIMITED 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签署《股权买卖契约书》，JMSTAR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JMORE 100%的股权以 600 万美元转让给万魔国际，上述股权交割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此次股权转让后，万魔声学通过子公司万魔国际持有 JMORE100%股权。

根据 JMSTAR LIMITED 向万魔声学发出通知书, JMSTAR 将上述 600 万美元债权中 440.4 万美元让与 JM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MT”），剩余 159.6 万美元部分让与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LTD（以下简称“EASTERN EAGLE”）。万魔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向 JMT、EASTERN EAGLE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404,000 美元以及 1,596,000 美元。

2016 年 8 月，JMT、EASTERN EAGLE 以增资方式成为万魔声学间接股东, 2017 年 7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成为万魔声学股东，具体见本节“六、被合并方的境外红筹架构的设立及拆除”。

2、2017 年 12 月，收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5.27%股权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5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万魔声学子公司爱声声学与潍坊高科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以总价 9.95 亿元人民币收购潍坊高科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0,000 股股份（占共达电声股本总额的 15.27%）。股份收购价款分四期支付，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支付前三期股份收购款，合计 6.90 亿元；最后一期价款人民币 3.05 亿元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2018 年 3 月 6 日，本次股份收购的协议转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完成后爱声声学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2,1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潍坊高科，作为其履行最后一期价款支付义务的担保。本次转让完成后，潍坊高科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万魔声学子公司爱声声学持有共达电声 15.2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3、2017 年，购买及出售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东莞市全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耳一号”）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公司更名为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王发根、姜发伍与深圳耳一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二人持有的东莞耳一号 100% 股权（共 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已实缴）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耳一号。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耳一号持有东莞耳一号 100% 股权。同日，股东决定将东莞耳一号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深圳耳一号认缴。万魔声学已通过子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1 月 8 日，深圳耳一号与湖南国声签署东莞耳一号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耳一号持有的东莞耳一号 100% 股权（共 6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国声（2019 年 5 月 9 日，湖南国声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2017 年 12 月 28 日，东莞耳一号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南国声持有东莞耳一号 100% 股权。

4、2018 年 1 月，万魔声学投资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声加”）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由声加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余 40 万元由李晓东、王之禹、邱锋海、郑成诗各认缴 1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魔声学、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声加、邱锋海、王之禹、李晓东、郑成诗、声加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万魔声学、先导基金按照投资后估值 8,000 万元的价格对北京声加进行增资，万魔声学以人民币 500 万元对北京声加增资，取得北京声加 7.6923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6.25%）。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声加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3.0769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万魔声学支付前

述投资款。2018年8月8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魔声学持有北京声加6.25%股权。

5、2018年7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取得魔耳智能33%股权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耳智能”）设立于2018年4月17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244.90万元由深圳弘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翔”）出资，153.06万元由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鸿联”）出资，102.04万元由平潭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华鼎”）出资。截至2018年7月增资前，魔耳智能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018年7月27日，万魔声学与魔耳智能、深圳弘翔、深圳鸿联、平潭华鼎及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增资协议》，万魔声学以560万元人民币取得魔耳智能285.7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后资本总额的28%），前述增资事项已经全体股东同意。2018年11月14日，魔耳智能完成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后，魔耳智能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20.4081万元，万魔声学持有魔耳智能28%股权。

2018年10月31日，万魔声学与深圳鸿联、深圳弘翔、叶威志、钟文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魔耳智能增资前持股比例，约定深圳鸿联将持有的魔耳智能30.612%股权、深圳弘翔将持股中的20.388%股权转让给万魔声学。如该项转让计划完成，万魔声学将持有魔耳智能51%股权。由于各方签署的该项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实施，且由于2018年11月14日，万魔声学、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Kong) Limited 对魔耳智能增资，增资后深圳鸿联、深圳弘翔持有魔耳智能股权比例已变更为14.9999%和24.0002%，经该项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2018年11月30日，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不再执行2018年10月3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5月7日，深圳鸿联与万魔声学、青岛智远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深圳鸿联将其持有的5%的魔耳智能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万魔声学，将其持有的9.9999%的魔耳智能股权转让给青岛智远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魔耳智能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万魔声学持有魔耳智能33%股权，深圳鸿联不再持有魔耳智能股权。

6、2018年11月，收购爱声声学1.1%股权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设立于2017年9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由万魔声学全额认缴。2018年1月10日，凤翔金控与爱声声学签署《借款及投资协议》，由凤翔金控以2,500万元人民币取得爱声声学166.14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后资本总额的1.1%）。2018年11月13日，凤翔金控、万魔声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凤翔金控持有的爱声声学1.1%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万魔声学，同时凤翔金控以等额价款对万魔声学增资并成为万魔声学股东。同日，万魔声学签署股东决定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2019年1月16日，爱声声学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万魔声学持有爱声声学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凤翔金控原增资价格定价，没有溢价。凤翔金控对万魔声学增资事项详见本节“二、被合并方历史沿革”。

7、2018年12月，收购湖南国声16%股权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声”）设立于2017年6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435万元由大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由深圳聚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15万元由深圳友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由自然人邵强出资，100万元由深圳市沃奈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由深圳豪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万元由深圳致略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出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湖南国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万魔声学与深圳聚富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聚富”，丁建华及其配偶谢爱琴合计持有 93.33% 合伙份额，兰慧英持有 6.67% 合伙份额）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关于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签署《关于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湖南国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043,897.97 元的基础上，各方同意深圳聚富将其持有湖南国声 16% 的股权以 2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耳一号，并且深圳聚富应于补充协议签署 5 日内退回万魔声学已向其预付的、超过 298 万元的转让价款差额（即 66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耳一号持有湖南国声 16% 股权。

丁建华系万魔声学前员工（于 2017 年从万魔声学离职），其在 2017 年 4 月前曾与配偶谢爱琴合计持有大仁科技 100% 的股权、在 2017 年 8 月前曾通过深圳聚富与配偶谢爱琴合计持有深圳魔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1 月，丁建华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仁科技、深圳魔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其投资的深圳市纬铨恒通物流有限公司为万魔声学提供车辆租赁业务，此外其与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之间存在个人资金往来情形。根据谢冠宏、丁建华确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

（一）被合并方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5 月，万魔声学委托机构对自身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分析说明如下：

1、2018 年 5 月为后续引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

2018年5月28日，为了解公司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并为后续引入投资者提供价值参考，受万魔声学委托，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深明评报字 2018 第 10505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计算万魔声学整体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万魔声学全部股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16.56 亿元，评估增值率 505.96%。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交易中，万魔声学全部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00,660.00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 165,596.23 万元增长了 81.56%，主要原因为前后两次的评估基准日不同，万魔声学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1）两次评估思路不同

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母公司万魔声学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再将评估结果于母公司收益法中加回，其中对加一万摩和深圳耳一号采用收益法评估，对其他子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本次评估，以万魔声学整体业务为考量，将与万魔声学主营业务相关的控股子公司收益均纳入预测范围。在本次评估时点，万魔声学对下属子公司有清晰的市场定位和业务规划，例如万魔国际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万魔声学自有品牌 1MORE 除美国之外的所有外销业务，1MORE USA, Inc. 的主营业务为万魔声学自有品牌 1MORE 在美国的销售业务。上述公司都会对万魔声学贡献经营性的现金流量，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完整的体现上述公司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企业管理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更能合理完整的体现这些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两次评估的净资产不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增值率

	母公司净资产		
前次评估	27,327.77	165,596.23	505.96%
本次评估	102,945.76	300,660.00	192.79%

由上表可知，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未审净资产 27,327.77 万元，评估值 165,596.23 万元，评估增值 505.96%；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JMT HOLDING LIMITED、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南山鸿泰、国投创和、置瀚投资分别对万魔声学增资 440.4 万美元、159.6 万美元、4 亿人民币、1 亿人民币和 1 亿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在前次评估基础上估值约达 23 亿。且通过上述增资事项，万魔声学扩大了资产规模与经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了净资产水平与抗风险能力。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母公司未审净资产 102,945.75 万元，评估值 300,660.00 万元，评估增值 192.06%。本次的评估增值率低于前次的评估增值率。

（3）两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不同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前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	1.2	1.6	2.0	2.4	2.9
本次评估预测期净利润	1.4	2.2	2.8	3.5	3.9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的净利润均高于前次评估。导致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的第一年为 2019 年，前次评估第一年为 2018 年。万魔声学正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约为 44.02%和 52.25%。与前次评估相比，公司经过一年的经营发展后，2019 年的业绩将进一步增长，预计未来 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4%，故本次评估每年的净利润高于前次。

（4）根据前述关于万魔声学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万魔声学核心竞争

力的分析，万魔声学所处的电声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与其产品密切相关的手机行业因 5G 的来临即将迎来下一轮爆发，同时智能耳机可以作为智能生活方式的入口，分享人工智能和智能家居潜力释放的红利。万魔声学凭借其在声学领域丰厚的技术积累、优秀的研发团队、科学的研发管理与完善的研发-量产流程，形成了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并可以根据市场动态进行快速的产品迭代；其品牌知名度也随着万魔声学在声学领域的深耕细作逐渐加强，将为公司未来的市场扩张与业务拓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万魔声学管理层在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于 2018 年对公司整体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进行梳理，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和职能范围做了清晰的界定，从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布局奠定基础。

万魔声学未来的产品结构将由有线耳机、低端小耳机逐步向无线耳机、智能耳机、智能音箱等中高端产品发展。作为国内较早布局 TWS 智能耳机的公司，万魔声学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与产品开发、量产经验，为小米、华为（间接客户）等多家公司设计、研发和生产 TWS 智能耳机，与国内知名手机厂商的 TWS 智能耳机 ODM 业务正在商务谈判中。

万魔声学在与原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与订单。万魔声学自有品牌 1MORE 未来将持续开发海外市场，2018 年，万魔声学新进入的海外国家市场有墨西哥、加拿大、德国、法国、波兰、菲律宾、泰国和印尼。目前公司的海外渠道已拓展至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印度等 25 个国家。未来万魔声学计划在拓展原有海外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其在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和其余地区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在为国内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耳机的同时，将中国自主品牌推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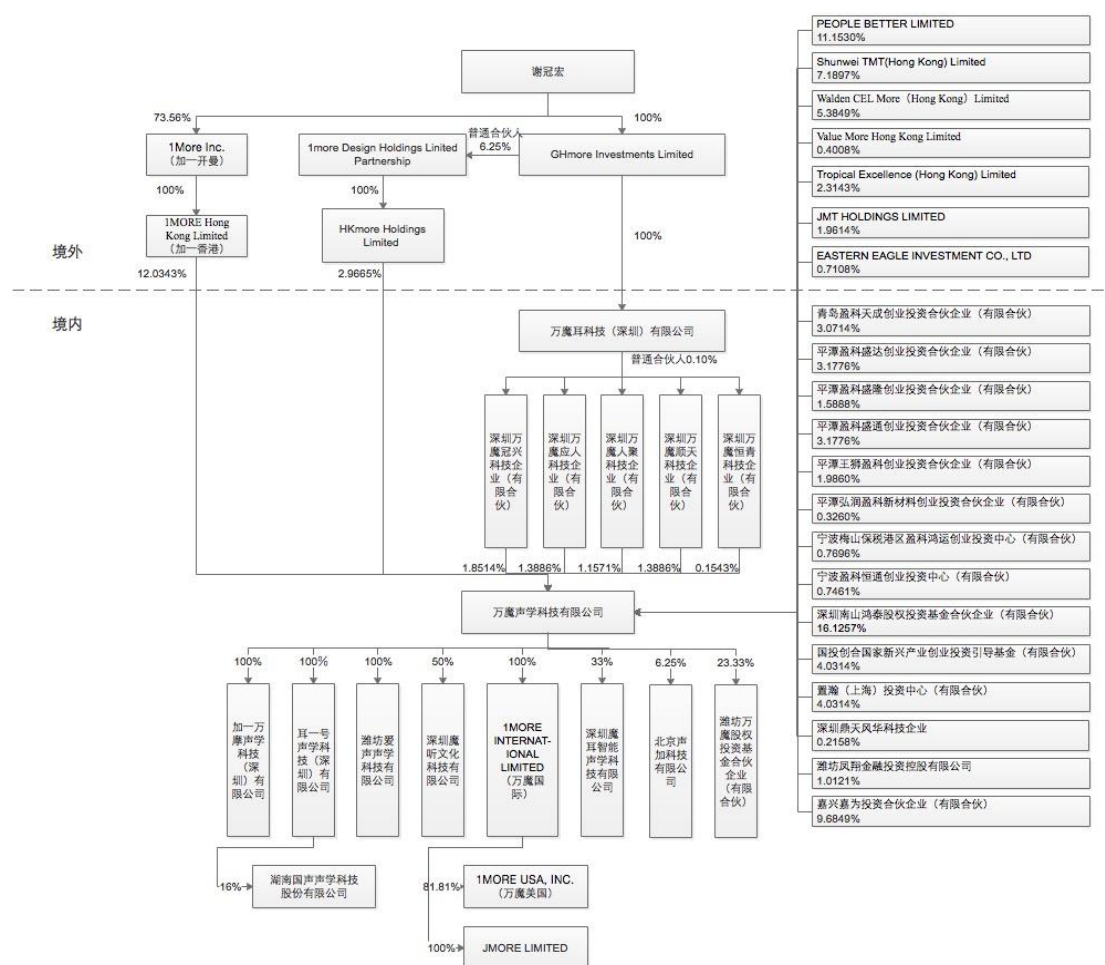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并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业务发展、公司管理、产品结构、业务拓展等方面分析了万魔声学评估值增长的原因，本次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被合并方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情况

见本节“二、被合并方历史沿革”。

五、被合并方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前述尚未进行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完成登记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中，盈科天成受让盈科新材、盈科鸿运持有的万魔声学出资，以及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分别认缴万魔声学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已经签订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宁波永欣贰期已与万魔声学签署减资协议，尚需办理减资程序。之后公司将依照最新持股情况对应投资方及

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拟定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被合并方的境外红筹架构的设立及拆除

万魔声学的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通过加一开曼控股境内运营实体，并拟在境外上市。2017年7月，因市场变化及投资策略调整等原因，万魔声学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拆除相关架构。

（一）万魔声学红筹架构的搭建

1、搭建境外架构，注册境外公司

（1）2013年6月，加一开曼设立

2013年6月27日，加一开曼设立，代理股东为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注册资本为1港币。

加一开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Osiris International	普通股	1	100
合计			1	100.00

2、境外融资主体股权变动

（1）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3年6月27日，Osiris International将其持有的1股股票转让给Xiaomi Corporation，同时加一开曼向Xiaomi Corporation发行15,999,999普通股股票。

本次股票转让及发行后，加一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aomi Corporation	普通股	16,000,000	1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加一开曼设立之初，加一开曼的唯一董事为雷军。

（2）2013年9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3年9月17日，加一开曼回购了Xiaomi Corporation的全部普通股股票予以注销，并以9,187,500美元向Xiaomi Corporation发行了A类普通股367,500,000股，向谢冠宏发行B类普通股75,000,000股，向林柏青发行B类普通股18,750,000普通股，向于世璿发行B类普通股18,750,000普通股，向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以5,812,500美元的对价发行232,500,000股A系列优先股。加一开曼预留37,500,000股B类普通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加一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aomi Corporation	A 类普通股	367,500,000	49
2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75,000,000	10
3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18,750,000	2.5
4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18,750,000	2.5
5	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232,500,000	31
6	ESOP	B 类普通股	37,500,000	5
合计			750,000,000	100

本次变更后，加一开曼的董事增至5席，其中，Xiaomi任命3名董事，分别为雷军、BIN LIN、王川，Shunwei Ventures任命1名董事KOH TUCK LYE，另一名董事为谢冠宏。

2014年1月13日，加一开曼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除雷军的董事职务，由Xiaomi任命的刘德、朱磊担任董事，加一开曼董事会增至6名董事。

（3）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5年1月16日，加一开曼以9,187,500美元的价格回购了Xiaomi Corporation 持有的367,500,000股A类普通股，并以同等价格向其关联方People Better发行了367,500,000股A系列优先股；以7,042,750美元对价

向People Better回购52,828,257股A系列优先股，以4,456,250美元的对价向Shunwei Ventures回购33,421,959股A系列优先股。加一开曼并以0.133333美元/股的价格分别向GGV Capital V L.P增发43,407,073股B系列优先股，向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增发1,593,040股B系列优先股，向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增发26,595,066股B系列优先股，向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增发3,405,009股B系列优先股，向Shunwei ECOSYSNTEM FUND L.P 增发30,000,075股B系列优先股。加一开曼预留37,500,000股B类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后，加一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314,671,743	39.03
2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75,000,000	9.3
3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18,750,000	2.33
4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18,750,000	2.33
5	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99,078,041	24.69
6	ESOP	B 类普通股	75,000,000	9.3
7	GGV Capital V L.P.	B 系列优先股	43,407,073	5.38
8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1,593,040	0.2
9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B 系列优先股	26,595,066	3.3
10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B 系列优先股	3,405,009	0.42
11	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30,000,075	3.72
合计			806,250,047	100

本次变更后，加一开曼董事会由6名董事构成，其中，People Better任命3名董事，分别为刘德、朱磊、王川，Shunwei Ventures任命1名董事KOH TUCK LYE，B系列优先股投资人任命1名董事Hans Tung，另一名董事为谢冠宏。

（4）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5年7月27日，加一开曼与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以每股0.133333美元的价格分别向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回购其持有41,342,481股A系列优先股、26,157,519股A系列优先股，总计回购67,500,000股A系列优先股。

加一开曼将预留的75,000,000股B类普通股授予谢冠宏7,500,000股，授予林柏青1,875,000股，授予于世璿1,875,000股于2017年7月31日办理登记；同时再次向关键管理成员发售32,250,000股B类普通股登记在谢冠宏名下，由谢冠宏代为持有。

加一开曼根据2015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额外增发35,250,000股B类普通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A 类普通股	273,329,262	33.9
2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114,750,000	14.23
3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2.56
4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2.56
5	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72,920,522	21.45
6	ESOP	B 类普通股	99,000,000	12.28

7	GGV Capital V L.P.	B 系列优先股	43,407,073	5.38
8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1,593,040	0.2
9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B 系列优先股	26,595,066	3.3
10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B 系列优先股	3,405,009	0.42
11	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30,000,075	3.72
合计			806,250,047	100

（5）2016年6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6年6月6日，加一开曼增发16,454,083股B类普通股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变更后，加一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A 类普通股	273,329,262	33.22
2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114,750,000	13.95
3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2.51
4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2.51
5	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72,920,522	21.02
6	ESOP	B 类普通股	115,454,083	14.03
7	GGV Capital V L.P.	B 系列优先股	43,407,073	5.28
8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1,593,040	0.19
9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B 系列优先股	26,595,066	3.23

10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B 系列优先股	3,405,009	0.41
11	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30,000,075	3.65
合计			822,704,130	100

（6）2016年8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16年8月9日，加一开曼向JMT Holding Limited 增发了25,425,888股B类普通股；向EASTERN EAGLE INVESTMENG CO.,LTD增发了9,214,286股B类普通股。

2016年6月3日，加一开曼与JMT、EASTERN EAGLE签署《1MORE INC.股权认购协议书》，JMT以现金4,404,000美元、EASTERN EAGLE以现金1,596,000美元认购加一开曼增资发行普通股并分别取得2.936%、1.064%的股权。JMT、EASTERN EAGLE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7月5日向加一开曼支付了前述股权认购款。加一开曼于2016年8月9日向JMT、EASTERN EAGLE分别发行了25,425,888股B类普通股、9,214,286股B类级普通股。

2017年2月8日，加一开曼、万魔声学与JMT Holding Limited和EASTERN EAGLE INVESTMENG CO.,LTD签署《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同意JMT Holding Limited和EASTERN EAGLE INVESTMENG CO.,LTD取消股权认购，加一开曼向JMT、EASTERN EAGLE分别返还认股对价4,404,000美元、1,596,000美元。

2017年7月31日，加一开曼办理回购JMT、EASTERN EAGLE分别持有的25,425,888股B级普通股、9,214,286股B级普通股的登记手续。JMT Holding Limited和EASTERN EAGLE INVESTMENG CO.,LTD将持股由加一开曼转为万魔声学。

（7）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2017年7月31日，加一开曼向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回购其持有的加一开曼全部股票。

本次变更后，加一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114,750,000	73.56
2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13.22
3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13.22
合计			156,000,000	100

加一开曼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股东会，解除了刘德、朱磊、王川、KOH TUCK LYE、Hans Tung的董事职务。截至目前，加一开曼唯一董事为谢冠宏。

（二）、境外融资主体红筹架构拆除

2016年12月12日，万魔声学、加一香港、加一开曼及加一开曼投资人签署《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万魔声学、加一开曼将拆除红筹进行重组，加一开曼的股东除谢冠宏、林柏青、于世璿之外将通过受让加一香港持有万魔声学的股权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各自关联方在万魔声学持股。加一开曼的股东将根据其在加一开曼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持有万魔声学的股权。加一开曼红筹架构拆除具体程序如下：

1、加一开曼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回购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持有的加一开曼全部

股票，上述投资人的持股公司将通过加一香港转让万魔声学股权的方式由加一开曼变更为万魔声学。加一开曼回购每名境外投资人回购对价等同于其受让万魔声学股权的对价。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与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加一开曼向上述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加一开曼全部股份。

加一开曼股份回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eople Better Limited	A 类普通股	273,329,262	33.22
2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114,750,000	13.95
3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2.51
4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2.51
5	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72,920,522	21.02
6	ESOP	B 类普通股	115,454,083	14.03
7	GGV Capital V L.P.	B 系列优先股	43,407,073	5.28
8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1,593,040	0.19
9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	B 系列优先股	26,595,066	3.23
10	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	B 系列优先股	3,405,009	0.41
11	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30,000,075	3.65
合计			822,704,130	100

加一开曼股份回购后，加一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冠宏	B 类普通股	114,750,000	73.56
2	林柏青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13.22
3	于世璿	B 类普通股	20,625,000	13.22
合计			156,000,000	100

2、加一香港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4日，加一香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将加一香港的股权转让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冠兴、万魔恒青、HKmore、People Better、ShunweiTMT、GGV（1MORE）Limited、Chance Accord Limited、Tropical Excellence,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14日，加一香港与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冠兴、万魔恒青、HKmore、People Better、ShunweiTMT、GGV（1MORE）Limited、Chance Accord Limited、Tropical Excellence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股东。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加一香港与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GGV（1MORE）Limited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加一开曼将回购股票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给加一香港，由此，GGV（1MORE）Limited受让加一香港持有万魔声学股权的支付义务相互抵消。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加一香港与Shunwei Ecosystem Fund, L.P.、Tropical Excellence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加一开曼将回购股票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给加一香港，由此，Tropical Excellence受让加一香港持有万魔声学股权的支付义务相互抵消。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加一香港与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Chance

Accord Limited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加一开曼将回购股票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给加一香港，由此，Chance Accord Limited受让加一香港持有万魔声学股权的支付义务相互抵消。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加一香港与People Better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加一开曼将回购股票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给加一香港，由此，People Better受让加一香港持有万魔声学股权的支付义务相互抵消。

2017年6月14日，加一开曼、加一香港与Shunwei Ventures II Limited、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签署《权利义务转移协议》，各方同意加一开曼将回购股票价款的支付义务转让给加一香港，由此，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受让加一香港持有万魔声学股权的支付义务相互抵消。

3、万魔声学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4日，万魔声学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如下：（1）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67%的股权以人民币817.9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HKmore Holdings Limited；（2）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9%的股权以人民币382.88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9%的股权以人民币382.88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4）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82%的股权以人民币319.06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5）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92%的股权以人民币510.51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6）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24%的股权以人民币42.5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7）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3.22%的股权以人民币5814.0733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People Better Limited；（8）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1.02%的股权以人民币3678.2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9）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47%的股权以人民币957.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GGV (1MORE) Limited；（10）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5%的股权以人民币638.14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Chance Accord Limited；（11）同意加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65%的股权以人民币638.14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万魔声学股权转让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万魔声学股权转让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948.09	18.96%
2	HK 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1	4.67%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	2.92%
4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40	2.19%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40	2.19%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	1.82%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	0.24%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661.16	33.22%
9	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1,050.93	21.02%
10	GGV (1 MORE) Limited	273.49	5.47%
11	Chance Accord Limited	182.33	3.6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3	3.65%
合计		5,000.00	100.00%

（三）万魔声学境外架构设立及拆除过程的合规性

（1）万魔声学红筹架构的搭建、拆除是否符合税务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2017 年 7 月，加一香港将持有万魔声学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MT、GGV（1MORE）Limited、Chance Accord Limited、Tropical Excellence 以及万魔冠兴等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权受让方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 65 条约定，万魔声学红筹架构拆除重组转股产生的税负由合资公司承担（2019 年 5 月 12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新的《章程》已经将 65 条予以清理）。鉴于此，加一香港出具承诺，万魔声学拆除红筹架构产生的税负由加一香港承担。

（2）万魔声学红筹架构拆除后，万魔声学股权权属清晰

万魔声学红筹架构拆除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的股东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各股东合法拥有万魔声学股权，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

七、被合并方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外，万魔声学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结合被合并方下属子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情况以及业务重要性程度，除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外，万魔声学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加一万摩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柏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96556Y
公司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区 A 区田寮大厦 1403-1411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件、智能玩具、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05 日

（2）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12 月，加一万摩设立

2014 年 12 月 3 日，加一联创签署《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加一万摩，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加一万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加一万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加一联创	10,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	—

②2017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9 月 1 日，万魔声学签署《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将股东名称由“加一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

同日，万魔声学签署《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加一万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魔声学	10,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一万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加一万摩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加一万摩主要负责万魔声学 1More 自牌业务的生产管理、市场运营及销售，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外。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

（6）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加一万摩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加一万摩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未进行资产评估。

2、深圳耳一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调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NJE2X
公司住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1407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配件、智能玩具、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耳机、播放器等声学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讯设备及配件、智能玩具、计算机软件的生产；耳机、播放器等声学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万魔声学签署《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深圳耳一号，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深圳耳一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耳一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魔声学	10,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	—

自深圳耳一号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耳一号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深圳耳一号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耳一号主要负责万魔声学 ODM 业务的生产管理、市场运营及销售，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

（6）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耳一号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耳一号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未进行资产评估。

3、爱声声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15166.14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EMAX53A
公司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 39 号 2 号楼 2 层 B 区 20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及销售；模具设计及生产；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④2017 年 9 月，爱声声学设立

2017 年 9 月 27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潍) 登记私名预核字 [2017] 第 01589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万魔声学签署《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决定》，设立爱声声学，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爱声声学核发《营业执照》。

爱声声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魔声学	150,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0	100%	—

2018年3月，增资

2018年1月10日，爱声声学、凤翔金控、加一万摩、耳一号签署《借款及投资协议》，约定凤翔金控以2500万元向爱声声学购买股权，并同时向爱声声学提供2500万元借款，爱声声学唯一股东万魔声学已同意前述投资与借款事宜。

2018年2月26日，万魔声学签署《爱声声学股东决定》，决定吸收凤翔金控为爱声声学新股东；万魔声学及凤翔金控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15,166.1451万元，新增加的166.1451万元由凤翔金控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2月26日，万魔声学、凤翔金控重新签署《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9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爱声声学核发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声声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魔声学	150,000,000.00	98.9%	货币
2	凤翔金控	1,661,451.00	1.1%	货币
	合计	151,661,451.00	100%	—

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3日，凤翔金控、万魔声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凤翔金控持有的爱声声学1.1%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万魔声学，同时

凤翔金控以等额价款对万魔声学增资并成为万魔声学股东。

2018年11月13日，万魔声学重新签署《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6日，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爱声声学核发新《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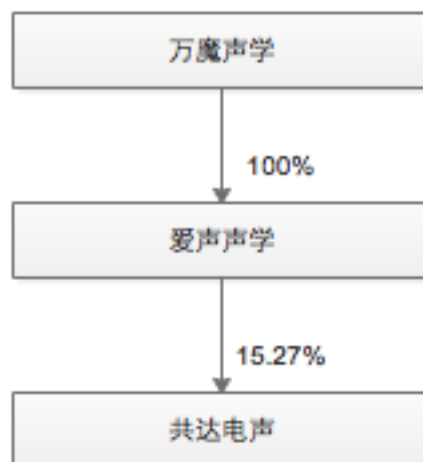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爱声声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魔声学	151,661,451.00	100%	货币
	合计	151,661,451.00	100%	—

（3）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声声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4）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爱声声学的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情况详见本节“十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爱声声学现持有共达电声 15.27%股份，除该持有股份事项外，爱声声学不存在其他经营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声声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爱声声学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详见本节“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二）其他控股子公司

1、魔听文化

公司名称	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调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WEU1Y	
公司住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策划；智能音乐软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智能音乐软硬件、通讯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46 年 6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声学	50%
	深圳市爱听卓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2、万魔国际

公司中文名称	万魔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1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香港注册）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2322579	
公司住址	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Hong Kong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电子产品、研发、贸易、投资、电子商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声学	100%

3、万魔美国

公司名称	1MORE USA, Inc.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美国注册）
法定代表人	David Russell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5900996
公司住址	Corporate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ry of New Castle, USA
经营范围	The purpose of the corporation is to engage in any lawful act or activity for which corporations may be organized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国际	81.81%
	K and D Group, LLC	9.09%
	Tim Burton	9.09%
	Ari Moruelan	0.01%

4、JMORE

公司名称	JMORE LIMITED	
公司类型	BVI 商业公司	
董事	1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万魔国际）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公司编号	1913900	
公司住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国际	100%

5、1More Design Limited

公司名称	1More Design Limited	
公司类型	开曼群岛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公司编号	288985	
公司住址	c/o TMF(CAYMAN)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802 WEST BAY ROAD,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声学	100%

1More Design Limited于2014年6月17日在开曼群岛设立，股份总数为50,000股，万魔声学持有其100%股份。1More Design Limited年度性政府牌照费缴纳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其他公司

1、北京声加

公司名称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锋海	
注册资本	123.07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RKY6L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 9 号 1 幢 B 座四层 41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09 日至 2048 年 1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声学	6.250%
	声加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0%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李晓东	8.125%
	邱锋海	8.125%
	王之禹	8.125%
	郑成诗	8.125%

2、魔耳智能

公司名称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谢冠宏
注册资本	1020.408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7UE0Q
公司住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音响及音响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喇叭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家具、软装用品的设计与销售；多摄像头、摄像机外壳、安防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互联网家居系统的技术服务；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音响及音响配件、喇叭、智能家居用品、软装用品、多摄像头、摄像机外壳、安防电子产品的销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声学	33.0000%
	深圳弘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2%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11.5000%
	平潭华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
	青岛智远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

3、潍坊万魔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潍坊万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P70H52M	
公司住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401 房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万魔声学	23.3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山东喜马拉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3%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3%

4、湖南国声

公司名称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UNTA65	
公司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星潮村中兴路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 A5 栋第一、二、三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国内贸易（限专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耳一号	16.00%
	大摩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3.50%
	深圳友富投资有限公司	11.50%
	邵强	10.00%
	深圳市沃奈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深圳豪格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深圳市致略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四）报告期内注销或转出的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深圳耳一号按照 50 万元价格以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东莞耳一号 100%股权；2017 年 11 月 8 日，深圳耳一号将上述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南国声。具体请见本节“三、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湖南国声持有东莞耳一号 100%股权。深圳耳一号不再持有东莞耳一号股权。

八、持有被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万魔声学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万魔声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加一香港、南山鸿泰、People Better、Shunwei、Walden、嘉为投资；上述持有万魔声学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加一香港、HKmore Holdings Limited、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和万魔恒青七家公司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 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 出具的承诺函，Shunwei 与 Tropical Excellence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共同签署的承诺函，以上 8 家合伙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待前述盈科天成受让盈科新材、盈科鸿运持有的万魔声学出资事项，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分别认缴万魔声学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宁波永欣贰期减资退出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

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万魔声学 20.9407% 股权，为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

万魔声学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冠宏为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冠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拥有的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护照号码	301**442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14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冠宏控制的万魔声学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情况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1More Inc. (加一开曼)	发行股本总额 156,000,000	直接持股 73.56%	--
2	1more Hong Kong Limited(加一香港)	1000 万港币	加一开曼 持股 100%	贸易
3	Ghmore Investmen ts Limited	1 美元	直接持股 100%	--

4	1more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 p	--	GHmore 作为普通 合伙人持 股 6.25%； 直接持股 70.0291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5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 港币	1more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 p 持股 100%	投资和管理咨询
6	万魔耳科 技（深圳） 有限公司	1 万元	GHmore 持股 100%	智能玩具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 让技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玩具的 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7	深圳万魔 冠兴科技 企业（有限 合伙）	1,712,551.82 元	万魔耳科 技为其普 通合伙人， 持股 0.1%；直 接持股 68.6498%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 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 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 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 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	深圳万魔 顺天科技	359,655.24 元	万魔耳科 技为其普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 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

	企业（有限合伙）		通合伙人， 持股 0.1%；直接持股 64.9015%	玩具、软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9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49,570.66 元	万魔耳科技为其普通合伙人， 持股 0.1%；直接持股 57.1241%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98,829.97 元	万魔耳科技为其普通合伙人， 持股 0.1%；直接持股 56.5677%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1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	万魔耳科技为其普通合伙人， 持股 0.1%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万魔声学直接及间接股东、万魔声学及万魔声学控股子公司外，谢冠宏控股的境内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山东喜马拉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66.67%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麦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新台币）	52%	珠宝及贵金属制品制造业；电脑设备安装业；国际贸易业等。

2018年4月16日，麦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谷科技”）于台湾台北市设立。该公司为谢冠宏、林柏青、于世璿共同投资设立。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谢冠宏持有该公司52%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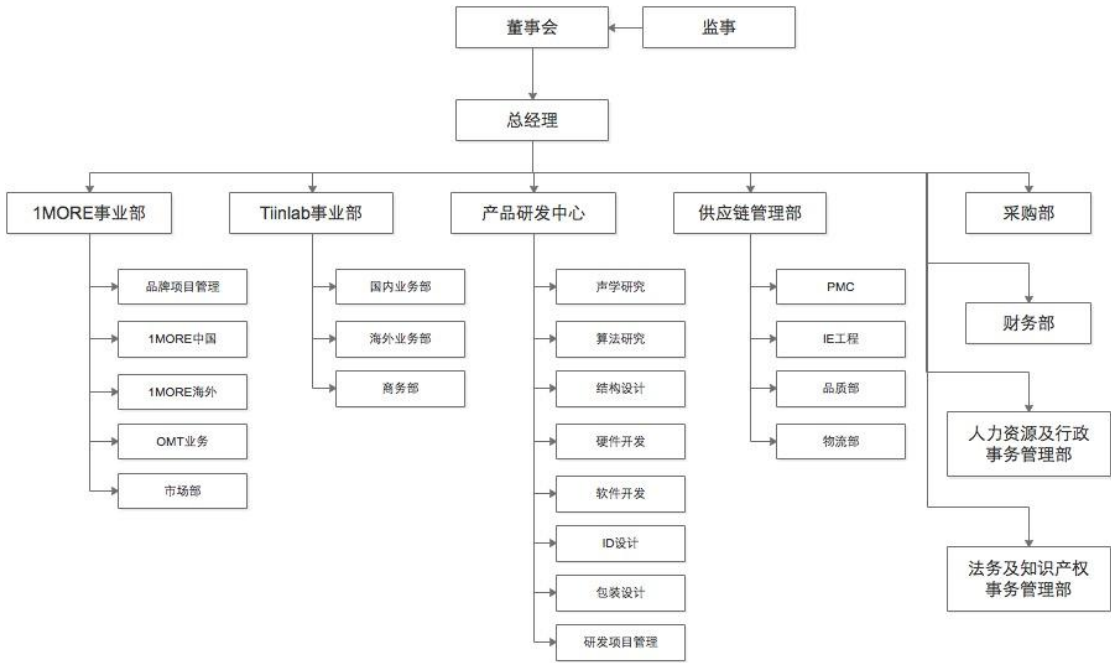
深圳弘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翔”）为实际控制人持有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弘翔合伙协议及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耳智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深圳弘翔为魔耳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谢冠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弘翔

93.3334%的合伙份额，是谢冠宏为魔耳智能代持的员工期权池，用于在满足约定条件时对魔耳智能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5年12月31日，万魔有限公司于台湾台北市登记设立，股东及代表人为谢冠宏。2019年4月1日，谢冠宏将其持有的万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林俊男，公司代表人变更为林俊男，谢冠宏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九、被合并方内部架构及公司治理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已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规定，在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中对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职责、监事人员构成及职责、以及管理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万魔声学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标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同时，公司设置了与其经营活动匹配的多个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MORE事业部	主要负责万魔声学1MORE自牌业务运营与销售，具体包括产品项

	目管理、国内海外业务销售，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下设具体业务部门包括：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规划管理与资源整合；1MORE中国、1MORE海外，负责1MORE自有品牌销售事项；OMT业务部门；负责One More Thing产品规划事项；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形象策划及品牌推广。
Tiinlab事业部	主要负责万魔声学ODM业务发展及客户管理事项，下设具体业务部门包括国内业务部、海外业务部，分别负责ODM国内与海外大客户业务的拓展，销售策略制定、客户关系维护、产品销售等相关事项；商务部：产品成本核算及利润核算，公司内部报价，客户商业谈判，订单管理等事项。
产品研发中心	为万魔声学研发核心，负责公司新技术的论证、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等工作，并跟踪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下设声学研发、算法、结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开发、ID设计、包装设计、项目管理等多个具体技术部门分别负责研发设计开发等各阶段具体事项。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品质、交付、物流等事项，下设具体业务部门包括PMC部，负责生产计划制定、协调及物料管理等；IE工程部，负责人员成本及员工配置优化；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控；物流部，负责物料及产品运输事项及第三方仓库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物资品质、成本等事项管控及供应商管理，具体包括控制采购成本，保证采购物资质量；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动态管理；制定采购计划，并按计划执行采购工作；了解市场信息确保供货渠道畅通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包括日常财务核算、税务申报、财务报表编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

	内控管理制度的拟定和完善；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事项信息收集及分析；现金流管理；定期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公司资产的登记、核对、抽查、调拨等事项；成本分析管理，融资事项策划等。
人力资源及行政事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员招聘、管理及员工福利等方面工作，具体包括：制订、修改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完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绩效管理办法；预测人员需求，制定及调整人力资源规划制定、实施公司的薪酬、福利方案；员工日常事项管理；员工劳动保护及与员工的劳动纠纷处理等。
法务及知识产权事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法务、知识产权管理方面事务，具体包括法律风险防范，参与重大合同、重要项目论证、谈判；起草、审核、修订、完善公司标准合同文本、重要法律文书及重大经济合同，建立合同法律评审电子台帐，合同履行情况动态风险排查；诉讼、仲裁事项应对。同时设置专人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准则及体系，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审查监督；专利申请及专利保护等。

十、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根据被合并方经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被合并方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委派董事5名；财务投资人People Better、Shunwei有权各委派董事1名，南山鸿泰、国投创合、置瀚上海、凤翔金控有权共同委派董事1名，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有权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被合并方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董事会成员为8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谢冠宏	男	董事长	2014/1/17-至今
2	林柏青	男	董事	2017/7/31-至今
3	章调占	男	董事	2017/7/31-至今
4	邱士嘉	男	董事	2017/7/31-至今
5	乔超	男	董事	2019/4/24-至今
6	单俊葆	男	财务投资人董事	2018/11/5-至今
7	王川	男	财务投资人董事	2017/7/31-至今
8	钱明飞	男	财务投资人董事	2018/1/18-至今

2019年5月9日，原Shunwei委派董事KOH TUCK LYE（许达来）已向万魔声学递交辞任函，辞去万魔声学董事职务。该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被合并方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董事长：谢冠宏

谢冠宏先生，196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7年参与创办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企业），任执行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历任iDPBG事业群副总经理、TMSBG事业群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创办万魔声学，现任万魔声学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冠宏先生曾获新华社经济参考报社颁发的“2014中国经济人物”，中国日报社、《中国国际财经》杂志颁发的“中国经济十大杰出人物”。

（2）董事：林柏青

林柏青先生，1973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2013年加入万魔声学，为万魔声学联合创始人，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1MORE自有品牌业务负责人。

（3）董事：章调占

章调占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2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2013年加入万魔声学，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万魔ODM业务负责人。

（4）董事：邱士嘉

邱士嘉先生，1975年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立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2004年至2013年供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13年加入万魔声学，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声学研发总监。

（5）董事：乔超

乔超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持法国10年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18年7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全球市场财务总监、欧美区财务总监、中兴德国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万魔声学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万魔声学董事。

（6）财务投资人董事：单俊葆

单俊葆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年6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6月入职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3月入职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智放（上海）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国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万魔声学董事。

（7）财务投资人董事：王川

王川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1997年创立雷石科技；2010年创立多看科技，并担任CEO一职；2012年，入职小米科技；2017年12月，任迅雷集团董事长。现任小米集团联合创始人，兼任万魔声学董事。

（8）财务投资人董事：钱明飞

钱明飞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福建省国际采购促进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现兼任万魔声学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合并方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兵	男	监事	2017/7/31-至今

被合并方现任监事李兵先生简历如下：

李兵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17年7月至今，任万魔声学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合并方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声学总监1人，财务总监1人，均由董事会聘请。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谢冠宏	男	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2	林柏青	男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3	章调占	男	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
4	邱士嘉	男	声学研发总监	2013年11月至今
5	乔超	男	财务总监	2018年8月至今

被合并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谢冠宏

谢冠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林柏青

林柏青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章调占

章调占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4）副总经理：邱士嘉

邱士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5）财务总监：乔超

乔超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4、核心技术人员

被合并方共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1	邱士嘉	男	董事、声学研发总监	国立台湾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
2	黎懋紘	男	AI算法负责人	美国密西根大学航天工程硕士
3	许世琛	男	ID设计负责人	美国加州设计学院产品设计学士

4	高铭坤	男	软、硬件研发负责人	厦门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硕士

被合并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邱士嘉

邱士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2）黎懋紘

黎懋紘先生，1962年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密西根大学航天工程专业硕士。2015年11月至今任万魔声学AI算法研发负责人，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模拟耳机降噪模组、移动电话车载方案、音效与音频接口底层整合、回音消除及麦克风阵列与音频接口的底层整合及音效芯片开发等方面取得多项专利。

（3）许世琛

许世琛先生，1977年生，中国台湾，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设计学院(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产品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任万魔声学ID设计负责人，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15年产品开发设计经验，曾获美国设计协会全美设计比赛IDEA金牌，並带领团队荣获世界级设计奖项，其中包括德国IF奖项，德国红点奖Reddot，日本Gmark奖项，美国CES创新奖等。

（4）高铭坤

高铭坤先生，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万魔声学软硬件研发负责人。2010年起先后任职于深圳万芯技术有限公司及香港卓荣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特别是蓝牙芯片设计工作；2018年2月加入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软硬件研发事项及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资源整合。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被合并方股份的情况

待前述盈科天成受让盈科新材、盈科鸿运持有的万魔声学出资事项，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分别认缴万魔声学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宁波永欣贰期减资退出事项变更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被合并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比例
谢冠宏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加一香港间接持股8.8524%
		通过HKmore间接持股2.0774%
		通过万魔冠兴间接持股1.2728%
		通过万魔应人间接持股0.7946%
		通过万魔人聚间接持股0.6557%
		通过万魔顺天间接持股0.9026%
		通过万魔恒青间接持股0.0001%
林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加一香港间接持股1.5909%
章调占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万魔顺天间接持股0.3857%
		通过万魔人聚间接持股0.2777%
邱士嘉	董事、声学研发总监	通过HKmore间接持股0.2835%
乔超	董事、财务总监	—
单俊葆	财务投资人董事	通过置瀚上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川	财务投资人董事	—

钱明飞	财务投资人董事	通过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赖满英	财务投资人董事 钱明飞配偶	通过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兵	监事	通过万魔应人间接持股0.2700%
黎懋紘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HKmore间接持股0.0771%
许世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HKmore间接持股0.0617%
高铭坤	核心技术人员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签署增资、减资事项完成后股权比例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万魔声学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外，万魔声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万魔声学外的其他直接持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林柏青	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麦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	24%
章调占	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深圳万魔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100%
邱士嘉	深圳弘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
乔超	—	—

单俊葆	上海云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无锡蝶和科技有限公司	1%
王川	北京创维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73%
	北京翰源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69.13%
	北京利惠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69.13%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61.75%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23%
	深圳市水晶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0%
	北京雷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89%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4%
	北京创维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73%
钱明飞	深圳汇林新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平潭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福建盈科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包头市科锐微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55%
	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2%
	平潭上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福州市晋安区天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福州市晋安区盈科长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21%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40%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0.295%
赖满英 (董事钱明飞配偶)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值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5%
	福建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
	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福州市晋安区万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
	平潭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4%
李兵	合肥东信智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达晟深圳市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
	合肥鼎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0%

黎懋紘	—	—
许世琛	—	—
高铭坤	—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万魔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议注销，并已发布清算公告，尚待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董事长谢冠宏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被合并方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被合并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薪酬
谢冠宏	董事长、总经理	2,116,400.00
林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	2,118,000.00
章调占	董事、副总经理	1,295,203.82
邱士嘉	董事、声学研发总监	1,010,000.00
乔超	董事、财务总监	274,482.26
单俊葆	财务投资人董事	—
王川	财务投资人董事	—
钱明飞	财务投资人董事	—
李兵	监事	434,022.90
黎懋紘	核心技术人员	393,420.00
许世琛	核心技术人员	358,599.75

高铭坤	核心技术人员	574,413.33

注：乔超自2018年8月起在万魔声学任职，高铭坤2018年2月起在万魔声学任职；财务投资人董事未在万魔声学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在被合并方股东、被合并方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林柏青	—	—	—
章调占	深圳万魔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正在注销）	总经理	无
邱士嘉	—	—	—
乔超	—	—	—
乔化武 （乔超近亲属）	四川长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单俊葆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联新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王川	北京创维嘉惠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	无

		行董事	
	北京翰源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北京利惠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无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无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 存在关系，万魔声学客户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 存在关系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 存在关系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 存在关系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 存在关系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万魔声学客户
	北京聚爱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无
	上海小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西藏紫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无
	成都分享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迅雷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千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北京雷硕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音源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用芯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Particle Inc.（一点资讯）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IQIYI, INC.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XUNLEI LTD	董事长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Seasu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 在关系
	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与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存在关系
钱明飞	江苏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魔声学股东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王狮盈科、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魔声学前股东
	福建万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福建中保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湖北宏泰盈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福建大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赖满英 (钱明飞配偶)	上海值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诚永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万魔声学股东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万魔声学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上海值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无
	福州洲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无
	福州市晋安区万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福州盈科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福州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平潭宏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平潭晶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平潭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无
李兵	深圳市达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深圳万魔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监事	无
黎懋紘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万魔声学参股企业
许世琛	—	—	—
高铭坤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被合并方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被合并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作为被合并方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被合并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以来，万魔声学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30日	谢冠宏（董事长）、KOH TUCK LYE （许达来）、王川、雷军、LIN BIN	—
2017年7月31日至 2018年1月17日	谢冠宏（董事长）、邱士嘉、章调占、 傅建井、林柏青、TUNG HANS、 王川、KOH TUCK LYE（许达来）	红筹架构拆除时董事会 结构调整，依章程约定， People Better 、 Shunwei、GGV各有权 委派一名董事；
2018年1月18日至 2018年11月4日	谢冠宏（董事长）、邱士嘉、章调占、 傅建井、林柏青、TUNG HANS、 王川、KOH TUCK LYE（许达来）、 钱明飞	依章程约定，新增股东 上海驰泰委派钱明飞为 公司新任董事；
2018年11月5日至 2019年4月24日	谢冠宏（董事长）、邱士嘉、章调占、 傅建井、林柏青、王川、KOH TUCK LYE（许达来）、钱明飞、单俊葆	依章程约定，盈科资本 控制的八家新增股东 （盈科天成、盈科盛达、 盈科盛隆、盈科盛通、 王狮盈科、盈科新材、 盈科鸿运、盈科恒通） 有权共同委派一名董 事。

2019年4月24日至 今	谢冠宏（董事长）、邱士嘉、章调占、林柏青、乔超、王川、KOH TUCK LYE（许达来）、钱明飞、单俊葆	财务总监当选为公司董事
尚待办理工商变更 事项	谢冠宏（董事长）、邱士嘉、章调占、林柏青、乔超、王川、钱明飞、单俊葆	2019年5月9日，KOH TUCK LYE（许达来）辞去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以来，万魔声学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30日	刘德	—
2017年7月31日 至今	李兵	红筹架构拆除时监事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以来，万魔声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30日	谢冠宏、林柏青、章调占、于世璿、邱士嘉、傅建井	—
2018年4月30日至 2018年8月6日	谢冠宏、林柏青、章调占、邱士嘉、傅建井	于世璿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8年8月6日至 今	谢冠宏、林柏青、章调占、邱士嘉、乔超	财务总监由傅建井变更为乔超

万魔声学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因境外投资结构拆除而对股权进行调整、引进新投资方以及进一步强化实际控制人控

制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充实及调整管理团队等原因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被合并方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外，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情况合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248	167	105
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7	5	2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存在少量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使用的非全日制用工数量为7人，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魔声学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的专业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高级管理人员	5	2.02%
一般管理人员	25	10.08%
研发人员	127	51.21%
销售人员	75	30.24%
采购人员	16	6.45%
总计	248	100.00

注：根据公司介绍，万魔声学高级管理人员谢冠宏、林柏青、章调占、邱士嘉均有声学相关技术研发背景。综合该情况，研发人员总计131人。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魔声学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受教育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2	12.90%
本科	121	48.79%
专科及以下	95	38.31%
总计	24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魔声学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的年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89	35.89%
31岁至40岁	120	48.39%
41岁至50岁	36	14.52%
50岁以上	3	1.20%
总计	248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万魔声学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万魔声学境外子公司直接在境外聘请外籍员工外，万魔声学为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种类和比例分别为：

项目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	8%
失业保险	0.7%	0.3%
医疗保险	6.2%	2%
生育保险	0.45%	0
工伤保险	0.63%	0
公积金	5%	5%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境外子公司直接在境外聘请外籍员工外，万魔声学为员工（除非全日制用工外）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日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	236	167	99
参保员工人数	213 （其中有14人由中介机构在外地代缴社保）	139 （其中有8人由中介机构在外地代缴社保）	83 （其中有3人由中介机构在外地代缴社保）
未参保员工人数	23	28	16
未参保原因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20人 新进员工当月未参保：3人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22人 离职员工当月未参保：1人 新进员工当月未参保：5人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13人； 新进员工当月未参保：3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日期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	236	167	99
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12 (其中有14人由中介机构在外地代缴社保)	136 (其中有8人由中介机构在外地代缴社保)	83 (其中有3人由中介机构在外地代缴社保)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24	31	16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原因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22人 新进员工：2人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25人 离职员工：1人 新进员工：5人	港澳台及外籍人员：13人； 新进员工：3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部分外籍（含港澳台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万魔声学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根据万魔声学及股东共同设定的员工激励计划，加一开曼在历次融资时预留了共计14.03%股权，按照各方商定的股权重组安排，前述投资权益所对应的万魔声学合计14.03%的股权将由2017年6月万魔声学股权结构调整新设的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承接。为此，以谢冠宏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HKmore以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万魔冠兴、万魔顺天、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恒青于2016年12月陆续设立，2017年6月万魔

声学股权结构调整,加一香港将其持有的万魔声学合计**14.03%**的股权转卖给前述员工持股平台。为符合《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规定,万魔声学根据原制订员工激励方案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前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代持的情况进行了出资份额调整,以实现原述员工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四)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五)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六)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十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共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101**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1	Piston Classic	26451856	2018/10/7-2028/10/6	9
2	Piston Fit	26451855	2018/10/7-2028/10/6	9
3	Maglev driver	26451854	2018/10/7-2028/10/6	9
4	万魔战戟	25226189	2018/7/7-2028/7/6	9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5	万魔	25107493	2018/7/7-2028/7/6	9
6		18781111	2017/02/07-2027/02/06	17
7		15238779	2015/10/14-2025/10/13	42
8		15238742	2015/10/14-2025/10/13	38
9		15238644	2015/10/14-2025/10/13	35
10		15238611	2015/10/14-2025/10/13	28
11		15238568	2015/10/14-2025/10/13	25
12		15238526	2015/10/14-2025/10/13	16
13		15238481	2015/11/07-2025/11/06	14
14		15238458	2015/11/07-2025/11/06	9
15	1MORE	25107492	2018/9/21-2028/9/20	9
16		25107490	2018/7/7-2028/7/6	10
17		20746826	2017/11/14-2027/11/13	9
18	H 旦	25107489	2018/7/7-2028/7/6	42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19		15308342	2016/5/14-2026/5/13	9
20		23993787	2018/4/28-2028/4/27	9
21	TiinLab	23204876	2018/3/7-2028/3/6	9
22		23204875	2018/3/7-2028/3/6	14
23		23204874	2018/3/7-2028/3/6	28
24		21201041	2018/8/14-2028/8/13	42
25		7900562	2011/3/2-2021/3/27	9
26	iBFree	20483465	2018/7/28-2028/7/27	9
27	1MORE 万魔	19707405	2018/2/14-2028/2/13	38
28		15276829	2016/5/21-2026/5/20	9
29	万摩	18213164	2016/12/14-2026/12/13	9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30		17938778	2016/11/7-2026/11/6	9
31		15708169	2016/3/7-2026/3/6	42
32		15509010	2016/9/14-2026/9/13	9
33	加一联创	17460214	2016/9/14-2026/9/13	14
34		17460213	2016/9/14-2026/9/13	16
35		17460212	2016/9/14-2026/9/13	18
36		17460211	2016/9/14-2026/9/13	20
37		17460210	2016/9/14-2026/9/13	22
38		17460209	2016/9/14-2026/9/13	25
39		17460208	2016/9/14-2026/9/13	28
40		17460207	2016/9/14-2026/9/13	35
41		17460206	2016/9/14-2026/9/13	38
42		17460205	2016/9/14-2026/9/13	42
43		12779157	2014/10/28-2024/10/27	9
44	1MORE DESIGN	16138612	2017/7/14-2027/7/13	42
45		16138323	2017/12/14-2027/12/13	38
46		16137982	2016/3/14-2026/3/13	28
47		16137673	2016/5/14-2026/5/13	25
48		16137543	2016/5/14-2026/5/13	16
49		16137517	2017/02/07-2027/02/06	14
50		15862766	2016/2/7-2026/2/6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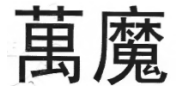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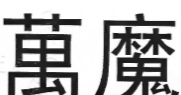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51	-----	15862737	2016/2/7-2026/2/6	41
52		15862577	2016/2/21-2026/2/20	38
53		15862429	2016/2/14-2026/2/13	35
54		15862346	2016/2/7-2026/2/6	28
55		15862288	2016/2/7-2026/2/6	25
56		15862261	2016/2/7-2026/2/6	16
57		15862158	2016/2/7-2026/2/6	14
58		15862077	2016/2/7-2026/2/6	9
59		15708168	2016/3/7-2026/3/6	42
60	萬魔	15276903	2015/10/14-2025/10/13	35
61		15276837	2015/10/14-2025/10/13	9
62	1MORE 萬魔	15276859	2016/12/24-2026/12/13	9
63	万魔耳	14865491	2015/9/14-2025/9/13	42
64		14865409	2015/9/14-2025/9/13	38
65		14865324	2015/9/14-2025/9/13	35
66		14865294	2015/9/14-2025/9/13	28
67		14865121	2015/9/14-2025/9/13	14
68		14865035	2015/9/14-2025/9/13	9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69	耳1号	13951206	2015/4/21-2025/4/20	9
70		13735613	2016/5/21-2026/5/20	9
71		13735427	2016/3/21-2026/3/20	38
72	Pop-Pro	13735356	2015/2/21-2025/2/20	35
73		13735458	2015/4/21-2025/4/20	38
74		13735498	2015/4/21-2025/4/20	42
75		13265134	2015/1/7-2025/1/6	9
76	X 烧共和	13610156	2015/1/28-2025/1/27	9
77		13705779	2015/2/28-2025/2/27	35
78		13713352	2015/2/28-2025/2/27	38
79		13713360	2015/2/28-2025/2/27	42
80	X Republic	13610300	2015/2/7-2025/2/6	9
81		13673817	2015/2/28-2025/2/27	16
82		13618083	2015/2/14-2025/2/13	25
83		13675119	2015/2/14-2025/2/13	41
84	X 烧	13610141	2016/1/14-2026/1/13	9
85		13673809	2016/5/28-2026/5/27	16
86		13618069	2015/2/21-2025/2/20	25
87		13675092	2015/2/14-2025/2/13	41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88	1MORE PISTON	13369916	2015/6/7-2025/6/6	9
89	Talking-Ring	13265156	2015/1/7-2025/1/6	9
90	刀锋电源	12985245	2015/7/21-2025/7/20	9
91	1MORE DESIGN	12779199	2015/2/28-2025/2-27	9
92		12035693	2014/6/28-2024/6/27	9
93		12039656	2014/7/7-2024/7/6	9
94		12035824	2014/6/28-2024/6/27	14
95		12035894	2014/6/28-2024/6/27	16
96		12035846	2015/3/21-2025/3/20	25
97		12035905	2014/6/28-2024/6/27	28
98		12035723	2014/6/28-2024/6/27	35
99		12035832	2014/6/28-2024/6/27	38
100		12035875	2014/6/28-2024/6/27	42
101	1MORE iBFree	29421893	2019/2/14-2029/2/13	9

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93 项，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1	1MORE DESIGN	1686821	2015/1/16-	9	台湾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2025/1/15		
2		1701709	2015/4/16- 2025/4/15	9	台湾
3		1703112	2015/4/16- 2025/4/15	35	台湾
4		1701710	2015/4/16- 2025/4/15	9	台湾
5		1703113	2015/4/16- 2025/4/15	35	台湾
6		1701711	2015/4/16- 2025/4/15	9	台湾
7		1701712	2015/4/16- 2025/4/15	9	台湾
8		1707042	2015/5/16- 2025/5/15	9	台湾
9		1707043	2015/5/16- 2025/5/15	9	台湾
10		1792075	2016/9/16- 2026/9/15	28	台湾
11		1803450	2016/11/16- 2026/11/15	9	台湾
12		1883226	2017/12/1- 2027/11/30	9	台湾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13	万魔	1911620	2018/5/1- 2028/4/30	9	台湾
14	万魔	1879724	2017/11/16- 2027/11/15	10	台湾
15	1MORE	1894838	2018/2/1- 2028/2/1	9	台湾
16	1MORE	01886329	2017/12/16- 2027/12/15	10	台湾
17	万魔	303123242	2014/09/03- 2024/9/3	9、35	香港
18	萬魔	303123251	2014/09/03- 2024/9/3	9、35	香港
19	1MORE 万魔	303123206	2014/09/03- 2024/9/3	9	香港
20	1MORE 萬魔	303123215	2014/09/03- 2024/9/3	9	香港
21		303164418	2014/10/14- 2024/10/14	9	香港
22		303164409	2014/10/14- 2024/10/14	9	香港
23	1MORE DESIGN	303264183	2015/01/12- 2025/1/12	9	香港
24	萬魔	303645342	2015/12/30-	28	香港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2025/12/30		
25	1MORE	303753586	2016/04/22- 2026/4/22	9、35、 38	香港
26		304334968	2017/11/14- 2027/11/14	9	香港
27	Piston Classic	304277421	2017/09/19- 2027/9/19	9	香港
28	Piston Fit	304277430	2017/09/19- 2027/9/19	9	香港
29	1MORE PISTON	4599463	2014.09.29- 2024.02.06	9	马德里-美国
30	1MORE DESIGN	4661601	2014.12.30- 2024.03.28	9	马德里-美国
31		5023260	2016/08/16- 2026/8/16	9	美国
32	1MORE	5019046	2016/08/09- 2026.08.09	9	美国
33	iBFree	5140943	2017/02/14- 2027/2/14	9	美国
34	TIINLAB	5356594	2017/12/12	9	美国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35		5325878	2017/10/31- 2027/10/31	9	美国
36		3906485	2011/1/18	9	美国
37	1MORE Quad Driver	5541696	2018/8/14	9	美国
38	1MORE Triple Driver	5541695	2018/8/14	9	美国
39	1MORE	015052277	2010/6/5- 2026/1/28	9、28、 35	欧盟
40	1MORE DESIGN	015052351	2016/06/16- 2026/1/28	9、28、 35	欧盟
41	iBFree	015615024	2016/12/01- 2026/7/5	9	欧盟
42	Spearhead	016966533	2017/10/23- 2027/7/10	9	欧盟
43	Piston Classic	017227661	2018/01/02-2 027/9/19	9	欧盟
44	Piston Fit	017227752	2018/01/02- 2027/9/19	9	欧盟
45	Maglev driver	017227588	2018/01/02- 2027/9/19	9	欧盟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46		017487208	2018/02/26- 2027/11/15	9	欧盟
47	1MORE	UK000031909 22	2016/10/13- 2026/10/13	9	英国
48	1MORE DESIGN	UK000031909 24	2016/10/13-2 026/10/13	9	英国
49	Spearhead	UK000032449 72	2017/07/20- 2027/7/20	9	英国
50		UK000032703 79	2017/11/14- 2027/11/14	9	英国
51	万魔	40201600481 P	2016/01/08- 2026/01/08	9	新加坡
52	1MORE	40201601664 R	2016/01/06- 2026/01/28	9	新加坡
53	1MORE DESIGN	40201601618 V	2016/01/06- 2026/01/28	9	新加坡
54		40201709157 P	2017/05/19- 2027/5/19	9	新加坡
55	万魔	2016050442	2016/01/02- 2026/1/12	9	马来西亚
56	1MORE 万魔	2016067245	2016/09/20- 2026/9/20	9	马来西亚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57		2017058961	2017/05/19- 2027/5/19	9	马来西亚
58	1MORE	5884189	2016/09/23- 2026/9/23	9	日本
59	1MORE DESIGN	5857110	2016/01/28- 2026/6/10	9	日本
60	iBFree	5923056	2016/02/17- 2027/2/17	9	日本
61	1MORE 万魔	5923801	2017/02/17- 2027/2/17	9	日本
62	T i i n L a b	5993500	2017/03/28- 2027/11/02	9	日本
63		6014579	2018/01/26- 2028/1/26	9	日本
64	1MORE	6032325	2018/03/30- 2028/3/30	10	日本
65	万魔	6032326	2018/03/30- 2028/3/30	9	日本
66	1MORE 万魔	6032327	2018/03/30- 2028/3/30	10	日本
67	S p e a r h e a d	6032328	2018/03/30- 2028/3/30	9	日本
68	M a g l e v d r i v e r	6054684	2018/06/22-	9	日本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2028/06/22		
69	Piston Classic	6054682	2018/06/22- 2028/06/22	9	日本
70	Piston Fit	6054683	2018/06/22- 2028/06/22	9	日本
71	1MORE	40-1199111	2016/08/29- 2026/8/29	9	韩国
72	1MORE DESIGN	40-1199112	2016/08/29- 2026/8/29	9	韩国
73	iBFree	40-1258213	2017/06/05- 2027/6/5	9	韩国
74	1MORE 万魔	40-1241241	2017/03/21- 2027/3/21	9	韩国
75	TiinLab	40-1316998	2017/12/2/- 2027/12/28	9	韩国
76		40-1323427	2018/01/19- 2028/1/19	9	韩国
77	Spearhead	40-1363139	2018/05/28- 2028/05/28	9	韩国
78	1MORE	40-1329783	2018/02/28- 2028/02/28	9、10	韩国
79	万魔	40-1329784	2018/02/28- 2028/02/28	9、10	韩国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80	Piston Classic	40-1354872	2018/04/27- 2028/04/27	9	韩国
81	Piston Fit	40-1354873	2018/04/27- 2028/04/27	9	韩国
82	Maglev driver	40-1357715	2018/05/8- 2028/05/8	9	韩国
83		3172177	2016/2/19- 2026/2/19	9	印度
84	1MORE	3804185	2018/4/12- 2028/4/12	9	印度
85	1MORE Nova	201632251	2016/04/08- 2026/4/8	9	土耳其
86	1MORE	2017/14170	2017/02/17- 2027/2/17	9	土耳其
87	1MORE DESIGN	2017/14173	2017/02/17- 2027/2/17	9	土耳其
88	1MORE	1439006241	2018/04/21- 2028/4/21	9	沙特
89	1MORE	TMA962084	2017/2/7- 2032/2/7	全类别（9、14、28、35、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申请地区
				38、 42)	
90	1MORE	1053101	2016/10/17- 2026/10/17	9	新西兰
91	1MORE DESIGN	1053099	2017/04/19- 2027/04/19	9	新西兰
92	1MORE	1803068	2016/10/17- 2026/10/17	9	澳大利亚
93	1MORE DESIGN	1803067	2016/10/17- 2026/10/17	9	澳大利亚

万魔声学子公司境内持有商标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期限	类别
1	魔听文化		19092654	2017/3/14- 2027/3/13	42
2	魔听文化		19092540	2017/3/14- 2027/3/13	35
3	魔听文化		19092493	2017/3/14- 2027/3/13	9

2018年8月1日，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万魔声学、深圳耳一号、加一万摩签署《商标授权协议书》，基于委托加工关系，由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深圳耳一号在“小米活塞耳机”等46个产品上有限制的使用

“小米”等11项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商标授权费用为0元。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已获授权境内专利192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6项，境内实用新型114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62项。境内已取得证书专利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1	加一联创	一种设备配对方法和装置	201310065883X	发明	2033年2月28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	加一联创	一种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3100659387	发明	2033年2月28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	万魔声学	一种耳机及其插头	2013100995392	发明	2033年3月25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4	加一联创	一种智能移动电源	2013101254566	发明	2033年4月10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5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3101425860	发明	2033年4月22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6	加一联创	一种充电管理电路及移动电源	2013105071210	发明	2033年10月23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7	万魔声学	一种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3105947499	发明	2033年11月21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8	加一联创	一种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3106365847	发明	2033 年 11 月 26 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9	加一联创	一种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3107173153	发明	2033 年 12 月 22 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10	加一联创	信息播报方法和系统	2014100065415	发明	2034 年 1 月 6 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11	万魔声学	控制移动终端上装载的应用程序的方法和系统	2014100082586	发明	2034 年 1 月 7 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12	加一联创	物联网控制方法和终端	201410021089X	发明	2034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3	万魔声学	穿戴式通信设备及其同步信息的方法	2014100205891	发明	2034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4	万魔声学	蓝牙通讯手环	2014100367580	发明	2034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5	加一联创	音乐数据获取方法、耳机、音箱以及音乐播放器	2015101371253	发明	2035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16	万魔声学、湖南国声	一种耳机	201310484337X	发明	2033年10月15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后转让给湖南国声共有
17	加一联创	一种插座	2013201316356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0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18	加一联创	一种无线耳机	2013202542918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19	万魔声学	耳机（一）	2013302125065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7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0	加一联创	耳机线控（一）	2013302122118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7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1	加一联创	一种触觉通知装置及无线耳机	2013204223226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5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2	加一联创	耳机收纳器	2013302197970	外观设计	2023年5月29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3	加一联创	一种耳塞及耳机	2013203832301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4	加一联创	一种具有内衬的单页折叠包装盒	2013203492348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7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25	加一联创	音箱	2013303174730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8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6	加一联创	一种挂链式通话设备	2013208325445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6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7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	2013206385935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5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8	加一联创	一种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3207440802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29	加一联创	一种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3207822417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6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0	加一联创	一种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3208546607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1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320863971X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4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2	加一联创	挂耳式耳机	2013208759590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3	加一联创	耳机及其线控装置	2013208651162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4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4	加一联创	蓝牙通讯装置	2013208631262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4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35	加一联创	一种移动终端的外接控制设备	201320854217X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6	加一联创	一种移动终端的外接控制设备	2013208540259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7	加一联创	挂耳式耳机	2013208836309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9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8	加一联创	耳机	2013306581207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30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39	加一联创	蓝牙手环	2013306580952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30日	受让衡阳加一专利
40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4200710218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41	加一联创	脉搏检测耳机、终端及系统	2014200705830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42	加一联创	脉搏检测耳机、终端及系统	2014200705756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43	加一联创	左、右声道混音装置及耳机	2014201258957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44	万魔声学	耳机	2014300295687	外观设计	2024年2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设计	月 17 日	
45	万魔声学	耳机线控器	2014201332368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6	万魔声学	一种耳机	2014201488959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7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4202246020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48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4201957877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9	加一联创	耳机配件	2014302000740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50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探测终端及探测系统	2014208575892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1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301631628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2	加一联创	耳机插头	2014301634611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3	加一联创	耳机线控器	2014301632067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4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301632620	外观设计	2024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55	加一联创	音频设备	201420379038X	实用	2024 年 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新型	月 8 日	
56	加一联创	音频输出设备	2014203822431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57	加一联创	耳机收纳器	2014302297827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58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	2014205557515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59	加一联创	包装盒	201430253689X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0	加一联创	耳机收纳器	2014302535238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61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204173490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62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4205503750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63	加一联创	耳塞、蓝牙耳机及耳塞式耳机	2014204923213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64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303336405	外观设计	2024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65	万魔声学	发声装置及使用该发声装置的玩具	2014206185401	实用新型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66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206792743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67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207448264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68	加一联创	音频输出设备	2014208698888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9日	原始取得
69	加一联创	耳机	2014304176935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70	加一联创	玩具熊	2014304176352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71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4304467593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72	万魔声学	耳机输出音量调整装置	2014208654184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73	万魔声学	耳机输出音量调整装置	2014208653995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74	加一联创	扬声器装置和耳机	2015200285398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75	加一联创	振膜及使用该振膜的动铁单元	2015201363267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76	加一联创	动铁单元	2015201367380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77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0401765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8	加一联创	耳机收纳器	2015300349624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79	加一联创	耳机	2015201000418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80	加一联创	耳机线控器	2015300349713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81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0456518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82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0313919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83	加一联创	音响	2015300456490	外观设计	2025 年 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84	万魔声学	一种振动膜及扬声器	2015201521059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5	加一联创	耳机	2015300772799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86	加一联创	耳机	2015300740285	外观设计	2025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87	万魔声学	一种耳机	2015201913591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88	加一联创	一种入耳式耳	2015202573633	实用	2025 年 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机		新型	月 23 日	
89	加一联创	一种入耳式耳机	2015202566377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90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	2015203848421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91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	2015203848417	实用新型	2025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92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	2015202762601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93	加一联创	头戴式耳机	2015301535911	外观设计	2025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94	加一联创	耳机	2015205987289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95	加一联创	发声装置	2015206694158	实用新型	2025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96	加一联创	一种录音设备	2015205052089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97	加一联创	一种耳塞及其耳机	2015205469538	实用新型	2025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98	加一联创	一种耳机架	2015207218695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99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3630465	外观设计	2025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100	加一联创	耳机	2015303662606	外观设计	2025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1	加一联创	音箱	2015303609888	外观设计	202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2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207339736	实用新型	2025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03	万魔声学	蓝牙耳机	2015304218608	外观设计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04	万魔声学	一种电声换能器	2015209863482	实用新型	2025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05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4832106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6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4832093	外观设计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107	万魔声学	收纳盒	2015305404492	外观设计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08	万魔声学	耳机	2015305560880	外观设计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09	万魔声学	一种耳机	2016202387935	实用新型	2026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10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0916751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11	万魔声学	耳机线控器	2016300675859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设计	月 9 日	
112	万魔声学	闹钟蓝牙音箱	2016302020870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13	万魔声学	耳机及其动圈结构	2016203466332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14	万魔声学	动铁单元	201620237423X	实用新型	2026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15	万魔声学	动铁单元	2016202389201	实用新型	2026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16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206051336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17	万魔声学	发声装置	2016203065869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18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203284917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19	万魔声学	用于耳机的线控装置及耳机	2016900000432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20	万魔声学	入耳式耳机	2016205263648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21	万魔声学	耳机扬声器	2016206117954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122	万魔声学	入耳式耳机	2016206122929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123	万魔声学	耳机线控器	2016205345402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24	万魔声学	动铁模组及耳机	2016205869164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25	万魔声学	降噪耳机	2016206478967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26	万魔声学	一种多功能挂钟	2016205568862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27	万魔声学	音响	2016207549616	实用新型	2026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28	万魔声学	音响	2016208702897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29	万魔声学	喇叭单体	2016208351176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30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3497919	外观设计	2026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31	万魔声学、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	2016304188787	外观设计	2026 年 8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32	万魔声学	收纳盒	2016304774143	外观设计	2026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133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3493602	外观设计	2026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34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3017339	外观设计	2026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35	万魔声学	主动防噪耳机	2016209012422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36	万魔声学	发音组件	2016209102594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37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3770516	外观设计	2026 年 8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38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4873030	外观设计	2026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39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4600616	外观设计	2026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40	万魔声学	蓝牙耳机	2016209178413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41	万魔声学	平面振膜喇叭	2016210627926	实用新型	2026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42	万魔声学	线控器及耳机	2016211392913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143	万魔声学	降噪耳机	2016211355308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44	万魔声学	一种音频设备	2016210863261	实用	2026 年 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新型	月 26 日	
145	万魔声学	一种耳机	2016210859529	实用新型	2026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46	万魔声学	耳机	2016306051219	外观设计	2026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47	万魔声学	播放器	2016304852161	外观设计	2026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48	万魔声学、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耳机	2016304976037	外观设计	2026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49	万魔声学	一种移动终端	2016211256675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0	万魔声学	降噪耳机	2016212035044	实用新型	2026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51	万魔声学	一种耳机	2017200196497	实用新型	2027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52	万魔声学	主动降噪装置和耳机	2017201238355	实用新型	2027 年 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53	万魔声学	耳机线控器	2016306250424	外观设计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154	万魔声学	音频喇叭和耳	2017201472475	实用	2027 年 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机		新型	月 16 日	
155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0391917	外观设计	2027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6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0027916	外观设计	2027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57	万魔声学	耳机套及入耳式耳机	2017201577000	实用新型	2027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8	万魔声学	音频单元及其音频驱动机构	2017202153250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59	万魔声学	发光耳机	2017203819606	实用新型	2027 年 4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60	万魔声学	蓝牙适配器	201730075912X	外观设计	2027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61	万魔声学	降噪装置和耳机	2017202974939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62	万魔声学	单声道低音增强装置、播放器	2017202842130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63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1251196	外观设计	2027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4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1410065	外观设计	2027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65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1725493	外观	2027 年 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设计	月 10 日	
166	万魔声学	一种发音组件、移动终端、头戴式耳机	2017203398927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67	万魔声学	转接头	2017205071040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7 日	原始取得
168	万魔声学	耳机收纳装置	2017204324850	实用新型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9	万魔声学	颈戴式蓝牙耳机	2017205044039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70	万魔声学	电池以及无线通信电子设备	2017206689036	实用新型	2027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71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205761154	实用新型	2027 年 5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72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2732827	外观设计	202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73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207424422	实用新型	2027 年 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74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20795881X	实用新型	2027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75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2292808	外观设计	2027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76	万魔声学	耳机	2017302292969	外观设计	2027 年 6 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设计	月 6 日	
177	万魔声学	包装盒	2017302732831	外观设计	2027 年 6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78	万魔声学	播放器	2017209780737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79	万魔声学	一种音频播放组件及耳机	2017210595154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80	万魔声学	喇叭模组	2017210483036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81	万魔声学	音箱	2017305564861	外观设计	2027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82	万魔声学	手机充电装置	2017218427161	实用新型	2027 年 1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83	万魔声学	分频模块化耳机	2018202230355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184	万魔声学	主动降噪装置和降噪耳机	201820244554X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85	万魔声学	头戴式耳机	2018201035779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186	万魔声学	空气净化器及其降噪结构	2018201206626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87	万魔声学	一种音频模组及耳机	2018200744373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取得方式
188	万魔声学	发声装置及其喇叭	2018203549090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189	万魔声学	移动设备及其麦克风装置	2018202134945	实用新型	2028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190	万魔声学	音箱	2018204384269	实用新型	2028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191	万魔声学	耳机收纳盒	2018206509127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2日	原始取得
192	万魔声学	集成芯片和耳机线控、可穿戴设备、家电设备、多媒体设备	2018207160096	实用新型	2028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注：加一联创为万魔声学前身，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尚未对相关专利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公司现存在部分专利为自衡阳加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注销）受让取得。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专利均为衡阳加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研发并申请，不涉及使用其他方技术支持或职务行为情况，转让不存在技术纠纷或经济纠纷风险。

万魔声学已获授权境外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64项。境外已取得证书专利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1	加一联创	EARPHONE	D171923	外观设计	2015/9/25	台湾
2	万魔声学	Earphone	D187003	外观设计	2017/12/1	台湾
3	万魔声学	耳機	D190352	外观设计	2018/5/11	台湾
4	万魔声学/ 北京小米 移动软件 有限公司	EARPHONE	D182512	外观设计	2017/4/21	台湾
5	万魔声学	Earphone	1580434	外观设计	2016/6/9	日本
6	万魔声学	Earphone	1557382	外观设计	2016/7/29	日本
7	万魔声学	Earphone	1574756	外观设计	2017/3/24	日本
8	万魔声学	HEADPHONE	1578050	外观设计	2017/5/12	日本
9	万魔声学	Earphone	1580450	外观设计	2017/6/9	日本
10	万魔声学	Earphone	1580914	外观设计	2017/6/16	日本
11	万魔声学	EARPHONE	1592278	外观设计	2017/11/1 0	日本
12	万魔声学	HEADPHONE	1601047	外观设计	2018/3/9	日本
13	万魔声学	HEADPHONE	1603741	外观设计	2018/4/13	日本
14	万魔声学/ 北京小米 移动软件 有限公司	Earphone	1568084	外观设计	2016/12/2 2	日本
15	万魔声学/ 北京小米	EARPHONE	1569196	外观设计	2017/1/13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移动软件 有限公司					
16	万魔声学/ 北京小米 移动软件 有限公司	Earphone	1593736	外观设计	2017/12/1	日本
17	1MORE INC	METHOD AND TERMINAL FOR CONTROLLIN G INTERNET OF THINGS AND CONTROLLED ELECTRONIC DEVICE	10-17064 79	发明	2017/2/7	韩国
18	1MORE INC	Earphone	30-09100 38	外观设计	2016/6/7	韩国
19	1MORE INC	EARPHONE	30-08871 40	外观设计	2016/12/1 6	韩国
20	1MORE INC	HEADPHONE	30-09054 77	外观设计	2017/4/28	韩国
21	1MORE	Earphone	30-08054	外观设计	2017/4/28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INC		78			
22	1MORE INC	Earphone	30-09138 19	外观设计	2017/7/4	韩国
23	1MORE INC	Earphone	30-09138 17	外观设计	2017/7/4	韩国
24	1MORE INC	Earphone	30-09138 38	外观设计	2017/7/4	韩国
25	1MORE INC	HEADPHONE	30-09617 10	外观设计	2018/6/19	韩国
26	1MORE INC	HEADPHONE	30-09769 13	外观设计	2018/10/1 1	韩国
27	1MORE INC /北京 小米移动 软件有限 公司	Earphone	30-08962 72	外观设计	2017/2/23	韩国
28	1MORE INC /北京 小米移动 软件有限 公司	EARPHONE	30-09013 68	外观设计	2017/3/30	韩国
29	1MORE INC /北京	Earphone	30-09054 79	外观设计	2017/4/28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小米移动 软件有限 公司					
30	1MORE INC.	Earphone	30-09054 78	外观设计	2017/4/28	韩国
31	1MORE INC	EARPHONE HOLDER	271284	外观设计	2015/4/9	印度
32	1MORE INC	EARPHONE	271282	外观设计	2015/4/9	印度
33	1MORE INC	EARPHONE	271283	外观设计	2015/4/9	印度
34	1MORE INC /BEIJING XIAOMI MOBILE SOFTWA RE CO., LTD.	Earphone	291282	外观设计	2017/11/8	印度
35	1MORE INC /BEIJING XIAOMI	EARPHONE	286745	外观设计	2017/8/18	印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MOBILE SOFTWA RE CO., LTD.					
36	1MORE INC.,BEIJI NG XIAOMI MOBILE SOFTWA RE CO., LTD.	EARPHONR	D804455	外观设计	2017/12/5	美国
37	1MORE INC.	Wire-Controller of Mobile Phone Earphone	US D725625	外观设计	2015/3/31	美国
38	1MORE INC.	Mobile Phone Earphone	US D726145	外观设计	2015/4/7	美国
39	1MORE INC.	Container of Mobile Phone Earphone	US D739657	外观设计	2015/9/29	美国
40	1MORE INC.	Bluetooth Communication	US93323 38B2	发明	2016/5/3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Bracelet				
41	1MORE INC.	EARPHONE	US D760202 S	外观设计	2016/6/28	美国
42	1MORE INC.	EARPHONE	US D762196 S	外观设计	2016/7/26	美国
43	1MORE INC.	EARPHONE	US D762616 S	外观设计	2016/8/2	美国
44	1MORE INC.	Toy	US D763368 S	外观设计	2016/8/9	美国
45	1MORE INC.	HEADPHONE	US D765055 S	外观设计	2016/8/30	美国
46	1MORE INC.	EARPHONE LINE CONTROL DEVICE AND EARPHONE	US95321 29B2	发明	2016/12/2 7	美国
47	1MORE INC.	EARPHONE	US D775108	外观设计	2016/12/2 7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S			
48	1MORE INC.	Bluetooth Communication Bracelet	US9560432B2	发明	2017/1/31	美国
49	1MORE INC.	EARPHONE	US D778267 S	外观设计	2017/2/7	美国
50	1MORE INC.	EARPHONE	US D778268 S	外观设计	2017/2/7	美国
51	1MORE INC.	PROCESS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IDENTIFYING DATA BY AN AUDIO CONVERSION DEVICE	US9570084B2	发明	2017/2/14	美国
52	1MORE INC.	HEADPHONE	US D784957 S	外观设计	2017/4/25	美国
53	1MORE INC.	EARPHONE LINE	US9736566B2	发明	2017/8/15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CONTROL DEVICE AND EARPHONE				
54	1MORE INC.	METHOD AND TERMINAL FOR CONTROLLIN G INTERNET OF THINGS AND CONTROLLED ELECTRONIC DEVICE	US10015 261B2	发明	2018/3/2	美国
55	1MORE INC.	PROCESSING METHOD AND SYSTEM FOR IDENTIFYING DATA BY AN AUDIO CONVERSION DEVICE	US99590 85B2	发明	2018/3/8	美国
56	1MORE INC.	Earphone	US D813196	外观设计	2018/3/20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S			
57	1MORE INC.	EARPHONE	US D817305 S	外观设计	2018/5/8	美国
58	1MORE INC.	HEADPHONE	US D824360 S	外观设计	2018/7/31	美国
59	1MORE INC.	Earphone	US D817932 S	外观设计	2018/5/15	美国
60	1MORE INC., BEIJING XIAOMI MOBILE SOFTWARE CO., LTD.	Earphone	US D817933 S	外观设计	2018/5/15	美国
61	1MORE INC.	METHOD FOR OBTAINING MUSIC DATA, EARPHONE AND MUSIC	10019222	发明	2018/7/10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PLAYER				
62	1MORE INC.	Earphone	US D826217 S	外观设计	2018/8/21	美国
63	1MORE INC., BEIJING XIAOMI MOBILE SOFTWARE CO., LTD.	Earphone	US D794614	外观设计	2017/8/15	美国
64	1MORE INC.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A SOCIAL SERVICE BASED ON MUSIC INFORMATION	US 10078692 B2	发明	2018/9/18	美国
65	1MORE INC.	HEADPHONE	US D836085	外观设计	2018/12/18	美国
66	1MORE	EARPHONE	US	外观设计	2019/1/5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INC		D838258			
67	1MORE INC	EARPHONE	US D843971	外观设计	2019/3/26	美国
68	1MORE INC.,BEIJING XIAOMI MOBILE SOFTWARE CO., LTD.	Earphone	00378204 4-0001	外观设计	2017/3/3	欧盟
69	1MORE INC.	EARPHONE	00276444 9-0001	外观设计	2015/9/2	欧盟
70	1MORE INC.	Earphone	00350874 6-0001	外观设计	2016/12/9	欧盟
71	1MORE INC.	HEADPHONE	4418838- 0001	外观设计	2018/1/12	欧盟
72	1MORE INC.	HEADPHONE	4486553- 0001	外观设计	2018/1/18	欧盟
73	1MORE INC.,BEIJING XIAOMI	Earphone	00316720 4-0001	外观设计	2016/6/2	欧盟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申请地区
	MOBILE SOFTWA RE CO., LTD.					
74	1MORE INC.,BEIJI NG XIAOMI MOBILE SOFTWA RE CO., LTD.	EARPHONE	00337042 8-0001	外观设计	2016/9/8	欧盟

注：根据万魔声学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MORE INC.为万魔声学英文名称。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共有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万魔声学子公司境内已取得专利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加一万摩	耳机	2018210769555	实用新型	2028 年 7 月 6 日
2	加一万摩	耳机	2018301764399	外观设计	2028 年 4 月 25 日
3	加一万摩	耳机	2018301772978	外观设计	2028 年 4 月 25 日
4	加一万摩	音箱	2018202231184	实用新型	2028 年 2 月 7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5	加一万摩	耳机	2018301738248	外观设计	2028 年 4 月 23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魔声学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核准日期
1	万魔声学	蓝牙耳机左右耳音频无线传输软件V1.0	2017SR155210	2017年5月3日
2	衡阳加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煲机助手软件V1.0	2014SR018752	2014年2月18 日

注：衡阳加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万魔声学已注销子公司，经网络核查该项软件著作权仍有效，权利人未变更。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魔声学拥有1项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6-F-00294076”的作品著作权，首次发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登记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万魔声学持有一项经备案的域名，网站首页网址www.1more.com（备案证号“粤ICP备13074094号”，2016年8月23日审核通过）。深圳耳一号持有一项《国际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tiinlab.com已由深圳耳一号注册，并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有效期2009年9月1日-2020年9月1日）；一项《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证明域名

tiinlab.com.cn已由深圳耳一号注册，并在国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有效期2013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6日）。

6、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万魔声学及主要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加一万摩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田寮工业区A区田寮大厦	10 层 1011-1012 室	360	2017/9/10- 2021/11/18	办公
2	加一万摩		3 层 部分房屋	1138	2018/1/1-2 023/12/31	办公
3	万魔声学		11 层 1111 室	185	2017/3/14- 2021/11/18	办公
4	万魔声学		14 层 部分房屋	1255.71	2019/3/1-2 021/11/19	办公
5	万魔声学		8 层 813 室	180	2019/5/1-2 021/11/18	办公
6	万魔声学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塘朗工业园 A 区 24 栋	第四层 401， 402，403， 404，405， 406，409， 410 号房	-	2019/1/1-2 020/12/31	员工 宿舍
7	万魔美国	10225 Barnes Canyon Road, San	Suite A102、 202	4,057 平 方英尺	2018/7/1-2 021/2/28	办公

		Diego, California				

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出具承诺，如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谢冠宏愿意承担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主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方式
潍坊银行	2018 年 0710 第 0067 号	万魔声学、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48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	兴银潍承高保字 2018-348 号	万魔声学	共达电声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	37972-18-051D2 37972-18-051D1	万魔声学、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	2018 年坊子爱声授保字第 002 号	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	JN331（高保） 20190001	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66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注：爱声声学对共达电声在华夏银行借款的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期间为

2019.1.11-2019.10.10。

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担保外，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1、平安银行质押担保事项

万魔声学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2018年6月21日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万魔声学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将前述额度全部转授信给爱声声学使用，爱声声学以其持有的共达电声3,060万股股份为前述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爱声声学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并购）》，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爱声声学发放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借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爱声声学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爱声声学以其持有共达电声8.5%股权（合计30,600,000股）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潍坊高科股权支付款担保事项

爱声声学与潍坊高科于2017年12月28日签署的《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5,498万股股份（占共达电声股本总额的15.27%）转让给爱声声学，股份收购价款人民币9.95亿元分四期支付，最后一期价款人民币3.05亿元应于2019年7月1日前支付。在爱声声学支付完前三期股份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90亿元后，潍坊高科于2018年3月6日将共达电声5,498万股股份过户至爱声声学名下，随后爱声声学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2,160万股股份质押给潍坊高科，作为其履行最后一期价款支付义务的担保。上述事项已办理质押登记。

3、凤翔金控担保事项

爱声声学、深圳耳一号、加一万摩声与凤翔金控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借款及投资协议》，凤翔金控除向爱声声学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外，另行提供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年化6.9%，加一万摩及深圳耳一号承诺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待爱声声学收购潍坊高科持有共达电声股票完成交割后三日内，爱声声学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共达电声相应数量的股票质押给凤翔金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项质押未办理质押登记。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48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魔声学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20.49	9.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845.81	25.59
预收款项	212.83	0.26
应付职工薪酬	1,295.80	1.59
应交税费	2,346.80	2.88
其他应付款	31,288.55	38.41
流动负债合计	63,510.29	77.97
长期借款	15,000.00	1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47	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	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43.47	22.03
负债合计	81,453.76	100.00

十三、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48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万魔声学的最近三年的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1,486.61	66,374.11	27,43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1.13	18,019.14	4,433.05
资产合计	178,107.74	84,393.25	31,866.38
流动负债合计	64,821.19	63,815.87	13,99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	——	——
负债合计	82,321.19	63,815.87	13,99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86.56	20,577.38	17,869.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172.59	61,818.98	42,971.26
营业利润	8,580.67	1,469.25	3,071.78
利润总额	8,629.65	1,463.23	3,381.97
净利润	7,599.26	1,072.80	2,84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7,827.87	1,237.41	2,914.9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481.73	2,696.58	2,615.29

注1：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包含当期计提的较大金额（1,775.6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属于当期偶发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2：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包含当期计提的尚在诉讼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22.91万元的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追索该笔款项。除该笔款项外，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因涉诉而无法收回的款项。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40	2,413.63	-5,6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1.28	-14,272.52	59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7.13	42,854.13	29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72	-64.79	10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4.83	30,930.46	-4,650.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	60.78%	7.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4%	75.35%	43.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7.88%	31.61%	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25	0.58

（五）万魔声学各项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产品	59,739.08	64.12%	42,419.97	68.62%	29,068.35	67.65%
自主品牌产品	15,042.55	16.14%	16,030.53	25.93%	8,114.12	18.88%
声学关键组件	17,982.45	19.30%	3,223.69	5.21%	5,768.63	13.42%
其他业务	408.50	0.44%	144.79	0.23%	20.16	0.05%
合计	93,172.59	100.00%	61,818.98	100.00%	42,97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ODM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均超过 50%，且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自牌耳机销售收入未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当年美国市场新品上市较晚，错过最佳销售期，销售规模未达预期。

2017 年声学关键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44.1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尝试对声学零组件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导致销售规模下降。

2018 年声学关键组件销售较 2017 年增长 457.82%，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对东莞耳一号销售声学关键组件收入 12,185.11 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2	44.03	30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00	25.19	3.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0	——	4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	-6.02	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3	-1,775.61	——
所得税影响额	52.83	-253.24	53.92
合计	346.14	-1,459.18	299.68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9.68 万元、-1,459.18 万元和 346.14 万元，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当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17 年度，万魔声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为 -1,459.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确认了 1,775.6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十四、被合并方为股权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被合并方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中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5月7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交易对方即万魔声学股东合计持有万魔声学100%股权权属清晰。

（二）万魔声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2018年11月12日，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对万魔声学现金增资3.96亿元。截至目前，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该增资事项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除此之外，万魔声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五、被合并方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共达电声为存续方，将直接或设立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共达电声及其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

十六、被合并方涉及的职工安置

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及爱声声学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员工将由共达电声或其设立子公司接收。万魔声学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共达电声或其设立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十七、被合并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一）诉讼、仲裁

根据万魔声学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截至目前，万魔声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

（1）万魔国际、加一万摩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台湾新竹地方法院检察署提交《刑事告诉状》，万魔国际向被告林宏吉于台湾成立的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72,427.9 美元后被林宏吉私下转出，以及林宏吉通过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魔国际、加一万摩下订合计货款为 512,105 美元的耳机订单但在多次催讨后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魔国际、加一万摩控告林宏吉涉犯刑法第 339 条第 1、2 项欺诈取财罪、诈欺得利罪；本案仍然处于检察署检察官调查阶段。

（2）Dean Forest Limited（以下简称“万魔英国”）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英国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英镑，万魔国际和 Hung Chi LIN（林宏吉）分别持有万魔英国 80%、2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万魔国际、加一万摩因万魔英国到期未偿还货款（合计 405,949.4 美元）向英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万魔英国清偿应付款项并作为债权人申请对万魔英国进行破产清算。清算材料显示，万魔英国唯一股东及董事为 Hung Chi LIN（林宏吉），法院指派的清算人 Quantuma LLP 正在对万魔英国的清算材料进行调查。上述破产清算尚未完成。

（3）Bose Corporation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张，万魔美国等 14 家在美国的双耳无线蓝牙耳机侵犯其硅胶套专利（案件代码 No.337-TA-3320），并因此要求相关产品禁止进入美国市场。目前万魔美国已经用新型硅胶耳套替换涉案的 1MORE iBFree 耳机硅胶耳套，并在美国境内停止销售涉案硅胶耳套的相关产品。目前尚未结案，还在磋商过程中。

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多项对外起诉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仍在进行中的案件共**23**件。

除上述诉讼外，万魔声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未发现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

一、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万魔声学的主营业务

万魔声学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声学科技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 模式（提供原始设计）和 OBM 模式（1MORE 自有品牌）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声学关键组件等。公司以技术为驱动，通过在声学、外观、精密结构、软件、电子、算法等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 ANC 主动降噪技术、ENC 通话降噪技术、多单元调音技术、音频虚拟环绕扩展技术、多种材料喇叭技术（如动铁单元喇叭以及钛、石墨烯、类钻碳等振膜喇叭）、天线技术、真无线蓝牙系统整合技术、MIC 阵列智能音箱唤醒技术、智能音箱系统整合技术等声学科技关键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运用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精益求精的品质管控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整体声学产品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业界最具竞争力的智能声学自有品牌及 ODM 方案提供商。

公司的产品已经获得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 IDA 时尚设计奖、日本 VGP、美国 CES 创新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设计奖以及全球权威媒体奖项与推荐，美国知名权威媒体《消费者报告》将其列在全球耳机类 186 个名牌竞品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向消费者重点推荐，2017 年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第一名”，2018 年继续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当年未进行排名）。

公司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将继续深耕智能声学领域，推动声学科技的关键研发成果在智能音频配件、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领域的应用。

（二）万魔声学的主要产品

万魔声学的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声学关键组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1、ODM 业务的主要产品

万魔声学的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亚马逊、网易、京东、酷我、咕咚等，主要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1	小米	有线耳机	小米活塞耳机、小米活塞耳机青春版、小米活塞耳机 2、小米活塞耳机 3、小米圈铁耳机、小米胶囊耳机、小米活塞耳机基础版、小米圈铁耳机 Pro、小米降噪耳机、小米降噪耳机 Type C 版、小米活塞耳机清新版、小米双单元半入耳式耳机、小米双单元半入耳式耳机 Type C 版、小米圈铁耳机 2、小米印度基础版、小米活塞耳机印度版、小米游戏大耳机、小米头戴式耳机轻松版、小米头戴式耳机
		头戴式耳机	小米游戏大耳机、小米头戴式耳机轻松版、小米头戴式耳机
		蓝牙耳机	小米项圈蓝牙耳机、小米项圈蓝牙耳机青春版、小米蓝牙头戴耳机轻松版、小米蓝牙音频适配器、小米蓝牙 K 歌耳机、小米蓝牙项圈耳机印度版、小米头戴蓝牙耳机印度版
		TWS 耳机	小米 Air 蓝牙耳机
		音箱	小米蓝牙闹钟音箱、小米小爱音箱 HD、小米户外音箱
2	华为（间接客户）	TWS 耳机	EW001、EW002
3	华硕	有线耳机	华硕入耳式耳机 1、华硕入耳式耳机 2、华硕入耳式耳机 3
4	网易	蓝牙耳机	网易云音乐氧气蓝牙耳机 PRO 版、蓝牙接收器
5	咕咚	蓝牙耳机	咕咚智能心率耳机 Quiet
6	酷我	蓝牙耳机	K2 蓝牙项圈耳机、K3 蓝牙项圈耳机、U2 音乐盒
7	爱奇艺	有线耳机	观影小耳机（搭配 VR）
8	京东	蓝牙耳机	京鱼座颈挂式智能蓝牙项圈耳机
		TWS 耳机	京鱼座 TWS 耳机
9	Amazon	有线耳机	Zebra 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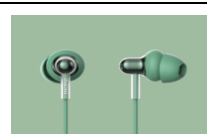
公司在继续维持好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未来公司拟进一步开发现有客户的更多样化的产品线，以及进一步扩展 OPPO、VIVO、阿里、谷歌、

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

2、自牌业务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自主品牌 1MORE，从字面意思来看，“1”代表“成为第一”，“MORE”代表“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公司的自牌产品覆盖了 HIFI 高保真耳机、运动耳机、电竞耳机、降噪耳机、时尚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多个产品层次，公司主要的自牌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TWS 真无线蓝牙耳机	1MORE E1029BT		14.2mm 石墨烯动圈单元；双 MIC 通话降噪；AAC 蓝牙音频传输；左右耳单独使用。支持手机语音助手；支持蓝牙 5.0。
	1MORE E1022BT 降噪耳机		QCC5121 芯片；动圈+动铁双单元；低功耗.(6-7hours 工作时长)，低延迟(40ms)；ANC 主动降噪技术；双 MIC 通话降噪；独立可调整 EQ；AAC, AptXHD(iOS,Android 双旗舰)；支持 1MORE 音乐 APP，手机语音助手/Alexa；自动感应播放暂停；支持蓝牙 5.0；支持无线充电、3C 快充
	1MORE Stylish TWS 耳机（E1026BT-I）		金属振膜；AAC，高通 aptX 高清蓝牙音频传输技术；多种配对模式；ENC 通话降噪技术；搭配电池可使用 24 小时
头戴式电竞耳机	1MORE Spearhead VRX 头戴式电竞耳机 (H1006)		WavesNx 头部追踪 3D 立体音效；50mm 专利磁悬浮石墨烯单元；ENC 双麦克风环境降噪技术；自定义魔幻炫色 LED 灯光系统
	1MORE Spearhead 头戴式电竞耳机(H1007)		53mm 大直径驱动单元；虚拟 7.1 环绕音效；ENC 双麦克风环境降噪技术；自选式 LED 光效系统
项圈式蓝牙耳机	1MORE Stylish 项圈式时尚蓝牙耳机 (E1024BT)		时尚配色；“石墨烯+金属钛”双动圈单元；数字麦克风，清晰沟通不间断；充电 10 分钟可使用 3 小时；亲肤性硅胶项圈，轻巧易收纳
	1MORE Spearhead VR BT 项圈式电竞蓝牙耳机(E1020BT)		沉浸式虚拟实境立体音效；低延迟，10 米蓝牙传输性能；充电 10 分钟可使用 3 小时；“石墨烯+金属钛”同轴双动圈单元，精准定位震撼声

产品类别	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场；自定义 LED 闪烁模式；适用游戏场景，具备 ENC 环境降噪性能
	1MORE 项圈式三单元 高清蓝牙耳机 (E1001BT)		航天金属动圈单元+低失真双动铁单元，LDAC/AAC 高清蓝牙传输/解码技术，HiRes，支持快充，充电 10 分钟可使用 3 小时
	1MORE 项圈式降噪蓝牙耳机(E1004BA)		多场景人性化降噪模式；支持快充，充电 10 分钟可使用 3 小时；“单动圈+单动铁”声学设计；智能语音助手；适配 APP 音乐服务
运动蓝牙 耳机	1MORE iBFree Sport (E1018 BT)		蓝牙 V4.2，轻量设计，抗汗防水性能，人体工学运动设计及多样耳套配件
	1MORE iBFree Sport 智能版(E1018 Plus)		云端音乐 APP 运动配速，腾讯叮当智能语音助手，人体工学运动设计及多样耳套配件
心率侦测 运动蓝牙 耳机	1MORE iBFree 2 (E1013 BT)		腾讯叮当智能语音助手，4G 内存，本地播放，健康运动监测，音乐服务 APP 同步配速，具备语音教练功能
入耳式线 控耳机	1MORE Stylish 有线 (E1025)		4 款时尚配色，液态类金属设计；“石墨烯+金属钛”同轴双动圈；数字麦克风，清晰沟通更流畅；人体工学耳塞，舒适且隔噪
	1MORE 三单元圈铁 耳机入耳式(E1001)		“单动铁+双动圈”三单元共同驱动；2 个金属共振腔；Hi-Res Audio 高解析度音频认证；格莱美录音大师定调
	1MORE 四单元圈铁 耳机入耳式(E1010)		“三动铁+单动圈（类钻石碳纤维震膜动圈单元）”四单元驱动；Hi-Res Audio 高解析度音频认证；格莱美录音大师定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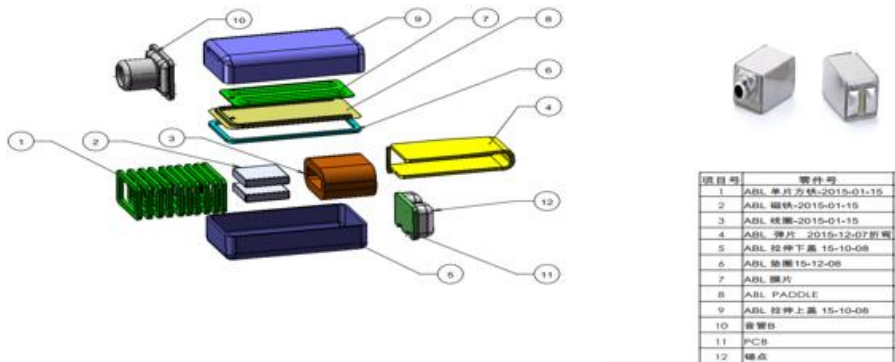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智能音箱	1MORE S1001		1 低音喇叭，1 高音喇叭，最大功率 25+10w；IPX5 防水；AAC 高清蓝牙传输技术，电话会议(宝利通 6mm mic)；动态电压、动态声压；支持 APP 与语音助手；2600mAh 电池，16 小时续航时间；预计下半年量产

3、声学关键组件

万魔声学销售的声学关键组件包含动铁模组、真无线蓝牙耳机模组（PCBA 板与电池）等，具体介绍如下：

（1）动铁模组

动铁最早作为“声能”电话及监听设备用于军事航天领域，其工作原理是衔铁平衡运动，由固定的连接棒传递驱动力使振膜振动发声，对声音细节捕捉更清晰，从而更好地表现中高频音质和音乐细节，并可以有效降低入耳部分的面积，减少声音传播中的损耗，起到良好的隔音及防漏音效果。动铁单元喇叭克服了动圈单元喇叭长时间使用耳朵不适且中高频声音表现不足的缺点，具备体型微小、高保真、高灵敏、低耗电、中高频表现优异等优点。万魔声学是动铁单元喇叭的先驱者，打破了楼氏的垄断，并将其导入到了大批量生产阶段，将昂贵的动铁耳机做到普通消费者都可以负担的价格水平。动铁单元的示意图如下：



（2）真无线蓝牙耳机模组（PCBA 板与电池）

公司研发的真无线蓝牙耳机模组包括 PCBA 板与电池，其中的 PCBA

板集成了声学、射频、天线、电池驱动等模块，并支持 2C 快充功能。该项收入主要与华为（间接客户）业务有关，公司将真无线蓝牙耳机模组（PCBA 板与电池）销售给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耳一号”），经东莞耳一号采机构件、喇叭等其他零组件组装形成整机、测试并包装后，再直接由东莞耳一号销售给华为公司。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变化情况

从业务模式来看，公司设立时主要以 ODM 方式开展业务经营，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推出了自有品牌（1MORE），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设立时主打产品为有线耳机、小耳机、头戴耳机，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重点发展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无线产品，并附带降噪、防水、心率监测、通话、智能交互等功能，逐渐在智能声学领域深耕发展。

二、被合并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万魔声学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万魔声学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84。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万魔声学所处行业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有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对行业的管理主要集中在宏观调控指导和产业政策制定方面，包括拟订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行业的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并组织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万魔声学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和中国电

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声器件分会。其中，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3 年，协会宗旨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全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全行业的产品技术、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协会宗旨为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电声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几年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针对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	2011 年发布，2013 年 2 月修正，2016 年 3 月调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等都列为鼓励类产业
3	2015 年 8 月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电声器件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重点发展产品和项目包括新一代数字化电声器件产品、耳机、专业音箱和家用音箱等
4	2015 年 12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到“十三五”期末，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 3000 亿元
5	2016 年 8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组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装成套装备等电子信息领域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创新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
6	2016 年 9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支持毫米波与太赫兹、语音识别、机器视觉等新一代感知技术的突破；发展可信身份认证、智能语音与图像识别、移动支付等端云一体化应用
7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目录》包括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
8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将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9	2017 年 7 月	国务院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
10	2017 年 12 月	工信部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支持新一代语音识别框架、口语化语音识别、个性化语音识别、智能对话、音视频融合、语音合成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多场景下中文语音识别平均准确率达到 96%，5 米远场识别率超过 92%，用户对话意图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11	2018 年 7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指出“信息消费是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速、辐射最广泛的新兴消费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提出“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的目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行业概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情况

电声产品是将声音信号与电信号进行转换的设备，主要包括麦克风、扬声器/喇叭、受话器等电声元器件和耳机、音箱、组合音响、便携音乐播放器、台式播放器等消费类电声产品。

电声产品最早是应用于军事领域和通讯领域，主要用于情报传播和信息交流；在随身听等便携式播放设备出现以后，电声产品逐渐普及，但还

仅限于“发出声音”的基本功能；随着视听娱乐产业的繁荣，电声产品在外观、音质等方面不断改善，国外的 beats、bose、sony、森海塞尔等品牌通过长期的投入，逐渐占据了高端消费市场；在智能手机普及以后，人们对于可移动的电声产品的需求逐渐走向多样化，电声产品不再局限于信息通讯和欣赏音乐，具备运动防水、心率监测、降噪等功能的电声产品层出不穷。

近年来，随着智能声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电子器件也开始应用在电声产品之中，包括芯片、电池、天线、PCBA 线路板以及各种传感器等，电声产品不再只是传输声音的硬件设备，而是成为智能化生活方式最重要的入口之一，智能声学成为电声行业新的赛道，带来了巨大的增量市场，并可向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汽车、智能监测、智能穿戴等多样化场景逐渐渗透。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行业竞争方面，消费类电声行业竞争压力主要来自竞争对手对大客户业务的抢夺、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较大与应用普及度的快慢、新兴智能产品市场客户的争夺、供应链采购成本和产品制造成本压力等方面。在销售渠道、市场推广、创意设计、核心技术等方面，国际企业占据优势地位。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专业电声厂商，凭借发达的渠道资源、长时间的品牌积淀、领先的核心技术、运营经验，品牌影响力突出，占据了全球中高端电声产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近年来，一些新兴电声品牌商凭借电商渠道的蓬勃兴起和新一代消费者对时尚属性和高科技属性的偏好，迅速抢占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一些新兴电声品牌，也在国内消费市场不断升级的浪潮中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近年来，智能电声逐渐兴起以后，电声产品除硬件价值外，其作为语音交互入口的流量价值逐渐凸显，行业入局者逐渐多元化，终端品牌除了传统的音频厂商以外，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如苹果、三星、华为、小米、

OPPO、VIVO 等）和互联网厂商（如谷歌、亚马逊、阿里、京东、百度、腾讯等）也加入了市场竞争，但由于新入局者主要是贴牌销售终端产品，这给 ODM 和 OEM 方案商也提供了更多的业务机会。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综合技术壁垒

电声元器件和消费类电声产品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包括电子学、电磁学、电声学、人体工程学、工艺产品设计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而且需要应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半导体技术、材料科学技术、MEMS 技术、自动化技术、精密模具开发技术等，要求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智能声学产品出现以后，电声企业不仅需要掌握传统的电声技术，还需要在电子、软件、算法等方面形成技术突破，解决智能唤醒、主从切换、入耳检测、远程拾音、降噪、人机交互、蓝牙连接的稳定性、低延迟、抗干扰、电池续航能力等多项关键问题，形成了电声行业的综合技术壁垒。

（2）供应体系认证壁垒

电声产品属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核心配件，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较为敏感，故下游行业的品牌企业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供货经验、流程管理、品质管控提出了较高要求，一般企业难以通过相应的认证程序，从而形成了行业准入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由于国内电声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性价比成为产品竞争的焦点之一，且电声产品具有大批量生产的特点，企业的生产规模越大，企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对产品单价的影响也就越小，从而在性价比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4、行业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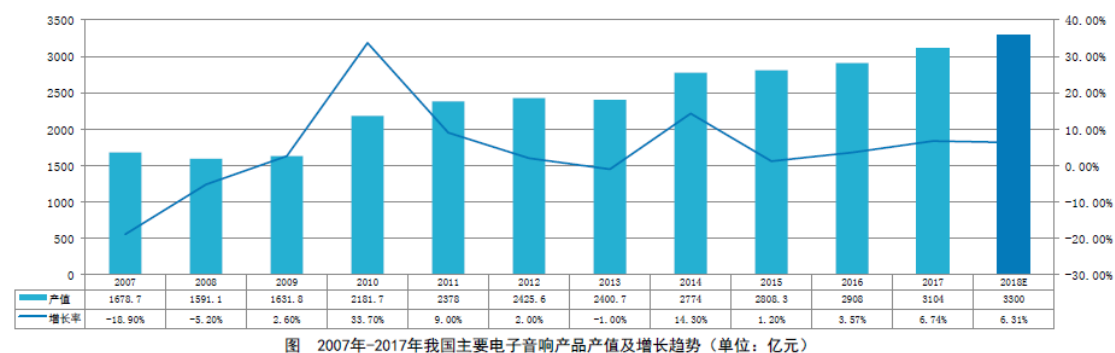
（1）终端电子消费设备的迅速普及带动了对电声产品的需求

近年来，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设备迅速普及的背景下，电声产业也迎来了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升级换代，越来越多的手机厂商取消了 3.5mm 耳机插孔，甚至是不再附送标准耳机，消费者对可独立销售和使用的电声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随着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等的普及，移动视听娱乐也变得越来越便捷，消费者对电声产品的使用频率相应提升的同时，对电声产品的使用便捷性、性能、外观设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电声产品逐步向无线化、数字化方向转变

近年来，随着 Wifi、蓝牙、TWS 等无线传输技术的逐渐成熟，电声产品逐渐由有线连接方式向无线连接方式转变。移动办公、运动健身、即时娱乐的日渐普及，也使得消费者对于无线连接的电声产品需求也不断增长。即使是传统的有线连接产品，其产品接口也逐渐由 3.5 毫米圆形模拟信号接口向 Type-C、Lightning 等标准数字接口转变，以便降低信号传输过程中所遇到的干扰，电声产品逐渐走向数字化。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彭泓在《2018 年 1—5 月我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指出，“2018 年 1—5 月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达 1,104 亿元，同比增长 2.3%，出口交货值达 1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智能音箱和无线耳机自 2017 年开始进入爆发期，带动行业整体上行”。根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推出的年度白皮书——《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2018 年版），2007-2018 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及增长趋势如下：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2018年版）显示，“音箱、耳机、麦克风带动整体行业上行，其中智能音箱呈现爆发式增长，其增长率超过400%；无线耳机同样增长迅猛，同比增长了73.6%”。

（3）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正在迅速改变电声产业

自苹果公司于2016年发布首款AirPods后，智能真无线耳机（TWS耳机）进入消费者视野，基于其微型化、无线连接的便携性以及芯片、传感器、搭配语音助手带来的智能化体验，三星、华为、小米等手机厂商及BOSE、BEATS、SONY等音频巨头迅速跟进，根据市场调研机构GfK中国的在线市场和线下30城市的零售监测数据，2018年中国真无线耳机市场呈爆发式增长，截至2018年9月真无线耳机零售额同比增速超630%。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IDC发布的全球可穿戴市场预测报告，2019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达到19,850万台，较2018年增长15.3%；2022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预计将达到27,900万台，2019-2023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8.9%。其中，耳戴设备将出现强劲增长，2019年预计出货量为5,440万台，2023年预计出货量为8,650万台，到2023年将成为第二大类可穿戴设备，占31%的市场份额，生物识别传感器和智能语音识别助手的应用是推动这一市场增长的强大动力。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19年 出货量*	2019年 市场份额*	2023年 出货量*	2023年 市场份额*	2019-2023 增长率*
智能手表	9,060	45.6%	13,130	47.1%	9.7%
耳戴设备	5,440	27.4%	8,650	31.0%	12.3%

智能手环	4,900	24.7%	5,040	18.1%	0.7%
智能衣物	300	1.5%	850	3.1%	30.2%
其他	170	0.8%	230	0.8%	8.2%
合计	19,850	100.0%	27,900	100.0%	8.9%

资料来源：IDC 可穿戴设备季度跟踪报告，20190318

在智能音箱方面，自亚马逊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音箱 Echo 并大获成功后，谷歌、微软、苹果等科技公司陆续推出 Google home、Invoke、HomePod 等智能音箱产品，试图迅速占据智能家居的市场入口，国内的阿里、京东、百度、小米等巨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价格战持续升级，智能音箱迎来爆炸式增长。根据德勤全球发布的《2019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预测》，2019 年全球智能音箱（集成数字助理的联网音箱）行业规模将达到 70 亿美元，凭借 63% 的预期增长率，智能音箱将成为全球销量增长最快的联网设备。

在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的浪潮之中，具备语音交互功能的智能声学产品已成为智能化生活方式的重要入口。语音是人类最自然、最直接的交流方式，随着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知识图谱等技术被进一步应用在智能声学领域，未来智能声学产品可以进一步提升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的准确程度，在人工智能产业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而云计算、物联网、5G、语音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的发展，为可独立使用的智能声学设备打开了空间，智能声学不仅将改造传统的声学产业，还将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汽车等更多场景中发挥重要的价值。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无线化的电声产品除了基本的发声单元以外，还集成了电池、芯片、天线、传感器、麦克风、存储单元等部件，产品的复杂程度大幅提升，尤其是智能声学产品的出现，使得新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换挡，国内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来越大。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出“信息消费是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速、辐射最广泛的新兴消费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信息消费产业的重要配套支持，电声产业的发展也受到国家的鼓励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文件都对电声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鼓励。同时，《中国制造2025》也提出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语音识别、智能交互将成为新一代电声产品的升级方向。

（2）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2014年-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8,844.00元增长到39,251.0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9,429.60元增长到13,432.00元。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消费升级提供了物质基础。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更新，大众对于电声产品的需求也更多地考虑到产品的音质、外观、便携性、舒适性等方面，这将促使电声产品生产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电声产品的附加值也越来越高。

（3）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繁荣发展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音源设备正不断扩充和丰富，由传统的MP3、MP4数码产品和PC产品扩充到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多媒

体、虚拟现实设备等多种设备，随着音源设备的大量铺货和产品升级，消费类电声行业得到持续发展。在印度、印尼等新兴国家，智能手机仍处于快速普及过程中，下游产业的繁荣将推动电声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

（4）智能声学带来的技术和产品升级

智能真无线耳机和智能音箱产品的出现，给电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量市场，手机厂商、互联网企业纷纷入局，智能声学产品不再是仅作为简单的硬件产品，而是作为智能生活的入口。云计算、物联网、5G、语音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的发展，为可独立使用的智能声学设备打开了空间，智能声学不仅将改造传统的声学产业，还将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汽车等更多场景中发挥重要的价值，给电声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2、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无线化的电声产品需要在狭小的腔体空间内集成喇叭、麦克风、芯片、电路板、天线、电池等多个声学零组件，并加入主动降噪、环境降噪、入耳检测、语音识别、心率监测等多方面功能，对佩戴舒适性、信号稳定性、灵敏度、续航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音箱也需要在传统音箱上加入芯片、算法、软件等智能声学元素，而目前国内从事电声产品的软件、算法等方面研发的高端电声人才相对不足，对智能声学产品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国产自主品牌知名度仍需提升

电声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专业电声厂商，凭借发达的渠道资源、长时间的品牌积淀、领先的核心技术、运营经验，品牌影响力突出，占据了全球中高端电声产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相比之下，我国虽然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电声产品生产国，但自主品牌相对稀缺，国产自主品牌起步较晚，知名度仍需提升。

（四）行业技术水平、特有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从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来看，高保真、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已逐渐成为电声产品的发展方向。2017年以来，真无线立体声(TWS)已成为新一代无线立体声耳机的主要方案，苹果的 AirPods、三星的 Gear IconX 等行业龙头产品均应用了最新的 TWS 技术，产品的内置芯片也能实现更加多样化的智能功能。从产品接口来看，传统的电声产品采用的是 3.5 毫米圆形模拟信号接口，可能因为音频解码的干扰而导致音质损失，近年来 Type-C 接口、Lightning 等标准数字接口已逐步形成产品替代的趋势，可为用户带来更加优质的声音表现，电声产品逐渐走向数字化。从外观来看，随着城乡居民的消费升级换代，用户对于电声产品的便携性、时尚性、个性化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的来说，电声产品行业的技术迭代层出不穷，对现有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声行业经营环节包括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品牌运营，行业内众多企业根据自身竞争优势，占据了行业上不同的经营环节，形成了多种特有的经营模式，OEM、ODM、OBM 等成为行业的典型经营模式。

（1）OEM 模式

OEM 的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意为“原始设备生产商”，即一家企业根据另一家企业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在该模式下，电声企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制造，客户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环节，电声企业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后，将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2）ODM 模式

ODM 的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

提供商”，即一家企业根据另一家企业的规格、要求来设计和生产产品，该模式要求受托方拥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该模式下，委托方向电声企业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概念等要求，制造商负责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等环节。和 OEM 模式相比，该模式要求电声企业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3）OBM 模式

OBM 的英文全称为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意为“原始品牌生产商”，即一家企业经营自有品牌，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在该模式下，电声企业围绕自有品牌进行产品策划、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和 ODM 模式相比，该模式需要企业对市场趋势进行独立判断，企业运营独立的自有品牌，对企业的研发设计、品控管理、品牌运营等各个方面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电声产品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从长期来看，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程度较小；但高端系列的电声产品由于附加值较高，将受到短期内的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消费信心等方面的影响。总体来说，电声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电声产品的区域性特点与最终用户的生活水平、收入水平及消费观念等密切相关。从全球来看，高端电声品牌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区域，如美国的 Beats、Bose、Grado、Koss 等，日本的 Sony、Audio-Technica、JVC 等，德国的 Sennheiser、Beyerdynamic 等，随着智能手机在印度、印尼等新兴市场逐渐普及，新兴国家成为电声产品重要的增量市场；从国内来看，我国一线城市和部分较发达的二线城市的城镇居民人口的收入水平较高，其对于电声产品的品质、性能的要求也更高，成为产品销售的重点地域。

电声产品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节日促销活动相关。每年的 3-4 月为开

学季、返销季、新品季，其中 4 月 23 日为“天猫耳机超级品类日”，出货量逐渐增大；6 月 18 日，为“京东影音节”，出现上半年出货量的高峰；9 月，秋季开学时校园群体更新影音设备需求增大；11 月-12 月，“双十一”、“双十二”期间出现全年消费量的高峰。总体来说，电声产品销售较多的月份出现在 3 月、4 月、6 月、9 月、11 月、12 月。近年来，随着电商类促销活动的增多，电声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有所平滑，但由于我国下半年的节日分布更为集中，且“双 11”、“双 12”的促销力度更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仍是电声行业的消费旺季。

（五）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声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印刷电路板（PCB）、芯片（IC）、注塑件、线材、电池、被动元件、接插件等基础工业产品。我国的基础工业门类较为齐备，上游的原材料、零部件已形成庞大的产业规模，能够保障电声企业的原材料需求。但随着有线连接的电声产品逐渐向无线蓝牙连接的电声产品转变，产品类型从低端向高端演化，电声产品对芯片、电池等物料的需求逐渐增多。

2、下游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电声产品经常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媒体播放器、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配套使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对电声产品的需求有直接的带动作用；根据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20 年我国的信息消费规模目标为 6 万亿元，年均增长目标为 11%，消费电子行业的繁荣为电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语音交互、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作为互联网的“声入口”，未来电声产品在人工智能产业中也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随着云计算、物联网、5G、语音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的成熟，消费类电声产品有望脱离终端设备，成为可以独立联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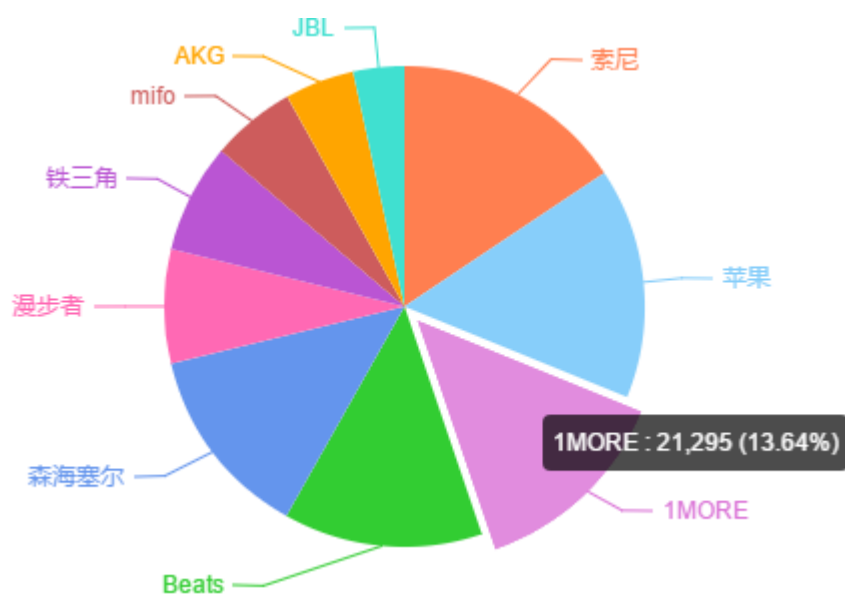
的可穿戴设备或家居设备。

三、被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万魔声学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万魔声学为全方位打造的中国原创声学品牌，其产品已经获得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 IDA 时尚设计奖、日本 VGP、美国 CES 创新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设计奖以及全球权威媒体奖项与推荐，美国知名权威媒体《消费者报告》将其列在全球耳机类 186 个名牌竞品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向消费者重点推荐，2017 年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第一名”，2018 年继续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当年未进行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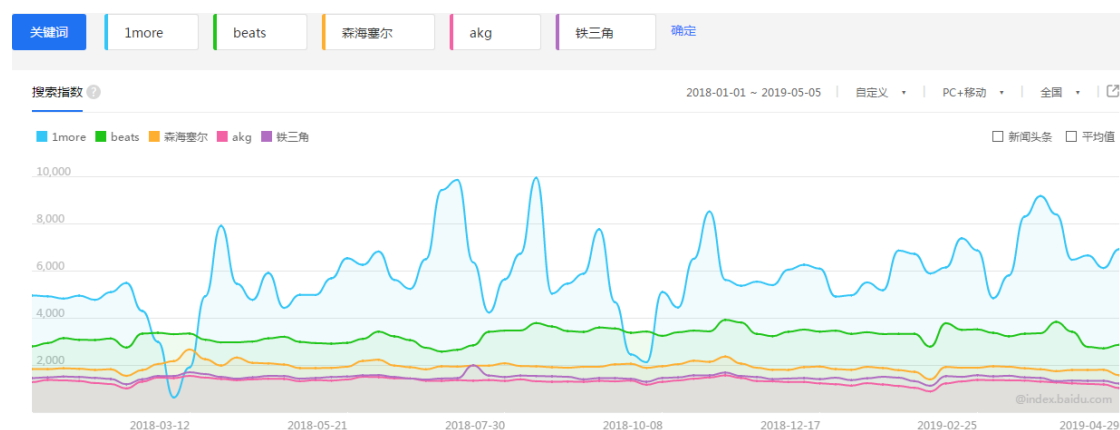
根据 ZOL 中关村互联网消费中心提供的耳机品牌占有率情况（更新至 2019 年 5 月 7 日），1MORE 品牌排名第三，在国产品牌中位列第一，占据耳机市场的主流地位。



资料来源：中关村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耳机品牌周关注比例，更新至 2019.5.6

根据百度指数数据，与 Beats、森海塞尔、AKG、铁三角等业内知名音频品牌相比，2018 年至今 1MORE 的百度搜索指数较为稳定地排名第

一，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资料来源：ZOL 中关村在线调研中心，更新至 2019.5.5

（二）万魔声学的主要竞争对手

万魔声学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于 2008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241.SZ。根据歌尔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声器件业务和电子配件业务。其中，电声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扬声器模组、天线模组、有线耳机、无线耳机、MEMS 传感器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电子配件业务主要为智能音响产品、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产品、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智能平板电脑、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智能可穿戴电子产品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

与歌尔股份相比，万魔声学在业务范围上更加专注于声学领域，未拓展虚拟现实、光学等业务领域；在业务模式上万魔声学同时以 ODM 和自有品牌方式开展业务经营，自牌产品已取得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公司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在生产环节采用柔性化的委外生产方式；在产品形态上万魔声学主要是以提供消费类电声整机产品为主，电声零部件则是

上市公司共达电声的主要业务。

（2）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SZ）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于 2010 年 2 月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351.SZ。根据漫步者 2017 年年度报告，漫步者拥有从产品创意到工业设计、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自主营销的专业团队，产品涵盖多媒体及家用音响、耳机、汽车音响、专业音响等四大品类上百种型号。漫步者旗下的“EDIFIER 漫步者”品牌的多款产品屡次荣获“红点设计奖”（Red Dot Design Awards）、“IF 产品设计奖”（iF Design Award）、“CES 产品设计与创新奖”（CES Design and Engineering Award）。

与漫步者相比，万魔声学在业务模式上同时以 ODM 和自有品牌方式开展业务经营，且目前 ODM 业务收入占比更高；在产品形态上万魔声学的音箱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小，但自 2018 年底小爱 HD 智能音箱量产以后，万魔声学的智能音箱业务的重要性将逐步提高。

（3）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电子”）于 2013 年 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1249.HK。根据通力电子的官网介绍，通力电子主要从事音频、视频、电声及智能家居类产品的 ODM 业务。2018 年，该公司的音频产品、耳机、视频产品、IoT 相关产品、部件产品和其他业务的营业额分别约为 5,543.2 百万港元、704.7 百万港元、382.1 百万港元、175.6 百万港元，462.5 百万港元及 34.8 百万港元，其中智能音箱业务依然保持较高增长，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智能化及部件产品业务，特别是以智能语音音箱及以语音相关的其他智能产品。

（4）哈曼国际工业公司（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哈曼国际工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音响产品制造商，为汽车、消费及专业市场设计、制造并销售各种音响及信息娱乐产品。公司具有一系列知名

品牌，其中包括 AKG、JBL、Audioaccess、Becker、BSS、Crown、dbx、DigiTech、Harman Kardon、Infinity、Lexicon、Mark Levinson、Revel、QNX、Soundcraft、Studer 等。

除此之外，与万魔声学构成竞争关系的国际知名品牌还包括 Sony、Beats、Bose、Audio Technica（铁三角）、Sennheiser（森海塞尔）等。

（三）万魔声学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及研发优势

万魔声学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原则，多年来在声学关键领域中均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关键元器件、无线连接、智能语音算法、声学设计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成果，相关技术也已陆续投入了量产产品中，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其中，关键元器件的研发成果有圈铁喇叭单元、DLC（类钻石）喇叭单元、超薄喇叭单元、航太金属复合振膜动圈单元等；无线连接方面的研发成果有 WIFI 天线\蓝牙天线(LDS、陶瓷天线、新型天线等)、增强无线接收抗干扰能力技术、TWS 组网技术、真无线蓝牙系统整合技术；智能语音算法方面的研发成果有单 MIC\双 MIC ENC 通话降噪技术、FF\FB\Hybrid ANC 降噪技术、多麦克风阵列语音唤醒技术、音频效果增强技术等；声学设计方面的研发成果有耳机音腔仿真、喇叭设计仿真、主观\客观声学调试、Acqua 通话测试等。

万魔声学始终如一地坚持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让终端用户能享受到更好的音乐体验，通过结合自研的关键声学元件+音频技术等，将更好的声音还原给到终端消费者。在上述核心技术研发的同时，公司投入了较大资源在人体工学设计、人耳道模型研究中，以设计出更适合用户佩戴的产品，特别在 TWS 真无线蓝牙耳机中也做到舒适、稳固；同时公司有 ID、机构设计团队，产品外观、结构协同设计，产品的可实现性更高，且能更好地掌握生产成本。公司投入的声学实验室中，包括了多个人工录音测试

设备，可以模拟不同的环境，以用于检测 ENC、ANC 等降噪的效果，且对于该类测试，已形成了公司的标准流程，能给予客户更好的体验。公司与格莱美录音大师合作的录音室，能在主观声学上给耳机、音箱等产品调音，再配合客户声学的参数，具有优质的音质表现。

2、人才及团队优势

万魔声学汇聚了全世界优秀研发人员，包括专业声学设计师、喇叭设计师、ID 造型设计师、结构设计师、软硬件工程师、射频设计工程师、智能声学算法专家、人体工学专家等，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使得声、电、智能、人体工学相互结合，推出了一系列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的人员结构以研发人员为主，公司的声学实验室人员毕业于国内外顶尖高校声学专业，行业工作经验丰富，曾在富士康、哈曼国际、楼氏电子等国际一流企业任职。同时，万魔声学也组建了“1MORE 大师联盟”，由格莱美录音大师 Luca Bignardi（制作的音乐作品获得了三次拉丁格莱美奖和一次格莱美奖）负责产品调音，HEDD 创始人 Klaus Heinz 担任声学顾问，加强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品牌优势

万魔声学为全方位打造的中国原创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声学品牌，其产品已销售至美、日、英、德等 28 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品牌影响力方面，1MORE 品牌在 2017 年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第一名”，2018 年继续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十大耳机品牌”（当年未进行排名）；在国际品牌影响力方面，1MORE 产品获得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 IDA 时尚设计奖、日本 VGP、美国 CES 创新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设计奖以及全球权威媒体奖项与推荐，美国知名权威媒体《消费者报告》将其列在全球耳机类 186 个名牌竞品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向消费者重点推荐。公司通过自建的客服团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客户体验，1MORE 天猫旗舰店被评为

“天猫优质体验店铺”，自有品牌已经在消费者心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同时，周杰伦、吴青峰已成为公司的品牌代言人，强化了自牌产品年轻、时尚的品牌定位，形成了明显的品牌优势。

4、营销渠道优势

万魔声学的 ODM 客户包括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亚马逊、网易、京东、酷我、咕咚等；万魔声学的自牌业务的国内营销渠道已覆盖 26 个省份及港澳台地区，通过超 40 家的 Hi-Fi 音频代理商形成了超过 3,000 个的线下体验网点，万魔声学的海外渠道也已拓展至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韩国、印度等 28 个国家和地区，已建成基本覆盖海外与国内的营销网络，并建立了功能齐全的营销部门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销售队伍，公司完善的营销渠道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顺畅销售。

5、多元化产品优势

万魔声学依靠自身品牌和研发优势，在多个声学产品领域拥有优质产品，形成了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声学关键组件在内的完整产品线，市场覆盖面广。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了不同细分市场、不同客户的需求偏好，避免了单一产品、单一客户的市场风险。万魔声学以 ODM 业务为支撑，业务规模得以迅速扩大，同时通过自牌业务发展中高端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了产品的可信赖程度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万魔声学的竞争劣势

万魔声学深耕智能声学领域，顺应了音频产品智能化、无线化的发展趋势，但智能声学的研发需要持续引入多方面技术人才，相关产品的推广也需要投入较多的营销资源，且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有强大的资本实力的支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五）万魔声学获得的主要荣誉

万魔声学为全方位打造的中国原创声学品牌，其产品已经获得包括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 IDA 时尚设计奖、日本优良设计奖等在内的多项国际设计奖以及全球权威媒体奖项与推荐，美国知名权威媒体《消费者报告》将其列在全球耳机类 186 个名牌竞品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向消费者重点推荐，2017 年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 中国十大耳机品牌第一名”，2018 年继续获得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中国十大耳机品牌”（当年未进行排名）。

1、公司的主要荣誉和资质情况

序号	奖项/资质	颁发机构	年份
1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国税局、深圳市地税局	2017 年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市财政委	2017 年
4	深圳市专利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中国十大耳机品牌第 1 名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2017 年
6	中国十大耳机品牌（当年未进行排名）	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2018 年
7	深圳市质量标杆企业	深圳市质量协会	2017 年
8	中国经济十大创新企业	2018 中国经济峰会，中国商报社、经济日报《经济》杂志社和《中国国际财经》杂志联合主办	2018 年

2、产品的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所在地	获奖产品	年份
1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活塞耳机	2014 年
2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水晶活塞耳机	2015 年
3	Reddot Award/红点奖	德国	小米活塞耳机 P3	2015 年
4	Reddot Award Honourable mention	德国	1MORE 万魔熊	2015 年
5	中国好设计金奖	中国	小米头戴式耳机	2015 年
6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好声音入耳式耳机	2016 年
7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金澈耳机	2016 年
8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好声音大耳机	2016 年
9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小米活塞耳机 P4	2016 年
10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1MORE 胶囊耳机	2016 年

序号	奖项	所在地	获奖产品	年份
11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1MORE 活塞耳机	2016 年
12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小米胶囊耳机	2017 年
13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高清降噪圈铁耳机	2017 年
14	Reddot Award/红点奖	德国	1MORE 魔听播放器	2017 年
15	中国好设计金奖	中国	小米 P4 Pro 版小耳机	2017 年
16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小米 P4 Type-c 降噪小耳机	2017 年
17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1MORE 蓝牙入耳式耳机 iBFree 2.0	2017 年
18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1MORE 电竞大耳机	2017 年
19	中关村在线年度优秀产品奖/ 年度游戏装备奖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 电竞 头戴式耳机	2017 年
20	中关村在线年度卓越产品奖	中国	1MORE 四单元圈铁耳机	2017 年
21	ChinaJoy-黑金娱乐硬件奖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 电竞 头戴式耳机	2017 年
22	IDA 银奖	美国	1MORE 水晶大耳机	2017 年
23	VGP 2017 Award	日本	1MORE 双单元圈铁耳机 E1008	2017 年
24	VGP 2017 Award	日本	1MORE 三单元圈铁耳机 E1001	2017 年
25	VGP 2017 Award	日本	1MORE 四单元圈铁耳机 E1010	2017 年
26	VGP 2017 Award	日本	1MORE 入耳式耳机（活塞复 刻版）E1003	2017 年
27	VGP 2017 Award	日本	1MORE 运动蓝牙耳机 iBFree	2017 年
28	Reddot Award/红点奖	德国	1MORE 蓝牙降噪入耳式耳 机（项圈）	2018 年
29	Reddot Award/红点奖	德国	1MORE 蓝牙三单元耳机（项 圈）	2018 年
30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 电竞 头戴式耳机	2018 年
31	中国好设计优胜奖	中国	EW001	2018 年
32	中关村在线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 电竞 头戴式耳机	2017 年
33	2018 年度消费电子行业优秀 产品奖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X 电 竞头戴式耳机 PRO 版	2018 年
34	第五届中国（广州）国际耳机 展-技术创新奖	中国	1MORE 三单元圈铁蓝牙耳机 E1001BT	2018 年
35	深圳市工业展览馆-深圳优秀 工业设计精品展优秀展品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 电竞 头戴式耳机、1MORE 高清 降噪圈铁耳机（Lighting 数 字版）、1MORE 好声音入 耳式耳机、1MORE 好声音 头戴式耳机、1MORE 入耳 式耳机（活塞复刻版）、 1MORE 金澈耳机加强版、 1MORE 魔听播放器、 1MORE 三单元圈铁耳机、 1MORE 四单元圈铁耳机、	2018 年

序号	奖项	所在地	获奖产品	年份
			1MORE 万魔熊	
36	ChinaJoy-黑金娱乐硬件奖	中国	1MORE Spearhead VR BT 电竞入耳式蓝牙耳机	2018 年
37	Good Desigh Award	日本	1MORE Spearhead VR BT half-in ear Headphone	2018 年
38	VGP 2018 Award	日本	1MORE 活塞入耳式耳机 1M301	2018 年
39	VGP 2018 Award	日本	1MORE 高清降噪圈铁耳机（Lightning 数字版）E1004	2018 年
40	VGP 2018 Award	日本	1MORE 四单元圈铁耳机 E1010	2018 年
41	VGP 2018 Award	日本	1MORE 双单元圈铁耳机 E1017	2018 年
42	CES 创新设计奖	美国	1MORE Spearhead VR Gaming Headphones 电竞头戴式耳机	2018 年
43	CES 创新设计奖	美国	1MORE Quad Driver In-Ear Headphones 四单元圈铁耳机	2018 年
44	CES 创新设计奖	美国	1MORE Triple Driver In-Ear Headphones 三单元圈铁耳机	2018 年
45	VGP 2019 Award	日本	1MORE 三单元圈铁耳机 E1001	2019 年
46	VGP 2019 Award	日本	1MORE 运动蓝牙耳机 iBFreeSport	2019 年
47	VGP 2019 Award	日本	1MORE Spearhead VRX PRO 版电竞耳机 H1006	2019 年
48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Stylish BT In-Ear Headphones 时尚蓝牙耳机	2019 年
49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Penta-Driver In-Ear Headphones 五单元圈铁耳机	2019 年
50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Dual-Driver BT ANC In-Ear Headphones 两单元降噪蓝牙耳机	2019 年
51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Spearhead Gaming Headphones 电竞游戏耳机	2019 年
52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Spearhead VR BT In-Ear Headphones 电竞游戏蓝牙耳机	2019 年
53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Triple-Driver BT In-Ear Headphones 三单元蓝牙耳机	2019 年
54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Stylish TWS In-Ear Headphones 时尚真无线耳机	2019 年
55	iF Design Award/iF 设计奖	德国	1MORE Dual-Driver TWS ANC In-Ear Headphones 两单元真无线降噪耳机	2019 年

序号	奖项	所在地	获奖产品	年份
56	CES 创新设计奖	美国	1MORE Triple Driver BT In-Ear Headphones 三单元圈铁蓝牙耳机	2019 年
57	CES 创新设计奖	美国	1MORE Penta Driver In-Ear Headphones 五单元入耳式耳机	2019 年
58	CES 创新设计奖	美国	1MORE Spearhead VR BT In-Ear Headphones 电竞蓝牙耳机	2019 年

四、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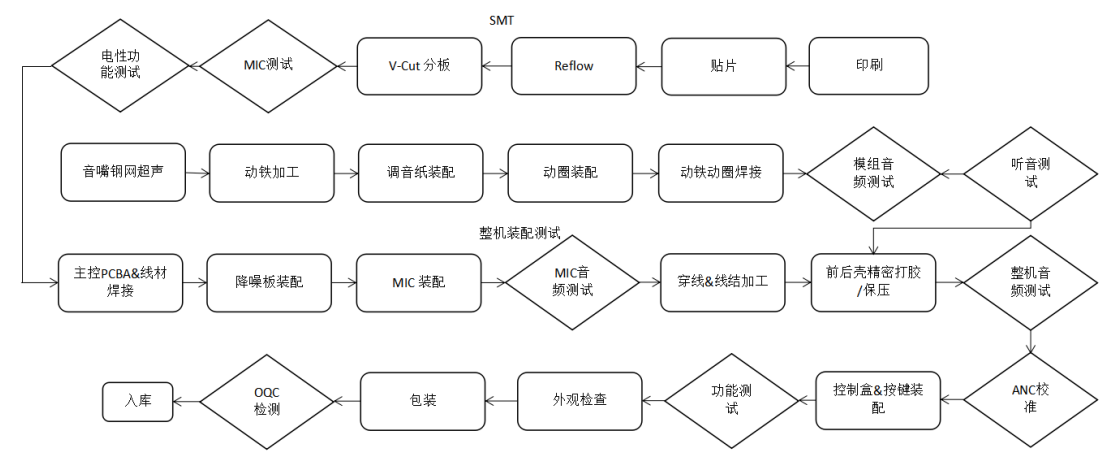
万魔声学的主要产品和产品用途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之“一、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所述。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万魔声学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同时定义了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设置产品生产的关键控制节点，形成产品质量监测与控制的完整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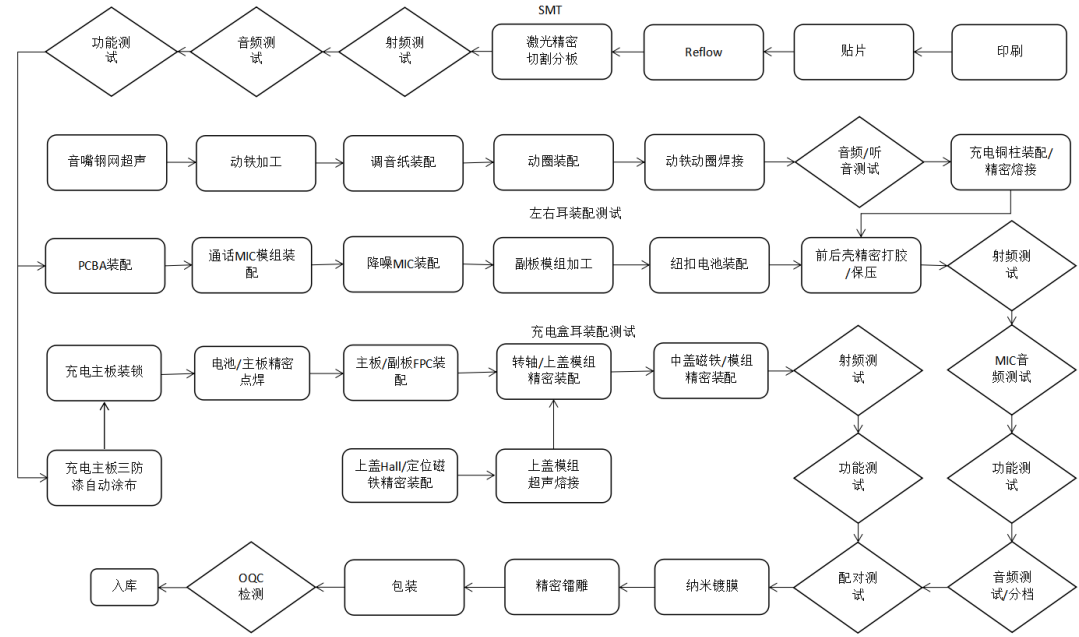
1、有线/头戴耳机工艺流程图

万魔声学的有线/头戴耳机分普通有线耳机和高端有线耳机，其中普通小耳机关键工艺都已按自动化方式进行，确保效率及品质，高端耳机关键性能亦通过自主开发测试软件来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该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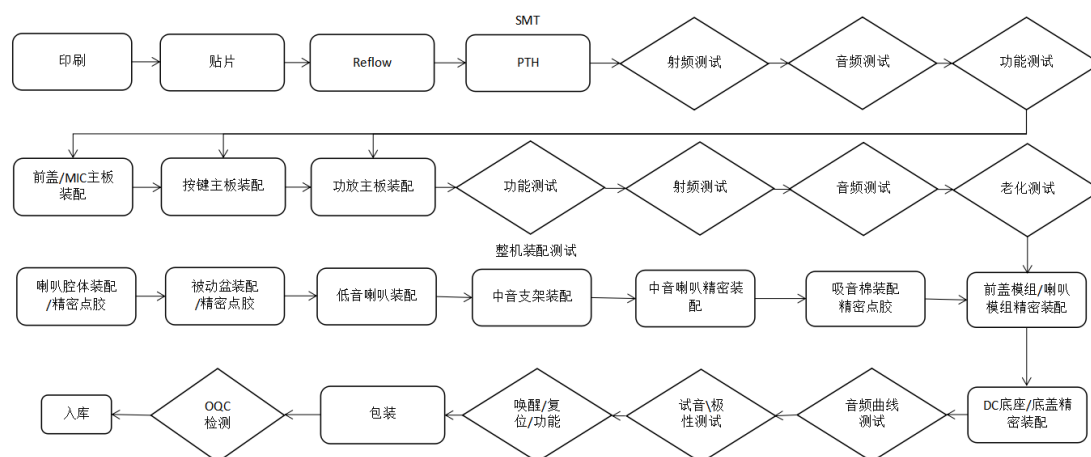
2、蓝牙无线/智能真无线耳机工艺流程图

万魔声学的蓝牙无线/智能真无线耳机大部分按照软硬结合板设计，采用激光切割工艺，满足微型无线产品工艺公差要求，关键装配工艺已实施自动化，产品板端及系统端配备自主开发测试软件工具，确保工艺参数符合品质要求。该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3、智能音箱工艺流程图

万魔声学的高保真智能音箱的印刷电路板及半成品模组已通过音频及射频等相关参数的详细检测，产品整机通过自动化装配、自动化测试来确保产品品质及用户体验。该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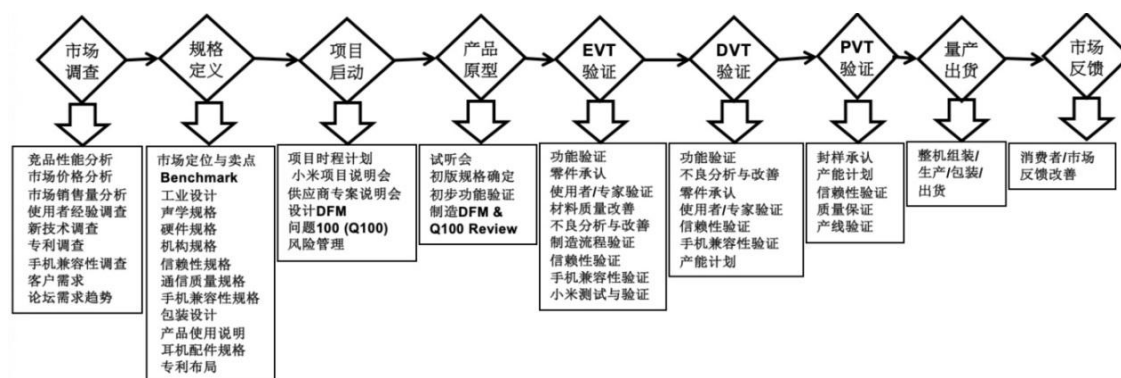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主要通过 ODM 模式（提供原始设计）和 OBM 模式（1MORE 自有品牌）开展业务经营，万魔声学的具体经营模式为：

1、产品开发模式

万魔声学的产品开发须经市场调查、规格定义、项目启动、产品原型、工程验证测试（EVT,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设计验证测试（DVT,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小批量过程验证测试（PVT, Pilot-run Verification Test）、量产出货等阶段，再经消费者反馈后不断地改善产品，从而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万魔声学的产品开发具体流程如下：



2、销售模式

在 ODM 业务（提供原始设计）模式下，公司可为 ODM 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定义、设计研发、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在内的整体音频产品解决方案，并由 ODM 客户负责销售到终端用户。公司 ODM 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销售流程一般包括发现目标客户、产品技术对

接、工厂认证、商务谈判、产品立项、产品研发与试产、订单确认、订单交付、货款回收等主要环节。公司长期专注声学科技的研发，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发展理念，采用大客户战略，根据不同客户的用户特点、产品特点 and 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规划，并用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规范的研发流程来打动客户。目前，公司的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已覆盖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亚马逊、网易、京东、酷我、咕咚等知名客户。

在 OBM 业务（1MORE 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内设的销售部门负责 1More 自有品牌的品牌运营、品牌市场和品牌营销，其中品牌运营的职责主要是落实品牌建设的计划，开展线下品牌合作活动、沙龙、粉丝节等，包括豆瓣 FM、音乐沙龙、咕咚运动马拉松活动等；品牌市场的职责主要是品牌策划、公共关系运营和危机公关；品牌营销的职责主要是电商官方旗舰店的管理、发展省级代理、经销商等，并构建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公司自牌产品的销售模式包含直销、经销、代销方式，并结合互联网思维采用“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其中以线上销售渠道为主（天猫、京东、小米有品、唯品会等），并快速拓展线下渠道（经销商、代理商等）。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珠三角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中心，拥有天然的先进代工厂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通过采用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生产的模式，将大量密集用工的工作交由专业的代工厂来负责，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发挥代工厂的成本控制优势和公司研发优势。同时，公司自主掌控了除生产以外的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环节，也能有效控制风险。

在代工厂的选择上，由于万魔声学产品系列较为丰富，不同产品的

设计、结构、材料、组件和工艺实现要求均有所不同，因此需考虑各家代工厂的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水平进行选择。公司的产品发布后一般会快速大批量出货，随后进入平稳期，因此代工厂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爬坡能力，并且在其他品牌耳机（如苹果、三星等）密集出货期仍然能进行有效的生产管理。万魔声学综合考虑代工厂的工艺能力、品质与交期、自动化水平、资本实力、生产爬坡能力、价格优先条件、生产优先条件、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来选择供应商。

4、采购模式

万魔声学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代工厂生产服务、关键材料等。业务部门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物料计划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时间给出交付计划，生成物料需求单，采购部门依据物料需求单生成采购订单下达给供应商，供应商依据采购交付计划按时交付产品。采购部会按季度、年度对供应商的商务、交付、配合、品质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对于优秀的供应商将会予以项目、订单份额等方面的奖励。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制度，不断规范和加强内部采购管理与外部供应商管理。在采购流程方面，万魔声学的新供应商导入、核价、下单、收料发料、货款支付等过程均全面实行标准系统化流程化运行，规避线下操作带来的低效率、人工失误等弊端。万魔声学以低成本、高品质为目标，采购部每年会依据项目技术、成本需求，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和清单，开发高、中、低等层次分明的供应商资源，以适应新项目 and 新技术的发展。新导入供应商，必须要达到该类别供应商的导入要求，并经过采购、研发、品质、产品等部门的正式审查，只有合格供应商才具备正式供货资质，从流程和制度上确保公司所有的供应商都是优质、合格的。采购部会从原物料成本、选型、制程、品质标准等方面提前介入，采用集中议价、批量采购、选三进二等采购策略，用强有力的成本优势，为万魔声学

的产品创造市场竞争优势。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年度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2018 年度	ODM 产品	59,739.08	64.40%
	自主品牌产品	15,042.55	16.22%
	声学关键组件	17,982.45	19.39%
	合计	92,764.09	100.00%
2017 年度	ODM 产品	42,419.97	68.78%
	自主品牌产品	16,030.53	25.99%
	声学关键组件	3,223.69	5.23%
	合计	61,674.19	100.00%
2016 年度	ODM 产品	29,068.35	67.68%
	自主品牌产品	8,114.12	18.89%
	声学关键组件	5,768.63	13.43%
	合计	42,95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 ODM 收入为主，2016-2018 年 ODM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8%、68.78%和 64.40%；2018 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ODM 业务成长较快，以及当年自有品牌产品逐渐由有线为主向无线转换；2018 年，公司的声学关键组件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真无线蓝牙耳机模组（PCBA 板与电池）的收入较高。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万魔声学的自牌产品的客户主要定位于 18-45 岁的年轻消费群体，而 ODM 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亚马逊、网易、京东、酷我、咕咚等，并将进一步扩展 OPPO、VIVO、阿里、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例(%)
2018 年度	1	小米集团（注 1）	56,014.42	60.12
	2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2,185.11	13.08
	3	深圳大仁科技有限公司	5,705.10	6.12
	4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313.49	2.48
	5	1BayberryTechnologyInc.	1,623.28	1.74
	合计		77,841.41	83.54
2017 年度	1	小米集团	39,710.50	64.24
	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4,520.44	7.31
	3	Amazon.com.azdc,Inc.	3,570.39	5.78
	4	深圳大仁科技有限公司	2,750.82	4.45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60.53	1.39
	合计		51,412.68	83.17
2016 年度	1	小米集团	25,545.83	59.45
	2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5,096.85	11.86
	3	富声（东莞）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4,174.73	9.72
	4	深圳大仁科技有限公司	1,232.75	2.87
	5	Amazon.com.azdc,Inc.	905.32	2.11
	合计		36,955.48	86.01

注：

（1）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为公司的供应商。

万魔声学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本次交易前，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 Xiaomi Corporation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 Xiaomi Corporation 通过 Fast Pace Limited 间接持有万魔声学股东 PEOPLE BETTER 的 100%的股权。考虑嘉兴嘉为增资和永欣贰期减资后，People Better 持有万魔声学 878.6638 万元的出资额，占万魔声学出资总额的 11.15%。

万魔声学与东莞耳一号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万魔声学子公司深圳耳一号曾于 2017 年购买及出售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前湖南国声持有东莞耳一号 100%股权，且万魔声学持有湖南国声 16% 的股份。

万魔声学与 1BayBerry limited 虽有投资约定但未构成关联关系，具体为：万魔声学子公司万魔国际于 2018 年 4 月与谭君豪、夏磊哲、David Eugene Russell 签署《股份持有人协议》，相关方共同约定万魔国际以人民币 400 万元价格受让取得 1BayBerry limited（旺百倍有限公司）51% 股权。此前，2017 年 11 月，万魔声学已向 1BayBerry limited（旺百倍有限公司）支付 150.8592 万元投资款，结合投资协议约定时间点及本期款项支付协议内容，本期支付款项为预付收购 1BB 股权款，预付款不及投资协议约定的一半，不满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条件。基于上述情况，万魔声学对该公司未形成控制，未认定为公司联营企业和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万魔声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万魔声学的其他前五名客户中不拥有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1%、83.17% 及 83.54%，占比较高，其中小米集团、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华为公司的供应商）、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等排名靠前的均为 ODM 业务客户。虽然公司各报告期内对小米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但公司业务对小米等少数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行业的高集中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对部分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ODM 业务的核心客户小米占有较高份额，小米近年来发展迅速，双方多年合作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公司前期的核心研发力量和上游产能一般均优先满足小米公司的购货需求。公司受小米的市场成长性、市场占有率及下游行业集中度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不可避免的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

2)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产品受到客户高度认可

公司以技术为驱动，通过在声学、外观、机构、软件、电子、算法等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 **ANC** 主动降噪技术、**ENC** 通话降噪技术、多单元调音技术、音频虚拟环绕扩展技术、多种材料喇叭技术（如动铁单元喇叭以及钛、石墨烯、类钻碳等振膜喇叭）、天线技术、真无线蓝牙系统整合技术、**MIC** 阵列智能音箱唤醒技术、智能音箱系统整合技术等声学科科技关键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运用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精益求精的品质管控能力，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整体声学产品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小米等主要客户量身定制了多款耳机产品，市场销量较好，产品品质受到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小米港股 **IPO** 招股书中也将万魔声学列为“主要生态链供应企业”，双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分工合作业务模式在电子消费品行业普遍存在

公司 **ODM** 业务的分工合作模式属于电子消费品行业的主要特征之一，小米主要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对其销售收入占比普遍较高。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其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公司在声学设备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保证了与品牌厂商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公司未来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将逐步优化

近年来，消费者对于电声产品的关注点更多集中在音质、外观、便携性和舒适性等方面，高保真、数字化、智能化、多功能的产品已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同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多媒体、虚拟现实设备等产业的持续繁荣也将推动智能声学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万魔声学面临巨大的市场发展机遇。

基于上述市场形势，在产品结构上，万魔声学重点发展蓝牙耳机和 **TWS** 耳机等智能无线耳机产品，同时积极研发、开拓智能音箱产品市场。除小米公司，公司成功开发了 **ODM** 业务客户华为公司（间接客户），并直

接供货给亚马逊、华硕、网易、咕咚、网易、酷我、京东等知名客户以及国内其他主流手机品牌客户，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展 **OPPO**、**VIVO**、阿里、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另外，随着公司自有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也将对公司的收入结构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的现状，主要是在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的影响下自然形成。公司在声学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决定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并非单方面依赖。同时，随着公司陆续开发与其他品牌厂商的业务合作，以及自牌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未来对少数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在原材料方面，万魔声学的产品的所需原材料包括塑胶、硅胶、耳套、模切、喇叭、**MIC**、电池、**PCB**、芯片、被动元件、接插件、线材等，配合公司委外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方式包括客供材料、客指材料以及其他材料。其中，客供材料是指万魔声学自行采购后交付给代工厂使用的原材料，如部分项目的主芯片、电池、**PCBA**等，主要原因是这些物料属于核心物料，对产品品质有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专利或策略的布局，或者是最终客户指定由公司集中采购，另外这类物料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代工厂存在账期的压力时，也会申请由万魔声学先行采购；客指材料是指万魔声学指定供应商后由代工厂直接购买的材料，如喇叭、动铁、金属件等，这类材料一般也是影响产品表现的重要材料，或者是公司存在专利的布局；其余材料主要是塑胶等消耗品，这类物料属于通用物料，市场供应充足，一般可由代工厂自行进行采购决策。

在能源消耗方面，因为万魔声学的主要采用整机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万魔声学的能源成本较少，主要为公司运营场所的水电费。

2、委外生产情况

（1）委外生产的具体内容、原因

万魔声学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珠三角作为全球电子制造中心，拥有天然的先进代工厂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通过采用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生产的模式，将大量密集用工的工作交由专业的代工厂来负责，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发挥代工厂的成本控制优势和公司研发优势，形成双方的优势互补。同时，公司自主掌控了除生产以外的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环节，也能有效控制风险。

（2）委外生产的主要厂商、金额及占比

在代工厂的选择上，由于万魔声学的产品系列较为丰富，不同产品的设计、结构、材料、组件和工艺实现要求均有所不同，因此需考虑各家代工厂的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水平进行选择。公司在导入代工厂时，会进行详细的供应商评估分析和产能规划，统筹考虑代工厂的工艺能力、品质与交期、自动化水平、资本实力、生产爬坡能力、价格优先条件、生产优先条件、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选择；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协调分配各代工厂的生产计划，并安排驻场检验人员进行生产进度和质量把控。为避免形成对单一代工厂的生产依赖，公司一般会同时选择多家代工厂，并对代工厂进行定期的考核与评价，建立供应商更新与淘汰机制。目前，公司的主要代工厂为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外生产的主要厂商、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见本节“3、主要供应商情况（含委外生产）”。

（3）委外生产的定价依据

万魔声学在导入新项目时，将对生产成本进行评估，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工艺流程对原材料、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等进行测算，然后会跟代工厂进行协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公司也将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和市场供求情况及时对采购价格进行更新。

（4）委外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虽然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但公司通过一系列完整的管控措施，在研发、原料、生产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如下：

1）公司的产品在研发设计阶段就开始执行严格的品质控制，由品质部门参与到产品研发过程之中，设置有专门的结构、电子、软件、环境、用户体验测试专项管控点，通过大量的测试进行各个问题收集、分析、对策验证及良率跟踪等工作，并通过各个重要节点的管控，确保产品可以稳定量产及出货。

2）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部门设置有策略采购岗位负责主芯片、电容、电阻、PCB、线材、包装、电池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谈判和管理，设置有专案采购岗位负责协调专案产品在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了解原材料市场价格、规格要求、成本目标，设置有量产采购负责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分配、订单管理、异常情况处理等。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零件产品品质与售后服务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产品质量责任的分配机制。

3）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安排驻场检验人员进行生产进度和质量把控，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抽检，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公司通过产线在线每日可靠度点检项目、每周可靠度检验项目、每月可靠度检验项目，形成了一整套可以预防批量不良的检验体系。

（5）委外生产与万魔声学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委外生产的主要厂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见本节“3、主要供应

商情况（含委外生产）”。

3、主要供应商情况（含委外生产）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
2018 年度	1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26,213.37	33.48
	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16,948.33	21.65
	3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	13,605.32	17.38
	4 深圳市丰禾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板、IC	11,405.93	14.57
	5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动铁	2,992.76	3.82
	合计	-	71,165.71	90.90
2017 年度	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13,075.09	26.29
	2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11,415.40	22.95
	3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	7,020.91	14.12
	4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6,026.44	12.12
	5 富声(东莞)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耳机	5,240.83	10.54
	合计	-	42,778.68	86.01
2016 年度	1 富声(东莞)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耳机	13,866.53	39.56
	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9,577.18	27.33
	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耳机	6,490.73	18.52
	4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动铁	4,500.32	12.84
	5 科迪科技（赣州）电子有限公司	音乐闹钟	255.06	0.73
	合计	-	34,689.82	98.98

上述供应商中，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万魔声学持有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主要负责声学产品的研发、销售和供应链管理，而生产制造环节主要委托外部代工厂完成，万魔声学及控股子公司无自行生产情形，不存在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形。

五、被合并方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固定资产分别 251.22 万元、327.58 万元和 44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1.82%和 0.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8 年	原值	514.00	366.51	880.51
	累计折旧	262.70	175.73	438.43
	减值准备	-	-	-
	净值	251.30	190.78	442.08
2017 年	原值	275.73	348.54	624.27
	累计折旧	188.24	108.45	296.69
	减值准备	-	-	-
	净值	87.49	240.09	327.58
2016 年	原值	237.84	185.52	423.36
	累计折旧	112.08	60.07	172.14
	减值准备	-	-	-
	净值	125.77	125.45	251.22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与公司轻资产的经营模式特征相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无形资产分别 3,942.86 万元、3,526.30 万元和 3,11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4%、19.57%和 2.92%，主要为商标权，具体如下：

年份	项目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2018 年	原值	3,953.34	321.96	4,275.30
	累计摊销	988.34	169.06	1,157.40
	减值准备	-	-	-
	净值	2,965.01	152.89	3,117.90
2017 年	原值	3,953.34	276.96	4,230.30
	累计摊销	593.00	111.00	704.00
	减值准备	-	-	-
	净值	3,360.34	165.96	3,526.30
2016 年	原值	3,953.34	242.86	4,196.20
	累计摊销	197.67	55.68	253.35
	减值准备	-	-	-
	净值	3,755.67	187.18	3,942.86

2、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情况”。

（三）租赁资产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被合并方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四）技术许可情况

万魔声学在动铁单元、振膜等声学关键零部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公司存在将部分技术授权给厂商用于生产声学零部件的情形。公司收取许可使用费的声学部件作为代工厂原材料的，相关许可费的收入和成本已在合并范围内抵消。公司的技术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仁科技

（1）万魔声学与大仁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和服务合同》，万魔声学授权大仁科技使用动铁喇叭和应用动铁喇叭的耳机的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该许可是非独占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许可费用

总额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每条耳机的许可费计算，每月结算一次，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

（2）万魔声学与大仁科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万魔声学授权大仁科技使用多层堆叠压电陶瓷扬声器模组产品所包含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该许可为普通许可，授权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大仁科技按照单位许可费支付技术许可费用，结算日期为每月 15 日，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如双方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合同自动续期 1 年。

根据《万魔声学审计报告》及万魔声学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仁科技系万魔声学（母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3%、29.70%以及 21.09%；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对大仁科技的应收账款中技术实施许可费为 12,510,663.06 元。根据万魔声学陈述，其目前正在积极催收该项应收账款，预计将于近期陆续收回。

2、全康电子

万魔声学与全康电子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和服务合同》，万魔声学授权全康电子使用耳机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该许可是非独占的、非独家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许可费用总额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单位许可费计算，每月结算一次，实施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5 年，期满后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 年。

根据《万魔声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全康电子系万魔声学（母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占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1%、11.45%以及 23.7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对全康电子的应收账款为 60,599,367.04 元。根据万魔声学陈述，其目前正在积极催收该项应收账款，预计将于近期陆续收回。

3、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与深圳市大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和新科

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泉声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和服务合同，授权该企业使用声学产品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未到期的《技术实施许可和服务合同》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十一、被合并方的重大合同/（四）技术许可合同”。

六、被合并方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万魔声学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原则，通过在声学、外观、精密结构、软件、电子、算法等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 ANC 主动降噪技术、ENC 通话降噪技术、多单元调音技术、音频虚拟环绕扩展技术、多种材料喇叭技术（如动铁单元喇叭以及钛、石墨烯、类钻碳等振膜喇叭）、天线技术、真无线蓝牙系统整合技术、MIC 阵列智能音箱唤醒技术、智能音箱系统整合技术等声学科技关键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运用完善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精益求精的品质管控能力，致力于成为业界最具竞争力的智能声学自有品牌及 ODM 方案提供商。

万魔声学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包括：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简要介绍	应用产品
1	声学	动铁单元或动铁扬声器	动铁模组耳机（201620586916.4）、 动铁单元（201520136738.0）、 动铁单元（201620238920.1）	动铁单元或动铁扬声器，是一种高精密微型电声器件，广泛应用于发烧级耳机、助听器等领域	动铁耳机
2	声学	多单元驱动技术	分频模块化耳机和音频控制方法（201880000065.2，申请中）、分频模块化耳机（201820223035.5）	二、三、四、五单元声学分频及驱动技术，让万魔研发的耳机产品音质更好	所有耳机
3	声学	音腔设计	动铁模组及耳机（201821772892.7，申请中）、 动铁模组及耳机	根据动铁、动圈单元的高、中、低频发音特点，优化音腔设计，使音质醇厚优美	所有耳机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简要介绍	应用产品
			(201821779751.8, 申请中)		
4	声学	振膜设计	一种类钻碳振动膜的制作方法及一种扬声器 (201780000100.6, 申请中)、一种振动膜及扬声器 (201520152105.9)	振膜的材质以及形态进行创新及优化, 以实现更理想的音质	所有耳机
5	声学	音质数据分析	左、右声道混音装置及耳机 (201420125895.7)、耳机 (201420744826.4)、扬声器装置和耳机 (201520028539.8)	对频率响应、总谐波失真等进行优化, 以获得更优异的音质表现; 邀请专业音频人士、音乐人等进行主观试听, 将客观声学 with 主观声学紧密结合, 以实现耳机音质的更高水准	所有耳机
6	AI 技术	AI 语音控制耳机系统整合技术	基于口音的语音识别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880000936.0, 申请中)、智能家居语音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系统 (201880000421.0, 申请中)	通过使用低功耗 DSP + 标准蓝牙芯片的系统组合, 结合低功耗 Always on 语音唤醒技术, 实现语音唤醒及语音指令来控制耳机或智能家居的功能	蓝牙耳机
7	AI 技术	麦克风+传感器混合语音唤醒技术	耳机工作模式切换方法及装置、音频电路、耳机及耳机系统 (201880000279.X, 申请中)	通过结合 Always on 麦克风技术, 结合传感器感知说话人的脸部动作的技术, 形成只响应本人语音唤醒的唤醒技术, 排除外人的干扰	蓝牙耳机
8	天线技术	异形蓝牙天线技术	电池以及无线通信电子设备 (201720668903.6)、TWS 耳机及其通信天线 (201920291690.9, 申请中)、无线天线与触摸传感器触控板复用结构以及无线穿戴设备 (PCT/CN2019/071065, 申请中)	通过使用耳机线、金属装饰件、金属外壳、铁片等用作蓝牙耳机天线, 效率与常规天线相当或者更好	蓝牙耳机
9	音频技术	VRX 声场扩展技术	语音控制方法、中控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880000938.X, 申请中)	通过 HRTF 技术, 扩展普通立体声耳机的声场, 适合游戏等应用场景, 用于听声辨位	游戏耳机
10	语音技术	智能语音识别算法	基于口音的语音识别处理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201880000936.0, 申请中)	与北京声加科技联合研发智能语音识别算法 (VAD、AEC、DOA、BF), 即通过该算法实现在音箱、耳机上, 从	蓝牙耳机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简要介绍	应用产品
				而能够实现通过语音来控制音箱、耳机等 IOT 设备，使这些设备智能化，万魔声学已与对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CC-20180202-01)；该项专利技术为公司单独申请	
11	生产测试技术	耳机生产测试低成本技术	一种耳机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310142586.0)	通过耳机内建的测试模式，使用耳机的自身的扬声器输出与麦克风输入相互连接，形成自测试的状态，减少生产成本	蓝牙耳机
12	蓝牙技术	心率传感蓝牙耳机技术	脉搏检测耳机、终端及系统 (201420070583.0)、 脉搏检测耳机、终端及系统 (201420070575.6)	带心率传感技术的蓝牙耳机，同时与手机 APP 结合，实时汇报心率情况	蓝牙耳机
13	蓝牙技术	TWS 充电盒多模式切换技术	无线耳机控制方法、装置、控制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810130040.6，申请中)	TWS 充电盒，通过内置的检测模块，检测充电盒中的耳机所处的不同状态，以调整充电盒的状态，使得充电盒的功耗更低，即 TWS 耳机可拿起来即可使用的灵活用户交互	TWS 耳机
14	蓝牙技术	TWS 耳机组网技术	一种新型 TWS 耳机无线通信方法 (201880001256.0，申请中)、耳机的主从状态分配方法和装置 (201811108982.0，申请中)	在 TWS 系统中，通过检查干扰环境下，耳机丢包的数目，动态调整耳机蓝牙传输的数据码流，达到保持蓝牙连接稳定性的目的，增强抗干扰能力，建立良好的通信方式	TWS 耳机
15	蓝牙技术	入耳检测技术	一种耳机入耳检测方法 (201880000840.4，申请中)	TWS 耳机入耳检测技术及生产测试技术，IR 传感器在 TWS 耳机中，用于入耳检测最难的是生产成功率，我司已有一套完整的生产控制流程，可实现很好的生产控制	蓝牙耳机
16	降噪技术	降噪麦克风	一种耳机 (201720019649.7)、 降噪耳机 (201621203504.4)	研究降噪麦克风在系统中的应用，可大大消除环境噪音，给接收方提供一个清晰无噪音的语音	降噪耳机
17	降噪技术	降噪系统	主动降噪装置和耳机	主动降噪装置，能有效	降噪耳机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相关专利	简要介绍	应用产品
			(201720123835.5)、 降噪装置和耳机 (201720297493.9)、 耳机降噪方法及装置、 主耳机、从耳机及耳机 降噪系统 (201880001253.7, 申请中)	将存在于音频主体外部的噪音和音频主体内部的噪音同时消除	
18	穿戴技术	穿戴设备	蓝牙通讯手环 (201410036758.0)、 可穿戴式智能终端设备 (201910182994.6, 申请中)、穿戴式通信 设备及其同步信息的 方法 (201410020589.1)	研究手环和耳机组合的可穿戴设备,优化硬件的结合,开发便捷的UI界面,能方便用户进行语音交互,扩展使用状态及功能	穿戴设备

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所有权人/申请人均为万魔声学及其前身加一联创,不存在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万魔声学的生产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生产技术水平	生产所处阶段
1	有线耳机	行业通用	大批量生产
2	多单元有线耳机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3	蓝牙耳机	行业先进	大批量生产
4	降噪耳机	行业领先	大批量生产
5	游戏耳机	行业先进	大批量生产
6	TWS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7	智能音箱	国际先进	大批量生产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万魔声学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的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简要说明	拟达到的目标
声学	平面振膜硅胶膜	振模防水, 低频改善	专利申请
	全频单动铁	失真最低的动铁	专利申请
	三动铁品字形结构	缩小耳机出音管尺寸	专利申请
	360ak 高频单元设计	360°全向发音	专利申请
	平面波头戴式耳机	侧入式平面波, 最轻薄头戴式耳机	专利申请
	单动圈+陶瓷	单元引线未来要改成内部焊接, 方便自动化	专利申请
	低音管应用	单体+低音管一体化设计, 结合N-Bass, 延伸低频	专利申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简要说明	拟达到的目标
	单体优化	ϕ 体优化 k 降低 F0，提高效率，增加低频	专利申请
	喇叭音圈长期改良	线圈不散架、不歪斜	专利申请
降噪	双麦克风 1.5cm 环境降噪	应用于 TWS 耳机的最小间距环境降噪技术	专利申请
	前反馈混合 ANC 实现	主动降噪技术	专利申请
	更新入耳 ANC 机构	增强 ANC 稳定性	专利申请
	前反馈混合 ANConear	更强的 ANC	专利申请
	2~3 麦克风关键词识别	增强关键词识别，逼近 6 麦克风识别能力	专利申请
麦克风	MEMS 骨头/固体传音传感器第一代、第二代	可放置于耳内，由耳骨传音，MEMS 骨头/固体传音传感器来收音；或可放在有线耳机线控控制器中；可直接由 MEMS mic 收音；若外界很嘈杂，可将线控控制器贴近喉咙声带处，直接传音给 MEMS 骨头/固体传音传感器来收音；MEMS 骨头/固体传音传感器可贴于(显示器)玻璃上来收音；MEMS 骨头/固体传音传感器可贴于固体上来收音	专利申请
	MEMS 麦克风和骨传导传感器二合一芯片	二合一优势，比单独分开的传感器，封装体积占终端产品内部空间比例较小，能达到终端产品日益要求的越来越小的 form factor；封装体内用一颗 ASIC，同时提供操作电压与处理两传感器工作与输出讯号，也使封装体积更小	专利申请
材料	DLC（类金刚石镀膜，Diamond-like carbon）类钻碳振膜	分子结构类似钻石，刚性极高；实现内阻与声导速近乎完美的平衡	专利申请
	镁锂合金	密度 1.4g/cm ³ 远低于铝(合金)2.74g/cm ³ ；高刚性极低内阻	专利申请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振膜	手机超线性扬声器振膜	专利申请
	功能性阻尼胶水	适用于手机超线性扬声器振膜；高阻尼、低模量、耐高温	专利申请
	声音吸附材料	低频改善	专利申请
	彩色氧化锆陶瓷外观件	高刚性、时尚	专利申请
AI	双麦克风波束赋形常唤醒智能唤醒	a.用语音端点检测控制双麦信号处理和耳机上的弱关键词识别，启动与手机连接并用手机 app 上的强关键词识别来确定唤醒，唤醒后进入语音识别模式或通信模式；b.直接用 G sensor 来做弱关键词识别，启动和手	专利申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简要说明	拟达到的目标
		机连接并启动手机 app 上的强关键词识别来确立唤醒，然后进入语音识别模式，之后通过 app 来控制	
	双麦克风低功耗智能唤醒	3m 内能识别唤醒，可置入到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中	专利申请
	AI APP 全功能应用	通过 APP 接到云端，包括对话、音乐、手机控制、声纹、二次唤醒等	专利申请
	声纹技术对接	耳机 + 手机 APP 识别声纹	专利申请
	4G/5G 耳机	TWS+4G/5G 手环或者充电盒直接上网	专利申请

（四）合作研发情况

万魔声学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与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简称“声加科技”）及李晓东、邱锋海、王之禹、郑成诗、声加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编号 CC-20180202-01），在万魔声学已投资声加科技 500 万元的基础上（占声加科技股本的 6.25%），双方进一步开展技术合作，由万魔声学提供电声系统、开发环境、评估测试环境、导入产品等方面支持，由声加科技提供多麦克风阵列、双麦克风阵列、单麦克风语音增强阵列等麦克风阵列算法开发支持，其中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万魔声学至少享有半年独占实施许可权，声加科技单独开发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优先以至少 30% 的优惠价格获得实施许可的权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部分委托开发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技术策略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即重点攻克真正给用户带来革命性体验的、具有高附加值的颠覆性声学科技技术，并已建立起包括外观设计、机构设计、包装设计、声学研究、算法研究、硬件开发、软件开发、项目管理、品质管理在内的完整研发团队，在项目较多时通过部分委托开发有利于降低研发成本，将现有成熟技术进行应用，实现资源最大化、最经济化利用，既建立起公司的核心技术壁垒，又能避免人员过度扩张带来的固定成本。

（五）研发投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4,380.91	2,498.39	1,805.64
营业收入	93,172.59	61,818.98	42,971.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	4.04%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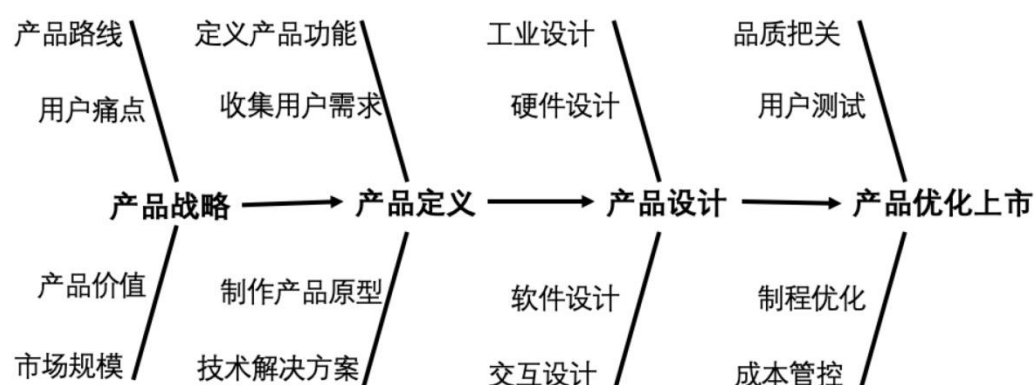
（六）研发组织体系

1、研发机构

万魔声学的研发管理采用“项目+研发团队”综合管理模式，以项目管理推进为纵轴，各研发团队横向管理，实行效率最高的研发管理模式，在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声学研究、算法研究、ID 设计、结构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研发项目管理等部门。

2、研发流程

万魔声学的研发工作结合了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一方面针对近期新开发、新上市产品进行具体产品的项目研发，另一方面针对未来两年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研，以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万魔声学已形成工业领域研发的完整体制，包括市场用户需求调研、产品规划、工业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工业工程、研发品质、测试、策略采购、新产品生产导入等环节，可以确保产品完整研发周期无缝衔接。万魔声学的研发流程如下：



3、研发人员

截至 2018 年末，万魔声学的研发人员总数为 131 人，占员工总数的 51.98%；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深入推进，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还将进一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研发人员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简历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1、技术预研

万魔声学设置有技术预研小组，专门关注行业技术动态，针对未来两年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研，从各零组件开始进行新技术预研、路演（新技术在实际产品上导入）、新材料导入、跨行业技术演变和导入，同时也结合行业主要零组件（包括芯片）主要供应商，进行从用户需求反推的新型技术演变模式，即从用户痛点、用户需求出发，寻找或者针对性研发相关新技术和创新，从而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2、营造鼓励创新的工作氛围

万魔声学采用扁平化的组织结构，以提高内部沟通效率，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对敢于负责、敢于担当的团队给予足够充分的信任，鼓励人才创新，给人才自主决定权，促使“人尽其才”，重视员工自我价值的实现，营造鼓励创新的工作氛围。

3、不断引进优秀人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优秀人才的引进，把寻找行业内技术水平突出的研发人才作为重点的工作任务之一，并采用全球化的人才布局，不断引进中外优秀人才，以夯实公司的人才基础。

4、实施有效的研发激励

万魔声学设立了 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

天、万魔恒青等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关键岗位员工、优秀技术人员给予股权激励，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评办法，设置了专利、发明的现金奖励，并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发放年中奖金与年终奖金，及时给予研发人员绩效奖励，从而更好地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

七、被合并方的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万魔声学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协议，并结合公司对产品质量标准的理解制定公司的企业标准。同时，万魔声学还参与了中国质量标准标杆试点的“深圳标准”的制定，并在耳机这个产品类中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参考文档。当客户有其特殊的标准或者要求时，万魔声学按照客户要求执行，当客户没有特殊的要求时，按照公司的企业标准执行。万魔声学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代码）	标准编号	类型	适用产品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EMC）	IEC 61000-4-2:2009	国际标准	A+B
欧盟 CE 系列标准	ETSI EN 300 328	欧盟标准	B
《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	2002/96/EC	欧盟指令	E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指令》(RoHS)	2002/95/EC	欧盟指令	E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	(EC)No 1907/2006	欧盟法规	E
FCC（美国通信委员会）RULE PART 15	—	美国标准	B
《1986 年加州饮用水安全与有毒物质强制法》	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	美国法案	A+B
美国 UL 系列标准	UL1642	美国标准	B
头戴耳机通用规范	GB/T14471-2013	国家标准	A+B
头戴耳机和耳机测试方法	GB/T12060.7-2013	国家标准	A+B
音频、视频以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8898-2011	国家标准	C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2006	国家标准	A+B+C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	GB 9254-2008	国家标准	A+B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 and 测量方法	GB/T 17618-2015	国家标准	A+B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	GB 31241-2014	国家标准	B

标准名称（代码）	标准编号	类型	适用产品
要求			
Bluetooth Core Specification	—	行业标准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令	行业规范	B+C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26572-2011	行业规范	E
《联合国关于危险品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	UN38.3	行业规范	B
头戴式蓝牙耳机企业标准	Q/WMSX 001-2016	企业标准	B
蓝牙小耳机企业标准	Q/WMSX 002-2016	企业标准	B
头戴式（有线）耳机企业标准	Q/WMSX 003-2016	企业标准	A
有线小耳机（动圈式）企业标准	Q/WMSX 004-2016	企业标准	A
蓝牙音乐闹钟企业标准	Q/WMSX 005-2016	企业标准	C
音乐播放器企业标准	Q/WMSX 006-2016	企业标准	D
蓝牙音频接收器企业标准	Q/WMSX 007-2017	企业标准	C
入耳式有线耳机企业标准	Q/WMSX 008-2017	深圳标准	A
降噪耳机企业标准	Q/WMSX 009-2017	企业标准	A
蓝牙音箱企业标准	Q/WMSX 010-2018	企业标准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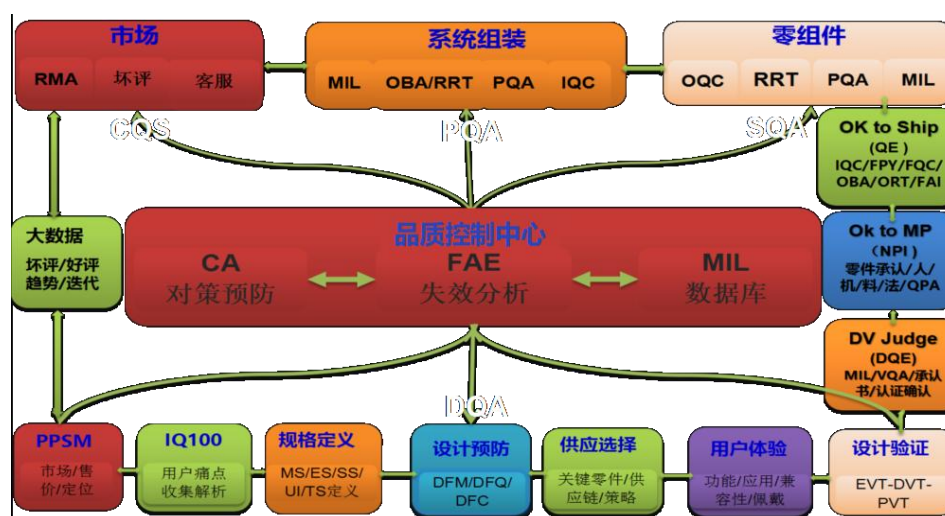
注：A：有线耳机；B：蓝牙产品；C：音箱；D：其他产品；E：A+B+C+D。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万魔声学坚持“质量为企业生命”的经营理念，以“更多人推荐的声学产品品牌”为目标，制定符合公司特性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万魔声学在发展中注重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质量，坚持客户实际使用感受为导向，持续收集售后反馈问题、用户使用评论作为数据基础，不断的提升测试技术，将问题在研发阶段就予以预防、在试产阶段就予以解决。

万魔声学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产品认证与可靠性验证、工厂生产监控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严格把关每个结点。万魔声学的品质理念为：专注解决用户的痛点，实现极致的用户体验；极致苛刻的测试技术，实现产品的信赖保证；专注环保健康，无毒无害，原材原色的社会使命。万魔声学已形成产品设计研发(DQA)、物料管理(SQA)、生产制造(PQA)、售后品质(CQS)等 4 大项共 12 个品质

管控点的完整的品质管控系统。万魔声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如下所示：



（1）研发过程的质量控制

万魔声学的质量控制在研发阶段就已经嵌入，品质部门参与到产品研发过程之中，结合历史上关于售后问题、客户评价、生产问题、设计问题等方面来对产品的规格定义进行检讨及定义，并进行专项检讨，使得产品在设计上就要实现“易制造、高可靠、低成本”的要求；设计质量保证部门会有专门的结构、电子、软件、环境、用户体验测试专项管控点，不但有专业的测试确保可靠度，还有专业的用户体验测试确保用户的使用感受。万魔声学的设计质量保证过程设定为专案管理制，主导整个专案在试产过程中的各个问题收集、分析、对策验证及良率跟踪等工作，并通过各个重要节点的管控，确保产品可以稳定量产及出货。

（2）供应链管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万魔声学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新供应商的选择、产品承认都有严格的要求，供应商的审核必须通过 150 余项的严格审核；在供应商导入后有月度考核机制，进行专门的制程稽核、验货、月报检讨，严格执行打分淘汰机制，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辅导，与供方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建立双赢的合作关系。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针对生产的管控通过对四大品质管控点的日常执行进行监控,根据“产品生产流程图”、“过程控制计划”及工艺作业文件对产品实施制造作业的管理。在进料检验方面要求供应商评比,与软件质量保证系统一起推进供应商提升品质;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严格执行,进行人/机/料/法/环的确认,通过开箱终检充分模拟终端用户操作,确保到用户手中的产品没有问题。万魔声学通过产线在线每日可靠度点检项目、每周可靠度检验项目、每月可靠度检验项目,形成了一整套可以预防批量不良的检验体系。

（4）售后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万魔声学通过客服专员监控收集产品的售后评论、24h 内确认分析退换货申请、14 天内完成返修等一系列的售后专项措施,在第一时间掌握终端用户的痛点,将累计的经验形成案例,传承到新的产品之中。公司针对常见问题制作 FAQ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常见问题解答),对客服人员培训,提高客服效率和质量。公司针对售后返修产品的问题进行分类管理、追踪,将累计的经验形成总结文档传承到新的产品中。

（5）质量监控测量系统

1) 声学实验室

万魔声学有一个全消音室、一个静音室,配备 Audio Precision、Sound check、CMW500、ACUQA、 Klippel、B&K & GRAS 仿真人等行业内一流的音频分析测试仪器,可以从振膜、单体原件、成品的 SPL、THD、ANC、ENC 等声学特性、射频特性等指标进行精准量测;同时有自动化 AI 语音测试设备,可以调节模拟多种环境对 AI 语音产品进行测试及语音培养等,满足了产品开发、工艺验证、生产测量设备校对和对顾客的技术支持等方面的需求。

2) 可靠性实验室

万魔声学建立了全面的可靠性实验室,可以完成各类结构类强度可靠度测试(如跌落可靠性、滚筒可靠性、震动可靠性、插拔可靠性、扭转可

靠性、拉伸可靠性、扩张可靠性、按键寿命等)、电子/声学器件可靠度测试(如电池寿命/各类保护可靠性、喇叭持续寿命可靠、LED 寿命可靠性等)、环境可靠度测试(如冷热冲击可靠性、高低温存储/运行可靠性等)以及包装可靠性测试等多项试验,可满足产品开发、工艺验证和顾客特殊要求等的需要,为产品的可靠性验证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三) 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未出现因为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为产品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标准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被合并方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被合并方的境外经营情况

万魔声学的 ODM 业务在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置有海外业务部来对接亚马逊等国际化大客户,自牌业务设立有 1MORE USA, Inc.(简称“万魔美国”)和万魔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万魔国际”)负责自牌产品在境外的经营。

万魔美国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 Corporate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ry of New Castle, USA, 实际办公地址位于加州的圣地亚哥,主要承担 1MORE 自牌产品在美国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服务职能,万魔美国销售的自牌产品主要是从万魔国际和加一万摩采购后再销售至美国市场。

报告期内,1MORE USA, Inc.(简称“万魔美国”)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9.60	2,010.04	2,244.15
净资产	-1,078.39	-416.29	337.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13.94	5,289.39	2,102.63
净利润	-706.03	-613.83	-214.72

万魔国际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503 室，主要负责 1MORE 自牌产品在全球的出货，以及除美国以外的欧洲、亚太等其他境外区域的销售，未来将作为万魔声学海外业务运作管理平台，承担海外子公司控股、资金管理中心等职能。

报告期内，万魔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万魔国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28.43	10,867.49	6,075.17
净资产	3,743.98	3,460.84	4,567.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436.81	6,973.62	395.56
净利润	283.14	-1,106.58	-550.96

十、被合并方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万魔声学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通过在声学、外观、机构、软件、电子、算法等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 ANC 主动降噪技术、ENC 通话降噪技术、多单元调音技术、音频虚拟环绕扩展技术、多种材料喇叭技术（如动铁单元喇叭以及钛、石墨烯、类钻碳等振膜喇叭）、天线技术、真无线蓝牙系统整合技术、MIC 阵列智能音箱唤醒技术、智能音箱系统整合技术等声学科技关键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持有编号为“GR2017442046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节吸收合并方案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万魔声学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共达电声 15.27%股权（即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爱声声学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为共达电声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便于本次交易的实施，在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之前，万魔声学将通过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等方式实现直接持有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 100%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将成为共达电声的股东。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将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从而减少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共达电声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619,892,973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共达电声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中，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万魔声学注册资本 36.8998 万元、133.3832 万元，凤翔金控、嘉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 0.25 亿元、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万魔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78 万定向减去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632 万元，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就以上转让及增资事宜，股东已经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同，

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前述减资事项，尚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新股 619,892,973 股，考虑到爱声声学持有的原 5,498 万股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后注销，实际新增新股 564,912,973 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万魔声学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合计		100.0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共达电声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 = 万魔声学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 = 万魔声学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共达电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19,892,97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2.0343%	40,432.97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9665%	9,966.75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514%	6,220.51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571%	3,887.79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886%	4,665.34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43%	518.32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1.1530%	37,472.04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7.1897%	24,156.23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3849%	18,092.23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4008%	1,346.74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2.3143%	7,775.59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	10,319.25	19,039,198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6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	5,338.03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6%	10,676.07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60%	6,672.54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60%	1,095.37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696%	2,585.61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61%	2,506.69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57%	54,179.59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14%	13,544.90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9614%	6,590.03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0.7108%	2,388.21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58%	724.99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21%	3,400.38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9%	32,539.55	60,036,063
合计		100.00%	335,982.00	619,892,97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共达电声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64,912,973 股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分别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承诺如下：

（1）本次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时，其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及交易各方另行约定外，交易对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5、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6、此外，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措施切实可行，在满足《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下，万魔声学各方分别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标的资产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同意：

（1）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的，则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①在标的资产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本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②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协议进行调整的，则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共达电声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共达电声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向共达电声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共达电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共达电声将向在共达电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共达电声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协议生效后，共达电声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共达电声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共达电声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共达电声、万魔声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等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共达电声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自资产交割日起，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其中，针对负债将根据届时债权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采取提前清偿和/或提供相应担保方式承接）。

五、资产交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共达电声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在资产交割日前，万魔声学、全体交易对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协助共达电声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万魔声学完成商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审计工作。

2、根据共达电声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的所有法律文件。

3、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订资产交割确认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在资产交割日，万魔声学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万魔声学及子公司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共达电声指定的人员保管。

（2）万魔声学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资产交割日将其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文件移交共达电声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万魔声学董事会、监事以及股东会文件；所有工商登记文件；所有政府批文、批复；万魔声学与政府部门的所有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万魔声学的纳税文件；与万魔声学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资质证书；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自资产交割日起，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共达电声享有和承担。相关资产由共达电声所有，万魔声学应协助共达电声办理其所有财产权属过户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等仍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共达电声，不影响共达电声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共达电声名下。

5、在完成前述资产交割后，共达电声应负责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将本次向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以及将目前由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予以注销的相关手续。丙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共达电声的股东。

6、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若万魔声学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

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任何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或者因万魔声学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丙方享有或承担。此外，对于因本协议生效日前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生效日后产生的万魔声学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万魔声学应计提未计提的税费，应计提但未计提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如有），均由丙方承担并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向共达电声补足。为免疑义，丙方各方的责任及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丙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职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魔声学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共达电声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共达电声作为存续方将承接万魔声学全部员工，并由共达电声与该等员工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新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之前该等员工与万魔声学的劳动合同内容相同）。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过渡期间万魔声学独立核算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并以现金等合理方式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

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为免疑义，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的补足义务以持股比例为限，并且各自独立，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共达电声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万魔声学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共达电声享有。

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股份变动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爱声声学	5,498.00	15.27%	-5,498.00		
2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7,459.96	7,459.96	8.07%
3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838.88	1,838.88	1.99%
4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47.70	1,147.70	1.24%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17.30	717.30	0.78%
7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	860.76	0.93%
8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5.63	95.63	0.10%
谢冠宏控股股东持股合计				12,999.93	12,981.00	14.03%

9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3.66	6,913.66	7.47%
10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4,456.87	4,456.87	4.82%
11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338.05	3,338.05	3.61%
12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248.48	248.48	0.27%
13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434.61	1,434.61	1.55%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2	1,903.92	2.06%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	984.88	1.06%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	1,969.75	2.13%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10	1,231.10	1.33%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	202.10	0.2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05	477.05	0.52%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49	462.49	0.50%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23	9,996.23	10.81%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06	2,499.06	2.70%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215.87	1,215.87	1.31%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440.63	440.63	0.48%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33.76	133.76	0.14%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38	627.38	0.68%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1	6,003.61	6.49%
30	其他股东	30,502.00	84.73%	--	30,502.00	32.98%
合计		36,000.00	100.00%	56,491.30	92,491.3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3%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共达电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8 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108.00	224,083.57	113,975.57	103.51%
负债总额	61,249.04	145,336.87	84,087.83	137.29%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746.71	29,887.75	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875.49（实际 吸收合并时，净资 产还会增加）	30,016.53	61.44%
营业收入	80,476.56	173,649.14	93,172.59	115.78%
利润总额	2,140.29	9,881.84	7,741.55	361.71%
净利润	2,135.05	8,979.42	6,844.37	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5.05	9,208.04	7,072.99	3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3	0.0996	0.0402	6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 10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61.44%。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交易前增长 331.28%，2018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 67.87%，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

第七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依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对万魔声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00,660.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万魔声学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02,945.76 万元，评估增值率 192.06%。

（一）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增值率 192.0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2,500.00 万元，增值率 193.8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00,66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302,5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840.00 万元，差异率 0.61%，差异率不大。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万魔声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660.00 万元。

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而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业绩、自身

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经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隶属于声学类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所拥有的技术、客户资源、商誉、品牌、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账面资产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无法客观地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且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由于我国电声产品制造相关业上市企业数量多，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考虑到万魔声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

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共达电声拟吸收合并万魔声学股权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万魔声学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万魔声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自 2018 年 10 月起万魔声学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将耳一号和加一万摩的业务并入万魔声学，万魔国际业务变更为 1MORE 全部海外销售业务。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业务整合后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次评估假设万魔声学营业租赁房屋在合同期满时可以正常续租，经营所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许可届满时可以正常续展，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8）本次评估假设，在国家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变的情况下，以及企业经营模式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9）被评估单位与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代加工厂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关键合作条款不发生重大变化；

（10）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ODM 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被评估单位近期及可以预见的未来将延续目前的经营模式并获取合理的回报。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经营模式持续稳定，未来年度不发生太大变化；

（11）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在境外注册的子公司所在地，以及商品销往的国家按现行的监管政策不变为假设前提，没有考虑境外国家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政策法律可能发生的变化；

（12）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5）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分析

1、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象是万魔声学的股东全部权益，鉴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2、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 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P_n ：终值； n ：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4）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相应方式进行评估。

3、收益预测说明

（1）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2）利润表主要科目

1) 营业收入预测

万魔声学的有三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耳一号”）、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一万摩”）、万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国际”）。在 2018 年 10 月前，耳一号主要进行 ODM 业务，加一万摩主要进行 1MORE 自有品牌业务，万魔国际主要进行 1MORE 部分海外销售业务。从 2018 年 10 月起公司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将耳一号和加一万摩的业务并入万魔声学，万魔国际业务变更为 1MORE 全部海外销售业务。

耳一号和加一万摩的未结订单在预计在 2019 年 5 月全部完结，目前还有小米一个 63250pcs EM023 的订单和酷我一个 585pcs EK003 的订单在耳一号主体，以下所述万魔声学的历史数据和未来数据，均为万魔声学、

耳一号、加一万魔和万魔国际的合并数据。

万魔声学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ODM 耳机/音箱	101,842.97	157,077.09	211,307.44	270,724.69	299,994.20
自主品牌耳机/音箱	22,520.54	31,333.51	40,465.21	51,161.01	56,722.89
声学零部件	47,160.12	56,775.58	57,856.45	59,187.02	59,848.04
合计	171,523.63	245,186.19	309,629.09	381,072.73	416,565.14

2) 营业成本预测

未来在考虑历史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各项业务的特点，例如：TWS 耳机 2019 年考虑万魔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性，未来销售的上升等因素，毛利率与历史基本持平；蓝牙耳机考虑未来耳机从有线到无线市场的转变，以及成本控制愈加成熟，所以毛利率将呈现上升趋势；有线耳机的生产已经较为成熟，2019 年考虑未来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基本持平；音箱产品，考虑未来销售量的上升和市场竞争，毛利润将呈现略下降趋势。2020 年-2023 年由于企业对成本控制越来越成熟，以及万魔声学的产品规划由有线耳机向无线产品和音箱产品的转变。考虑未来综合毛利率较历史呈略下降趋势。综上，万魔声学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ODM 耳机/音箱	77,349.72	121,189.61	163,855.53	211,433.68	234,043.39
自主品牌耳机/音箱	15,038.77	20,829.82	27,176.81	34,402.55	38,159.97
声学零部件	39,628.80	47,713.15	48,628.35	49,754.10	50,313.36
合计	132,017.29	189,732.58	239,660.70	295,590.33	322,516.71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万魔声学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建税	290.20	396.45	498.23	610.61	674.36
教育费附加	124.37	169.91	213.53	261.69	28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92	113.27	142.35	174.46	192.67
印花税	172.64	245.73	310.35	382.31	417.58
税金及附加合计	670.13	925.37	1,164.46	1,429.08	1,573.63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费、媒体宣传费、运费、销售渠道费、差旅费、服务费、折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年费用确定预测期的人工费。

媒体宣传费主要为 1MORE 自主品牌宣传产品和品牌投入的广告等各类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媒体宣传费历史占 1MORE 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未来的销售战略进行预测。

运费主要为从代工厂运往客户仓库的运输费和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快递费，根据公司现行的运费合同和快递费合同，结合公司未来销售业务情况，未来年度运费考虑在历史的基础上以略低于收入的增长速度预测。

销售渠道费主要为通过渠道销售产生的费用，根据其历史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未来的销售战略进行预测。

差旅费、服务费，评估人员根据其历史占收入的比例，结合公司未来的销售战略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工费	1,927.45	2,249.99	2,796.20	2,963.97	3,141.81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折旧费	88.53	124.92	184.27	210.16	195.57
摊销费	19.99	20.33	22.27	21.40	21.15
销售渠道费	391.22	559.23	706.22	869.17	950.12
业务宣传费	2,401.33	3,432.61	4,334.81	5,335.02	5,831.91
广告费	857.62	1,225.93	1,548.15	1,905.36	2,082.83
差旅费	447.75	640.04	808.27	994.77	1,087.42
办公费	8.29	11.84	14.96	18.41	20.12
运输费	1,059.75	1,514.88	1,913.03	2,354.45	2,573.74
业务招待费	219.73	314.10	396.66	488.18	533.65
咨询及服务费	285.49	408.09	515.36	634.27	693.34
样品费	455.80	651.55	822.79	1,012.64	1,106.96
保险费	115.91	165.68	209.23	257.51	281.49
其他	303.70	334.07	367.48	404.22	444.65
合计	8,582.56	11,653.27	14,639.68	17,469.54	18,964.76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服务费、水电费、办公费、折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费用确定预测期的人工费。

服务费、水电费、办公费，根据历史发生数据，结合未来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考虑在历史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

对折旧费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人工费	2,724.56	3,612.66	4,428.72	5,479.09	6,068.3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1.07	86.18	127.12	144.98	134.92
摊销费	27.86	28.32	31.03	29.82	29.47
专利费	80.00	88.00	96.80	106.48	117.13
咨询服务费	184.38	202.82	223.10	245.41	269.95
差旅费	283.17	311.48	342.63	376.90	414.59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办公费	47.24	51.96	57.16	62.87	69.16
租赁费&物管费	240.45	288.54	346.24	380.87	418.96
水电费	43.67	48.04	52.84	58.12	63.93
业务招待费	245.71	351.23	443.54	545.88	596.73
车辆使用费用	3.19	3.51	3.86	4.25	4.67
服务费	766.64	843.30	927.63	1,020.40	1,122.44
其他	329.99	339.89	350.09	360.59	371.41
合计	5,037.92	6,255.93	7,430.77	8,815.67	9,681.65

6）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为企业研发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折旧摊销费、委托开发费、试生产费等。评估人员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社保等。评估人员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费用确定预测期的人工费。

对折旧费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委托开发费、试生产费等，根据历史占收入的比例，结合企业战略规划，未来按占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3,995.00	5,334.50	6,862.00	8,208.00	9,065.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57.40	81.00	119.48	136.27	126.81
摊销费	93.32	94.88	103.95	99.90	98.71
专利费	60.00	66.00	72.60	79.86	87.85
委外研发费	1,372.19	1,961.49	2,477.03	3,048.58	3,332.52
差旅费	198.20	283.32	357.79	440.34	481.35
样品费	225.32	322.09	406.74	500.59	547.22
测试费	686.09	980.74	1,238.52	1,524.29	1,666.26
模具费	343.05	490.37	619.26	762.15	833.13
试产费	440.82	630.13	795.75	979.36	1,070.57
其他	175.94	193.54	212.89	234.18	257.60
合计	7,647.34	10,438.06	13,266.01	16,013.52	17,567.03

7)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所以不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手续费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手续费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贷款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566.62	566.62	566.62	566.62	566.62
手续费	32.72	46.77	59.06	72.69	79.46
合计	599.34	613.39	625.68	639.31	646.08

8)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成本等。由于营业外收支对被评估单位收益影响较小，且具有很大不确定性，所以本次评估不预测营业外收支。

9) 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万魔声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以后可以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政策。

万魔国际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销售公司，根据香港税法规定，万魔国际的税赋为零。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3）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万魔声学损益预测表（四家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171,523.63	245,186.19	309,629.09	381,072.73	416,565.14
减：营业成本		132,017.29	189,732.58	239,660.70	295,590.33	322,516.71
税金及附加		670.13	925.37	1,164.46	1,429.08	1,573.63
销售费用		8,582.56	11,653.27	14,639.68	17,469.54	18,964.76
管理费用		5,037.92	6,255.93	7,430.77	8,815.67	9,681.65
研发费用		7,647.34	10,438.06	13,266.01	16,013.52	17,567.03
财务费用		599.34	613.39	625.68	639.31	646.08
二、营业利润		16,969.04	25,567.59	32,841.80	41,115.29	45,615.28
三、利润总额		16,969.04	25,567.59	32,841.80	41,115.29	45,615.28
减：所得税费用	15%	2,524.51	3,806.71	4,860.85	6,063.91	6,730.44
四、净利润		14,444.53	21,760.88	27,980.95	35,051.38	38,884.84

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一年资本性支出 - 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对于历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历史折旧摊销政策考虑。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2）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有关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详见《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

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负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企业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负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的未来收入结合一般收款进度进行测算、如预付账款，主要是根据企业预计未来生产产品的成本结合一般付款进度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企业生产产品的收入和成本的资金进度，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金额进行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该企业营业流动资产（不含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主要包括去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无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去除非经营性资产后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4）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进行预测，评估机构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3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由于通胀因素存在还会保持一定的增长，本次评估采用 2.4%作为稳定期永续增长率。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

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音频类产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音频类产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5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045）、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8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002241）。上述对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与沪深 300 指数波动率 t 检验统计数据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自由度(n-2)	t 检验统计量	t 检验结论
漫步者	002351.SZ	58	3.56	通过
国光电器	002045.SZ	58	4.50	通过
奋达科技	002681.SZ	58	4.05	通过
歌尔股份	002241.SZ	58	8.09	通过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投资回报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评估人员了解到企业贷款利率通常为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20%~50% 不等，万魔声学历年历史年度贷款年利率为 6.10%、6.09%、6.01%、6.30%，约为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0%。本次评估在一年期贷款利率基础上考虑上浮 40%，即 6.09% 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本次评估选用 6.09% 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3)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42%，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WACC 的计算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我们的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		
1	其他应收款	41,426.30	41,426.30
2	其他流动资产	672.00	672.00
3	长期股权投资	22,494.27	-47,805.76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2	265.82
	合计	64,858.39	-5,441.63
二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应付款	218.84	218.84
	合计	218.84	218.84
三	调整净值	64,639.56	-5,660.47

（1）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魔听文化、爱声声学：因为与万魔声学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且公司尚未盈利，未来盈利情况无法确定，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再乘以万魔声学对其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北京声加：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金额乘以万魔声学对其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JMORE LIMITED：目前公司没有任何经营事项，评估人员未取得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任何财务报表或者数据，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湖南国声：根据对其投资金额 298 万元确认评估值；

魔耳智能：魔耳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音箱业务，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再乘以万魔声学对其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7、负息负债的评估

负息负债为银行借款 7,520.49 万元，应付利息 3.58 万元，评估值共计 7,524.07 万元。

8、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分析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对比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对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为有效地避免非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可能存在一些特殊交易因素情况，如内部关联交易或者是有其他特殊交易安排，因此需要选择足够多的交易案例来稀释这些干扰因素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但由于近两年声学相关设备制造商的并购案例较少，且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我们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

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我们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其中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适用于重资产型企业，被评估单位无房产、土地、大型机器设备等，属于轻资产企业，不宜采用资产类比率乘数；现金流比率乘数主要是反映企业的流动性、偿债能力以及实际现金流流入等，不易取得与准确调整，且多为相对的指标，故不选择。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我们选用收益类比率乘数。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如下：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21.54	32.65	19.64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15,291.13	17,547.98	17,900.64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	329,344.47	573,017.78	351,637.06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7,524.07	7,524.07	7,524.07
不可流通折扣率	24.90%	24.90%	24.90%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5,748.78	-5,748.78	-5,748.78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 (取整)	235,900.00	418,900.00	252,700.00
评估结果(取整)	302,500.00		

2、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我们选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的作为本次评估市场法采用的比率乘数。利用如下公式：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对比公司比率乘数 × 修正系数 P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我们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万魔声学的股东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付息负债) × (1 - 不可流通折扣率)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我们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我们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万魔声学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02,5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同华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万魔声学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945.7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00,660.00 万元，增值率为 192.06%；市场法评估结果 302,500.00 万元，增值率 193.84%。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万魔声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660.0 万元，增值率为 192.06%。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

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万魔声学、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参考依据。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本次资产

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拟购买资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可比交易分析

近期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领益智造	领益科技	2017.03.31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世嘉科技	波发特	2017.05.31	从事射频器件和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是通信领域的射频器件及天线产品的专业供应商
3	经纬辉开	新辉开	2016.07.31	主营为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矽钢片、电抗器
4	奋达科技	富诚达	2016.12.31	手机通讯等消费电子类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共达电声	万魔声学	2018.10.31	耳机、音箱、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关键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本次评估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660.00 万元，扣除按照 5.42 元/股计算的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价值 29,799.16 万元后，本次交易市盈率情况与上述交易案例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增值率 (%)	毛利率 (%)	预测期 PE				预测期前 3 年净利润复 合增长率 (%)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三年 平均	
领益智造	领益科技	660.1	31.3	13.9	11.1	9.2	11.1	25.1
世嘉科技	波发特	471.8	16.5	18.8	13.9	9.8	13.2	32.0
经纬辉开	新辉开	283.2	9.0	11.0	9.1	8.1	9.2	27.3
奋达科技	富诚达	1059.4	33.6	14.4	11.1	8.2	10.7	34.2
平均值		515.5	19.9	14.53	11.30	8.83	11.05	29.65
共达电声	万魔声学	192.06	25.33	18.75	12.45	9.68	13.63	39.18

万魔声学评估值相对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净资产的增值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预测期前三年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但其历史毛利率水平和预测期前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万魔声学的增值率和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2、可比公司分析

在评估报告的万魔声学损益预测表（四家合并口径）中，2019 年万魔声学预测净利润为 14,444.53 万元，且本次评估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0,660.00 万元，扣除按照 5.42 元/股计算的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 5498 万股价值 29,799.16

万元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动态市盈率看与万魔声学本次交易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002241	歌尔股份	39.10
002045	国光电器	负值
002351	漫步者	67.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21
万魔声学 2019 年预测市盈率		18.75

本次交易预计在 2019 年完成，以 2019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万魔声学市盈率为 18.7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动态市盈率均值，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业未来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换挡，国内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来越大。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信息消费是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速、辐射最广泛的新兴消费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信息消费产业的重要配套支持，电声产业的发展也受到国家的鼓励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文件都对电声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鼓励。同时，《中国制造 2025》也提出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语音识别、智能交互将成为新一代电声产品的升级方向。

智能真无线耳机和智能音箱产品的出现，给电声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量市场，手机厂商、互联网企业纷纷入局，智能声学产品不再是仅作为简单的硬件产品，而是作为智能生活的入口。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推出的年度白皮书——《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2018年版）显示，“音箱、耳机、麦克风带动整体行业上行，其中智能音箱呈现爆发式增长，其增长率超过 400%；无线耳机同样增长迅猛，同比增长了 73.6%”。另外，随着云计算、物联网、5G、语音识别、声纹识别等技术的发展，为可独立使用的智能声学设备打开了空间，智能声学不仅将改造传统的声学产业，还将在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智能汽车等更多场景中发挥重要的价值，给电声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万魔声学将加大技术投入，通过技术预研来提前布局前沿技术，持续加强声学、算法、电子、软件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外观与机构设计能力和系统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在加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万魔声学还将进一步开拓市场，万魔声学的 ODM 业务将坚持大客户战略，在继续维持好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开发现有客户的更多样化的产品线，以及拓展 OPPO、VIVO、阿里、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万魔声学的自牌业务将继续加强外观设计、品牌营销、粉丝运营，以深厚的声学科技为基底，采用年轻化、流行化、时尚化的品牌策略，做中国的国潮品牌，扩大自有品牌销售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从原有声学零组件拓展到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上市公司原有的声学零件、模组业务将与万魔声学消费类电声产品整机系统整合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基础元器件、声学系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应用及加工协调有序发展。

综上，万魔声学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上述措施预计对万魔声学的业绩提升将提到良好的支撑作用，对评估结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销售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1、预测期内销售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销售收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300,660.00				
项目	评估值				
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评估值	251,510.00	276,090.00	300,660.00	325,230.00	349,790.00
评估值变动率	-16.35%	-8.17%	——	8.17%	16.34%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毛利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300,660.00				
项目	评估值				
毛利率变动幅度	1%	0.5%	0%	0.5%	1%
评估值	270,270.00	285,460.00	300,660.00	315,860.00	331,050.00
评估值变动率	-10.11%	-5.06%	——	5.06%	10.11%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未来各期预测现金流保持不变，折现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评估值	300,660.00				
项目	评估值				
折现率	11.41%	11.91%	12.41%	12.91%	13.41%
评估值	339,140.00	318,870.00	300,660.00	284,210.00	269,280.00
评估值变动率	12.80%	6.06%	——	-5.47%	-10.44%

（五）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等。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从原有声学零组件拓展到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实现基础元器件、声学系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应用及加工协调有序发展，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但考虑到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过程对于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本次评估采用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且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从而对标的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因此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中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万魔声学、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参考依据。

中同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评估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主要约定下：

“第一条本次交易概况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在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其中，盈科天成受让盈科新材、盈科鸿运持有的乙方合计人民币 170.283 万元出资，以及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分别认缴乙方人民币 79.7339、763.00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948.0931	11.8341%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233.7054	2.9171%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5.8617	1.8206%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655%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1.1628	1.1379%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9.3953	1.3655%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2.1538	0.151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878.6638	10.9675%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566.4278	7.0701%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424.2360	5.2953%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1.5790	0.3942%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82.3260	2.2758%
13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632	1.6634%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9710	3.0203%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8	3.1247%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690	1.5624%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379	3.1247%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612	1.952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47	0.3206%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287	0.7568%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7781	0.7337%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4311	15.8575%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17.6078	3.9644%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6078	3.9644%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54.5264	1.9288%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56.0000	0.6990%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7.0000	0.2122%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7339	0.9952%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41	9.5238%
	合计	8,011.5427	100.0000%

1.2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通过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乙方。

1.3 各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乙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评估值为人民币 301,350 万元，同时考虑到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分别以现金 2,500 万元、39,600 万元对乙方增资，故乙方的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340,95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同意，乙方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各方最终协商确定，届时各方将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1.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潍坊金控已将其持有的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1.1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持有爱声声学 100%的股权（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通过爱声声学持有甲方 5,498 万股股票，占甲方股本总额的 15.27%。本次交易实施之前，乙方先通过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等方式直接持有甲方 5,498 万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注销法人资格，甲方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乙方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

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同时，目前由爱声声学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将相应注销。

第二条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

2.1 甲方本次拟通过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乙方。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向丙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1.2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1.3 发行数量

本次甲方向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乙方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丙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丙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乙方的交易价格×该方在乙方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丙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进行测算，预计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29,059,0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11.8341%	40,348.33	74,443,4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量（股）
2	HK more Holdings Limited	2.9171%	9,945.88	18,350,335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8206%	6,207.49	11,452,927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655%	4,655.57	8,589,619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379%	3,879.65	7,158,020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3655%	4,655.57	8,589,619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0.1517%	517.23	954,305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10.9675%	37,393.60	68,991,881
9	Shun 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7.0701%	24,105.66	44,475,395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5.2953%	18,054.36	33,310,624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0.3942%	1,343.92	2,479,554
12	Tropical Excellence(Hong Kong) Limited	2.2758%	7,759.31	14,316,071
13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34%	5,671.33	10,463,705
14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3%	10,297.64	18,999,342
15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7%	10,653.71	19,656,296
1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4%	5,326.86	9,828,155
17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7%	10,653.72	19,656,304
18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29%	6,658.57	12,285,191
19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06%	1,093.07	2,016,739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568%	2,580.20	4,760,510
21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337%	2,501.44	4,615,202
22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75%	54,066.18	99,753,093
2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9644%	13,516.55	24,938,275
24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44%	13,516.55	24,938,275
25	JMT HOLDINGS LIMITED	1.9288%	6,576.23	12,133,272
26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LTD	0.6990%	2,383.21	4,397,069
27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0.2122%	723.47	1,334,824
28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952%	3,393.26	6,260,633
29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	32,471.43	59,910,387
合计		100.0000%	340,950	629,059,029

本次甲方向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尚待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乙方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乙方全部股权交易价格后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甲方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后，目前由爱声声学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74,079,029 股。

2.1.4 丙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之安排

2.1.4.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1）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4.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永欣贰期、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承诺如下：

（1）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

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4.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票时，其持有乙方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票时，其持有乙方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4.4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丙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丙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1.4.5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2.1.5 上市地点

本次甲方向丙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2 关于乙方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盈利情况之相关约定

2.2.1 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相关方应就甲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乙方智能声学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

2.2.2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2.2.3 若乙方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该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未能达到该年度盈利预测数（以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则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甲方给予补偿。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还将对本次交易取得的智能声学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如出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减值补偿情形的，相关方将对甲方予以另行补偿。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相关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方式就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3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1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3.2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第三条 资产交割相关事项

3.1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3.2 在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3.2.1 协助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乙方完成商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审计工作。

3.2.2 根据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的所有法律文件。

3.3 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订资产交割确认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3.3.1 在资产交割日，乙方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乙方及子公司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3.3.2 乙方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资产交割日将其自成立以来的全部文件移交甲方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监事以及股东会文件；所有工商登记文件；所有政府批文、批复；乙方与政府部门的所有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乙方的纳税文件；与乙方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资质证书；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3.4 自资产交割日起，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相关资产由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其所有财产权属过户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等仍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甲方，不影响甲方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3.5 在完成前述资产交割后，甲方应负责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将本次向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以及将目前由爱声声学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予以注销的相关手续。丙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甲方的股东。

3.6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若乙方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任何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除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或者因乙方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的债权债务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丙方享有或承担。此外，对于因本协议生效日前发生的事项导致的、在生效日后产生的乙方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计提未计提的税费，应计提但未计提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如有），均由丙方承担并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为免疑义，丙方各方的责任及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丙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4.1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过渡期间，乙方保证按照正常及合理方式维持和保证并入资产的正常运转和营业秩序，乙方净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损，除正常经营所需或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不得进行分配利润、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乙方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乙方的各种经营

管理事项。

4.3 丙方承诺，过渡期间除为实施本次交易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发生下列情况：

（1）增加或减少乙方注册资本（除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在本次协议签署前对乙方进行增资外），决定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上市、解散、清算等（后续乙方吸收合并或直接清算注销爱声声学除外）；

（2）出售或处置乙方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除盈科天成受让盈科新材、盈科鸿运持有的乙方合计人民币 170.283 万元出资外）、重大资产，终止、调整或改变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

（3）转让、质押、许可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在乙方主要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4）决定乙方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5）在乙方主要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

（6）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4.4 各方同意，就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如本次交易最终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价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损益由丙方享有或承担；如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期间盈利由甲方享有，损失由丙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为免疑义，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丙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甲方、乙方均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甲方的员工将根据其与甲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甲方作为存续方将承接乙方全

部员工，并由甲方与该等员工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新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之前该等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内容相同）。

第六条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6.1 为充分保护甲方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向甲方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6.1.1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甲方将向在甲方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6.1.2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6.1.3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甲方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6.1.4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本协议第 2.1.2 条所述的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1.5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6.1.6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6.1.7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6.1.8 甲方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6.2 丙方作为乙方之股东，已同意放弃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请求乙方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权利。因此，乙方不涉及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情形。

第七条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或乙方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后的甲方承担。

第八条税收和费用

各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产生的各种税收和费用，按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第九条甲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9.1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9.1.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9.1.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宜的重要协议；

9.1.3 任何中国法律，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9.2 甲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可能。

9.3 甲方向乙方、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乙方、丙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乙方、丙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应当由其申报的相关审批手续。

9.5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甲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条 乙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0.1 乙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0.1.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10.1.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宜的重要协议；

10.1.3 任何中国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10.2 乙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乙方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可能。

10.3 乙方向甲方为制订和/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甲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4 除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盈科天成受让股权以及凤翔金控、嘉为投资增资事宜外，乙方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合法程序，所有出资均已合法、及时、足额缴付，所有股权转让交易均已合法、及时履行完毕且无争议，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合法、真实、有效。

10.5 乙方成立至今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遵守与其所属行业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乙方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乙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未来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控的重大情形、情况、行为或者事件；乙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在交割日后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争议、诉讼、行政或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

10.6 乙方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且该等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的延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7 乙方不存在其资产/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0.8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乙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丙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丙方分别并且不连带的就其自身而言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1.1 该丙方为根据适用法律依法设立和存续的企业或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A 股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相关机构规定的禁止投资 A 股上市公司的情形。该丙方具有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

11.1.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该丙方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11.1.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事宜的重要协议；

11.1.3 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11.2 该丙方已根据其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该丙方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可能。

11.3 该丙方向甲方为制订和/或执行本协议的有关事项而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数据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的所有与本次交易之事宜有关的重大事项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形，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甲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丙方如因本次交易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11.4 该丙方合法持有乙方股权。该丙方未在乙方股权上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权利，亦未签署和/或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对甲方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资产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承诺。加一香港保证将于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前解除前述质押并办理相应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11.5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丙方构成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予执行的文件；该丙方在本协议内的所有陈述，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11.6 丙方各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各自独立，丙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2.1.1 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12.1.2 丙方各方已各自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12.1.3 甲方股东大会已经履行合法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12.1.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2.1.5 各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12.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对协议实质性条款的修改或补充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

12.3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2.3.1 交割日以前，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12.3.2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12.3.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12.4 如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13.1 本协议有关签署方均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3.2 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司法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披露外，在未获得其他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书的内容及有关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各方的雇员、股东及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因完成本次交易之需要除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在本次交易期间各方从其他方获得的有关各方及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和财务数据、合作伙伴、商业运作模式及其他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13.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相关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3.4 如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任何一方仍应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

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1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给予及时、足额的赔偿。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6.1 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

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16.2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16.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

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及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各方就本次吸收合并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本次交易概况

1.1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通过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乙方。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00,660 万元。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乙方认缴增资款人民币 39,600 万元以及乙方向永欣贰期支付人民币 4,278 万元减资款，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5,982 万元。

第二条发行股份的具体安排

2.1 甲方本次拟通过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乙方。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向丙方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2.1.2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

甲方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1.3 发行数量

本次甲方向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乙方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丙方中任一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丙方中任一方取得的股份数量=乙方的交易价格×该方在乙方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丙方自愿放弃尾差。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计算，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19,892,97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74,599,570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8,388,829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476,953
4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38
5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173,035
6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607,638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956,307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36,608
9	Shunwei TMT (Hong Kong) Limited	44,568,693
10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33,380,501
11	Value More Hong Kong Limited	2,484,755
12	Tropical Excellence (Hong Kong) Limited	14,346,102
13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39,19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14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30
15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772
16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97,537
17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962
18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0,496
20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4,884
21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2,349
2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4,990,589
23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0,589
24	JMT HOLDINGS LIMITED	12,158,724
25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 LTD	4,406,292
26	深圳鼎天风华科技企业	1,337,624
27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73,766
28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36,063
合计		619,892,973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后，目前由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64,912,973 股。

2.1.4 丙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之安排

2.1.4.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承诺如下：

（1）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4.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承诺如下：

（1）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4.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嘉为投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票时，其持有乙方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12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票时，其持有乙方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12个月，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甲方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其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

间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1.4.4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及交易各方另行约定外，丙方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丙方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2.1.4.5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丙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2.1.5 上市地点

本次甲方向丙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2 关于乙方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盈利情况之相关约定

2.2.1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除嘉为投资外的丙方各方（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同意就甲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乙方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及其补偿作出承诺。前述“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相应调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业绩补偿承诺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2.2.2 若乙方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该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年

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未能达到该年度盈利预测数（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则业绩补偿承诺方将根据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甲方给予补偿。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还将对本次交易取得的智能声学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如出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需进行减值补偿的情形时，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对甲方予以另行补偿。甲方与业绩补偿承诺方将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对前述的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等相关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2.2.3 如乙方拥有的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则甲方应在其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智能声学业务业绩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按照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 以现金方式对智能声学业务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进行奖励（具体人员名单及分配方式由甲方确定，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该等获得奖励的人员自行承担），但业绩补偿期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2.3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1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3.2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第三条过渡期损益归属

3.1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3.2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则过渡期期间乙方独立核算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承诺方承担并以现金等合理方式向甲方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在过渡期

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为免疑义，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的补足义务以持股比例为限，并且各自独立，业绩补偿承诺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被吸并方的债务承接

4.1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甲方、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等相关法定程序。

4.2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甲方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自资产交割日起，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其中，针对负债将根据届时债权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采取提前清偿和/或提供相应担保方式承接）。

第五条其他事宜

5.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作为甲方股东期间，如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丙方同意在不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原则上予以支持。

第六条附则

6.1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各方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6.2 本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修改的事项，仍以《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为准。

6.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

6.4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三十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于甲方，用以报有关主管部门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业绩补偿协议

由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依据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为此共达电声与除嘉为投资以外的万魔声学其余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就具体实施《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事项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业绩补偿的基本原则

1.1 双方确认，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调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业绩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业绩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1.2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承诺，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即万魔声学除其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之外的其余资产）在 1.1 条所述的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14,500	22,000	28,500	35,700

乙方承诺，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应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该年度结束时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下同）

应不低于上表所述的、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二条业绩补偿具体方式

2.1 根据本协议第 1.2 条所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出具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如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业绩补偿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其所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以下计算公式以股份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乙方中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100%

乙方中除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外其余股东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70%

2.2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如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乙方各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3 双方同意，前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其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并且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但因会计差错导致的除外）。此外，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在业绩补偿期间以股份补偿方式向甲方累计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为免疑义，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乙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2.4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书面通知乙方各方，随后甲方将乙方各方该年度应当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甲方将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注销事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减值测试

3.1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减值额 $\div$ 拟购买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交易作价 $>$ 业绩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乙方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总数，则乙方应以股份方式向甲方另行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资产减值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资产减值乙方中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资产减值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

股比例 $\times 100\%$

期末资产减值乙方中除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外其余股东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期末资产减值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前该方在万魔声学的持股比例 $\times 70\%$

双方同意，前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乙方在本次交易中以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的交易价格（即万魔声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其持有的甲方 5,498 万股股票评估值）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总额为上限。为免疑义，乙方各方的补足义务各自独立，乙方各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如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期末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3.3 资产减值补偿的具体实施参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进行。

第四条特别约定

4.1 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资产减值补偿措施切实可行，在满足《吸收合并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下，乙方各方分别进一步承诺如下：

4.1.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MORE Hong Kong、HKmore Holdings、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同意，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甲方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4.1.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eople Better、Shunwei、Tropical

Excellence、鸿泰基金、国投创合、置瀚投资、JMT、EASTERN EAGLE、鼎天风华同意，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1）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2）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4.1.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科天成、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创投、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盈科恒通、Walden、Value、凤翔金控同意：

（1）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的，则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甲方向该方发行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如有）方可转让。

（2）如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份时该方持有万魔声学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该方发行的股份分二期解锁：

i、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前述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56%（即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之和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ii、在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已实现 2021 年业绩承诺（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该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如有）后，本次交易中甲方向该方发行股份的 44%（即本协议第 1.2 条所述的 2021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div$ 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扣除补偿部分，如有）可以转让。

4.2 乙方同意，如业绩补偿期间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进行调整的，则第 4.1 条转让承诺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与《吸收合并协议》同时生效。

5.2 本协议的终止、变更、修改和补充适用《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

第六条附则

6.1 本协议各部分起始所设置的标题仅为方便各方阅读而设，在理解及解释本协议时不予参考。

6.2 本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做修改的事项，仍以《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为准。

6.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三十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留存于甲方，用以报有关主管部门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为存续方，将直接或设立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换挡，国内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来越大。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信息消费是创新最活跃、增长最迅速、辐射最广泛的新兴消费领域之一，对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信息消费产业的重要配套支持，电声产业的发展也受到国家的鼓励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文件都对电声行业的发展给予了鼓励。同时，《中国制造 2025》也提出要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融资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语音识别、智能交互将成为新一代电声产品的升级方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万魔声学主要从事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万魔声学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综上，万魔声学最近三年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万魔声学成立至今未拥有自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屋，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 100%股权，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不具有垄断力，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垄断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

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92,491.3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请参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魔声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02,945.76 万元（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增值率 192.06%。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背景、资产定价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

认可，同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万魔声学 100% 股权，上述股权均为各自股东合法拥有。本次交易过程中，万魔声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根据万魔声学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万魔声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外（目前已经取得质押银行出具的同意解除质押的通知），万魔声学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上市公司或万魔声学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承担。

综上所述，在前述质押解除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置或变更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

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根据共达电声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2018 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10,108.00	224,083.57	113,975.57	103.51%
负债总额	61,249.04	145,336.87	84,087.83	137.29%
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746.71	29,887.75	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78,875.49（实际 吸收合并时，净资 产还会增加）	30,016.53	61.44%
营业收入	80,476.56	173,649.14	93,172.59	115.78%
利润总额	2,140.29	9,881.84	7,741.55	361.71%
净利润	2,135.05	8,979.42	6,844.37	3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5.05	9,208.04	7,072.99	33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3	0.0996	0.0402	67.8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 103.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 61.44%。2018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交易前增长 331.28%，2018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 67.87%，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吸收合并万魔声学 100%股权。本次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谢冠宏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谢冠宏均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

上市公司已经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组织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实际需求，并将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万魔声学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5,982.00 万元，扣除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7% 股权估值 29,799.1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58.96 万元的 626.67%，超过 100%。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潍坊高科，原实际控制人为赵笃仁、杨进军、

董晓民、葛相军。2017年12月，潍坊高科与万魔声学的子公司爱声声学签署了《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潍坊高科将其持有的共达电声15.2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爱声声学。此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为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变为谢冠宏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万魔声学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公司，扣除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5.27%股权的交易价格超过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且谢冠宏在2018年3月变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万魔声学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智能声学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产品覆盖声学关键零组件、声学终端设备，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根据共达电声与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

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2018 年上市公司与万魔声学存在少量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借款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声学零组件，预计 2019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此外，万魔声学还为上市公司提供 2500 万元借款，并为上市公司部分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存续方，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承继及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万魔声学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冠宏先生控制的企业与万魔声学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9JNA2000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万魔声学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万魔声学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除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外，万魔声学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2019年5月7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意取消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因此，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

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共达电声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万魔声学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万魔声学成立于2013年10月25日，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嘉为投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外，万魔声学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在嘉为投资的增资款到位后，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一直以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万魔声学所处行业 and 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最近3年内，万魔声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冠宏先生，主营业务

均为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万魔声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全部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外，万魔声学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2019 年 5 月 7 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意取消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以上情况，在加一香港解除万魔声学股权质押的情况下，万魔声学股东目前所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已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制度，并将相关机构和制度载入《公司章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保持和健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万魔声学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万魔声学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万魔声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万魔声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万魔声学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为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万魔声学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万魔声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万魔声学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现有资料判断，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万魔声学提供的资料等，万魔声学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万魔声学借予上市公司共达电声的款项上市公司尚未偿还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万魔声学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万魔声学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主要运营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华普天健已对万魔声学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会专字[2019]48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万魔声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万魔声学除上市公司之外资产业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已对万魔声学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会专字[2019]48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万魔声学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万魔声学现有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万魔声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万魔声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万魔声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万魔声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万魔声学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万魔声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CM）、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微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电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JNA20004号、XYZH/2018JNA20023号及XYZH/2017JNA20093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612.19	11,396.77	14,343.12
应收票据	1,012.22	975.12	3,547.94
应收账款	24,267.40	20,888.82	19,898.52
预付款项	118.16	174.17	190.65
应收利息	—	—	0.14
其他应收款	1,404.46	584.17	374.34
存货	19,982.53	17,394.62	20,261.21
其他流动资产	15.52	299.32	557.71
流动资产合计	56,412.47	51,712.99	59,17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
固定资产	34,428.04	40,123.40	39,767.34
在建工程	5,490.37	4,864.13	6,118.33
无形资产	10,477.34	10,654.57	13,644.89
长期待摊费用	661.56	849.37	60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47	1,024.21	55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3.75	776.38	1,06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95.53	58,292.06	67,753.63
资产总计	110,108.00	110,005.05	126,927.27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

为 126,927.27 万元、110,005.05 万元和 110,108.00 万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降低-13.33%，其中变动相对较大资产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上述科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946.3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代“春天融和”偿还借款 5,000.00 万元；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2,572.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增加了票据结算规模。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2866.59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不再安排生产、产品更新换代等综合原因，同时部分存货预计未来生产不再领用，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6 年末存货年末增加 2759.73 万元。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6,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被投资企业“春天融和”的最新经营情况及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未来投资收益、投资款收回概率等因素，对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000.00 万元；2017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2,990.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1,899.59 万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0.09%，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变动相对较大的资产科目为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378.5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及部分客户发货量增加，未至结算账期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较大。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587.91 万元，主要因为本期产品结构及客户订单变化需提前备料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5,695.3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处置了部分设备。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

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62%、47.01%及 51.2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38%、52.99%及 48.77%。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2,229.13	25,500.00	32,284.70
应付票据	6,988.13	7,652.42	6,098.09
应付账款	21,494.46	19,862.75	20,402.78
预收款项	32.94	50.69	51.17
应付职工薪酬	3,989.67	4,229.44	2,211.87
应交税费	605.51	654.31	260.00
应付利息	103.15	91.88	36.15
其他应付款	2,913.53	351.35	36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06	1,693.17	——
其他流动负债	109.23	160.85	355.80
流动负债合计	60,351.80	60,246.87	62,067.83
长期应付款	897.24	2,853.32	——
递延收益	——	173.23	234.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7.24	3,026.55	234.08
负债合计	61,249.04	63,273.42	62,301.9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2,301.91 万元、63,273.42 万元和 61,249.04 万元，负债规模总体较为稳定。从负债结构来看，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62%、95.22%和 98.54%，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56%，其中变动较大的负债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款，上述科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784.70 万元，主要原因为偿

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7.57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计提年终奖未发放、人均工资增加以及当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用计提金额大于使用金额等。2017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2,853.3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收到融资租赁款。

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降低 3.20%，其中变动较大的负债科目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上述科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3,270.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562.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向关联方万魔声学资金拆借款 2500 万；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956.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融资租赁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63%	57.52%	49.08%
流动比率	0.93	0.86	0.95
速动比率	0.60	0.57	0.6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9.08%、57.52%及 55.63%，维持在相对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1	2.84	2.6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2	3.03	2.8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66	0.5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稳步增长，营运能力不断增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476.56	78,694.01	71,602.86
营业总成本	82,695.20	97,615.26	70,603.86
营业利润	2,218.95	-17,857.02	1,177.88
利润总额	2,140.29	-17,961.19	1,895.62
净利润	2,135.05	-17,491.85	1,80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5.05	-17,491.85	1,800.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02.86 万元、78,694.01 万元和 80,476.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81 万元、-17,491.85 万元和 2,135.05 万元。

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整体形势好于预期。公司处于行业中端，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增长疲弱，但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已经形成巨大容量，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9.9%，保持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上年 1071.33%，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12.2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较为明显。

2、营业收入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子元器件及电声组件	80,476.56	78,694.01	71,602.86
总计	80,476.56	78,694.01	71,602.8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集中于电子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小幅稳定增长。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7,091.16 万，增幅为 9.90%，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MEMS 和 SPK/RCV 系列产品内销收入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5.33	27.44	29.55
销售净利率（%）	2.65	-22.23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9	0.05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55%、27.44%和 25.33%，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降低 2.11%，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新增生产线产能在 2017 年度未充分释放，同时增加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降低 2.11%，主要原因 SPK/RCV 系列及模组产品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2%、-22.23%和 2.65%，2017 年度上市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保持稳定。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73	7,400.57	2,3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8	-8,847.23	-7,9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99	-4,332.32	10,42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73	-6,022.93	4,984.4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2,314.73 万元、7,400.57 万元和 6,005.73 万元。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5,085.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回款随收入增长而增加。2018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394.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新增客户期末结算账期未到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9.08 万元、-8,847.23 万元和-2,466.78 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购置固定资产及为拟并购标的担保代偿支出较高所致。其中 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加 6,380.4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担保费用支出较高，同时 2018 年处置子公司收到部分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 10,426.86 万元、-4,332.32 万元和-4,237.99 万元。其中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14,759.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

二、被合并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之“二、被合并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被合并方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分析

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之“二、被合并方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被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四、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的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90.70	5.05	34,906.60	41.36	3,976.14	12.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49.71	25.29	22,710.26	26.91	17,790.14	55.83
预付款项	357.10	0.20	433.62	0.51	206.58	0.65
其他应收款	6,532.62	3.67	2,642.45	3.13	2,557.84	8.03
存货	8,837.68	4.96	4,283.75	5.08	2,594.53	8.14
其他流动资产	1,718.81	0.97	1,397.43	1.66	308.10	0.97
流动资产合计	71,486.61	40.14	66,374.11	78.65	27,433.33	86.09
长期股权投资	100,830.93	56.61	——	——	——	——
固定资产	442.08	0.25	327.58	0.39	251.22	0.79
无形资产	3,117.90	1.75	3,526.30	4.18	3,942.86	12.37
长期待摊费用	865.36	0.49	170.20	0.20	88.84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04	0.62	844.19	1.00	150.13	0.4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2	0.15	13,150.87	15.5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1.13	59.86	18,019.14	21.35	4,433.05	13.91
资产总计	178,107.74	100.00	84,393.25	100.00	31,866.38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万魔声学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66.38 万元、84,393.25 万元和 178,107.7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吸收投资，万魔声学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总体来看，万魔声学的资产规模及其变动符合其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特征。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万魔声学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9%、78.65%和 40.1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21.35%和 59.86%。万魔声学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2018 年末，万魔声学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万魔声学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万魔声学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报告期末对上市公司的 9.95 亿元投资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响，万魔声学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符合所处行业轻资产的特点。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90.70	12.58	34,906.60	52.59	3,976.14	14.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49.71	63.02	22,710.26	34.22	17,790.14	64.85
预付款项	357.10	0.50	433.62	0.65	206.58	0.75
其他应收款	6,532.62	9.14	2,642.45	3.98	2,557.84	9.32
存货	8,837.68	12.36	4,283.75	6.45	2,594.53	9.46
其他流动资产	1,718.81	2.40	1,397.43	2.11	308.10	1.1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71,486.61	100.00	66,374.11	100.00	27,433.33	100.0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0.30	0.37	0.78
银行存款	8,540.45	34,842.23	3,884.18
其他货币资金	449.95	64.00	91.18
合计	8,990.70	34,906.60	3,976.14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76.14 万元、34,906.60 万元和 8,990.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49%、52.29%和 12.58%。万魔声学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30,930.46 万元，增幅 777.90%，主要原因为当期收到股东投资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74.24%，主要原因为当期支付收购上市公司共达电声股权转让款 56,0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290.64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0 万元为支付宝保证金、103.28 万元为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万魔声学冻结的增资款。除此之外，2018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17,790.14 万元、22,710.26 万元和 45,049.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85%、34.22%和 63.02%。2017 年末，万魔声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大幅上升，应收票

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随之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A.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	—	—
合计	640.00	—	—

万魔声学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 640.00 万元，因为当期收到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

B. 应收账款

万魔声学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5,745.95	23,915.50	17,903.7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6.24	1,205.24	113.58
应收账款净额	44,409.71	22,710.26	17,790.14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62.12%	34.22%	64.85%
应收账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8.35%	36.74%	41.40%

a. 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7 年末，万魔声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3.58%，同期收入较上年增长 43.86%，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余额因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91.28%，同期收入增幅为 50.72%。2018 年末应收余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向东莞耳一号销售声学关键组件，东莞耳一号为华为 TWS 耳机供应商。公司当期对东莞耳一号销售金额较大且账期较长，截至 2018 年末，部分应收东莞耳一号货款未到付款账期，应收东莞耳一号余额较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对东莞耳一号期后回款率为 44.80%，回

款比例较高。扣除东莞耳一号影响，万魔声学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增长 33.42%，收入同比增长 31.01%，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当期收入增幅匹配。

b.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18.12.31	6 个月以内	38,281.58	85.10	—	38,281.58
	6 个月至 1 年	4,181.92	9.30	209.10	3,972.83
	1 至 2 年	2,241.12	4.98	224.11	2,017.01
	2 至 3 年	276.57	0.61	138.29	138.29
	3 年以上	3.59	0.01	3.59	-
	合计	44,984.79	100.00	575.09	44,409.71
2017.12.31	6 个月以内	19,474.57	84.00	—	19,474.57
	6 个月至 1 年	1,076.20	4.64	53.81	1,022.39
	1 至 2 年	2,241.81	9.67	224.18	2,017.63
	2 至 3 年	391.33	1.69	195.67	195.67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3,183.92	100.00	473.66	22,710.26
2016.12.31	6 个月以内	16,179.92	90.37	—	16,179.92
	6 个月至 1 年	1,175.91	6.57	113.58	1,117.12
	1 至 2 年	547.89	3.06	113.58	493.1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7,903.72	100.00	113.58	17,790.14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集中在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万魔声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歌尔股份 (002241)	国光电器 (002045)	漫步者 (002351)	九号智能 (注)	石头科技 (注)	万魔声学
0-6 个月	1.00%-5.00%	1.00%	5.00%	—	1.00%	—
7-12 个月	10.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30.00%	25.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0.00%	50.00%	3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九号智能”和“石头科技”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于 2019 年 4 月申报科创板，报告期内对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

由上表可知，万魔声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其中九号智能和石头科技客户结构与万魔声学相类似，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小米集团，万魔声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基本一致。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万魔声学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Dean Forest Limited (万魔英国)	409.67	40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宏吉	351.48	35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1.15	761.15	100.00	——

注：上述两笔款项产生及无法收回原因见本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十七、被合并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d.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55.31	30.29

2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38.14	30.25
3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9.94	13.25
4	深圳大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4.65	12.66
5	1Bayberry Technology Inc.	非关联方	961.59	2.10
合计			40,509.63	88.55

③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6.58 万元、433.62 万元和 357.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0.65%和 0.50%。2017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27.04 万元，增幅为 109.90%，主要原因为预付货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预付款项余额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0	21.73
2	深圳市大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5	10.82
3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	9.72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	9.35
5	深圳魔耳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	8.16
合计			213.46	59.78

④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57.84 万元、2,642.45 万元和 6,532.6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3.98%和 9.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090.16	3,166.08	2,587.57
坏账准备	557.54	523.63	29.7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532.62	2,642.45	2,557.84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借款	3,223.93	470.08	222.48
单位借款	2,816.96	459.35	497.31
往来款	351.27	648.35	249.93
股权投资款	235.73	224.43	—
出口退税款	190.75	1,154.88	1,400.24
备用金	163.93	121.82	146.02
押金、保证金	107.47	77.93	66.17
其他	0.12	9.24	5.43
合计	7,090.16	3,166.08	2,587.57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出口退税申报滞后，万魔声学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较大；2018 年度，公司加强了出口退税申报管理，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大幅下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11.36	35.42
2	谢冠宏	关联方	1,292.56	18.23
3	林柏青	关联方	838.47	11.83
4	于世璿	关联方	596.46	8.41
5	章调占	关联方	267.36	3.77
合计		—	5,506.21	77.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除为支持上市公司共达电声业务发展对其借款尚有部分未收回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

⑤ 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2,594.53 万元、4,283.75 万元和 8,837.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6.45%和 12.36%。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的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2,810.54	31.80	417.85	9.75	4.56	0.18
库存商品	6,027.14	68.20	3,865.90	90.25	2,589.97	99.82
合计	8,837.68	100.00	4,283.75	100.00	2,594.53	100.00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存货规模不断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量不断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8.39%，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客供原材料备货增加；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4.08%，主要因为自主品牌产品库存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89.32	1.46	0.00	—	16.17	0.62
合计	89.32	1.00	0.00	—	16.17	0.62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308.10 万元、1,397.43 万元和 1,718.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和 2.40%。万魔声学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及预交所得税，2017 年末、2018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末预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待认证进项税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720.59	562.17	3.74

股权投资对价调整	662.00		
预交所得税	326.22	516.39	132.0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其他	——	318.87	172.33
合计	1,718.81	1,397.43	308.10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00,830.93	94.57		-	-	-
固定资产	442.08	0.41	327.58	1.82	251.22	5.67
无形资产	3,117.90	2.92	3,526.30	19.57	3,942.86	88.94
长期待摊费用	865.36	0.81	170.20	0.94	88.84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04	1.03	844.19	4.68	150.13	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2	0.25	13,150.87	72.9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1.13	100.00	18,019.14	100.00	4,433.05	100.00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万魔声学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0,830.93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94.57%，除 2018 年末外，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18 年末，万魔声学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联营企业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472.93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小计	1,330.93
子公司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小计	99,500.00
合计	100,830.93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万魔声学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万魔声学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报告期末对上市公司的 9.95 亿元投资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致。

②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固定资产分别 251.22 万元、327.58 万元和 442.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1.82%和 0.4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电子设备	原值	514.00	275.73	237.84
	累计折旧	262.70	188.24	112.08
	减值准备	——	——	
	净值	251.30	87.49	125.77
其他设备	原值	366.51	348.54	185.52
	累计折旧	175.73	108.45	60.07
	减值准备	——	——	
	净值	190.78	240.09	125.45
固定资产合计	原值	880.51	624.27	423.36
	累计折旧	438.43	296.69	172.14
	减值准备	——	——	
	净值	442.08	327.58	251.22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低于 1.00%，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及研发设备，与其所属行业轻资产特征相符。

万魔声学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6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③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无形资产分别 3,942.86 万元、3,526.30 万元和 3,117.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4%、19.57%和 2.92%，主要为“Tiinlab”商标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标权	原值	3,953.34	3,953.34	3,953.34
	累计摊销	988.34	593.00	197.67
	减值准备	——	——	——
	净值	2,965.01	3,360.34	3,755.67
软件	原值	321.96	276.96	242.86
	累计摊销	169.06	111.00	55.68
	减值准备	——	——	——
	净值	152.89	165.96	187.18
无形资产合计	原值	4,275.30	4,230.30	4,196.21
	累计摊销	1,157.40	704.00	253.35
	减值准备	——	——	——
	净值	3,117.90	3,526.30	3,942.86

④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万魔声学长期待摊费用分别88.84万元、170.20万元和865.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0.94%和0.81%，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装修费和代言费。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408.42%，主要原因为2018年新增代言费。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万魔声学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150.13万元、844.19万元和1,099.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4.68%和1.0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36.59	1,115.09	206.92	1,013.24	18.58	117.38
存货跌价准备	22.33	89.32	——	——	4.04	16.17
未弥补亏损	765.40	3,061.59	586.39	2,345.54	16.56	66.24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	74.72	298.92	50.88	307.30	110.95	443.82
合计	1,099.04	4,564.92	844.19	3,666.08	150.13	643.61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万魔声学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0.00 元、13,150.87 万元和 265.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2.96%和 0.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股权投资款	265.82	13,150.87	—
合计	265.82	13,150.87	—

2017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预付收购上市公司共达电声股权款所致。2018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预付的收购共达电声股权款本期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65.82 万元，为预付对 1BayBerry Technology Inc 和魔耳智能股权投资款。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20.49	9.14	3,000.00	4.7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85.69	27.19	16,495.31	25.85	9,803.80	70.04
预收款项	212.83	0.26	76.12	0.12	66.87	0.48
应付职工薪酬	1,295.80	1.57	1,567.75	2.46	1,081.32	7.73
应交税费	2,052.73	2.49	2,174.02	3.41	2,663.82	19.03
其他应付款	31,353.64	38.09	502.68	0.79	381.40	2.7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	62.68	-	-
流动负债合计	64,821.19	78.74	63,815.87	100.00	13,997.21	1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	18.2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	3.0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	21.26	-	-	-	-
负债合计	82,321.19	100.00	63,815.87	100.00	13,997.21	100.00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主要负债类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20.49	11.60	3,000.00	4.7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85.69	34.53	16,495.31	25.85	9,803.80	70.04
预收款项	212.83	0.33	76.12	0.12	66.87	0.48
应付职工薪酬	1,295.80	2.00	1,567.75	2.46	1,081.32	7.73
应交税费	2,052.73	3.17	2,174.02	3.41	2,663.82	19.03
其他应付款	31,353.64	48.37	502.68	0.79	381.40	2.72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	62.68	——	——
流动负债合计	64,821.19	100.00	63,815.87	100.00	13,997.21	100.00

①短期借款

万魔声学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5,290.49	——	——
保证借款	2,230.00	3,000.00	——
合计	7,520.49	3,000.00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7,520.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0%和 11.60%。

2017 年末，万魔声学保证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

2018 年末，万魔声学保证借款余额 2,230.00 万元，为当期分别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按期归还后剩余借款金额。

2018 年末，万魔声学质押借款余额为 5,290.49 万元，全部为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计分别为 9,803.80 万元、16,495.31 万元和 22,385.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4%、25.85%和 34.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968.80		
应付账款	21,416.89	16,495.31	9,803.80
合计	22,385.69	16,495.31	9,803.80

A.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68.80		
合计	968.80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票据余额为 968.80 万元，全部为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采购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魔声学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B.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	21,009.87	16,254.16	9,658.45
应付服务费	407.02	241.15	145.36
合计	21,416.89	16,495.31	9,803.8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金额不断增加，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

③预收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6.87 万元、76.12 万元和 212.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0.12%和 0.33%，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8 年末余额

较 2017 年末增长 179.61%，主要为子公司魔听文化预收的音乐类服务费增加。

④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1,294.87	1,566.66	1,08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2	1.09	—
合计	1,295.80	1,567.75	1,081.3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81.32 万元、1,567.75 万元和 1,29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3%、2.46%和 2.00%，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

⑤应交税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563.38	1,331.43	1,926.49
企业所得税	409.94	772.97	726.40
个人所得税	23.90	28.36	—
印花税	20.25	1.23	2.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4.20	20.33	1.59
消费税	10.93	5.17	5.74
教育费附加	6.08	8.54	0.68
地方教育附加	4.06	5.99	0.45
合计	2,052.73	2,174.02	2,663.8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63.82 万元、2,174.02 万元和 2,05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3%、3.41%和 3.17%，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 年

万魔声学应交税费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小。

⑥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381.40 万元、502.68 万元和 31,353.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0.79%和 48.3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33.53	5.41	—
其他应付款	31,320.11	497.27	381.40
合计	31,353.64	502.68	381.40

A.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8	5.41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9.95	—	—
合计	33.53	5.41	—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应付利息余额为 5.41 万元和 33.53 万元，全部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B.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权收购款	30,500.00	—	—
预提费用	320.36	214.55	121.87
往来款	274.94	196.45	216.01
待付报销款	131.78	45.31	28.78
代收代付款	37.01	34.35	—
其他	56.02	6.60	14.74
合计	31,320.11	497.27	381.4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往来款，金额相对较小。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收购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应支付的第三期股权收购款。

⑦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4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62.68%，万魔声学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收到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款项，2018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该增资事项，故 2017 年末本公司将收到的该增资款项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0 元。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万魔声学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00.00	85.7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	14.2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	100.00	—	—	—	—

①长期借款

2018 年末，万魔声学长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为子公司爱声声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爱声声学以其持有的共达电声 8.5%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万魔声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长期借款外，万魔声学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长期借款。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500.00 万元，为子公司爱声声学向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方	保证类型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11-2021.1.10	6.90%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万魔声学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04	1.96
速动比率（倍）	0.97	0.97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	60.78%	7.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2%	75.62%	4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10.27	2,082.82	3,740.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	109.44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1.04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0.97 和 0.97。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底收到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 亿元列报于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末，万魔声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万魔声学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

为 43.92%、75.62%和 46.22%，其中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由于相关增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2017 年底收到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 亿元列报于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万魔声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 3,740.87 万元、2,082.82 万元和 10,410.27 万元，2017 年因确认了 1,775.6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扣除该因素影响，万魔声学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着盈利规模的逐年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万魔声学 2016 年末未发生利息支出；2017 年因借款金额较少导致利息支出较少，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18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9.52，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流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241	歌尔股份	1.03	1.27	1.28
002045	国光电器	1.05	1.22	1.21
002351	漫步者	8.10	7.05	9.4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9	3.18	3.99
可比公司平均值（扣除漫步者）		1.04	1.25	1.25
万魔声学		1.10	1.04	1.96
速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241	歌尔股份	0.76	0.98	1.02
002045	国光电器	0.82	0.87	0.97
002351	漫步者	7.06	5.48	8.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	2.44	3.45
可比公司平均值（扣除漫步者）		0.79	0.93	1.00
万魔声学		0.97	0.97	1.77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002241	歌尔股份	48.93	43.86	52.65
002045	国光电器	64.34	64.05	52.91
002351	漫步者	9.76	11.31	8.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01	39.74	38.07
万魔声学		46.22	75.62	43.92

数据来源：Wind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漫步者（002351）因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0 元，导致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较高，剔除同行业公司漫步者（002351）影响后，万魔声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歌尔股份（002241）和国光电器（002045）不存在重大差异；

万魔声学资产负债率除 2017 年因年底收到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 亿元列报于流动负债导致期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外；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歌尔股份和国光电器。

综上，万魔声学的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反映万魔声学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2.78	3.05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0.24	12.29	21.4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2]；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3.05 次和 2.78 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增长及客户结构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45 次、12.29 次和 10.24 次，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符合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特征。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241	歌尔股份	3.52	4.37	4.22
002045	国光电器	3.58	3.75	3.20
002351	漫步者	10.15	11.90	14.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5	6.67	7.20
万魔声学		2.78	3.05	3.54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处于相对高增长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②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241	歌尔股份	5.89	7.34	6.54
002045	国光电器	6.26	7.47	6.69
002351	漫步者	1.96	2.33	3.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0	5.71	5.43
万魔声学		10.24	12.29	21.4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高的 ODM 业务由代工厂直接发货给客户，公司不产生库存，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自牌业务规模较小，存货余额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2,764.09	99.56	61,674.19	99.77	42,951.10	99.9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408.50	0.44	144.79	0.23	20.16	0.05
合计	93,172.59	100.00	61,818.98	100.00	42,971.26	100.00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万魔声学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产品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声学关键组件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951.10 万元、61,674.19 万元和 92,764.09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43.59% 和 50.41%，收入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万魔声学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产品	59,739.08	64.40	42,419.97	68.78	29,068.35	67.68
自主品牌产品	15,042.55	16.22	16,030.53	25.99	8,114.12	18.89
声学关键组件	17,982.45	19.39	3,223.69	5.23	5,768.63	13.43
合计	92,764.09	100.00	61,674.19	100.00	42,951.1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 ODM 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因为万魔声学成立之初聚焦于 ODM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ODM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均超过 50%，且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ODM 业务成长较快，以及当年自有品牌产品逐渐由有线为主向无线转换。

2017 年声学关键组件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44.12%，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尝试对声学关键组件的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导致当期直接销售规模下降。

2018 年声学关键组件销售较 2017 年增长 457.82%，主要原因为当年

新增对东莞耳一号销售声学关键组件收入 12,185.11 万元。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001.34	99.71	42,280.05	99.99	31,099.78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97.97	0.29	0.09	0.01	3.58	0.01
合计	67,199.31	100.00	42,280.14	100.00	31,103.3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万魔声学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产品	43,357.02	64.71	31,081.02	73.51	22,149.87	71.22
自主品牌产品	8,670.31	12.94	8,849.34	20.93	4,650.16	14.95
声学关键组件	14,974.01	22.35	2,349.69	5.56	4,299.75	13.83
合计	67,001.34	100.00	42,280.05	100.00	31,099.7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099.78 万元、42,280.05 万元和 67,001.34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35.95%和 58.47%，营业成本因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3、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3,172.59	61,818.98	42,971.26
营业成本	67,199.31	42,280.14	31,103.36

营业利润	8,580.67	1,469.25	3,071.78
利润总额	8,629.65	1,463.23	3,381.97
净利润	7,599.26	1,072.80	2,845.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481.73	2,696.58	2,615.29

注1：2017年度净利润中包含当期计提的较大金额（1,775.61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属于当期偶发的非经常性损益。

注2：2017年度净利润中包含当期计提的尚在诉讼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222.91万元的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积极追索该笔款项。除该笔款项外，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因涉诉而无法收回的款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071.78 万元、1,469.25 万元和 8,580.6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0.83%、100.41%和 99.43%，营业利润为万魔声学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ODM 产品	16,382.06	63.59	11,338.95	58.47	6,918.48	58.66
自主品牌产品	6,372.24	24.73	7,181.19	37.03	3,406.71	28.88
声学关键组件	3,008.44	11.68	874.01	4.51	1,468.87	12.45
合计	25,762.75	100.00	19,394.14	100.00	11,794.07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 ODM 产品销售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8.66%、58.47%和 63.59%，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8.88%、37.03%和 24.73%，成为除 ODM 产品销售业务之外的重要毛利来源。

4、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7.88%	31.61%	27.62%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2%、31.61%和 27.88%，万魔声学营业毛利几乎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其他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241	歌尔股份	18.82%	22.01%	22.39%
002045	国光电器	12.22%	15.67%	19.01%
002351	漫步者	31.35%	34.47%	33.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80%	24.05%	24.96%
万魔声学		27.88%	31.61%	27.6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相对于同行业传统制造型企业，万魔声学的盈利模式更侧重于设计、研发及供应链系统的管控能力，且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漫步者自主品牌业务占比高于万魔声学，整体毛利率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ODM 产品	27.42%	26.73%	23.80%
自主品牌产品	42.36%	44.80%	42.28%
声学关键组件	16.73%	27.11%	25.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7%	31.45%	27.50%

①ODM 产品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 ODM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80%、26.73%和 27.42%，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度 ODM 业务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ODM 业务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产品升级换代影响。

②自主品牌产品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28%、44.80%和 42.36%，2016 年和 2018 年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 年度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开始进入美国市场，产品结构中高毛利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当期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产品结构的变化。

③声学关键组件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声学关键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5.46%、27.11%和 16.73%，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东莞耳一号，公司向其销售 PCBA 主板及耳机电池等华为 TWS 耳机声学关键组件，该项业务初始合作阶段毛利率较低，但全年销量相对较大。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6,172.61	6.62	6,433.83	10.41	4,028.25	9.37
管理费用	6,277.87	6.74	6,908.53	11.18	3,238.59	7.54
研发费用	4,380.91	4.70	2,498.39	4.04	1,805.64	4.20
财务费用	370.31	0.40	400.16	0.65	-408.39	-0.95
合计	17,222.25	18.46	16,240.91	26.27	8,664.09	20.16

注：2017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包含当期确认的 1,775.6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664.09 万元、16,240.91 万元和 17,22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0.16%、26.27%和 18.46%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及市场推广费用	2,502.06	40.53	2,880.61	44.77	1,559.45	38.71
职工薪酬费用	1,710.94	27.72	1,395.14	21.68	1,212.36	30.10
运输及仓储费用	770.93	12.49	693.40	10.78	326.60	8.11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401.33	6.50	806.91	12.54	385.50	9.57
差旅费	245.22	3.97	204.05	3.17	114.31	2.84
咨询及服务费	152.33	2.47	165.45	2.57	87.71	2.18
业务招待费	118.37	1.92	73.69	1.15	61.84	1.54
保险费	61.85	1.00	26.93	0.42	40.97	1.02
折旧和摊销	33.19	0.54	42.10	0.65	39.00	0.97
测试费	13.22	0.21	11.48	0.18	47.58	1.18
其他	163.17	2.64	134.06	2.08	152.93	3.80
合计	6,172.61	100.00	6,433.83	100.00	4,028.2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028.25 万元、6,433.83 万元和 6,17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10.41%、和 6.62%，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广告及市场推广费等，万魔声学销售费用主要与自主品牌产品销售相关。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241	歌尔股份	2.40	1.97	2.31
002045	国光电器	2.74	3.00	3.89
002351	漫步者	10.17	9.74	9.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0	4.90	5.19
万魔声学		6.62	10.41	9.37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万魔声学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

要原因为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推广费用投入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歌尔股份、国光电器业务自牌业务占比相对较低，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漫步者自牌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210.80	51.14	3,006.78	43.52	2,185.60	67.49
服务费	1,177.39	18.75	631.18	9.14	213.78	6.60
无形资产摊销	438.67	6.99	412.42	5.97	203.58	6.29
差旅费	366.52	5.84	186.90	2.71	107.70	3.33
租赁费	220.87	3.52	157.32	2.28	109.79	3.39
业务招待费	148.28	2.36	75.39	1.09	58.19	1.80
车辆使用费用	73.25	1.17	56.65	0.82	40.11	1.24
办公费	55.48	0.98	47.15	0.68	23.57	0.73
股份支付成本	50.33	0.80	1,775.61	25.70	—	—
水电费	42.55	0.68	29.55	0.43	24.99	0.77
专利费	40.04	0.64	72.79	1.05	1.38	0.04
固定资产折旧	38.90	0.62	29.51	0.43	19.51	0.60
其他	414.78	6.61	427.27	6.18	250.38	7.73
合计	6,277.87	100.00	6,908.53	100.00	3,238.59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238.59 万元、6,908.53 万元和 6,27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4%、11.18%、和 6.74%，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和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241	歌尔股份	10.00	8.60	9.10
002045	国光电器	8.16	7.51	10.25
002351	漫步者	13.88	11.98	13.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68	9.36	11.06
万魔声学		6.74	11.18	7.54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万魔声学 2016 年度和 2018 年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运营效率相对较高；2017 年管理费用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确认了 1,775.6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114.81	48.27	1,118.72	44.78	1,036.44	57.40
委外研发费	1,178.66	26.90	827.23	33.11	323.78	17.93
测试费	336.15	7.67	83.29	3.33	20.64	1.14
模具费	221.36	5.05	138.67	5.55	150.75	8.35
材料费	158.25	3.61	21.78	0.87	41.38	2.29
差旅费	106.17	2.42	69.24	2.77	62.72	3.47
固定资产折旧	92.05	2.10	74.60	2.99	58.35	3.23
无形资产摊销	31.26	0.71	16.64	0.67	10.85	0.60
其他	142.21	3.25	148.22	5.93	100.74	5.58
合计	4,380.91	100.00	2,498.39	100.00	1,805.6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05.64 万元、2,498.39 万元和 4,38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4.04%和 4.70%，主要为职工薪酬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万魔声学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013.23	13.49	#VALUE!
减：利息收入	216.65	68.85	103.28
利息净支出	796.58	-55.35	-103.28
汇兑损失	18.35	508.04	42.35
减：汇兑收益	466.91	80.18	354.47
汇兑净损失	-448.56	427.86	-312.13
银行手续费	22.29	27.65	7.01
合计	370.31	400.16	-408.3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08.39 万元、400.16 万元和 370.31 万元，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808.55 万元，主要原因为美元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6、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56.84 万元、287.17 万元和 18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46%和 0.20%，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

（2）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64.91	1,585.55	-0.80
存货跌价损失	89.32	—	16.17
合计	254.23	1,585.55	15.38

2017 年度，万魔声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585.55 万元，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为经单项减值测试，对期末应收 Dean Forest Limited（万魔英国）和林宏吉货款及其他往来款合计 1,222.91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就 Dean Forest Limited（万魔英国）、林宏吉所涉相关应收款项提起诉讼追索，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十七、被合并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3）其他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22.6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项	37.8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5.93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经济促进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14.33	5.52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补贴	11.00	11.8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奖励	9.8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委补贴款工业设计项目奖励	5.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境外商标资助补助	4.70	0.6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款	-	7.75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补助	-	1.81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7	6.5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9.02	44.03	-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万魔声学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万魔声学其他收益分别为 44.03 万元和 239.02 万元，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0.07%和 0.26%，金额较小。

（4）投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投资收益分别为 40.18 万元、0 万元和 1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0%和 0.01%，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 2018 年新增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

（5）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00	-	-
赔偿款	5.11	2.94	308.88
其他	4.52	2.69	3.12
合计	69.62	5.63	312.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2.00 万元、5.63 万元和 6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01%和 0.07%，总体金额较小。2016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2016 年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仍在营业外收入项目核算。

（6）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捐赠支出	6.30	4.16	1.17
税收滞纳金	14.15	7.4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19	—	—
其他	—	0.08	0.6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0.64	11.65	1.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1 万元、11.65 万元和 2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 和 0.02%，总体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5.25	1,084.48	676.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86	-694.05	-139.98
合计	1,030.40	390.43	536.76

7、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2	44.03	30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00	25.19	3.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0	—	4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	-6.02	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3	-1,775.61	—
所得税影响额	52.83	-253.24	53.92
合计	346.14	-1,459.18	299.6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99.68 万元、-1,459.18 万元和 346.14 万元，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当期确认了 1,775.6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40	2,413.63	-5,64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1.28	-14,272.52	59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7.13	42,854.13	293.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72	-64.79	10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4.83	30,930.46	-4,650.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50	3,976.04	8,626.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1.67	34,906.50	3,976.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03.14	49,478.74	31,01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5.59	1,244.91	16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5	124.21	4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67.37	50,847.86	31,6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84.60	29,448.77	26,47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9.26	5,038.01	4,09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1.17	6,017.43	2,2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74	7,930.02	4,47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4.77	48,434.23	37,2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40	2,413.63	-5,645.26
净利润	7,599.26	1,072.80	2,8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7.87%	224.98%	-198.41%
营业收入	93,172.59	61,818.98	42,971.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4.45%	80.04%	72.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及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3.34 万元、2,413.63 万元和-11,237.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45.20 万元、1,072.80 万元和 7,599.26 万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新增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同时本期自牌业务及客供料采购金额增加。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1 月、12 月 ODM 产品销量较大，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尚未回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7.32 万元、-14,272.52 万元和-63,971.2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子公司爱声声学收购上市公司共达电声 15.27% 股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因该项股权收购产生“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000.00 万元和 56,000.00 万元，同时 2018 年支付 11,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万魔声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66 万元、42,854.13 万元和 48,717.1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收到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40,000.00 万元增资款。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专业的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和服务商、电声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公司，主要产品除原有声学零组件外，还将涵盖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未来产品应用可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同时，随着双方在技术、生产、管理、客户等方面的整合，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将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从原有声学零组件拓展到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实现基础元器件、声学系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应用及加工协调有序发展，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业务构成

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至消费类电声产品，根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JNA20063 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收入	80,476.56	46.34%
标的公司业务产生的收入	93,172.59	53.66%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营业收入	173,649.14	100.00%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	2,135.05	23.78%
标的公司业务产生的净利润	7,599.26	84.63%
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净利润	8,979.42	100.00%

从财务指标上分析，由于万魔声学的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发展战略为“专注声学，共达巅峰”。公司将专注于声学基本组件、声学振膜技术、智能声学算法、智能声学芯片、智能声学硬件等声学科领域的技术研发，以科技研发推动制造转型并驱动盈利增长；专注于声学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围绕现有声学元器件，结合芯片、算法的研发，开发更多具有语音识别与控制的声学系统模组，做好人工智能的接口，并不断延伸声学产业链，寻求更多的在智能终端（手机及耳机、汽车电子、智能机器人、智能音响等）的产品应用及加工，推动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基础元器件、声学系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应用及加工协调有序发展，打造“高科技、高品质、高智能、绿色低碳”

的智能声学设备产业链，通过良性的合作与公司的客户、供应链、联创伙伴共同成长，共同达到事业的巅峰。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将注销法人资格，共达电声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或以其全资子公司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相关权益。随着双方在技术、生产、管理、客户等方面的整合，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将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但为了便于计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将独立核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共达电声原有的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车载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等。公司以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目标、以人才为根本，具有技术与研发、客户资源积累、产品质量、生产工艺、管理和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声学品质与智能声学科技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 ODM 模式（提供原始设计）和 OBM 模式（1 MORE 自有品牌）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声学关键组件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消费类电声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被合并方业务和技术/三、被合并方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三）万魔声学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全部资产业务将置入上市公司，其在智能声学领域的品牌、技术及研发等优势将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具有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优势。

2、主要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拓展消费类电声产品业务，尽管上市公

司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纳入谢冠宏先生实际控制下，在企业文化、管理方式等方面已开始逐步调整，但随着公司规模、业务种类和人员数量的扩大，若后续整合不利，将导致交易双方之间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的。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JNA20063 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占比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占比
流动资产	56,412.47	51.23%	163,040.29	72.76%
非流动资产	53,695.53	48.77%	61,043.29	27.24%
资产总计	110,108.00	100.00%	224,083.57	100.00%
流动负债	60,351.80	98.54%	126,939.63	87.34%
非流动负债	897.24	1.46%	18,397.24	12.66%
负债总计	61,249.04	100.00%	145,336.87	100.00%
流动比率	0.93	-	1.28	-
资产负债率	55.63%	-	64.86%	-

本次交易前，2018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63%，万魔声学资产负债率为 46.22%。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64.86%，主要原因为万魔声学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 9.95 亿元投资列报于万魔声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在备考报表中予以抵消，使得备考报表中资产总额下降较多所致。

本次交易前，2018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为 0.93，万魔声学流动比率为 1.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流动比率为 1.28，主要原因将嘉兴嘉为对万魔声学的 3.96 亿元增资在 2018 年末模拟计算，使得备考报表中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末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1	国光电器	002045.SZ	64.34%	1.05
2	歌尔股份	002241.SZ	48.93%	1.03
3	漫步者	002351.SZ	9.76%	8.10
平均数			41.01%	3.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由微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拓展至消费类电声产品，以电声“组件+整机”的方式开展运营，与歌尔股份的业务模式较为相似。本次被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歌尔股份，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歌尔股份，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备考报表中抵消了 9.95 亿元长投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中的流动比率为 1.28，高于歌尔股份，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预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间接融资的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整合计划

（1）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在技术方面，共达电声原本侧重于电声组件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而万魔声学具有完整的声学系统整合和研发实力，双方将加强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共达电声的设备优势和制造优势，在 MEMS 麦克风的芯片、大振幅的喇叭单元、震膜的新材料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打造高标准的声学核心器件，并以此作为提升声学品质的基础之一，并探索进行智能声学模組的研发，在该模組上集成了麦克风、算法、芯片、软件、远端拾音等多个功能，实现声学组件的集成化和标准化；在生产方面，万魔声学的消费类电声产品所需的喇叭、动铁、动圈、传感器等零组件以及 PCBA 的组装可以由共达协助完成，通过关键元器件自制和关键工序的自控来降低整机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在客户方面，万魔声学和共达电声由于

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产业，存在部分共同的客户基础，双方可以加强优质客户的导入，并以“组件+整机”的模式提升产品可靠度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声学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2）人员和机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及爱声声学注销，万魔声学的全体员工将由共达电声接收，万魔声学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共达电声享有和承担。同时，为最大程度提升上市公司效益，上市公司将对管理部门进行简化整合，采取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方式，降低内部沟通成本和管理费用，提升业务运行效率。

（3）财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与共达电声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遵守统一的财务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及最优配置，但为了便于计算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将独立核算。

2、对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公司，主要产品除原有声学零组件外，还将涵盖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未来产品应用可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围绕“专注声学，共达巅峰”的发展战略，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地整合，从而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服务商和电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

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设备公司，将从事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若业绩承诺实现，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和万魔声学员工各自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市公司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上述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为“专注声学，共达巅峰”。公司将专注于声学基本组件、声学振膜技术、智能声学算法、智能声学芯片、智能声学硬件等声学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以科技研发推动制造转型并驱动盈利增长；专注于声学全产业链产品应用，围绕现有声学元器件，结合芯片、算法的研发，开发更多具有语音识别与控制的声学系统模组，做好人工智能的接口，并不断延伸声学产业链，寻求更多的在智能终端（手机及耳机、汽车电子、智能机器人、智能音响等）的产品应用及加工，推动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

戴等领域的应用，实现基础元器件、声学系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应用及加工协调有序发展，打造“高科技、高品质、高智能、绿色低碳”的智能声学设备产业链，通过良性的合作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联创伙伴共同成长，共同达到事业的巅峰。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业务方面，公司将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完善营销渠道，走国际化、专业化道路，坚持大客户战略，深挖国内外知名客户需求；在 ODM 业务方面，公司在继续服务好国内重点客户的基础上，还将瞄准世界级客户，向全球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在自牌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智能声学技术为基础，强化流行、时尚元素，努力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智能声学自有品牌。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1、协同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将从原有声学零组件拓展到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等消费类电声产品，上市公司原有的声学零件、模组业务将与万魔声学消费类电声产品整机系统整合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基础元器件、声学系统模组、智能终端产品应用及加工协调有序发展。公司将加强技术整合，在 MEMS 麦克风的芯片、大振幅的喇叭单元、震膜的新材料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打造高标准的声学核心器件，并以此作为提升声学品质的基础之一，并探索进行智能声学模组的研发；公司将加强生产整合，消费类电声产品所需的喇叭、动铁、动圈、传感器等零组件以及 PCBA 的组装可通过自产方式完成，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质量把控；公司将加强客户整合，实现优质客户互引互通，以“组件+整机”的模式提升产品可靠度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声学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以技术为驱动，在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微型电声元件产品研发技术平台，整合国际、国内研发中心力量，借助电声领域高等院校及实力企业资源，培养技术创新人才，积淀技术创新文化，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在消费类电声产品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并实施有效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加大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不断地突破降噪、真无线、低功耗、蓝牙的稳定度、声学等细分领域核心技术，通过技术预研来提前布局前沿技术，持续加强声学、算法、电子、软件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持续提升外观与机构设计能力和系统整合能力，推动声学科技的关键研发成果在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领域的应用。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的电声组件将定位中高端客户群体，通过技术创新和品质保障，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深入客户供应体系，紧跟客户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将微型电声元件及其组件、模组、系统的应用领域扩展到平板电脑、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汽车、智能手机、语音识别等多元化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 ODM 业务将坚持大客户战略，在继续维持好现有产品线的基础上，还将进一步扩展 OPPO、VIVO、阿里、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公司的自牌业务将继续加强外观设计、品牌营销、粉丝运营，以深厚的声学科技为基底，采用年轻化、流行化、时尚化的品牌策略，做中国的国潮品牌，扩大自有品牌销售份额。

4、生产提升计划

公司将改进现有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组装、测试设备生产效率，加大自动化装备投入，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设备在生产中所占比例，采用自动化手段，降低人工成本，满足不同品种、不同规格产品生产需要。

5、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的经营业绩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技术、研发人才的持续引进至关重要。人才是公司最重视的发展要素之一，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将持续引入品牌、销售、产品研发等各领域优秀人才，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重视人才的发现和培养，发挥人才特长，激发员工创造力，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2、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发生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次交易顺利实施；
- 4、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的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不发生重大的决策失误；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严重影响。

（四）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提升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若本次交易未成功或未来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影响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 2、智能声学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不仅需要设计、机构和声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还需要有算法、电子、软件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目前市场优秀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给公司的人才招聘带来一定的困难；
- 3、ODM 业务的大客户普遍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新客户的拓展需要通过严格的考察，对公司在产品设计、项目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管理等各方面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种类增多、经营规模扩大，生产经营

管理的复杂度提升，业务整合的过程中要做到统筹规划、目标一致、协同发展、共同配合，需要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连，并考虑了未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的合理提升与拓展，有利于加强公司核心技术，共同打造智能声学产业，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被合并方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990.70	34,906.60	3,976.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49.71	22,710.26	17,790.14
预付款项	357.10	433.62	206.58
其他应收款	6,532.62	2,642.45	2,557.84
存货	8,837.68	4,283.75	2,594.53
其他流动资产	1,718.81	1,397.43	308.10
流动资产合计	71,486.61	66,374.11	27,433.33
长期股权投资	100,830.93	-	-
固定资产	442.08	327.58	251.22
无形资产	3,117.90	3,526.30	3,942.86
长期待摊费用	865.36	170.20	8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04	844.19	15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82	13,150.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21.13	18,019.14	4,433.05
资产总计	178,107.74	84,393.25	31,866.3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520.49	3,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85.69	16,495.31	9,803.80
预收款项	212.83	76.12	66.87
应付职工薪酬	1,295.80	1,567.75	1,081.32
应交税费	2,052.73	2,174.02	2,663.82
其他应付款	31,353.64	502.68	381.40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4,821.19	63,815.87	13,997.21
长期借款	15,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	-	-
负债合计	82,321.19	63,815.87	13,997.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248.54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66,897.63	1,790.17	14.56
其他综合收益	-6.59	14.22	15.68
盈余公积	2,475.09	1,633.10	1,015.48
未分配利润	19,300.68	12,314.79	11,6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915.34	20,752.28	17,740.73
少数股东权益	-128.78	-174.90	12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86.56	20,577.38	17,86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107.74	84,393.25	31,866.3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172.59	61,818.98	42,971.26
其中：营业收入	93,172.59	61,818.98	42,971.26
二、营业总成本	84,842.17	60,393.76	39,939.66
其中：营业成本	67,199.31	42,280.14	31,103.36
税金及附加	186.92	287.17	156.84
销售费用	6,172.61	6,433.83	4,028.25
管理费用	6,277.87	6,908.53	3,238.59
研发费用	4,380.91	2,498.39	1,805.64
财务费用	370.31	400.16	-408.39
其中：利息费用	1,013.23	13.49	-
利息收入	216.65	68.85	103.28
资产减值损失	254.23	1,585.55	15.38
加：其他收益	239.02	44.0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	-	4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0.67	1,469.25	3,071.78
加：营业外收入	69.62	5.63	312.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4	11.65	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9.65	1,463.23	3,381.97
减：所得税费用	1,030.40	390.43	53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26	1,072.80	2,84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7.87	1,237.41	2,914.9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61	-164.61	-6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3	-1.71	24.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3.82	1,071.09	2,86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6	1,235.94	2,93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24	-164.85	-62.4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25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03.14	49,478.74	31,01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5.59	1,244.91	16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65	124.21	44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67.37	50,847.86	31,62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84.60	29,448.77	26,47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9.26	5,038.01	4,09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1.17	6,017.43	2,2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9.74	7,930.02	4,478.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4.77	48,434.23	37,2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7.40	2,413.63	-5,64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0	-	4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4.45	0.65	5,50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3.04	0.65	5,54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2	347.71	4,11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34.95	13,150.87	238.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84	774.59	59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4.32	14,273.17	4,9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1.28	-14,272.52	59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81.74	40,000.00	85.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9.36	-	85.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90.49	3,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2.23	43,000.00	29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5.11	7.3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138.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11	145.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7.13	42,854.13	29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72	-64.79	103.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4.83	30,930.46	-4,65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06.50	3,976.04	8,62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1.67	34,906.50	3,976.0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90.46	9,832.18	1,449.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13.21	18,627.41	9,760.45
预付款项	119.96	124.00	136.17
其他应收款	65,027.53	17,795.59	2,940.99
存货	1,093.95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44	152.09	3.74
流动资产合计	82,342.55	46,531.26	14,291.14
长期股权投资	25,921.31	22,188.38	6,178.38
固定资产	352.27	291.24	214.09
无形资产	98.11	96.61	138.22
长期待摊费用	109.82	101.42	4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	69.58	1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9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8.54	22,747.24	6,589.43
资产总计	109,001.10	69,278.49	20,880.5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23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5.90	11.98	110.05
预收款项	4.40	4.46	1.27
应付职工薪酬	447.81	330.74	299.70
应交税费	1,423.03	1,650.66	1,238.01
其他应付款	124.20	110.71	13.46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055.34	42,108.56	1,66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055.34	42,108.56	1,662.50
实收资本	7,248.54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66,897.63	1,790.17	14.56
盈余公积	2,475.09	1,633.10	1,015.48
未分配利润	26,324.50	18,746.66	13,1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45.75	27,169.94	19,2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01.10	69,278.49	20,880.5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229.84	13,941.43	10,294.70
减：营业成本	649.46	251.33	1,196.65
税金及附加	62.67	101.37	37.29
销售费用	303.75	704.34	1,751.77
管理费用	2,030.00	3,109.28	843.99
研发费用	4,235.95	2,355.31	1,797.24
财务费用	-141.85	-7.98	-69.66
其中：利息费用	101.85	-	-
利息收入	50.57	25.62	70.67
资产减值损失	-50.02	356.20	-36.44
加：其他收益	207.12	32.6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	-	4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58.23	7,104.24	4,814.02
加：营业外收入	66.07	0.91	301.97
减：营业外支出	14.76	0.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9.53	7,105.02	5,115.99
减：所得税费用	989.71	928.76	66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9.82	6,176.25	4,446.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9.82	6,176.25	4,446.5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1.42	5,681.86	5,018.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7	79.80	39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4.29	5,761.66	5,41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8	500.33	1,27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6.74	1,736.52	2,4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39	1,581.49	5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6.02	17,270.33	3,8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67.02	21,088.67	8,0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2.73	-15,327.01	-2,67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0	-	40.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3.37	0.65	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1.67	0.65	5,54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84	256.86	10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4.95	16,010.00	5,178.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0.00	21.52	15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3.79	16,288.38	5,43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2.13	-16,287.73	10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02.38	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2.38	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4.11	4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5	-2.86	2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0.00	8,382.40	-2,54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2.08	1,449.68	3,99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08	9,832.08	1,449.6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万魔声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万魔声学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目前万魔声学通过全资子公司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共达电声 15.27% 股权（即共达电声 5,498 万股股票），爱声声学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万魔声学为共达电声的间接控股股东。共达电声拟通过向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万魔声学 100% 股权，从而对万魔声学实施吸收合并。共达电声为吸收合并方，万魔声学为被吸收合并方。基于万魔声学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万魔声学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未将共达电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万魔声学将对共达电声的投资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成本核算列报。

（2）持续经营

万魔声学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万魔声学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万魔声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报表范围

（1）万魔声学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加一万摩	100.00	-
2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一号	100.00	-
3	万魔国际有限公司	万魔国际	100.00	-
4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爱声声学	100.00	-
5	1More Design Limited	1More Design	100.00	-
6	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魔听文化	50.00	-
7	1MORE USA, Inc.	万魔美国	-	7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	JMORE LIMITED	JMORE	-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耳一号	投资设立
2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爱声声学	投资设立
3	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魔听文化	投资设立
4	JMORE LIMITED	JMORE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万魔声学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万魔声学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万魔声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万魔声学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万魔声学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万魔声学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万魔声学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万魔声学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万魔声学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万魔声学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万

魔声学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万魔声学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万魔声学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万魔声学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万魔声学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万魔声学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万魔声学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万魔声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万魔声学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万魔声学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万魔声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万魔声学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万魔声学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万魔声学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万魔声学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万魔声学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万魔声学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万魔声学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万魔声学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万魔声学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万魔声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万魔声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

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万魔声学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万魔声学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万魔声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万魔声学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万魔声学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万魔声学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万魔声学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万魔声学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万魔声学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万魔声学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万魔声学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万魔声学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万魔声学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万魔声学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万魔声学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万魔声学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万魔声学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

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万魔声学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

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万魔声学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万魔声学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万魔声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万魔声学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万魔声学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万魔声学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万魔声学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

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万魔声学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万魔声学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万魔声学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

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万魔声学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

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万魔声学（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

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万魔声学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万魔声学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万魔声学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万魔声学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万魔声学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万魔声学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万魔声学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万魔声学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万魔声学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万魔声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万魔声学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万魔声学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万魔声学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万魔声学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万魔声学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万魔声学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万魔声学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

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万魔声学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万魔声学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万魔声学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万魔声学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万魔声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万魔声学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万魔声学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万魔声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万魔声学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万魔声学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

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万魔声学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万魔声学不一致的，按照万魔声学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万魔声学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万魔声学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万魔声学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万魔声学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万魔声学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万魔声学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万魔声学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万魔声学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万魔声学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万魔声学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万魔声学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

投资收益。

万魔声学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6
其他	3-5	5	19.00-31.6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万魔声学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万魔声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万魔声学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万魔声学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万魔声学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万魔声学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8、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万魔声学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万魔声学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万魔声学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万魔声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万魔声学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万魔声学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万魔声学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万魔声学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万魔声学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万魔声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万魔声学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万魔声学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

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万魔声学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万魔声学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万魔声学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万魔声学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万魔声学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万魔声学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万魔声学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万魔声学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万魔声学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

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万魔声学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万魔声学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万魔声学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万魔声学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万魔声学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万魔声学：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万魔声学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万魔声学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小米集团合作模式

万魔声学根据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在指定时间按订单要求将商品发往小米集团指定仓库，双方定期对账确认收货情况。小米集团验收合格入库后，万魔声学根据双方约定的货款结算价格确认发货收入。除此之外，当小米集团将收到的商品对外销售后，按照对外实现的销售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金额按照一定比例与万魔声学进行分成，万魔声学据此确认分成收入。

②声学关键组件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按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仓库人员在送货单据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按月与客户对送货签收情况汇总对账，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③电商平台模式

在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在货物出库且承诺的退货期满后，依据网络订单确认收入，在京东、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的，于合同约定结算期依据提供的销售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

④国内经销模式

万魔声学按国内经销商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商品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⑤国外经销模式

万魔声学按国外经销商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报关，报关完成时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万魔声学在商品报关完成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万魔声学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万魔声学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万魔声学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万魔声学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万魔声学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万魔声学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万魔声学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万魔声学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万魔声学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万魔声学，万魔声学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万魔声学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万魔声学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万魔声学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万魔声学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万魔声学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万魔声学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万魔声学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万魔声学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

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万魔声学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万魔声学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万魔声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万魔声学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

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万魔声学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万魔声学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万魔声学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万魔声学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万魔声学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万魔声学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万魔声学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万魔声学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万魔声学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万魔声学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万魔声学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万魔声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本准则变化对 2016 年度比较数据无影响。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万魔声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②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次准则变更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比较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6 年变更前	2016 年变更后	2017 年变更前	2017 年变更后
应付利息	-	-	5.41	-
其他应付款	381.40	381.40	497.27	502.68
管理费用	5,044.23	3,238.59	9,406.92	6,908.53
研发费用	-	1,805.64	-	2,498.3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被合并方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万魔声学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万魔声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被合并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万魔声学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万魔声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税收政策说明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和出口免抵的流转税	2%

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加一万摩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耳一号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万魔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魔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1More Design Limited	按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税率执行
1MORE USA, Inc.	按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税率执行
JMORE LIMITED	按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税率执行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条件，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0 月，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4687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重大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 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魔声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485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02	44.03	30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3.00	25.19	3.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30	—	4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	-6.02	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3	-1,775.61	—
所得税影响额	52.83	-253.24	53.92
合计	346.14	-1,459.18	299.68

（九）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万魔声学的主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7,248.54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66,897.63	1,790.17	14.56
其他综合收益	-6.59	14.22	15.68
盈余公积	2,475.09	1,633.10	1,015.48
未分配利润	19,300.68	12,314.79	11,69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915.34	20,752.28	17,740.73
少数股东权益	-128.78	-174.90	128.45
股东权益合计	95,786.56	20,577.38	17,869.17

万魔声学 2017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1,775.61 万元，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775.61 万元。

万魔声学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65,107.46 万元，主要为因实收资本增加而增加资本溢价 65,057.1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0.33 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要承诺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485 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日及审计报告出具日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0	1.04	1.96
速动比率（倍）	0.97	0.97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2%	75.62%	43.9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26%	17.14%	22.0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8	3.05	3.54
存货周转率（次）	10.24	12.29	21.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10.27	2,082.82	3,74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27.87	1,237.41	2,91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81.73	2,696.58	2,615.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9.52	109.44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金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1.0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4%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54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8%	0.52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被合并方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本公司的

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依据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相关的吸收合并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在本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中，除特别指明外，下述的“本公司”或“公司”指下列假设下共达电声和拟吸收公司的合并主体。

（2）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批准。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万魔声学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共达电声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附注四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且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共达电声按照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吸收合并万魔声学。

（6）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完成后，万魔声学的法人资格及其持有共达电声的全部股份将被注销，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本公司原合并范围内的各独立法人实体。

（7）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使用目的，本备考

合并财务报表只列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8）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支出。

（三）最近一年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8,602.8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415.25
预付款项	475.25
其他应收款	44,992.36
存货	28,820.21
其他流动资产	1,734.33
流动资产合计	162,823.96
长期股权投资	1,330.93
固定资产	34,963.53
在建工程	5,490.37
无形资产	13,595.24
长期待摊费用	1,52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43.29
资产总计	224,083.57
短期借款	29,749.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68.28
预收款项	245.77
应付职工薪酬	5,285.47
应交税费	2,658.24
其他应付款	36,136.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06

其他流动负债	109.23
流动负债合计	126,939.63
长期借款	15,000.00
长期应付款	89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24
负债合计	145,33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875.49
少数股东权益	-128.78
股东权益合计	78,74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083.57

2、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649.14
减：营业成本	127,288.22
税金及附加	1,405.47
销售费用	8,052.20
管理费用	14,774.28
研发费用	10,690.29
财务费用	1,781.25
资产减值损失	4,433.76
其他收益	2,701.19
投资收益	1,865.46
资产处置收益	121.19
二、营业利润	9,911.52
加：营业外收入	76.29
减：营业外支出	105.97
三、利润总额	9,881.84
减：所得税费用	902.42
四、净利润	8,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8.04
少数股东损益	-228.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6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各股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备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要的房屋或使用权、专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其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万魔声学除为共达电声的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万魔声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企业中领薪；万魔声学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万魔声学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万魔声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万魔声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康恒环境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万魔声学在业务上独立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为了维护万魔声学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万魔声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章/四/（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共达电声是一家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制造商、服务商和电声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受话器及其阵列模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承继及承接间接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魔声学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设备公司，将从事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从而全方位多角度打造智能声学产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04%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达电声将成为一家智能声学设备公司，将从事耳机、音箱及智能声学类产品以及关键声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应用拓展至智能手机音频、智能汽车音频、智能家居/办公、智能无线穿戴等，谢冠宏先生系共达电声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加一香港)	1000 万港币	73.56	贸易
2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1 港币	70.0291	投资和管理咨询
3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71.255182 万元	68.6498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5.965524 万元	64.9015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软件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44.957066 万元	57.1241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

				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6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19.882997 万元	56.5677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	间接持有 0.1	智能玩具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智能玩具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8	1More Inc. (加一开曼)	156,000,000	73.56	--
9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
10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万元	100 (间接)	智能玩具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相关技术服务;智能玩具的批

				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11	1more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100 万港币	70.0291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12	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元	66.67	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山东喜马拉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麦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台币)	52	珠宝及贵金属制品制造业; 电脑设备安装业; 国际贸易业等。

谢冠宏控制的上述公司与万魔声学及共达电声不存在从事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业务，或者业务具有替代性，具有共同销售或采购渠道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

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谢冠宏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含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下同）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二、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但经上市公司事先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的除外。

三、承诺方将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或其他资源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或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万魔声学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冠宏先生，根据《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万魔声学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万魔声学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待前述待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变更完成后，谢冠宏先生通过加一香港、HKmore、万魔冠兴、万魔应人、万魔人聚、万魔顺天、万魔恒青合

计持有万魔声学 20.9407%股权，为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八、持有被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万魔声学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万魔声学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七、被合并方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3、万魔声学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eople Better Limited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Shunwei TMT(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Walden CEL More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青岛盈科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宁波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More Inc.（加一开曼）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h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more Design Hold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东喜马拉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麦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弘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股 93.33%的企业
万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深圳万魔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
林柏青	董事、副总经理
章调占	董事、副总经理
邱士嘉	董事、声学研发总监
乔超	董事、财务总监
单俊葆	董事
王川	董事
钱明飞	董事
李兵	监事
于世臻	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高管
傅建井	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KOH TUCK LYE	最近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注：①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持有深圳弘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合伙份额为代魔耳智能持有的员工期权池，具体见“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八、持有被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②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并称为“小米集团”。

（三）被合并方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集团	采购材料	1,040.07	5.79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0	—	—
合计	—	1,040.07	5.79	—

注：报告期内，公司从湖南国声采购商品，湖南国声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才成为万魔声学关联方，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未列示与湖南国声交易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小米集团	销售耳机	56,011.11	39,670.68	25,545.83
万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4.53	4.05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4	—	—
合计	—	56,416.87	39,674.73	25,545.83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国声全资子公司东莞耳一号销售商品，由于湖南国声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才成为万魔声学关联方，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未列示与东莞耳一号的交易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万魔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7.3	2019.7.2	否
万魔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7.13	2019.7.12	否
万魔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7.18	2019.7.17	否
万魔声学、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8.10	2019.8.9	否
万魔声学、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500.00	2018.8.13	2019.8.12	否
万魔声学、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2,000.00	2018.9.5	2019.9.4	否
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2,000.00	2018.4.25	2019.4.24	否

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7.11	2019.7.10	否
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9.17	2019.3.8	否
爱声声学	共达电声	1,000.00	2018.10.11	2019.4.3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类型	币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共达电声	资金拆出	人民币	2,511.36	—	—
章调占	资金拆出	人民币	252.36	—	—
李兵	资金拆出	人民币	156.42	154.17	151.92
谢冠宏	资金拆出	美元	188.33	—	—
林柏青	资金拆出	美元	122.17	35.09	—
于世璿	资金拆出	美元	86.91	—	—
万魔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美元	7.85	10.20	3.31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7.94	1,263.28	1,093.86

（四）被合并方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855.31	—	10,935.95	—	8,398.38	—
应收账款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13,838.14	—	—	—	—	—
应收账款	万魔有限公司	321.11	—	—	—	—	—
应收账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36	0.19	37.94	—	26.99	—
其他应收款	共达电声	2,511.36	—	—	—	—	—
其他应收款	谢冠宏	1,292.56	—	—	—	—	—
其他应收款	林柏青	838.47	—	229.30	—	—	—
其他应收款	于世璿	596.46	—	-	—	—	—

其他应收款	章调占	267.36	—	15.00	—	—	—
其他应收款	李兵	156.42	—	154.17	—	151.92	—
其他应收款	万魔有限公司	61.10	—	66.68	2.01	22.96	1.11
其他应收款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	10.00	1.00	1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魔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1	—	1.91	—	0.90	—
其他应收款	1More Inc.（加一开曼）	0.85	0.07	0.5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0.11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0.04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0.11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0.11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	—	0.11	—	—	—
其他应收款	万魔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1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4.95	—	—	—	—	—

注：2018 年末预付深圳鸿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9,540.00 元股权

收购款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72	6,641.33	—
应付账款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3.81	—	—
应付票据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	—

其他应付款	加一香港有限公司	200.99	196.03	208.11
其他应付款	林柏青	0.62	3.68	—
其他应付款	万魔有限公司	—	6.19	—
其他应付款	谢冠宏	—	3.34	—
其他应付款	许世琛	—	0.42	7.9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万魔声学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引文中合称“承诺方”）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等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8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内部决策程序。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万魔声学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各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草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

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8.57%和 17.18%，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可能存在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

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增资资金实缴到位和评估基准日后减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505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万魔声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万魔声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02,945.76 万元（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660.00 万元，增值率 192.06%。

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申报证监会前嘉为投资对万魔声学的现金增资 39,600 万元出资到位以及万魔声学向宁波贰期支付 4,278 万元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定为 335,982.00 万元。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且上述预测是依据一系列假设作出的。如标的资产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相关评估假设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股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万魔声学的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实施存在交割、过户的不确定性。2019 年 5 月 7 日，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已经发出《同意解除质押通知》，同意取消加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但如果未及时完成解除质押工商手续，将导致本次重组面临失败的风险。

此外，盈科天成与盈科新材、盈科鸿运签订了转让协议，盈科天成分别受让万魔声学注册资本 36.8998 万元、133.3832 万元，凤翔金控、嘉

为投资与万魔声学签订了协议，拟以 0.25 亿元、3.96 亿元对万魔声学增资，凤翔金控已实缴出资，嘉为投资已经拥有充足资金，预计在申报证监会前完成出资实缴到位；万魔声学与原股东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减资协议》，万魔声学拟向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 4,278 万定向减去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2632 万元，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就以上转让及增资事宜，股东已经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投资合同，正在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前述减资事项，尚需要履行公告程序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万魔声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取得其出具的吸收合并同意函，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六）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

为充分保护共达电声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共达电声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向共达电声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共达电声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共达电声将向在共达电声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 5.42 元/股。若共达电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共达电声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共达电声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针对摊薄即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共达电声与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前述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如届时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方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前景，

针对万魔声学现有的主营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其他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万魔声学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经营业绩可能不达预期，从而影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无线耳机、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箱、声学关键组件等，直接面向消费者，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且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阻碍了全球经济的复苏；具体到国内而言，当前实体经济面临困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进而可能影响到消费者对标的资产所提供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并由部分厂商采取了低价竞争策略。尽管被合并方通过加强产品研发、设计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并拥有客户渠道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强度的加大，被吸收合并方仍然有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风险

标的资产是一家以技术为驱动的声学科技公司，但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对于前沿技术、核心技术的掌握程度对公司所处竞争地位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在智能声学领域进行持续地研发投入，并成立了技术预研小组提前布局前沿技术和开展技术创新，但如果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未能跟上行业发展，或者所处行业的技术风向发生重大的变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将面临不利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被合并方万魔声学始终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并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万魔声学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也是行业内企业重要的竞争领域，如果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不能够持续通过知识产权注册、严格的保密制度、法律诉讼等手段保护和继续巩固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万魔声学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下游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日常经营形成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以 ODM 和自有品牌方式开展业务经营，目前经营收入以 ODM 业务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小米、华为（间接客户）、华硕、亚马逊、网易、京东、酷我、咕咚等，并进一步扩展 OPPO、VIVO、阿里、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业内知名客户。如果公司的主要 ODM 客户改变经营策略，或者新客户拓展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营收增长将面临市场需求不确定的风险。

（八）产品定义风险

标的公司的 ODM 业务采用大客户战略，为客户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公司在选择客户及定义产品时，需要产品销售达到一定的市场规模才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标的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面向全球客户群，需对全球各地消费者的不同需求进行定位细分。如果公司对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义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滞销的风险。

（九）委外生产风险

标的资产秉承以技术赢得市场的理念，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自主掌控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品质控制、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而生产环节主要是通过委外方式由专业的代工厂来完成。公司柔性化的生产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发挥代工厂的成本控制优势和公司研发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协调供应商资源，或未能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公司可能面临产能不足及产品品质下降的风险。

（十）贸易政策风险

标的资产的自牌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情形，主要的海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欧洲、亚太等；标的资产的 ODM 业务也正在拓展亚马逊、谷歌、沃尔玛、Cisco/思科、Jabra/捷波朗等国际大客户。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海外销售的不确定风险增大，虽然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海外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外汇风险

标的资产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的销售。境外销售及境外子公司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而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四、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魔声学注销，其资产业务全部进入上市公司。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尽管上市公司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纳入谢冠宏先生实际控制下，在企业文化、管理方式等方面逐步调整，且上市公司与万魔声学处于产业上下游，产业协同较强，从而为顺利整合奠定了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及内控、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措施；但若后续整合不利，交易双方之间难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则影响本次交易的预期目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整合风险。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要求随之提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电声元器件产品的下游系消费类电子产品，面向全球市场，易受到下游产品消费情况波动影响。2019 年全球经济仍不明朗，公司业绩也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四）汇率风险

2018 年公司外销收入近五成，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一直处于升值通道中，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将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出口市场的产品竞争力提升。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皆为全球知名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客户相对集中是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长期进行大客户开发的结果。尽管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和长期增长趋势，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合格供应商认证、交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使客户订单发生一定波动。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客户集中度相对偏高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公司的持续引进和长期培养，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关键力量。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激励机制，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项用人制度和激励机制，可能将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信用较高，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尽管如此，如果全球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施行，其中规定“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但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1 月 16 日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2009〕12 号《关于认定“山东中德设备有限公司”等 505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737000759，有效期3年）。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变化影响较大。如国家调低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除为万魔声学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二）被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JNA20063 号《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及结构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万元）	60,351.80	126,939.63
非流动负债（万元）	897.24	18,397.24
负债合计（万元）	61,294.04	145,336.87
资产负债率	55.63%	6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将有所增加，但负债结构仍属于合理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一）资产交易事项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新设深圳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2018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出资 500 万元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9月6日，深圳市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声学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音响、电子烟、汽车中控、仪表盘、后视镜、汽车光纤线束及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声学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声学元器件的生产；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生产。音响、电子烟、汽车中控、仪表盘、后视镜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声学产品的制造”。

2、出售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信电器”）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600万元转让给葛相军、杨进军（两人曾担任公司董事且均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交易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是对公司亏损资产的处置，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能及经营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现金净流入和利润水平，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12月，欧信电器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欧信电器的股份。

（二）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实施的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相关性，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累计计算的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本次交

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

四、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披露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6.61 元/股，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5.22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6.63%，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8.57% 和 17.18%。具体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前 1 个交易日 (2018-11-14)	前 21 个交易日 (2018-10-17)	涨跌幅
共达电声（002655.SZ） 收盘价	6.61	5.22	26.63%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SZ) 收盘值	8,046.12	7,445.93	8.06%
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 (399811.SZ) 收盘值	1,934.52	1,767.47	9.4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8.5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7.1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即分别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和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SZ），公司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遵循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实际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 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6、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

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声声学、万魔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五个方面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相关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张士云	交易对方之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总经理黄学良之亲属	-	-	2018/6/14	500,000	14,000,000
黄学良	交易对方之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总经理	2018/5/25	411,700	-	-	2,211,700
		2018/6/14	788,300	-	-	3,000,000
		2018/6/15	50,000	-	-	3,050,000
		2018/6/19	900,000	-	-	3,950,000
李振祥	交易对方之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2018/6/19	100	-	-	100
		2018/11/12	400	-	-	500
李聪	交易对方之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李振祥之亲属	-	1,800	-	-	1,800
张勇	交易对方之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2018/5/16	1,000	-	-	2,000
		2018/5/17	500	-	-	2,500
		2018/5/21	1,500	-	-	4,000
		2018/6/15	800	-	-	4,800
		2018/6/28	2,400	-	-	7,200
		2018/6/29	800	-	-	8,000
		2018/7/6	200	-	-	8,200
丛志敏	交易对方之潍坊凤翔金	2018/8/6	200	-	-	8,400
		2018/5/31	1,000	-	-	1,000

姓名	与本次交易各方的关系	买入时间	买入数量 (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 董事张勇之亲属	2018/6/20	500	-	-	1,500
		2018/6/22	300	-	-	1,800
李苏中	被吸并方财务总监乔超 之亲属	2018/7/30	1,000	-	-	1,000
		-	-	2018/8/1	500	500
		2018/8/3	500	-	-	1,000
		-	-	2018/8/21	1,000	-
周正	被吸并方财务总监乔超 之亲属	2018/7/30	1,000	-	-	1,000
		-	-	2018/8/1	500	500
		2018/8/3	500	-	-	1,000
		-	-	2018/8/21	1,000	-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为给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经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交易对方提供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除嘉为投资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万魔声学智能声学业务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00 万元、22,000 万元、28,500 万元。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 万元、28,500 万元、35,700 万元。

（五）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有关承诺

1、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于标的资产的整合管理，促使声学零组件和整机联动发展，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声学科技研发水平，拓宽智能声学应用领域，打造成为智能声学产品与服务平台。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

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声声学、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先生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之“（六）股份锁定期”。

八、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等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考虑到公司全年经营成果尚未最终确定，依法可分配利润数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原则上不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确定的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具体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爱声声学持有上市公司 15.2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爱声声学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爱声声学出具了《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则性意见及不减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

2、自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共达电声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共达电声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和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共达电声股份的计划。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共达电声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被合并方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万魔声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8.1.5-2019.1.5
2	万魔声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8.6.4-2019.6.4
3	万魔声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8.7.23-2018.7.23
4	万魔声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9.1.22-2020.1.22
5	万魔声学、加一万魔及深圳耳一号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00.00 （综合授信）	2018.8.17-2019.3.17
6	爱声声学	潍坊凤翔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10-2021.1.10
7	爱声声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8.7.24-2023.7.24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万魔声学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2019.1.1-2019.12.31
2	万魔声学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代工协议	2018.4.1-2021.4.1
3	万魔声学	天津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代工协议	2018.4.1-2021.4.1
4	深圳耳一号	东莞耳一号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7.4.1-2022.4.1
5	深圳耳一号	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合同书	2018.8.1-2019.8.1
6	万魔国际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买卖合同书	2018.7.1-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万魔声学	惠州联韵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1.15-2021.11.15
2	万魔声学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1.1-2021.11.1
3	万魔声学	深圳市丰禾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29-2021.1.29
4	深圳耳一号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7.3.1-2020.3.1
5	深圳耳一号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7.27-2021.2.27
6	深圳耳一号	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8.10.10-2021.10.10

（四）技术许可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魔声学正在履行的《技术实施许可和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加一联创	惠州市悦声电子有限公司	振动膜设计与加工技术	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2015年4月8日起5年，期满后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	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每条耳机的许可费计算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长 5 年	
2	万魔声学	东莞市全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	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 5 年，期满后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 年	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每条耳机的许可费计算
3	万魔声学	深圳市精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动铁喇叭和应用动铁喇叭的耳机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	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2016 年 8 月 1 日起 3 年，期满后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 年	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每条耳机的许可费计算
4	万魔声学	深圳市大迦科技有限公司	动铁喇叭和应用动铁喇叭的耳机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	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期满后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 年	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每条耳机的许可费计算
5	万魔声学	深圳大仁科技有限公司	动铁喇叭和应用动铁喇叭的耳机相关技术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及保密信息	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3 年，期满后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 年	按生效的订单量乘以每条耳机的许可费计算
6	万魔声学	深圳大仁科技有限公司	多层堆叠压电陶瓷扬声器模组产品所包含的技术	普通许可、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届满前 1 个月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一年	以 0.5 元/pcs 的单价，按照其受到的指定第三方的实际供货量支付技术许可费用

注：（1）加一联创已于 2015 年 11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收取许可使用费的声学部件作为代工厂原材料的，相关许可费的收入和成本已在合并范围内抵消。

第十五节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吸收合并目标公司的各项条件；目标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要求，且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对方中 1MORE Hong Kong Limited 、HKmore Holdings Limited 、深圳万魔冠兴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应人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人聚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顺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万魔恒青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控制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冠宏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合计 14.03%的股权，鸿泰基金、People Better 等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

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在嘉为投资出资资金实缴到位后，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加一香港所持股权解除质押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核查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在嘉为投资足额缴付增资款、加一香港持有的万魔声学股权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后，共达电声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共达电声实施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共达电声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主办人：吴宗博、王伟夫

项目协办人：于田爽、詹科昂、高悦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晓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经办律师：韦微、刘欣

三、被合并方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乃鹏、潘怡君

四、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郝先经、燕进

五、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兴宾、张懿

第十七节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谢冠宏	_____ 章调占	_____ 邱士嘉
_____ 张林林	_____ 傅爱善	_____ 王立彦
_____ 杨步湘	_____ 张志学	_____ 牛占岭
_____ 王永刚	_____ 郑希庆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舒娅	_____ 冯革胜	_____ 万景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沈奕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宗博 王伟夫

财务顾问协办人：、、

于田爽 詹科昂 高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孙晓辉

经办律师：_____

韦微刘欣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被合并方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审计机构，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潘怡君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五、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审计机构，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先经燕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六、被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吕艳冬

签字评估师：、

徐兴宾张懿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十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共达电声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 2、共达电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共达电声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 4、中银国际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时代九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会专字[2019]4855号《审计报告》；
- 7、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19JNA20063号《备考审计报告》；
- 8、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20505号《评估报告》；
- 8、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 68 号

电话：536-2283666-259

传真：536-2283006

联系人：王永刚

（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联系人：吴宗博、王伟夫

